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思想的风景



序

当我有些闲暇，常常喜欢随便翻翻书，手边有什么就看什么，是真正的杂览。阅读中，有什么感触，有时也写下来，当然也就是杂说了。日子久了，也就积下了不少。其中有一些，自己以为还有一点意思，如果能够结集印出也好吧。可是机会难得。

这机会可是意外地来了。去年某日，舒芜兄来信，说王春瑜先生在帮东方出版中心策划一部“当代中国学者随笔”丛书，约我参加一个。我当然知道自己并不是什么学者，但不愿错过这机会，于是就选编了这一本。

我不是学者。这不是故作谦挹之状，是真话。因为少年失学，十七八岁就到社会上混，中学都没有念完。二十多岁的时候报考过一回大学，又没有录取。如果说有什么知识，也大都是平日胡乱翻书中得来，也很驳杂。学问之道，是全谈不上的。填表的时候，学历这一栏还可以填“高中肄业”，专业这一栏就更不知道怎样填了，中学生有什么专业呢。我写过几本讲鲁迅的书，也许这可以算做我的专业吧。不过，如果问我自己的意愿，却还希望把范围稍稍扩大一点，还想研究一下近现代史方面的题目。本书中有几篇就是这一方面的尝试。行家看了，不知道是否许我做一票友。

把这情况先说明一下，并不是祈求读者的宽容。一个以著作同读者相见的人，不论他是无师自通，是自学成才，还是名师指点，也不论他是科班出身，还是票友，都只能用同一个标准来要求，只问他此刻所达到的实际成绩。如果有谁既要顶着学者专家的头街四处招摇，同时又以“自学成才”的名义要求不受批评的特权，那算怎么一回事呢。

“自学成才”这说法很好听。究其实不过是没有正规学历的意思。有志于学问，像这样没有受过严格的系统的训练，不能不说是一种很大的缺陷。我就常常痛感到自己基本功的不足，认识到自学之不易成才，要想得到一点成果得付出比别人更多的力气。也时时想补一点课，只是已经到了六七十岁了，大约也难得“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了。

这些文章能够结集出版，是高兴的事，只是希望手上拿着这本书的读者，不是凭着“学者随笔”这样的美名就去买它，而是曾在书店货架前翻看过几分钟，自以为看准了才买下来的。这样我才比较安心一点。

在这本书里，我不讲情面的批评了一些书。我在这里请求读者同样不讲情面的批评这一本书，也让世上多一点公道。

1996年8月11日朱正于长沙

内容提要

本书是朱正的随笔集，为“当代中国学者随笔”丛书之一种。全书收录随笔作品 56 篇，是从作者近年来在中国近现代史研究和鲁迅研究等方面的文章中选出来的。其中，如《为什么有二十四》、《一百年前的思考》等文，作者把他对于历史和现实的思考统一了起来，不但可供治史者参考，也可供一般读者阅读。

思想的风景

回头看袁世凯

清朝的重臣袁世凯要就任中华民国的大总统了。他问他的海军将军蔡廷幹：当他进入一个新时代之际，是否需要在外表上也表示一下，把头上的辫子剪掉。蔡廷幹说明了自己的意见，于是袁氏叫人拿来了一把大剪刀，对他说：这是你的主张，你来实行这个主张吧。“蔡将军用力一剪，就把袁世凯变成了一个现代人。”

这个故事是芮恩施在他的《一个美国外交官使华记》中说的。芮恩施是1913年至1919年的美国驻华公使。他在任期间，经历了袁世凯的帝制活动、日本提出二十一条、张勋复辟、巴黎和会、五四运动等等许多重大的历史事件。他的这一本回忆录包含了不少可供人们思考那一段历史的有趣材料。

袁世凯剪辫子这件事，这里说的，似乎是很轻易就说服他同意了。据莫理循书信集《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中的材料看，事情并不很容易。1912年2月14日莫理循致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的信中还说：“蔡刚才来看我谈关于我在今天下午5点钟去见袁世凯的事。他说袁世凯讨厌至极，他连辫子都不肯剪掉。”（上册第877页）两天之后，蔡终于说服了袁，16日他写信告诉莫理循说：“他们同意让我去剪掉总理（大总统）的辫子，而不是叫理发师，因为他感到相当难为情。”（第879页）

芮恩施的回忆录在写了“蔡将军用力一剪，就把袁世凯变成了一个现代人”这一句之后，接着写道：“但是袁世凯的内心并没有从此发生很大的变化。”头上没有了辫子的袁世凯依然是袁世凯。

袁世凯是个怎样的人，在他还是中华民国临时总统的时候，报人黄远庸评论说：“盖新旧竞化时一最有权力之政治家，而与新潮流殊其统系者也。”（《远生遗著》卷一第81页）“其思想终未蜕化，故终不能于旧势力外，发生一种独特的政治的生面也。”（同上，第1页）“斯人之与平民政治，终将扞格不容，虽无帝制之复兴，决无开明之建设。”（同上，第2页）这些话都说在袁氏表示其称帝意图之前，不能不佩服作者的眼力。

袁氏称帝，梁启超作《袁世凯之解剖》，也提出了类似的看法：“袁氏诚不失为一大人物，然只能谓之中世史暗黑时代东方式之怪魔的人物，而决非在十九二十世纪中有价值的人物。彼善能制造混浊腐败之空气，而自游泳于此种空气中，独擅绝技，譬诸瓮中酖鸡，彼以最能吸取醇质以自荣养故，故循适者生存优者获胜之公例，倏然称雄长于瓮中。然空气流转，清新之机一动，则其势决不能复图存，袁氏人物之价值实乃类是。”（《饮冰室文集》之三十四，第10页）

袁世凯有帝王思想，这是毫不足怪的事情。在帝制时代，看见过皇帝的权威而不艳羡的人大约少有吧。秦始皇游会稽，渡浙江，项羽同项梁去看热闹，看到那壮观的场面，项羽不觉心动，说：“彼可取而代也”。仅仅因为那时犯上作乱谋反叛逆是要夷九族的滔天大罪，一般人才不敢轻试。在没有出现“取而代也”的可能之时，人们大都安分守己，相安无事。要到秦失其鹿那时候，项羽他们就会来逐鹿了。袁世凯看见过慈禧太后的气焰。当诸种历史条件把他推到这样的位置上，他有可能称帝了，他为什么不称帝呢？当然，也有不肯称帝称王的人，例如华盛顿，在独立战争胜利之际，他在答复一位劝他自立为君王的尼古拉上校的信中说：“自从作战以来，没有一件事令我这样受创的。我不得不表示深恶痛绝，斥之为大逆不道。”我们不能期

望袁世凯也这样。他在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框架之内，一步一步由小吏爬到大臣的位置。他只理解这些，只熟悉这些。当一批不怕杀也杀不尽的乱党把一种共和政体强加给中国的时候，他毫无思想准备。因缘时会，他当上了共和国的总统，仍然觉得格格不入。一次他在接见芮恩施的时候，对这位来自一个共和国的使节说：“我们传统的习惯和你们西方的很不相同，我们的事情非常复杂。我们不能稳妥的运用你们的抽象的政策观念。”（前引书，第10页）

袁世凯的政治观点，据这位美国公使说：“他对于中国这时正在开始模仿的外国的各种制度只可能有一个淡薄的、模糊的观念。他对于共和政体的原则没有真正的认识 and 了解，对国会的职能和真实用处，尤其是对国会内的反对派的职能和用处，也同样没有真正的认识 and 了解。他只把这些当作必然有的恶事而接受下来，但认为其应用范围越小越好。”（同上，第13页）既然是不得已而接受的恶事，当然能够消除的时候就要消除，因此导致了取缔反对党、解散国会等等措施。袁在解散国会之后，另外成立了一个参议院，他所指定的参政，包括他的重臣周学熙、梁士诒、杨度，前清的大吏赵尔巽、李经羲、瞿鸿禨等人。芮恩施可能误以为这是一个国会性质的机构，他说：“他所宣布的重新组织国会的意见中，有两个主要原则：第一，只有具有成熟经验和保守思想的人才可以当选为议员；第二，国会活动应限于对政府决定的政策进行讨论和提出建议。”（同上，第52页）实际上这个御用机构为袁世凯作了更多的事情，它自称代行立法院职权，决定成立一个国民代表大会，再由国民代表大会提出改国体为君主制！袁世凯能够容许的共和制，仅仅是有助于他成为一个君主的共和制。

莫理循 1911年11月17日的一封信中，谈到了他对袁世凯的看法：“只要他活着就想当独裁者，不论政府是君主立宪制还是共和制的。”（前引书上册，第790页）列宁在1913年写的《中国各党派的斗争》一文中，称袁世凯为“愈来愈摆出一副独裁者架势的中国立宪民主党人”，并且说：“袁世凯的行径和立宪民主党人一模一样，昨天他是一个保皇派，今天革命民主派胜利了，他成了一个共和派，明天他又打算当复辟后的君主制国家的首脑，也就是打算出卖共和制。”（《列宁全集》中文第二版，第二十三卷，第128页，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应该说，他们都看得很准。这时，袁世凯已有君主之实，只是未居君主之名了。

谈到袁世凯帝制的准备，就不能不谈古德诺和筹安会。古德诺这人，在中国，人们总是把他和袁世凯联系在一起，名声是很不好的。例如陶菊隐的《袁世凯演义》就把他算“是袁用以推行帝制运动的开路先锋”，“袁授意叫他写了一篇《共和与君主论》，命法制局参事林步随译成中文，交《亚细亚报》发表。这是帝制运动公开化的第一声。”如此描写，他似乎是一个迎合袁世凯的政治需要帮忙造点舆论的外国旅游者。实际上不是这样，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的介绍，古德诺（1859~1939）是美国教育家和政治科学家，长期担任霍普金斯大学校长，“在其最有名的著作《政治与行政》中，他阐明公众意志如何通过行政表达出来；在行政中，专门知识和等级制度发挥作用以实现公众意志。这本书影响美国公众事务的行政管理达半个世纪之久，对官僚制度的改革作出了贡献。”此人政治科学家的身份应该说是已有定论的了。这里一字不提他来过中国，担任过袁世凯政府的宪法顾问，在中国写过什么文章等等。大约在这《百科全书》的编者看来，这些在他的生平

中只是不必一提的小事吧。所列举的他的著作中，有一本 1926 年出版的《中国：一种分析》，不知道其中是不是提到了他在中国的经历。

芮恩施的书是这样讲这件事的：“宪法顾问美国人弗兰克·古德诺博士于 7 月中旬回到北京作短暂停留，袁要他为总统准备一份备忘录，就共和政体和君主政体中哪一种形式更适合于中国国情作一比较。古德诺博士照办了。从一般的理论上讲，他认为，君主政体的形式可以被认为是更适合于中国人的传统和他们实际的政治发展情况。他认为君主政体的一个特别优点是，根据这种制度，权力的继承是规定了的，因而不致一再成为争夺的目标。关于在当时从共和制真正回到君主制的利弊，古德诺博士有意不发表意见。”（第 135 ~ 136 页）

芮恩施此说不甚确切。古德诺文章中没说的，只是通过何种形式从现行的共和制退回到君主制去，以及由谁来做皇帝的问题。至于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两种制度的利弊，倒是说得相当充分的。现在来看看他的这篇文章吧。在前面一大段论述君主制在权力继承问题上的优越性之后，他谈到中国的国情，包括中国人群的素质和政治传统等等。他说：“夫民智卑下之国，最难于建立共和。……勉强奉行，终无善果”，“第一，行共和制者，求其能于政权继承之问题有解决之善法，必其国广设学校，其人民沐浴于普通之教育，有以养成其高尚之智识，而又使之与闻国政，有政治之练习，而后乃可行之而无弊。第二，民智低下之国，其人民平日未尝与知政事，绝无政治之智慧，则率行共和制，断无善果。”“中国数千年以来，狃于君主独裁之政治，学校阙如，大多数之人民智识不甚高尚，而政府之动作，彼辈绝不与闻，故无研究政治之能力。四年以前，由专制一变而为共和，此诚太促之举动，难望有良好之结果者也。向使满清非异族之君主，为人民所久欲推翻者，则当日最善之策，莫如保存君位，而渐引之于立宪政治。凡其时考察宪政大臣之所计画者，皆可次第举行，冀臻上理。”“中国如用君主制，较共和制为宜，此殆无可疑者也。盖中国如欲保存独立，不得不用立宪政治，而从其国之历史习惯社会经济之状况，与夫列强之关系观之，则中国之立宪，以君主制行之易，以共和制行之则较难也。”古德诺是以中国的“历史习惯社会经济之状况”作为出发点，得出了自己的结论。芮恩施说：“古德诺博士常常和我谈论中国的政治问题。他感到国会企图过多地采用西方政治上的做法，而没有充分考虑到是否对中国适用。他认为行政权不应该经常受国会的干涉，又认为中国实行内阁制的条件尚未成熟。因此他持一种相当保守的看法：赞成逐渐向西方制度的方向发展，而不赞成全盘采用西方制度。”（第 43 页）在一次宴会上，芮恩施听到古德诺更充分的发挥：“这里至今还是一个缺乏政治的社会，这种社会经过了许多世纪，它依靠自行实施的社会的和道德的约束，没有固定的法庭或正式的法令。现在它突然决定采用我们的选举、立法和我们比较抽象的和人为的西方制度中的其他成分。我倒相信如果制度改革能够更和缓些，如果代议制能以现存的社会集团和利益为基础，而不以普选的抽象观念为基础的话，那么情况就要好得多。根据实际经验，这些政治上的抽象原则，对于中国人来说，至今仍然没有意义。”（第 32 页）古德诺大约以为他只是以学者身份发表学术见解，和袁世凯的帝制活动没有什么牵连。张国淦的《洪宪遗闻》中也说：“有人言古系受中国政府指使，似不尽然。”（见《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第 140 页）袁世凯如获至宝利用他的文章，却是必然的了。

芮恩施是既不很赞成古德诺的见解，也不很赞成古德诺发表文章。他说：“我认为，企图重建帝制是向后倒退。”而且，“由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的官员来断定哪一种政体最适合于另一个国家，那无论如何是不恰当的。”（第138页）

另外一篇重要文章是杨度的《君宪救国论》。主要论点，一个也是君主制可以避免权力继承时的争端，“元首有一定之人，则国内更无竞争之余地。国本既立，人心乃安。”另一个也是人群的素质问题，“人民程度不及法、美”，“中国程度何能言此。多数人民不知共和为何物，亦不知所谓法律以及自由、平等诸说为何义。骤与专制君主相离而入于共和，则以为此后无人能制我者，我但任意行之可也。”杨度究竟是中国人，对中国的国情比古德诺看到的要更多些。他已经看出：当时在中国实行的，只能是一种军事专政，政权的支柱是军队，只有军事领袖才有资格出任国家元首。《君宪救国论》对此说得清清楚楚：“乱世以兵为先。无论何种德望学识，一至彼时，均不足为资格，唯有兵权乃为资格。然使兵力仅足迫压议会之文士，而无统一全国军事之势力，则虽被选，仍无效也。”杨度的潜台词是：只有袁世凯具有能够统一全国的军事力量，此外无论何人，即令有办法让议会选他出来，也终归是无效的。这一条同人民程度低一样，是当时最大的一种国情。这也正是《君宪救国论》立论的出发点。

筹安会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耻辱的名词。自从周恩来在临终前不久公开了杨度的中国共产党党籍，人们对筹安会成员之一杨度的评价有了改变，认为他发起筹安会是探索救国道路中的一次失误。筹安会另一个列名为发起人的严复，也并不是一个醉心利禄想当新朝佐命元勋的人。他的主张中国实行君主立宪，也是从他所见的中国国情出发的。武昌起义爆发还不到一个月，隆裕太后下诏宣布清室退位前三个多月，1911年11月7日，严复在写给莫理循的信中说：“直截了当地说，按目前状况，中国是不适宜于有一个像美利坚共和国那样完全不同的、新形式的政府的。中国人民的气质和环境将需要至少三十年的变异和同化，才能使他们适合于建立共和国。共和国曾被几个轻率的革命者如孙逸仙和其他人竭力倡导过，但为任何稍有常识的人所不取。因此，根据文明进化论的规律，最好的情况是建立一个比目前高一等的政府，即，保留帝制，但受适当的宪法约束。应尽量使这种结构比过去更灵活，使之能适应环境，发展进步。可以废黜摄政王；如果有利的话，可以迫使幼帝逊位，而遴选一个成年的皇室成员接替他的位置。”（前引书（上）第785页）可见在袁世凯当权之前，他就已经主张君主立宪了，后来列名发起筹安会，不过是他的这种意见的一个发展。

古德诺和筹安会的这些论点，是有他们的道理的。先说权力的继承问题吧。在熊向晖写的一篇文章里，记下了英国蒙哥马利元帅对他讲的一段话：“中国古代的帝王很聪明，在位的时候就确定了继承人，虽然有的不成功，但多数是成功的，这就可以保持稳定。以前英国常为争夺王位而打仗，后来平静了，因为有了王位继承法，也许是从中国学来的。现在许多国家的政治领袖不像中国古代帝王那样聪明，没有远见，没有足够的勇气和权威确定自己的继承人，这是不幸的。”据熊向晖说，毛泽东认为，“蒙哥马利讲的也有点道理”。（见《新中国外交风云》，世界知识出版社，第52、54页）

至于认为中国人民的素质在一段时期内还不能适应共和制，那么，不但古德诺、杨度和严复是这样看，袁世凯的最大敌人孙中山也是这样看的。1912

年8月30日《在北京湖广会馆学界欢迎会的演说》：“我国四万万同胞，智慧不一，不能人人有参政之智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443页）所以他提出“训政时期”的主张，在实行宪政之前要对公民进行训练。1923年8月15日《在广州全国学生评议会的演说》：“若以大多数人解决问题，那只好从他们的希望实行复辟了。我们有时到乡下去，高年父老都向我们说：‘现在真命天子不出，中国决不能太平。’要是中国统计学发达，将真正民意综合起来分析一下，一定复辟的人占三万万九千万多。我们果然要尊崇民意，三四十年来只好不提革命了。因为在那时，多数人要骂我们乱臣贼子，是叛贼，人人可得而诛之的。”（向上书第八卷第114页）1923年12月30日《在广州对国民党员的演说》：“我们革命党推翻满清，把人民由奴隶的地位超度到了主人的地位；现在做了主人，不但不来感激，因为暂受目前的痛苦，反要来漫骂。常有人说：‘我们从前是很安乐的，自革命之后，国乱民穷，要有真命天子出世，或者清朝复辟才好，民国真是没有用呵！’”（同上书第八卷第574页）孙中山是觉得很委屈，他出生入死来革命，可是四万万同胞中的三万万九千万多并不领情。这些盼望着真命天子的亿万黎民，就是袁世凯称帝的社会基础。这是一条大大的国情。袁世凯知道老百姓喜欢皇帝，期待皇帝，他当然敢于称帝了，俯顺輿情嘛。

袁世凯称帝有他的社会基础。中国国民党的创建者孙中山是这样看的。后来成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任领袖的陈独秀也是这样看的。1917年4月8日他在北京神州学会讲演，讲《旧思想与国体问题》，他说：“此时我们中国多数国民口里虽然是不反对共和，脑子里实在装满了帝制时代的旧思想，欧美社会国家的文明制度，连影儿也没有，所以口一张，手一伸，不知不觉都带君主专制臭味。不过胆儿小，不敢像筹安会的人，堂堂正正的说将出来。其实心中见解，都是一样。袁世凯要做皇帝，也不是妄想；他实在见得多数民意相信帝制，不相信共和。就是反对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对袁世凯做皇帝，不是真心从根本上反对帝制。”基于这样一种看法，陈独秀在这篇讲话中还悲观地说，“鄙人对于我国现在情形，总觉得共和国体，有无再经一次变动，却不能无疑。”（《新青年》第3卷第3号）好像是为他的话作注解，两个多月之后果然发生了张勋拥清废帝复辟的事件：又一次推翻共和政体的尝试。

陈独秀说的，当时反对帝制的人大半是反对袁世凯，这话不假。就说策动云南起义的重要人物梁启超，他在《袁世凯之解剖》一文中就说：“吾本以不信任袁氏故反对帝制”，“我国国体之宜于共和，抑宜于帝政，自是别一问题。然若如袁氏之弄此等阴谋以求为帝，实乃全国人所厌弃。”（《饮冰室文集》之三十四，第9、第7页）。

芮恩施还谈到他曾经到曲阜孔林游历，受到衍圣公的盛情接待。写到此处，这位美国外交官插进了颇有点令人惊奇的一段：“在反对清朝的革命时期中，一度有人认为衍圣公可能继承皇位。如果中国有一个汉人家族在政界很有声望，那么君主政权可能已经转移给汉人家族了，不过衍圣公绝对不是一个活动家或政客。周朝、宋朝、明朝和其他皇室的后裔也都没有足以引起全国人民注意的领导地位或才能。”（第39页）

请衍圣公出来当皇帝，这想法最早也许是梁启超提出来的。武昌起义爆发，各省响应，眼看清王朝气数已尽。梁启超写了一篇《新中国建设问题》，探讨中国未来的走向，他提出了采取单一国体还是联邦国体、虚君共和政体

还是民主共和政体这些问题来讨论。谁来担任这虚君制的君主呢？梁启超以为，现在的皇统没有能够在一年多以前实行立宪，自己错过了历史给它的最后机会，“然则舍现在皇统外，仍有行虚君共和制之道乎？曰：或有一焉。吾民族中有孔子之裔衍圣公者，举国世泽之延未有其比也。若不得已，而熏丹穴以求君，则将公爵加二级，即为皇帝。此视希腊那威等之迎立外国王子，其事为尤顺矣。夫既以为装饰品，等于崇拜偶像，则亦何人不可以尸此位者。此或亦无法中之一法耶。”（《饮冰室文集》之二十七，第46页）

袁世凯把这种说法当作一种笑谈记了下来，还利用这种说笑来为自己作掩饰。据《洪宪纪事诗三种》注文所引《后孙公园杂录》：“季直（按：张謇）被任农商总长，不到任。一日入京，与项城（按：即袁世凯）宴谈曰：大典成立，将举大总统为皇帝，尊意如何？项城曰：如以传统一系，又如罗马教皇制度为言，则中国皇帝应属孔子之后，衍圣公孔令贻最宜；否则孔混成旅长繁锦亦好。如以革命排满论，则中国皇帝应属大明朱家之后，内务总长朱启钤、直隶巡按使朱家宝、浙江都督朱瑞皆有作皇帝资格。季直曰：还有朱郎友芬、朱优素云也好。项城大笑不止。”（上海古籍出版社版，第289～290页）张謇完全明白袁是在同他寻开心，于是索兴把玩笑开得更大点，把社会地位低贱到没有资格应科举的戏子也举出来。袁世凯除了“大笑不止”之外，也不好有另外的反应吧。

说要请明朝皇室复辟的话，张国淦也听袁世凯说过。他在《洪宪遗闻》中说：“帝制正嚣尘上，清室遗老如劳乃宣、刘廷琛、宋育仁、章梈等以为如恢复帝制，自应宣统复辟。劳乃宣首先发布《正续共和解》，宋育仁等又联合国史馆守旧派人员，有上书复辟之议。于是肃政使夏寿康呈请查禁，经批交内务部办理。某日政事堂会议，提出此项问题，项城言：‘宣统满族，业已让位，果要皇帝，自属汉族；清系自明取得，便当找姓朱的，最好是明洪武后人，如寻不着，朱总长（朱启钤时任交通总长）也可以做’等语，项城公开倡言帝制自此始。”（前引书第135页）可以看出，袁世凯说这些笑话有一个明显的政治目的，就是抵制满族的皇帝。至于汉人，当总长的朱启钤也好，当戏子的朱素云也好，不过说着玩儿，实际上是非袁本人莫属了。

当时的劝进者，筹安会之外还有不少人。不要把这些入看简单了。他们是怀着怎样的动机参加帝制运动的呢？事后通缉的八名帝制要犯中的周自齐，他的动机就是很有意思的。芮恩施对此人的印象不坏：“在所有的阁员中，交通总长周自齐先生对美国事务最为熟悉，他曾以官员的身份在华盛顿和纽约两地住过几年。他的英语讲得非常流利，并且赞成美国的各种办法。他对不必要的礼节非常讨厌。他每次来看我，临走时我总要按照中国对高级官员的礼节送他到大门口，他几乎每次都要跟我推来推去，不让我送他。他相信从可靠的外国人方面可以学习改良的办法；他和任何中国人一样，对于他所信赖的外国人，主张应该放手让他们去干，但他不赞成把任何最高控制权交给任何外国人。”（第81页）这样一个人，他为什么会赞成帝制呢？芮恩施说：“周自齐先生对我说，随着袁氏居于皇帝的高位，政府将掌握在国务总理和内阁手中；他们将按照宪法继续掌管政府，并使之与立法部门协调一致。正如周自齐先生所说：‘我们将使袁氏成为庙宇中的菩萨。’”（第139页）他在另一次同芮恩施谈及这事的时候，换了一种说法：“袁氏将坐上席，而别人为他点菜。”（第144页）看来这一位劝进之臣不怀好心，想“架空”他的皇上。只是袁世凯十分了解他的人民，而这些劝进者却太不

解他们正在拥戴的皇帝。芮恩施说：“看来，袁氏的顾问们预料袁氏会坚定地支持立宪政体并会把权力移交议会和各个部门，是过于乐观了。”（第145～146页）从芮恩施讲的一个小故事中，可以看出袁世凯对中国的国情理解有多深。他举行了隆重的祭天典礼。“朱启钤先生对我说：‘忽视祭天，对民国政府来说是有危险的。全国农民根据阴历查看有关播种、收获以及其它农事的仪式。如果废除现在政府已经确定要举行的冬至祭天典礼，而跟着来一个荒年或大歉收，全国农民一定要责难政府的。’‘当然，’他笑着补充说，‘祭祀并不能一定保证丰收，但无论如何，却可以减轻政府的责任。’”（第27页）

在帝制活动中，出现了一个并非不重要的插曲，那就是日本提出了二十一条款要求。袁世凯对这件事的解释，用他对芮恩施说的话，是“日本打算利用这场战争（按：第一次世界大战）来取得对中国的控制。”（第102页）孙中山的说法是：这二十一条款“是由中国人起的。袁世凯有意承认日本这些特权，作为日本帮袁世凯做中国皇帝的代价。”（《孙中山全集》第五卷第297页）他们两个都说对了。袁世凯没有说，心中还是有数的，知道日本的要求和帝制活动的关系。张国淦《近代史片断的记录》中说：“一月十八日，日本公使日置益谒项城，提出要求二十一条。日置益辞出后，项城极愤怒，当即疾声令余，所有关于帝制之事一概停止。‘我要做皇帝，也不做日本的皇帝。’”（《近代史资料》总三十七号第152页）同日本谈判二十一条的情况，据《顾维钧回忆录》说：“日本要求谈判尽快得出结果，每天会谈一次以加速进度，在最短时间内签订条约。而袁世凯却极力拖延，希望得到外国的外交支援，特别是美国的支援。”（第一分册，第122页）“为了执行总统的指示，陆先生（徵祥）想出了许多巧妙的计策来拖延谈判。日本要天天谈，每周五次，陆则提出每周开会一次，并和颜悦色地和日方争辩。……最后达成妥协，每周会谈三次。陆的另一个任务是缩短每次会谈的时间，……陆的妙计是每次说完开场白后即命献茶，尽管日本公使不悦，他还是尽量使喝茶的时间拖长。”顾维钧还说，答应日本保守秘密的“这种许诺是在威胁之下做出的，中国没有义务遵守。……我每次在外交部开会后，如不是当天下午，至晚在第二天便去见美国公使芮恩施和英国公使朱尔典。”（第123页）袁世凯也只能取这种态度。即令他希望日本支持（至少不阻挠）他的称帝，但他也无力承担太大的卖国罪责。不论他要当中华帝国的皇帝或者中华民国的总统，他都无法推卸代表国家利益的责任。卖国达到一定的程度，例如承认日本二十一条款要求的程度，就会使他的统治失去合法性。

袁世凯的帝制活动，甚至他毕生的事业，是在众叛亲离之中以失败告终了。芮恩施记下了这一代枭雄的末日：“周自齐先生对我说：‘大总统已经丧失了迅速作出决定的果断力，他在面临困难的抉择时简直不知所措。以前他对我提出的建议都立即回答“同意”或“不同意”。可现在呢，他反复思考，犹豫不决，多次改变决定。’袁氏打算辞职，似乎有访问美国的想法。有人曾就给袁氏出国护照和政治避难权试探我的看法。”（第150页）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劳费心的了。正如莫理循一封信中说的，“袁世凯的死最理想地解决了他的引退难题”。（前引书（下）第579页）

袁世凯的失败，从根本上说，是他不幸晚生了一百年。假使他早生一百年，在一个封闭的大帝国里当一名大臣，人们都没有听说过法国大革命，美国独立战争这些事情，没有听说过民主自由等等邪说，如果在那时，有机会

让他取代满族皇帝当一个汉族皇帝，他也许可以做一个圣明天子。可惜他是在一个大转变的时代生在一个大转变的国土上。梁启超在《袁世凯之解剖》一文中说：“今日之中国，一方面缠缚于历史上传来之惰力，一方面震荡于今世界涌到之新潮。就缠缚于惰力之中国言之，袁氏诚不失为一人物，故袁氏确曾为有势力者；就震荡于新潮之中国言之，袁氏绝不能算为一人物，故袁氏遂终变为无势力者。”（《饮冰室文集》之三十四，第10页）这并不是政敌的诅咒。当新潮激荡之时，旧人物只能有这样的结局。

严复在一封私人通信中说：“项城末路如此，亦意中事。所谓帝制违誓种种，特反对者所执之词，而项城之失人心，一败至于不可收拾者，固别有在，非帝制也。就职五年，民不见德，不幸又值欧战发生，工商交困，百货膏腾，而国用日烦，一切赋税有加无减，社会侈糜成风，人怀怨望，此即平世，已不易为，乃国体适于此时议更，遂为群矢之的。”（《严复集》第三册第634页）不要把这些话看做一个筹安会发起人在帝制失败之后作的辩解。事情确实是这样。即如这里提到的违誓问题，其实是并不难解决的。例如庄士敦就提出过一个解决的办法，他在致莫理循的信中说，“要是他开始就正式辞去总统职位，然后引退（形式上）成为平民，或许好得多。那时他就不用再关切总统誓言。从技术上讲，对他也再没有约束力。他此后尽可作为平民接受帝位。那时就可振振有辞地争辩说，总统誓言只对身为大总统的袁有约束力，而对一个只是前任总统的袁，就失去效力了。”（《清末民初政情内幕》下册第517页）不过，即使袁更多的注意了程序的合法性，最终的结局并不会有多少不同。

工商交困，民不聊生的情况，一个同情袁世凯的外国人把他在四川所见写信告诉莫理循：“普通老百姓生活仍然十分艰苦，负担也越来越重。”“老百姓就望叛乱（按：指反袁的护国军）成功，盐价削减！这是人之常情。云南人（按：指护国军）在叙府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税减半。这个消息像野火一般传遍全国。”“直到去年，我们哪怕是有一项适当改革的话，那个我们仍然叫他做袁世凯的人，现在或许还是皇帝。”（前引书下册，第536~537页）

经济的崩溃，也是袁世凯失败的一大原因。芮恩施说：“中央政府收到各省上缴来的税款总数估计没有超过1912年前清政府预算的十分之一。同时，中央政府的财政显得捉襟见肘，靠举借外债来应付行政开支。”（第50页）最后不得不出此下策，宣布中交两银行纸币停止兑现，“这样一来，人们对袁世凯仅有的一点信任也消失了。”（第149页）

芮恩施这样描写了袁世凯的大出丧：“沿途许多人在军队的行列后面夹道在带着一些敬意的沉默中旁观。没有人表现出悲伤的模样，而是表现出默不作声的冷淡。袁氏没有赢得民心，人民认为他是一个深居简出的专横的人，他同人民打交道就是向他们征税和处他们以死刑。我认为，中国人民不可能表现出西方的伟大政治领袖所受到的那种对英雄人物的热情崇拜。人民现在还没有把这样一些人看做是他们的领袖。北京的居民仍然受着帝王的显赫以及把统治者视为半神半人而对之疏远的传统的影响，他们对于这个历史上的壮观的行列只不过是一些旁观者罢了。”（第153~154页）

那些站在街头看这出丧大场面的北京居民，称做旁观者也好吧。如果站在历史的高度，我们就会看见，只有人民才是这块土地的永恒的主人，他们送走了一个又一个过客。像袁世凯，他曾经尽到的，既然只是税吏和刽子

手的任务，人民在送走他的时候，居然还在带着一些敬意的沉默中旁观，这真是应该赞颂的宽厚了。

人民万岁！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哉！

唐纵日记中所见的一次没有实行的改革

唐纵（1905～1981），黄埔军校出身，在蒋介石侍从室主管情报工作，还做过军统局帮办、内政部次长、警察总署署长。颇得蒋的宠信，后来随蒋去了台湾。他的日记，是研究这一段历史的一种重要材料。

先得说明的是，我并没有看到唐纵日记的机会，我只看了一本叫做《在蒋介石身边八年》的书。书前有“编者的话”，说明本书是根据唐纵的日记编辑整理的。“我们在整理时进行了删节摘编”。看来，被删节的多，蒙摘编的少。最突出的例如1930年，365天就删节了361天，剩下4天被摘编的一共也不足千字。可是就从这样一个摘编本中，人们还是可以看到不少政坛内幕，例如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高层人士中进行改革的要求，就很使人感到兴趣。

抗日战争打了几年，打得很苦。军队和人民都承担了重大的牺牲。这一些在唐纵日记中有很充分的反映。据军政部1944年的统计，抗战7年来，我军共死伤官兵2835548人。（440613）军队作战的条件，例如：“第九军自西北开赴贵州增援，步行已二月，人困马乏，多数士兵患病，足破流血。沿途所见，部队尚未进城，全城店铺打烊，户户关门。军中所携锅灶有限，茶水粥饭，供应全成问题。黑夜无处容身，每在街头露宿，至壁山，始发棉上衣。”（441210）

人民的受难，只说重庆一地遭受敌机轰炸这一项：1938年空袭11次，投弹117枚，死亡24人，受伤26人，毁屋4栋；1939年空袭25次，投弹1546枚，死亡3813人，受伤4947人，毁屋28栋；1940年空袭34次，投弹14353枚，死亡936人，受伤1584人，毁屋4235栋；1941年空袭47次，投弹6296枚，死亡2023人，受伤2584人，毁屋7257栋。（420404）“连日空袭，水电均被炸毁。夏天没有水用，困难甚多。现在请人挑水，一元五角一担，许多人不能用水洗澡了。”（400627）轰炸引起火灾，“城内延烧甚广，全城尽成瓦砾，难民无家可归者，不知若干。巡视各灾区，难民于余烬中寻找什物，其情可悯，其状可哀。”（400821）“较场口隧道因人数过多，时间太久，而防护团不许人外出换气，将门倒锁，致发生窒息而死者数千人。……洞内人向外拥挤，以不得外出，均倒毙拥塞于洞口。死者难受，自将衣服撕毁，且有握发力拔，死后犹拔发在握，其状诚不可言。”（410605）

还有战争带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高涨，民不聊生。据统计，重庆市零售物价指数，五金电料类已涨至战前24倍，衣料已涨至16倍，食料已涨至6倍，燃料已涨至15倍。（401210）据中央通讯社调查工人生活指数，8月上半月合战前指数，万县52.5倍强，内江52.5倍弱，自贡49倍弱，乐山48倍强，重庆43倍弱，成都41倍强，而市民则达100倍；（420903）不只是普通老百姓，就是军统局里的人也无力承受了。“近来罗家湾（按：指军统局机关）盗窃甚盛，有一传令兵盗一裤为督察所缉，泣曰，来局工作八年，每月月薪仅13元，家有老母，病不能医，故出此下策，良非得已。夜乘卫兵监视之疏忽，贻信而遁。书曰：穷困出此下策，无以对国家，自杀以谢老板（按：指戴笠）。闻之不胜凄然。”（430117）人们是越来越活不下去了。

《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公安部档案馆编注，群众出版社1992年出版。括号中的数目表示唐纵日记的年月日，下同。

唐纵陈布雷他们认识到这是个大问题。“我昨天和布雷先生说，社会在动了，青年们的苦闷和怨望，在无数的聚餐会座谈会中显示出来。街上到处的拍发行，更是露出中产阶级和士大夫们没落的苦象，事虽小，问题却大。布雷先生有同感。”（410120）

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当然不会安定。“最近云南担米涨至120元，幸未出事。但福建则发生抢米风潮。四川本丰年，不应有此种顾虑，不幸于月内14日下午7时，亦发生抢米之暴行。据各方报告，此事之由来，系共产党所煽动领导。”（400322）事情办糟了，出了乱子，把责任归之于敌对势力的破坏和捣乱，本来是一种最容易最常用的办法。可是如果没有消除发生动乱的根源，这种解释可说是毫无用处。国民党内的有识之士也认为这种解释是不行的。“党政军联席会报，讨论到现在时局的严重，张部长（按：军委会政治部部长张治中）云，许多地方治安不好，一有乱子，便归咎中共的煽动，其实以现在政治经济情形，没有中共也要出乱子。在民国以前没有共产党，历史上常常也有农民暴动的事发生。把所有变乱的原因都归结于共产党的煽动，这是自己逃避责任。”（410424）唐纵认为“其言甚得要领”。

原因还得从自身来找。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国民党这个执政党，是腐化了，老化了。“本党在未取得政权之先，人人言革命，个个皆刻苦。今因居官位，不觉有人腐化堕落”，（430910）“目今党何以不能在政治上起领导作用？党的上层干部，对于主义政策的认识并不彻底。由革命到取得政权，思想和观念已为之大变，现在大家的观念是现实问题，上级干部在追求权位，下级同志在追求生活。主义、政治、革命，都已忘却了，消失了。”（440428）

腐败逐渐扩散开来。终于，统治机器的每一个零件都锈蚀了。1943年3月贵州西部发生动乱，蒋介石即到贵州去了一趟，处理此事。“曾往大定看飞机制造厂，并视察贵州政治情形，大体均甚满意。对贵州政治，尤为称道。”（430327）当时贵州省主席是吴鼎昌，原是大公报三个负责人之一，后来从政，号称能员。他得到蒋的好评，该不是偶然的吧。原来，是假的。“姚雪怀来谈贵州政治之虚伪，人民生活之困苦。彼此次视察之结果，全部视破。上次委座莅临贵州时，吴主席特别粉刷，贵州省城的一条污水河，在那时将水车尽，而灌入清水，并移植树木，一周后涸污依旧。如此政治，贵州人安得不怨恨。”（440119）

政府机关是如此。腐败还扩散到了军队。“黄维来谈部队之苦境，今日如规规矩矩拿薪水，便要饿饭，而且不能做事，势必非失败不可；反之，混水摸鱼，贪污舞弊，自己肥了大家也可占（沾）些油水，倒是人人说声够交情，有了问题大家包涵。这是做好不好，做坏倒好，正义扫地，是非颠倒，言之不胜慨然。部队如此，机关何尝不是如此。”（421020）

腐败也扩散到了警察和特务机关。“东方白来谈。我问他侦缉队黑暗情形如何？东方称：全警察局都是如此。我问何不整顿？东方云，每人饭都吃不饱，安能守礼法。凡是吃得饱着得好的警察和侦缉员，都是从贪污来的。这把贪污风气的症结所在一语道破了。”（421103）“雨农（按即戴笠）自雄村电称，在东南走私经商的不是党政机关就是军队，而纯粹商人走私经商已不容易了，这是实在的话。今日犯科作奸的都是有力量的人，政治的败坏，自上而下，所有经济政治军事全都坏了，欲图挽救还是须要自上而下。如果不能彻底有所改革，社会真是不可收拾。”（440629）

其实，早几年唐纵就已经感觉到了这种危险。“抗日三年，有钱者未尝

减少，且因国难而膨胀其资财。中间层以薪水为生活之士大夫阶级，因物价之上涨而日见感受生活之痛苦，其思想感情逐渐左倾，加以我政治之无能，腐化依旧，建树毫无，此在客观环境上，均于共党有利，如再过一年两年，纵敌军不深入夔门，社会亦将有巨大之变动。”（400814）几年以后，唐纵对此仍忧心忡忡：“各方有志青年，咸不满现状。抗战结束，政府如勇敢接受人民不满之情绪而加以强烈之改革，则人心归于一统而天下定，否则必有分裂而发生剧烈之变动。余姑志之，余相信此言不谬也。”（440222）胡宗南也看到了这个危险：“彼对于现政治非常悲观失望。”（440710）“宗南结论，政治很危险，军事也危险，要准备事变。”（440714）。唐纵他们已经感到，能不能进行一次他所说的强烈之改革，关系到国民党政权的生死存亡。他甚至作了这样极端的估计：“唯诚来访，谈时局。我谓中国政治发展有三个可能，彼谓第三个可能性最大，就是国民党垮台，共产党当政。”（450403）后来的政局正是这样发展的。唐纵他们，作为高级情报官员，太了解国民党和共产党双方的情况，所以才能够预感到这一点吧。可是作为国民党的高层人士，他们当然不愿出现这样一种前景。而要避免这种前景，就必须认真进行改革。在他的日记里不时流露出要求改革的迫切愿望。他甚至想到，承认共产党作为合法的政治上的反对派，可能有利于政治改革。“今我政治上贪污之风，畏难苟且之习太深，一时革除不易，此辈干部皆从事革命多年，不有功亦有劳，既不能如曾国藩之坐湘军练淮军，亦不能如汉高祖之去韩信、萧何之所为，则政治上之（按：原书如此）变势不可能。利用共党参政，则亦不失为补救之法。”（430910）“参政会闹闹，贪污之风或可稍杀。近日报纸登载惩办贪污之消息日多，对于政治前途颇露一线光明。”（440913）在国民参政会上一些参政员提了些尖锐的意见，唐纵说是“闹闹”，轻蔑和反感溢于言表。可是他也承认，这么闹一闹，还是给政治前途带来了一线光明。

唐纵能够看到的，只有这“一线光明”，却不会有更多的改革。像他这样敏感的人，国民党内并没有许多，许多人看到的和想到的，只是自己既得的利益，他们需要的只是维持现状，并不要什么改革。唐纵谈到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本党在此次会议中完全表现为一保守性之政党而非革命性之政党。查其原因，国民党党员大部分为公务人员，此种党员在十余年来一党专政的长时期中，地位提高了，财产增大了，生活优裕了，大家希望保持其原有生活与地位，故不希望改革，以动摇其自己之地位。国民党的革新希望甚微，而日唯设法保守势力挣扎；但共产党的攻势甚锐，气势迫人，令人惶恐不安。”（450531）如果不触及一些人的利益也就不成其为改革。所以，自古以来，既得利益集团总是革新的阻力。

唐纵知道改革所面对的阻力有多大，只好寄希望于大权独揽的蒋介石，希望他来推动改革。“张部长（治中）约往晤谈，对于时局之严重性，彼有同感，并问对策。余曰：时局已病入沉疴，决非局部更新可以奏效，必须领袖宸衷独断，下最大之决心，确立方针，调整组织，更新人事，始有回春之望。张部长谓如何能使委座下此决心。余曰：忖度委座在目前不愿多所更张，战后当有一番改革，然而并非彻底之改革，且其时机过迟，是否有效，颇为可虑。”（440914）

其实蒋本人也是看到了这个危机的。据陈布雷说，一次在党政会报时，“委座对于党团不能有所作为，甚为不满。看报告都是好的，没有人自承弱

点，但是实际成效一点也没有，言时非常伤感。调统局没有检举贪污不法上来，可见做事不负责任，也就是本身不健全，不敢检举人。当年满清腐化，所以本党革命得以推翻其政权，今本党党员，成了当年八旗子弟，眼望自己的腐化，不胜痛心！言下感慨系之。”晚上陈布雷去见他，蒋又说：“上午所言，有无补救办法，难道就让我说了这番话算了不成。”（431113）

蒋介石看到了危机，看到了实行改革的必要。他是怎样考虑改革的呢？“总裁谓，改革方案并不难，可是一定要顾虑到革命的环境、本党的人才和我们的民族性。”唐纵评论说，“总裁这三个原则，可谓谨慎周到，但是这三个原则就把革命的本身受了大的约束，而不能有阔步前进的机会了。”（440522）为什么他认为蒋的这三原则将使改革实际上成为不可能呢？这里可以分别探讨一下。

环境和民族性，大约就是中国的国情吧。改革当然必须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民族性出发。这并不是蒋介石独有的识见，谁只要认真思考一下这事，大约都会认识这一点。唐纵本人也是想到了的。一次他同别人谈话，“我又谓今日政治之腐败，第一个责任是政府负，第二个责任是我们的祖宗负。抗战以前与抗战以后之情形如何？北伐以前与北伐以后之情形又如何？大家遗忘了历史，但历史不会消灭的。”（450403）这使人想起马克思主义一个著名的原理：人们并不是在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历史，而是在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既定的条件下创造历史。从北洋时代，清朝，甚至更久远的古代承继下来的就是这样一种遗产，而历史的包袱是并不容易卸下来的。历史遗产既然阻碍着改革，那么它也就应该成为改革的一项内容。蒋介石也想到过在这一方面做一些工作。“委座手令，饬发起唐代文化研究会，以转移今日社会所受宋明学术思想之影响。”（430414）对于此举，唐纵赞叹不已：“委座手令发起唐代文化研究会并广事宣传，以转移今日社会所受宋明学术思想之影响。圣明之举，令人感激不尽。宋明文化披靡，理性之学，尤无补时艰，苟不有所挽救，将与时势距离愈远。”（430705）不但在学术思想上要转移宋明理学的影响，蒋还提到了改变人们习惯的事：“各机关各同志今后应力自振作，改革迟钝散漫不切实的民族惰性。”（440522）

改革不能不受到环境和民族性的约束，这还不是最大的阻力。处处要顾虑到“本党的人才”，才是更大的困难。“对于改造党的意见，布雷先生有同感，但实施甚难。布雷先生谓，现在的干部不行，行的干部在哪里？新的干部又如何始能起来代替旧的干部呢？这是一个大难题。目前的党，是发牢骚的集团，既无权又无能。如果使党员来监督政府，推行政策，贯彻主张，这是多难的事，担任此项工作的党员，是第一流人才，何可期诸一般党员！”（450408）能够把改革担当起来的人才找不到，现有的干部又不能适应改革的要求，而一些元老重臣更是改革的绝大障碍。这里只讲一个孔祥熙，行政院副院长兼财政部长，他对改革可说是毫无兴趣。甚至像平抑物价的措施，应该说是他职责范围之内的事，他都抵触、抵制。“陈芷町所拟平抑物价办法，已为委座完全采纳，并令孔副院长主持。但孔并不赞成，在孔看来太严峻繁难。这是与孔本身利益不利之故。”（401225）“分期平抑物价办法，孔副院长、翁部长、张部长等均不同意，惟在表面上呈复委座时，避重就轻，敷衍塞责，将来定无结果。平价购销处的舞弊，逮捕的人均一一释放，此案亦将无结果。现在还在资本家官僚者把持得势之时，凡是违背他们利益时，任何主张意见均无法实施。故虽委座苦口婆心，痛哭流涕，终无效力。”

(410107) 蒋没有办法，只好把行政院秘书长魏道明叫去，对他说：“你们副院长各部部长，以为我不懂经济，其实我何尝懂军事懂外交。我的军事是苦干成的，今日外交的形势也是我们苦干的结果。如果你们懂经济，拿出办法来，否则就应听我的话，照我的意见做。”唐纵认为，“此系委座故意使魏传言于孔，不知孔听了作何感想。”(410116) 这种说法也真可说是苦口婆心痛哭流涕了。孔本人又懂多少经济学呢？“孔部长语布雷先生云：财政经济在书生看来甚为复杂，其实很简单，即是生意经而已。彼自称彼从生意出身，故能领略此道。”唐纵的评语：“怪哉此论也。”(431116) 当人们都为通货膨胀深感焦灼的时候，“孔祥熙公然对人表示乐观，谓通货虽然发至八十万万元，但外汇折合法币时，则吾人之准备仍甚充足。”(410119) 由此可见他的经济学了。

还要充当腐败势力的保护伞。“近来物价飞涨，人心浮动，咸谓非惩办囤积居奇者，不足以平抑市价。闻重庆囤户甚多，委座下令缉捕。缉捕后为孔祥熙所保释。闻者无不叹气。”(400814) “林世良以中央信托局运输处经理地位和名义，勾结大成商行章德武代运商品三千万元，自仰光赴昆明，图利一千万以上之巨案，社会侧目，舆论大哗。但林与孔公馆关系太深，孔竭力为之缓颊，军法执行总监部判处无期徒刑。”只是由于蒋的直接干预才处了死刑。(421223)

权门的气焰，唐纵亲身领教过一回。“下午请假回南温泉，过江时等渡，与张镇、鸣涛在江干闲谈。忽有一车抢至码头前面，宪兵正在拦阻。贞夫大声喝道，谁人车子抢渡，不守秩序扣留他。问是谁呢？原来是孔二小姐。贞夫听了是孔二小姐，叹了一口气，谓我道：这一喝，恐怕夫人又要叫我去！我笑道：大丈夫做事，何惧权贵！”(410802)

权贵也真可畏惧。就是那些元老重臣，尽管对孔极为不满也不能不有几分顾忌。在一次聚餐会上，“孙哲生(科)讲演，语语均暗射孔，谓党应恢复革命精神，革命生活。革命精神就不怕难，统制更有何难。革命生活是刻苦，现在何能发国难财，过太平生活。由自由经济者来公卖，无异替私人造机会。”这一番话，“博得全场掌声不少”。张继和吴稚晖在这会上也都这样不点名的批评了孔祥熙。(410115)

知识分子却没有这么多的顾忌，敢于正面谴责。“马寅初迭次公开演讲，指责孔宋利用抗战机会，大发国难财。因孔为一般人所不满，故马之演说，甚博得时人之好感与同情。”这可不得了，蒋介石下手令将马抓到息烽关了起来。(401208) 这可又激起了学潮，由重庆大学的商学院开头，扩大到了全校，进而又扩大到了中央大学。唐纵颇感忧虑，“因为最近国共关系的恶化，已由学潮变成政治上的斗争。在一个恐慌的社会，星星之火足以燎原的。”(401219)

孔家成为学潮导火线的事。以后还发生过。太平洋战争爆发时，许多人急于离开香港，可是得不到飞机票，致使一些国民党要人和文化界知名人士都陷在那里。而孔二小姐却可以让她的洋狗占用飞机舱位回到重庆来了。《大公报》披露了这事，引起昆明学生罢课示威，喊出了打倒孔祥熙的口号。“事情无法收拾，《大公报》又为文声明，洋狗系飞机师所为，希图平泄学生愤怒。解铃系铃，《大公报》甚感立言之苦。”(420122) 尽管《大公报》作了事后的补救，却并没有什么效果。而蒋介石疑心是国社党的罗隆基在煽动学潮。“近来学潮愈闹愈广，委座对此甚为震怒，曾命康泽赴昆明调查，结

果与国社党无关，委座怒不可遏。但今日报载，孔副院长病愈视事，这无异激励青年学生，增加委座之困难。也许孔故意为此，使委座不得不为之解脱，而彼得以一劳永逸也。然天下人无不叹息委座为之受过也。闻为此事，委座与夫人闹意气者多日。自古姻戚无不影响政治，委座不能例外，难矣哉！”（420127）不是罗隆基煽动学潮，而是孔祥熙激起学潮。“我与芷町谈学潮问题，认为直接压抑，不会有何效果，因为孔之为人莫不痛恨，为孔辩护者，均将遭受责难。……有效之方法，莫若孔氏表示辞职。布雷先生曰，孔不但不辞职，而且要登报，表示病愈视事。旋即叹曰，孔氏对朋友对领袖对亲戚，均不宜有此忍心害理之举。”（420128）

蒋孔之间是个什么关系，他的侄孙蒋孝镇说过一句警句：“委座之病，唯夫人可医；夫人之病，唯孔可医；孔之病则无人可治。”（390919）这三个人之“病”，可以举一例：“近来委座与夫人意见不和，夫人住新开市孔公馆不归者数周。下午夫人归官邸与委座晚餐后，又同赴新开市宿一夜。外间谣言甚多，谓委座任主席，行政院不让孔做，以是孔夫人诉于夫人，夫人与委座不洽。问于俞侍卫长，俞不否认，……委座尝于私人室内做疲劳的吁叹，其生活亦苦矣！”（431003）

这时，孔的去留，已经关系到这个政权的形象，是腐败还是改革的规标。唐纵和他周围的一些人，看到时局如此严重，希望对于政治与重要人事方面有所改革，“芷町云，恐不可能，总裁能将孔罢免以大快人心否？”（440425）这些近臣确实了解他们的领袖。蒋不但不能罢免他，就是他自己提出辞职，还要去慰留！“孔副院长鉴于社会人士之责难，向主席提出辞呈。主席嘱布雷先生将原件退回并慰留。主席问布雷先生，究外间对孔之舆论如何？布云，普遍的批评，孔做生意。在北京政府时代买办与官僚结合，南京政府时代买办与官僚结合，尚有平津京沪之距离；今者官僚资本家买办都在重庆合而为一。党内的批评，孔不了解党的政策，违背政府政策行事。委座云，现在没有适当的人接替。……布公云，委座没有彻底改革决心！”（440521）

蒋没有彻底改革决心，还不仅表现在孔祥熙的问题上。唐纵曾经希望，暂时不动孔祥熙，“苟能在党内开放言论，党部自由选举，县议会选举，总裁对于事权放松，如此亦可平抑人心。”唐劝陈布雷进言，“以消灭危机于无形。布公预料有效成分甚少，彼此嘘唏而别。”（440425）人们可以看到，唐纵所寄望于蒋的“改革”其实是很少的，开放言论，自由选举，仅仅限于“党内”。可是这一点蒋也无法做到。他从日本士官学校学来了军国主义和武士道，又从鲍罗廷学来一些布尔什维主义的政治原则，以及儒家的严分上下尊卑的伦理观念等等，这些使他只能成为一个如同人们看到的那样的独裁者。国民党内，是有一些要求蒋介石扩大一点民主的呼声，“特种会报讨论宣传问题，众主张开放言路，撤销新闻检查制度。大家都把责任推在委员长身上”。（441011）这种呼声，蒋是听不进去的。例如，“孙（指立法院长孙科）近在中训团讲演，公然指斥党内之不民主，许多弱点，并且要求公开发表。”（440413）对此，蒋的反应如何呢？“孙院长之高唱民主，使委座头痛。”（440414）在不久之后的一次中央全会上，“总裁对于时下言论自由之说，针对孙哲生讲演有所指正。”（440518）

蒋的作风会有多少民主呢？例如，在国民党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王昆仑提出方先觉降敌之后逃回重庆的事，“总裁大怒，拍桌而骂”（450510）唐纵认为，“总裁斥责王昆仑而使所欲提倡之批评运动归于泡影”，而且，

这次大会的“选举方法，中委产生全由总裁指定，则党员意志何在。因此而大失人心，至以为忧”。（450521）“六中全会结果，外间反应甚劣。有将党证奉还中央者，有直接责备组织部者”。（450523）这次大会，是失败了。

蒋对于改革的精神状态，唐纵曾经就他的一条批语作过中肯的分析：“前文一纵，后文一擒，结果恐仍将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委员长近年来的政治精神，都是如此。一方面励精图治，要求改进现状，但同时顾虑太多，处处维持现状。一进一退，无补于时艰，徒然苦了自己，苦了国家民族。”（441220）

局势严重，必须有所改革，唐纵、陈布雷、张治中、孙科等人，一直到蒋介石，都看到了，都常常在议论，在思考。可是就是没有能够付诸实行。终于一败涂地，这后果大家都已看见，也就不必多说了。

为什么有二十四

——“帕金森定律”的应用

人们十分熟悉的一种提法是：周秦以来中国一直是封建制度。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主要的社会矛盾是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经济、政治、文化都发展迟缓……

于是，人们就要想到一个问题：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没有很大变化，阶级关系没有很大变化的情况下，朝代的更迭却是如此频繁。人们习惯说二十四史，这二十四史写的还不止二十四个朝代，例如《史记》、《五代史》，要是拆开来计算，就更多了。暂且也来个“宜粗不宜细”，就依习惯说二十四罢，也够多了。

现在要问的是：为什么有二十四？

偶翻《帕金森定律》（中译本改名《官场病》），其中一些意见对于回答这个问题似乎颇有启发。

书中提出了“一个委员会从诞生到消亡的生命周期”这样一个问题。推广一下，人们这样来思考一个朝代从建立到灭亡的生命周期，恐怕也是可以的吧。

诺斯古德·帕金森的这本书取证于英国的官场。英国历史悠久的文官制度应该说还是比较完善的。可是作者指出在这里也存在着公职人员不断增加的趋势。原是官员A君独自一人在工作，若干时日之后，这里就会出现一个有大小官员七人的机构，七个人在做A君过去一个人做的工作。书中举英国海军部情况为例：1914年英国有62艘主要军舰服役，到1928年不到20艘了，“而在同一时期里，海军部的行政官员从两千人上升到三千五百六十九人”。我没有去查阅别的书，不知道这些数字是有文献根据，还是游戏笔墨。不论怎样说，趋势总是这样的。恐怕还可以说，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且看一点中国材料，洪迈《容斋四笔》卷四“今日官冗”：

元丰中，曾巩判三班院，今侍右也。上疏言：“国朝景德垦田百七十万顷，官万员。皇祐二百二十五万顷，官二万员。治平四百三十万顷，官二万四千员。田日加辟，官日加多，而后之郊费视前一倍。以三班三年之籍较之，其入籍者几七百人，而死亡免退不能二百，是年增岁溢，未见其止，则用财之端，‘入官之门，当令有司讲求其故，使天下之人如治平，而财之用官之数同景德，以三十年之通，可以数十年之蓄矣。’是时海内全盛，仓库多有稽积，犹有此惧。庆元二年四月，有朝臣奏对，极言云：‘曩在乾道间，京朝官三四千员，选人七八千员。绍熙二年，四选名籍，尚左，京官四千一百五十九员，尚右，大使臣五千一百七十三员，’侍左，选人一万二千八百六十九员，侍右，小使臣一万一千三百十五员，合四选之数，共三万三千五百十六员，冗倍于国朝全盛之际。近者四年之间，京官未至增添，外选人增至一万三千六百七十员，比绍熙增八百一员。大使臣六千五百二十五员，比绍熙增一千三百四十八员。小使臣一万八千七百五员，比绍熙增七千四百员。而今年科举明年奏荐不在焉。通无虑四万三千员，比四年之数增万员矣，可不为之寒心哉！”盖连有覃霏，庆典屡行，而宗室推恩，不以服派近远为间断，特奏名三举，皆值异恩，虽助教亦出官归正，人每州以数十百，病在膏肓，正使俞跗扁鹊持上池良药以救之，亦无及已。

洪迈说全盛时期，是指北宋，庆元却已是南宋了。这时偏安江左，国土

日蹙，强敌压境，也不实行战时体制，官员仍然不断增加。从孝宗乾道年间到宁宗庆元二年，不过二三十年时间，人员增加到接近四倍，真是“可不为之寒心哉”了。

这些官员，用现在的话说，公职人员，不论怎样因人设事，人浮于事，总还是各有职守的罢。洪迈指出更有一个膏肓之疾，就是“不以服派近远为间断”的“宗室推恩”，这些帝子王孙，养尊处优，衣租食税，佳丽三千，有着颇强的繁殖能力。不要多少年，这个家族就会成为社会难以承受的负担，且再看《明史·食货志》六：

国家经费，莫大于禄饷。洪武九年定诸王公主岁供之数。亲王，米五万石，钞二万五千贯，锦四十匹，紵丝三百匹，纱、罗各百匹，绢五百匹，冬夏布各千匹，绵二千两，盐二百引，茶千斤，皆岁支。马料草，月支五十匹。其缎匹，岁给匠料，付王府自造。……郡王，米六千石，钞二千八百贯，锦十匹，紵丝五十匹，纱、罗减紵丝之半，绢、冬夏布各百匹，绵五百两，盐五十引，茶三百斤，马料草十匹。……初，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皆食岁禄，不授职任事，亲亲之谊甚厚。然天潢日繁，而民赋有限。……厥后势不能给，而冒滥转益多。奸弊百出，不可究诘。

这样一笔开支在国家财政中是什么意思呢？《明史》引了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润的一道奏折：

天下之事，极弊而大可虑者，莫甚于宗藩禄廩，天下岁供京师粮四百万石，而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万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万石，而宗禄三百十二万；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万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万。是二省之粮，借令全输，不足供禄米之半，况吏禄、军饷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犹得厚享，将军以下，多不能自存。

嘉靖四十一年上距洪武元年开国，不过 194 年，就形成了这样一个沉重无比的包袱。后来虽然采取了一些对策，如降低供给标准之类，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包袱越背越重。最后只剩下一个解决办法，就是快刀斩乱麻，中断权力的连续性，说穿了就是改朝换代。使社会解除了供养前朝那一大群帝子王孙的义务，而去供养一个人口还没有来得及大量繁殖的新皇室，开始一个新的周期。嘉靖四十一年下距李闯王打破北京城，崇祯皇帝悲愤地呼喊“若何为生帝王家”，也不过 82 年了。

不但有经济的包袱。还有政治的包袱。例如，明太祖就颁布了《皇明祖训条章》，为有明一代的基本法规，“后世有言更祖制者，以奸臣论”（见《明史·太祖本纪》三）。他的历代的帝位继承人都从这里获得权力的合法性，当然严格遵行。可是他的一些决定，例如对原为张士诚的地盘苏松嘉湖诸府课以重税。（见《明史·食货志》二），在当时也就是无理的，荒谬的；有一些决定因为时移世易，也就成了弊政，但是都不许更改。这也成了只有权力连续性的中断才能解决的问题。新朝的帝王当然没有义务遵行前朝的祖训，可以根据当时的需要，并且力矫前朝的积弊，制定新的政策，颁布新的条章，开始新的周期。

大约可以说，一个王朝自身无法解决的矛盾积累的速度和积累的总量，决定了这个王朝的生存周期。五百年必有王者兴，隔那么久总会出现新的真命天子。他们或者通过农民战争，或者通过军阀混战，或者通过民族战争，

或者通过宫廷政变（如王莽）而起来。二十四史之有二十四，又有什么奇怪呢？

“帕金森定律”的逆定律，大概可以这样说：一个王朝的稳定性，取决于它自我调节解决矛盾的能力。

一百年前的思考 ——读《忘山庐日记》

—

1897年的一天，大学士李鸿章接待了一位刚从上海来的客人、23岁的侄女婿孙宝瑄。他们谈了不少。他听了这年轻人许多肆无忌惮的谈吐之后，拿出长辈的架子来，说：“汝海上来，作何名论，至此都无用。吾大臣，天子之牛马也。汝辈犹虬虱。”年轻人应声答道：“然则百姓如草芥矣。”

李鸿章当然不会不感到这回答的份量。说的人和听的人显然都想到了孟子所说的“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他是把李鸿章说的天子看作寇仇了。

这是孙宝瑄的《忘山庐日记》里记的一件事。

孙宝瑄（1874~1924年），字仲筠，浙江钱塘人。出身于仕宦之家，父亲孙诒经是光绪朝户部左侍郎。兄长孙宝琦曾任清廷驻法、驻德公使和顺天府尹，入民国，在1924年做过几个月国务总理。岳父李翰章曾任两广总督。孙家是书香门第，据他日记中说藏书不下二万卷，“凡经史子集著名之书几备”，所以他能够“频年坐拥书城”。他书读得好，能文能诗，兼擅书法。也曾想有一番作为，可是终于在仕途上很不得意。他在日记中流露了一点含蓄的牢骚：“余昔尝有从容廊庙端委垂绅之志，今则惟知一丘一壑，萧条方外而已。”为什么这样呢？他的一位好友说，是他“太不精于宦学”。这是真的，日记中就记了他“与长官不相得”的情形。不过更深一层来看，太多的知识特别是新知识，太多的思想特别是超前的思想，都使他同当时的体制格格不入吧。比起来他还算好，在他的颇有交情的朋友中，谭嗣同横死刑场，章太炎陷身牢狱，梁启超亡命海外，岂不也都是为了这原因么。还有气质上的原因。日记中记他同章太炎往来不少，交谊颇深，但也记下了二人相异之处，主要的是章坚决反满，孙不主张反满。可是当《苏报》案发，有人告诉他“有密旨严捕立决”，虽然他认为章“固自有取死之道”，可是他的反应是：“我辈平日不以种界之说为然，设此时以葑汉（即章太炎）之故，波及于我，亦不悔也。”这使人想起《后汉书》中《党锢列传》中所写的那些人物来。这样的气质还能够终其天年，就算很不错了。

《忘山庐日记》这标题，用的是释家“见道忘山”的典故。他自号忘山居士，即表示自己已经见道、识道的意思。他是把这日记当作一部著作来写的。“余日记不能每日笔录，必隔三五日或七八日、十余日然后补记一次”，其中记日常活动应酬字数少，记读书要点心得和朋友谈论的字数多，“余日记已积十余年，所得名理不下数千条”，“思将十二年日记分类编辑成书，为忘山著作之初集”，“或可问世，自顾为世间不能立功，当求立言也”。这是有先例的，也是浙江的李慈铭，他的《越缦堂日记》生前就有人借阅抄了。

“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是甲午以后的事。清廷设选刻中西各种书籍的官书局；严复翻译发表《天演论》，梁启超主笔之《时务报》创刊，首批学生13名赴日留学，这几件事都发生在1896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那时，求进步的中国人，只要是西方的新道理，什么书也看。”

他们相信，“要救国，只有维新，要维新，只有学外国”。对于这些人，鲁迅曾作过更细致的描写：“甲午战败，他们自以为觉悟了，于是‘维新’，便是三四十岁的中年人，也看《学算笔谈》，看《化学鉴原》；还要学英文，学日文，硬着舌头，怪声怪气的朗诵着，对人毫无愧色，那目的是要看洋书，看洋书的缘故是要给中国图‘富强’”（《准风月谈·重三感旧》）。孙宝瑄正是这些人中的一个。甲午那年，他才20岁，对时局和潮流的感应，更有着年轻人的锐敏。从日记中可以看到，他请了日本老师教日语，也读了不少新书，自然科学方面的也不少，也读得很吃力。例如侯失勒的《谈天》，看到书中论经纬度之处，他便说，“数学是格物门境，余不通算术，故读此种书较难。”他还“观《代数算法》，不得途径”，数学的书还看了《几何原本》等等，物理学方面有《重学须知》（重学现在叫做力学），《电学须知》等等。他还读了一些性知识方面的书，其中一本《男女交合新论》，鲁迅在《朝花夕拾·后记》中曾提到，《全集》失注。请诸公不必替古人担忧，孙宝瑄看的并不是一本淫秽图书，据日记中记下的要点，此书是美国法乌罗著，讲的是受孕时的情况对于子女的影响。也许那时也要考虑增加销数，才选用了这个多少有点挑逗性的书名。

也不知孙宝瑄从这些书里究竟学到了多少科学知识，他却热心以所学的新知识去检讨中国古籍中一些说法。例如在读过侯失勒的《谈天》之后，他就否定了《周礼·保章氏》中以为星辰日月的变动，可以观吉凶妖祥一说，以为“今日天文之学大明，始知古人所言陋妄”。把十三经之一的《周礼》说是“陋妄”，这在当时是不得了的事。例如政变之前就上疏请诛康梁的湖南举人曾廉，就作文反对行星绕日一说，指此说是反对三纲，“不知今之学者何为舍《尚书》而信其说也”，坚持按照十三经来讲天文学。

当然也有想入非非之处。孙宝瑄把他学来的一点点天文学知识和他所喜爱的佛教教义牵扯到一起，说什么“地心之热度当不下三千度，说者谓地狱即在此”，“余因疑星球之中，时别开极乐世界，为我辈世界所不及者，即是天堂，亦未可知。”要把属于彼岸世界的地狱天堂移到此岸世界来，除了凭借其大无垠的宇宙空间之外，也真别无他法了。至于其他星球是否存在高智能生物，是否有比地球人类更高的发展程度，却是一种可以赞许的想象力，一百年以后的今天这仍旧是个还没有作出结论的问题。

二

比起自然科学方面的书来，他读了更多社会科学方面的新书。如卢梭《民约论》、严复译的《天演论》、《劝学篇》（即《群学肄言》，毛泽东学生时代最为欣赏的书籍之一）。还有文学书，如林琴南翻译的《黑奴吁天录》、《撒克逊劫后英雄略》等等。从日记看，当时给他很大影响的是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那时严复的译本《孟德斯鸠法意》还没有着手翻译，他读的是张相文等人的译本，书名为《万法精理》。书中所宣扬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和经济思想是如此吸引着他。这使他能得到一个新的参照系，来对照中国，思考中国的现实，中国的历史和古籍，于是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他的体会也很有意思：“以新眼读旧书，旧书皆新书也。”也如他的一联诗说的：“旧书重读精神异，新理多闻慷慨增。”

比如在《孟子》里，他就看出了新意：“孟子所以辟杨墨者，即是昌明

人己两利之说，与西儒暗合。盖杨氏学派利己不利人，墨氏学派利人而不利己。夫利己不利人，固非；利人不利己，亦非。惟人己两利，然后谓之公利。孟氏之宗旨也。”《孟子》一开篇，讲的就是“王何必曰利”，他大约未必会有自觉的人己两利的思想吧。孙宝瑄产生这个想法，显然是得到了“西儒孟子”（孟德斯鸠）的启发，日记中说：“《万法公理》云：各人各谋其私利，一国适受其公益。此生存竞争所以大有裨于世界也。”在日记中，孙对此说作了多处发挥，例如：“使举世之人多致力于品行道德，毫不为利己利人之事，则世界何由进入文明耶？”对于那种说并不反对利人，只反对利己的意见，孙回答得很干脆：“不利己，何能利人。”孟子是十分重视义利之辨的。孙宝瑄认为应当对“利”字加以分析：“自儒家羞言利，于是好高自洁之士，皆不屑治家人生产，而以求田问舍为无志。不知天下未有无利可以立国者也。一人自务其利，无数人受其益。人人各务其利，一国之人交受其益……孟子曰：鸡鸣而起，孳孳为利，跖之徒也。余谓孟子于利之一字，未分别言之。彼工为巧取豪夺以为利者，固跖之徒；若致力农工商以求利者，何尝非舜之徒！舜当耕稼陶渔之时，岂非亦孳孳为利者耶？故同一利也，舜与跖悬殊矣……后人不问利之如何，一切薄视之，误矣。”

孙宝瑄更为赞赏的，是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思想。日记中说：“孟的斯鸠与卢梭并以法国大儒见称。余谓孟氏尤有功，其以立法、行法、司法分国权为三，使互相牵制，使居民上者不能假权以害民，政治上一大进步也。又禁奴隶，废拷讯，今日欧洲文明国一一行其言，可称地球上转变政界之一伟人。”生活在君主专制之下的他甚至连立宪都是向往中的事情，更不要说三权分立了。但这却经常萦绕在他的思虑之中。他称《文献通考》中所记中书、门下、尚书三省分立，“三权分立意，然亦不免有名无实，要之立法非不善也”。希望在唐宋的政制中看见三权分立，当然是不切实际的奢望。压根说来，在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就缺少这样一种传统，不具备产生这种学说的思想土壤。

怀着这样一种不切实际的向往之心，当他在报纸上看到御史吴钰的一道奏折，其中提到三权分立的思想，他真的觉得是空谷足音。奏折提出：尽管立法权一时不能骤与行政权分离，但已经可以实行司法独立了。孙宝瑄说此疏“语语痛切”，“伟识宏议，为近日言官中不可多得之文字。”

清廷 1906 年 11 月 7 日的上谕宣布了官制改革，刑部改为法部，专任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孙宝瑄曾在大理院兼差，法制问题当然是他思考的重要题目。日记中提到了《人权大纲》，即法国大革命时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在 17 条宣言中，他引述了第一、五两条：“《人权大纲》第五条释义云，人心之善恶难以烛照，故法律之力不问心迹，专及行为，且仅及行为之有害于社会者，国会申明之，一扫古代诛心之政。忘山曰：昔者我国汉武之杀颜异，曹操之杀崔琰，隋炀之杀薛道衡，皆以情意悖逆四字定其罪，所谓古代诛心之政也。诛心二字，本非法律界内所应有，盖法律必有所据而后能定案。心最无据，故法律之力，仅以行为为界，而心迹万不能问。”所谓诛心，就是刑罚思想，追究动机，中国古代就有“春秋之义，原情定过，赦事诛意”一说。做几句文章，论事论史，发点诛心之论倒也无妨，可是据此给人以刑罚，实在是太可怕了。《人权宣言》提出了不刑罚思想的原则，这一点引起了孙宝瑄的兴趣，把它摘录了下来。这种刑罚行为，不刑罚思想的意见，在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里也是有的。

《史记·孝文本纪》记了汉文帝决定不治诽谤罪的事。文帝说：“今法有诽谤妖言之罪，是使众臣不敢尽情，而上无由闻过失也。将何以来远方之贤良？其除之。民或祝诅上以相约结而后相谩，吏以为大逆，其有他言，而吏又以为诽谤。此细民之愚无知抵死，朕甚不取。自今以来：有犯此者勿听治。”比起那种凡是恶毒攻击了他都得重惩的皇帝来，汉文帝可说是有道的仁君了。孙宝瑄却从法制的角度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他说：“诽谤不妨有法，非但诽谤朝廷也，即无端以不根之语诬人者，岂可无法以禁之，但不必死罪耳。”他要把过去只是保护皇帝的诽谤治罪拿过来保护普通人。保护每一个人的人格尊严不受诽谤，正是近代法学思想。

他看《明治新史》，其中说明治七年日本始设警察寮（今译警视厅），其规则说：“凡逮捕拘留，不至罪案书铃印之一日，其罪有无未可知，不得视同罪囚。”孙宝瑄认为这“义精矣”。他对近代法学中的无罪推定原则表示了赞赏。

三

那些年份正是主张变法和反对变法辩论剧烈之时。孙宝瑄和他的朋友大都是主张变法的一派。日记中关于这方面的记载甚多。在戊戌政变中遇难的康广仁，甚至认为康熙皇帝就应该变法的：“康幼博过谭，谓中国不变法，当归咎于圣祖，盖圣祖与俄大彼得同时，非不知泰西之强也，然而不知变计以自振，宜今日之弱也。”说二人同时是不错的。彼得一世亲政，是康熙二十七年的事，比康熙亲政还迟了19年，执政期间都做了一番轰轰烈烈的事业，又几乎是先后离开人世（康熙早三年），可说是并世的两位雄主。可是康广仁却忽略了这两人和两国所处条件的极大差异，康熙不可能提出变法维新的任务来。

后来，梁启超又责备曾胡左李这些人没有出来倡导变法维新，以为他们只能为国民定乱，不能为国民图治。孙宝瑄却为他们辩解说：“变法不自设议院，改宪法始，则变如不变。而议院宪法，我国旧无此名，苟不知西法者，断不解也。曾胡左李既不闻欧人政治本原，其不能变法，为国民图治，情有可恕，任父犹责之，毋乃多事！”其实曾胡左李都办过一些洋务的，这就是他们的新政吧。可这不是梁启超孙宝瑄心目中的变法维新，也不是这时广大知识界讨论中的变法，曾胡左李不能变法，是因为“不闻欧人政治本原”，这里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一是欧人，即卢梭孟德斯鸠《人权宣言》等等，一是政治，即强调了变法的政治性质，首先是从政治体制的改革着手，设议院，改宪法，把君主政体改变为立宪政体。这些都不是从中国传统的政治文化继承而来，是从西方引进的。

当时有人提出，群众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低下，能不能实行立宪政治。1906年9月1日清廷下预备立宪的诏书，正是用“目前规制未备，民智未开”为理由，表示不能操切从事，要数年之后再“视进步之迟速，定期限之远近”。这个论点孙宝瑄是能够接受的。日记中说，“群体之智德不进，品格不完者，虽日谋立宪，行共和政，不能隆其国也。”“民智未开而即创自主之说，是导四百兆民尽为乱党，而依然强凌弱众暴寡，为血肉相糜之天下，何补于世耶？”孙的过人之处，就是在承认民智未开这一现实的时候，并不以为就只有等待之一法。他说：“余昔谓先开民智而后扶民权，今始悟非先扶民权不

可。……惟先设议院，以伸其权，而后徐辟其智，则民心已平而无所争，无争则自不为乱。”

那时，清廷也陆续推行了一些新政，例如开经济特科，考试改用策论，废八股等等。孙宝瑄看了，觉得很不能满足。日记中说：“今我国衮衮者，不过剽取泰西一二事，勉强趋步，而用人理事之条贯冥然不知，徒靡金钱，张官置吏，豢畜无数坐食之夫。至于立法之善否，成效有无，及如何改良，如何进步，殆无有过问者也。且号于众曰：吾变政也。嗟乎！以是言变政，不如不变。”这种不如不变的变法，日记中有举例，这里抄两个：“今日改科举法，以策论取人，于是头二场考生皆抄胥，其所对之本国政治外国史事，千手雷同，于是不能不以书法之工拙定甲乙去取，势使然也。是故八股废，而乡会试考字矣。”乡会试变成了书法竞赛，字写得好的有福了。另一例是孙宝瑄所亲历：他在新设立的邮传部任职，“邮部开设，人人视为膏腴，争欲侧肩而入。长沙（指邮传部尚书张百熙）始亦欲精择材选，其继迫于情，夺于势，力不能拒，遂致联裳竞进者，不免庞杂，熔金铁为一器矣。我国事无可为，此其一端也。冶老（张百熙号冶秋）叹息不已。”

新政是如此，那些守旧的又如何呢？孙宝瑄说，“今日之守旧者非守古人之旧，守现前陋习之旧也。若果欲与返古，必笑为迂矣。”这意思大约也就是鲁迅说过的，“正在阔气的要保持现状”吧，也就是说，守既得利益之旧。说到这里，人们可以看见清廷在推行新政时有一点与守旧者并无分歧，那就是都重视心术。一道关于设立学堂的上谕中，就明确要求“其教法当以四书五经纲常大义为主，以历代史鉴及中外政治艺学为辅，务使心术纯正，文行交修”。有人问孙宝瑄：“政府已主张变法，所不变者惟心术耳。故观累降谕旨，辄再三注意于心术二字，此何意耶？”孙答：“心术者即君权之代表也。彼惧法变而民权之说起，故以心术二字压倒之。”这就是说，别的都可以改变，而这一点是务必坚持的。

四

孙宝瑄在日记中认为变法首先是政治体制的改革，难得的是，他后来也想到了问题的经济方面。他从欧洲民主政治的发展中看到了这一点。他说：“今人动曰民权民权，不知有商权而后有民权。商权者，民权之基也。吾读欧洲史，知中古世商业市府之发达，皆因十字军之役，王侯贵族借饷商人，许之特权以为报酬，而商人因之构结团体，保卫公利，脱封建诸侯之压力，渐渐干涉政权，遂为今日立宪之根基。……国家以权易财，商家以财易权。是故有财权不患无政权矣。今我国士夫高睨大谈，不营实业，不求商权，不握财权，而妄希民权，是未弹而求炙雀，未卵而求时夜也，不其难乎！”“今之谈时务者，莫不曰议院之设，必在学校修明之后。余独谓无议院则学校必不能修明。故每持先开议院改政体之主见，以为此乃一切政治之根本也。今而后所见又有进步，盖农工商不大兴，百姓无实业，富户太少，不堪纳重税之时，议院无从而设。”

既然是一场牵涉广大人口的变法，在有人受益的同时也必有人受损。问题是怎样考虑保护受损的这一部分人的利益，使之不成为改革的阻力。日记中引述了宋恕的一个意见：“居今日而议变政，必先求所以安顿仰赖旧政为生之人。故欲裁一事，必先增一事；欲减一官，必先增一官，使此辈人欣然

无失所之虞，而后旧弊可除，良法可立。若不议增加而先裁减者，未有不召乱者也。”孙宝瑄显然赞同宋恕的这个意见，他并引义和团事件为证：“团民之祸，肇始于京津铁路之开。向以挽舟驭车设旅馆为业者，不知几千万人，一旦汽车（现名火车）行，此辈嗷嗷无以为生，于是群聚而为义和团。故其举事也，先拆铁路，盖积忿久矣。使朝廷无端、刚诸公，乱起而剿，灭之易易，然亦多杀无辜之民，其情殊可怜悯。夫创铁路不得谓变法也，而其收效如此，则变法綦难。”这也是关于义和团运动的一条小小史料吧。

1906年3月22日的日记中说：“俾士麦曰：今日之世界，黑铁与赤血主持之也。夏穗卿曰：今日之世界，黄金与白刃主持之也。忘山曰：白刃二字义太狭，不如易之以黑铁，曰：今日之世界，黄金与黑铁主持之也。”借用了普鲁士铁血宰相的一句名言，发挥了自己的意见。有趣的是，另一个也在考虑中国前途命运的人杨度，也注意到了俾斯麦的这句话，也对它作了同样的修改。杨度在《金铁主义说》一文中说：“毕氏马克之以普鲁士统一德意志诸联邦，而遂以定霸于欧洲也，其所挟持之主义，曰铁血主义。铁血云者，黑铁赤血之谓也。……毕氏马克之铁血主义，实不可行于今日之中国。我特于吾所谓经济的军国主义，为创造一新名词以括之，曰：金铁主义。金者黄金，铁者黑铁；金者金钱，铁者铁炮；金者经济，铁者军事。欲以中国为金国，为铁国，变言之即为经济国，军事国，合为经济战争国。”杨度此文是1907年1月20日开始在东京《中国新报》上连载，孙宝瑄这一则日记之后十个月。而孙杨两人素无交往，杨似无可能看到孙尚未发表的日记。可以认为这两人不约而同发表了类似的意见。只是杨对这思想撰专文阐述，而孙仅仅提到却未加以发挥，不过可以推知两人的意见是相近的。

孙宝瑄不仅仅是考虑到经济问题，也考虑到世界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日记中说，“考地质学者，知上古有所谓石期世界，铜期世界，铁期世界，盖因其所用器皿而别之也。今世界上货币之制，由铜进于银，由银进于金，亦可分曰铜期世界，银期世界，金期世界。”紧接着，日记说：“社会共产主义非不美善，将来或有此一日，然必本于生存竞争，自然之趋势而成，不可强也。”显然，这位居士对社会共产主义持赞许的态度，并且认为顺应着自然之趋势，将来或有此一日。这是1903年12月6日的日记，我没有去查，不知道在中国文献中，在他之前有没有对共产主义持如此赞许态度的。

五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中国的这一场变化与世界局势有很大关系。就指导理论来说，多是外国引进的政治学说和社会思想，甚至从根本上说来属于自然科学的天演论，也有明显的作用。此外，中国一些邻国的情况也有影响。甲午战争的刺激，明治维新的吸引，甚至日俄战争的结局，也被一些人认为这是立宪国家战胜专制国家的例证。孙宝瑄和他的朋友们很注意并且仔细思考了世界的局势，这在这本日记中也有不少反映。

想得最多的是日本。他们是这样想，日本人能够做到的，中国人照样做，也应该做得到。一天，孙和宋恕谈这些，他说：“吾谓中国能大开上下议院，自宰相督抚以至州县，咸由公举，行之十年，则十八行省必可进至倭人未变法以前局势；行之四十年，必可进至日本今日局势，可决也。”他们以为，当时两国存在40年的差距，这差距是可以通过维新立宪来消除的。中日两国

国情的差异是他们经常谈论的题目。宋恕提出日本变法比中国容易成功，因为两国有四点不同，其中之一是：日本无满汉之别。这确是很重要的。中国是一个少数民族统治大多数人的政权，在知识分子中还留存着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的记忆，例如像章太炎这样的人物，从一开始就不承认这个政权的合法性。孙中山的第一个政治纲领的第一项就是“驱除鞑虏”。这也是光绪的主张得不到慈禧支持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于两国的异同，孙宝瑄认为，“日本之能变革以新其国者，外激于强敌之交逼，而内倚处士之动力。盖无敌国外患，则处士之力不能鼓动，而全国精神安望其振作。是故攘夷之论虽谬妄，然因攘夷而讨幕，因讨幕而尊皇，因尊皇而变法，法变而民智辟，攘夷之论不期破而自破矣。是故我国甲午言战诸臣，及庚子排外拳民，皆日本攘夷之流风也。然而日本因是而骤强，我国因是而愈不振者，则以日本国民有权力，能鼓其攘夷之气以改革本国政体；我国民无权力，不能运其言战排外之烈性，以助朝廷变法也。是故人谓变法非君权不可，我谓变法非民权不可。”不能不说这看法是相当深刻的，结论也是积极的。

孙宝瑄的日记中也记有另一个邻国俄国的情况。1906年4月7日日记：“俄人似已采用两院制度，改为立宪，其表面则得矣，内容如何未之知也。虽然，天下事皆自表面做起。”这正是1905年俄国革命之后，沙皇于10月17日发表允许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的宣言。孙宝瑄疑心这只不过是表面文章。表面文章也好，这总是一个开始。几个月之后，日记摘录了一条报纸上的材料：“俄、法宪法，已颁布报纸。自欧西文明社会观之，其中自多不完，然在专制政界内，不得谓非进步。据某日报言：俄皇忠告我考察政治大臣曰：反对立宪为最危险之事。不识此语确否。”经过1905年革命的沙皇，对此感受自深了。

在这以前，在1903年的日记中说，有朋友谈及俄国，“以为有古强秦之势，惧其并吞各国成大一统”。孙不同意这个比拟。他以为现在完全不同于秦灭六国时的世界了，“俄非秦比，各国亦非当日六国比。”“俄之可畏，固以其专制也。惟专制，故能以一人喜怒而妄开兵衅。然正惟其专制，而愈不足畏也。何也？彼俄国之民，亦沐欧西之文化聪明矣，俊杰矣，猛毅矣。受其君之压制，积不能平，屡欲刺其君，颠坏其政府，无日忘于心也。使俄之君务张大其威力，以与各国角胜，稍不内慎，而国民叛之，俄之灭亡在眉睫矣，其如各国何哉！”1903年那时，俄国的国运还似乎是如日中天，似乎可以同灭六国的强秦相比，竟说它“灭亡在眉睫”，真是十分大胆的判断。可是，这竟是相当精确的预言：“妄开兵衅”，在一年以后的日俄战争应验了；“积不能平”，在两年之后的流血星期日应验了；“务张大其国力以与各国角胜”，在11年后参加协约国作战应验了；“灭亡在眉睫”，在14年后的二月革命应验了。夜长梦多，后来的一个世纪里俄国还有层出不穷高潮迭起的变化，这就不是当年孙宝瑄能够预见到的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想到过。

比起明治天皇或者俄国沙皇来，在外国政治人物中，孙宝瑄更愿意拿来对照的，是华盛顿。日记中说：“五霸不如三王，何也？王以仁义服人，霸假仁义者也。三王不如尧舜，何也？二帝不利其子孙，三王利其子孙者也。尧舜不如华盛顿，何也？尧舜私荐人于天，华盛顿定公举之法者也。”日记中另外地方还讲过这个意思。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来，尧舜与华盛顿活动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发展水平，这样拿来对比是并不说明什么问题的。但是

他拿中国政治文化中最崇高的偶像来给华盛顿做垫脚石，只是表明孙宝瑄对华盛顿留给后世的政治遗产是如何心折了。

六

这时，同盟会策动的起事已经时有所闻了。就从孙宝瑄日记中远不完全的记录中，可以看见萍乡浏阳醴陵的起义，徐锡麟刺杀恩铭，在广西的起事，在广东的起事，在浙江嵊县新昌一带的活动，在云南河口的起义等等。清廷对此，当然是惶恐万状。例如日记中说：“自恩中丞遇害，凡达官贵人，皆有危心，朝廷则更甚，至引见之礼废，改为验放。革命党人之势焰，岂不盛哉！”清廷的对策就是镇压。孙宝瑄以为这并不是一个好办法。日记中说：“皖抚遇刺，内外戒严，革命势焰益复涨盛。道路传闻：江西之瑞（巡抚瑞良），新疆之联（巡抚联魁），皆遭不测。事之有无，尚在疑似，政府顾惶惶然不可终日。或献策媚之者，曰：尽捕余党，务绝根株，其害方息。岂其然哉！……唐人诗云：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专事斩杀，奚能尽之，其祸愈烈。惟赖朝廷执持公道，以服其下，且尽心教养，多启生途，以收贫民，俾有所归，如是则附从者寡，党人势孤，不攻而自息矣。”“江南大捕革命党，缇骑四出，往往希图厚赏，并无辜者罗织之，冤死无算，为丛驱雀，为渊驱鱼，一何真邪！”“民之为乱与否，不在兵器之有无也。今鄂中大吏（指张之洞）鳃鳃然以士民私藏枪炮火药为惧，抑何其见之陋也！”

1903年8月11日记了这样一件事：“梅孙精数学，能推测未来事。盖以六壬法贯穿《易》理，所推颇有验。……余因问满朝廷将来如何？梅孙曰：尚有五十年国祚。我辈皆不及见也。”孙宝瑄认为这位李梅孙的卜课很灵验，还举了些例证。在预测清朝国祚时，他说还有50年，即可以维持到1953年，可事实上到隆裕太后发布退位诏书，只有八年半了。只有他说的六分之一。以数学的眼光看，这误差是够大的，可是以历史的眼光看，这点误差就不必计较了。把清朝国祚还有多少年当作一个问题提出来，答案还不是“此题无解”，这就应该认为是很准确的预见了。

七

孙宝瑄的日记始于1893年，现在这个印本最末是1908年，跨度是16年，可是中间缺了6年。在作者1924年去世的前15年里，很可能也还有日记。为什么会有这么多的缺失呢？他的远亲叶景葵是这样说的：“孙仲琦宝瑄勤学敦品，同时师友，多直谅之士。日记甚详，每年一册，本拟分类编作集，闻共有三十余册，在杭寓已散失，为人所得。仲恕百计寻觅，在其家觅得八册，计癸巳、甲午一册，名《梧竹山房日记》；戊戌、辛丑、壬寅、癸卯、丙午、丁未、戊申各一册，名《忘山庐日记》。拟公函颜骏人之夫人，提议归合众图书馆保存，因仲琦之子颇不更事，颜夫人为仲琦胞妹，或有力量玉成此事。”（《叶景葵杂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94页）

叶景葵是个有心人，可是孙宝瑄的儿子持不合作的态度。叶氏又说：“仲琦之子坚欲取回《忘山庐日记》，谓将由己手编印，不假他力。因再向商借抄一副，如仍不允，只好奉还。古来读书人心血所构，覆瓿糊窗者何限，宁止一仲琦耶？”（同上，第215页）

看来是他的这位儿子不知道先人的这份遗产多么值得重视，任其散失了。

不过，我们还不必把事情看得如此绝望。孙宝瑄的日记，没有收在这印本中的，并不是全都散失了。其中至少还有一部分尚在人间，并且甚至整理出版过。《梁启超年谱长编》第 197 页引用了孙宝瑄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日记，光绪二十五年是 1899 年，十二月十二日却是 1900 年 1 月 12 日了。这正是在据说已经失散的这一段时间里的。这段日记很有趣，且抄在下面：

十二月十二日，诣昌言报馆。枚叔、浩吾咸在，问傅相（李鸿章）作何语，傅相自云：“奉懿旨（慈禧之旨）捕康梁”，且曰“如获此二人，功甚大，过于平发捻矣，吾当进爵”。语毕大笑。傅相询余是否康党，余答曰是康党。相曰：不畏捕否？曰：不畏。中堂擒康党，先执余可也。相曰：吾安能执汝！吾亦康党。濒陛辞时，（此处疑有脱漏。似应有“尝面奏慈圣，臣”之类文字。——朱）欲为数十年而不能，彼竟能之，吾深愧焉。枚叔等闻皆大笑曰奇事，康以六品官而宰相为之党，未之前闻。故都人多目为康党。比召对，太后以弹章示之曰：有人谗尔为康党。合肥曰：臣实是康党。废立之事，臣不与闻。六部诚可废。若旧法能富强，中国之强久矣，何待今日，主张变法者即指为康党，臣无可逃，实是康党。太后默然。

《梁启超年谱长编》注云“见《日益斋日记》”。看来孙氏日记曾有一部分以此书名问世。我希望有心又有条件的朋友到大图书馆和藏书家查找一下这《日益斋日记》，使孙氏日记得以复成完璧。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这部书，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点校也很认真，错误不多。当然，也不是没有，例如第 140 页“其景教流行中国，碑考评语”，这《景教流行中国碑》是专名，不能断开。卷末人名索引便利读者不少，然亦有可议之处，如王文韶、瞿鸿玕用名，那桐却用号那琴轩，体例未能统一。还有弄错的，例如第 468 页“丽轩有弟字少侯”，这少侯即民国初年做过安徽都督后来又成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的孙毓筠，字少侯。丽轩姓孙，其弟当然也是孙家的了。可是索引中将其归入周少侯名下了。他日重印，倘能再校改一遍，当更受读者欢迎。

关于孙宝瑄和他的日记

读过《忘山庐日记》之后，我很想多知道一点它的作者孙宝瑄的事迹。可是只找到一些零星材料。

他的朋友宋恕在呈交山东巡抚杨士骧的一份《推荐国文学堂监督人选禀》中，推荐了14个人，其第五名即孙宝瑄。另外的人有汤寿潜、蔡元培、孙诒让、陈三立、严复、俞明震和钱恂。这份禀帖中给孙宝瑄的评语是：“闭门都下，萧然著书，斟酌古今，极多心得。”（《宋恕集》，1993年中华书局版，第400~401页）也可见他在朋友心目中的地位了。有意思的是，宋恕在一些私人通信中，拿孙宝瑄和同时代人所作的比较：“慕韩、仲琦，大可期望，其志识，在部属中胜沈子培、袁爽秋辈何止天壤！”（同上，第536页）这里沈子培即八国联军之役中提出所谓画保东南之约的沈曾植，袁爽秋即后来因反对义和团被冤杀的袁昶，一时都是被认为很有眼光的人物。宋恕却以为他们比起孙宝琦、宝瑄兄弟要差多了。他在另一信中更比较了孙宝瑄章太炎二人的长短：“丁酉以后，此间最密者：寒松主人中禺（按：中禺即仲琦即孙宝瑄）及西狩（按：即章太炎）……二子将来进境皆不可量，而寒松尤心虚力实，恐将轶西狩；惟文章决不能进及西狩耳。”（同上，第603页）在宋恕看来，孙宝瑄有可能超过章太炎，只有文章比不上章氏。孙氏的著作，主要是一部日记，读过的人大约都会承认，其中不少见识是要高过章太炎的。宋恕所说，决不是一人的偏见。

藏书家叶景葵是他家的亲戚，跟他往来不少。叶氏的《卷庵书跋》中，为《忘山庐日记》写了一篇千字长跋，称孙氏为“光绪以来读书明理之君子”。他希望孙氏的这部日记能够保存和流传。他那篇长跋中的主要意思我已在《一百年前的思考》中转述过了，足见其对这部日记的看重。

重视这部日记，希望它能够出版传世的有心人还有丁文江。梁启超去世，丁为他编年谱，在搜集资料时注意到了这一部日记。他在给胡适的信中说：

我听见人说，孙慕韩的兄弟孙仲琦有很详细的日记，所以用思成（按：梁启超之子）的口气写了一封信给慕韩，托菊生（按：即张元济）转交，请他借给我一看。〔孙是李瀚章的女婿，和丁叔雅（按：即福建巡抚丁日昌之子丁惠康）、陈伯严（按：即湖南巡抚陈宝箴之子陈三立）、谭复生（按：即谭嗣同）齐名，当时所谓“四公子”是也。〕慕韩说，日记是有的，但是在杭州，等他写信去问。我知靠他写信不中用，又托余绍宋（樾园）就近在杭州想法子。今天接到他的信说，日记已借到了，但是甲午到庚子，有八大本之多，孙家不肯邮寄。他就从头至尾看了一遍，把与任公有关系的记录抄了出来，寄了给我。就所抄的十几张看起来，的确是很重要的史料。譬如庚子年上海容闳、严又陵所组织的“国会”，是一件很重要的事件，而《申报》上没有一个字的记载。我问过了当时与闻其事的人，如菊生、楚青（按即狄葆贤），都不得要领，从孙的日记得了最详细、最忠实的叙述。余樾园说，这日记每天有几百字到几千字，关于学问的札记极多，有刊行的价值。但是我曾向菊生提过，他说商务现状太坏，决计印不出来。所以我又想到你，不知道新月、亚东有没有法子想。请你想一想，给我一个回信。（《胡适来往书信选》上册，第517~518页）

这里要纠正我在《一百年前的思考》一文中的一处误说。我看到《梁启超年谱长编》引用的孙氏日记，是现在印本中所没有的，就说，“没有收在

这印本中的，并不是全都散失了。其中至少还有一部分尚在人间，并且甚至整理出版过。”以为《梁谱》采用的是已经出版的材料，没有想到这是年谱编者丁文江托人到孙家从日记原本中抄得的。丁在这信中说，那时还保存有从甲午到庚子这七年的日记，不幸的是这以后又有散失，乙未、丙申、己亥、庚子这四年已不复存在，这里面失掉了多少珍贵的史料。当年商务印书馆花大力气影印四部丛刊，在保存和传布古籍的珍本、善本方面当然是大贡献，而任这一有价值的孤本湮灭，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似不能不说是张元济这位大出版家眼光之一失。

1994年5月

秦桧的史学

不论怎样简略的中国历史书，例如中学课本，都不能不写到秦桧这位一代权相。然而，无论怎样详尽的中国史学史，似乎都不见有提及秦桧的，没有人注意到他在史学方面的建树，没有人承认他是一位史学家。其实，秦桧对史学有甚深的理解，他在史学方面的理论和实践，一直影响到后世。

把秦桧算作史家，他有没有历史著作可供谈论呢？有。二十四史之中，像房玄龄署名于《晋书》，刘昫署名于《旧唐书》，脱脱署名于《宋史》，都不过是以宰相的身份领衔监修罢了。秦桧也以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的身份，于绍兴十一年（1141）上《徽宗实录》。此书计60卷，自元符三年至大观四年（1100~1110）。绍兴二十年（1150），他又以太师尚书左仆射提举编修玉牒的身份，上《中兴圣统》。这书的内容是“纪上（案：上指高宗）中兴之迹”，这些著作一完成，立刻被认为是秦桧的重大功绩。《宋史》本传说：“《徽宗实录》成，迁少保，加封冀国公。”《中兴圣统》一书，甚至在景灵宫天兴殿之西举行了隆重的奉安典礼，礼毕，“秦桧率百官拜表称贺”。这大约就相当于现代的新书首发式罢。在当时，确实是热闹了一阵子的。

秦桧生前，人们对这些书籍当然不会有甚么议论。他死后还不满三年，就有人来议论了。绍兴二十八年（1158）二月，“给事中兼实录院修撰贺允中等请重修徽宗大观以前实录，以秦桧领史院所修疏略故也”。半年之后，“尚书右仆射提举实录汤思退等上《徽宗实录》一百五十卷”。以卷数计，为秦桧所进的两倍半。就是这一个重修本也还是不行，据《文献通考》经籍考二十一：“乾道五年秘书少监李焘言：此书疏舛特甚，请重修。”淳熙四年（1177）又完成了一部新的200卷的《徽宗实录》。由此可以想见，秦桧所进的史书也就颇不足道了。凭这样的著作，是不可能在史学史上争得一席之地的。

秦桧在史学方面的建树，并不在于他的著书，而在于他的禁书。鲁迅说：有作文的文学家，也有禁人作文的文学家。仿此，有撰史的史学家，也有禁人撰史的史学家。而秦桧，就是一位禁人撰史的史学大家。绍兴十四年（1144），“秦桧奏乞禁野史。上曰：此尤为害事。如靖康以来，私记极不足信。上皇（案：指徽宗）有帝尧之心，禅位渊圣（案：指钦宗），实出神断。而一时私传，以为事由蔡攸、吴敏。上皇曾谕宰执，谓当时若非朕意，谁敢建言，必有族灭之祸。……桧曰：近时学者不知体，人谓司马迁作谤书，

《宋史》，卷29，第2册（中华书局，1977），页54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41，第3册（中华书局，1988），页2261。

《宋史》，卷30，第2册，页57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1，第4册，页2613。

《宋史》卷473，第39册，页13758。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1，第4册，页261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9，第4册，页2958。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0，第4册，页2979。

《文献通考》，卷194（中华书局，1986），页1645。

然武纪 但尽记时事，岂敢自立议论”。

秦桧的这个提议得到了高宗的支持，看来是要雷厉风行的贯彻执行了。在这种威慑之下，司马光的曾孙司马伋连忙声明：《涑水记闻》不是司马光的著作，请求查禁：

右承务郎新添差浙东安抚司干办公事司马伋言：建安近刊行一书，曰《司马温公记闻》，其间颇关前朝故事。缘曾祖平日论著，即无上件文字。显是妄借名字，售其私说，伏望降旨禁绝，庶几不惑群听。

《涑水记闻》原是司马光为拟写的《资治通鉴后记》而作的一部分资料准备 生前并未成书。是绍兴六年（1136）高宗命翰林侍读学士范冲编辑成书的。这书保存下来了，现在人们可以看到，这是北宋一朝颇有史料价值的野史。《文献通考》说：“陈氏曰：此书行于世久矣，其间记吕文靖数事，吕氏子孙颇以为讳，盖尝辨之，以为非温公全书。而公之曾孙侍郎伋季思遂从而实之，上章乞毁板。识者以为讥。”对司马伋颇有责难之意。而《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论事要宽一点，说是因为“秦桧数请禁野史，伋惧罪，遂讳其书”。其实，胁于当年秦太师的威风，谁不害怕死呢。司马伋惧罪，其情可悯，识者大可不必以之为讥的。

因为禁野史而感到害怕的，还不止司马伋一人。绍兴十七年（1147）末，“言者论会稽士大夫家藏野史，以谤时政。于是李光家藏书万余卷，其家皆焚之”。秦桧视李光为政敌，必欲置诸死地而后快。这时，李光正被流放到琼州。他自己在贬所，倒是“论文考史，怡然自适”，可是住在会稽的家属害怕了，于是把万卷图书付诸一炬。即使这样，秦桧还是不放过这户人家，而且就是拿禁野史这个题目作为把柄。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绍兴二十年（1150）所说，李光“在贬所，常出怨言，妄著私史，讥谤朝廷，意在播扬，侥幸复用”。他的仲子“孟坚亦为父兄被罪责降，怨望朝廷，记念所撰小史，对人扬说”。所谓“对人扬说”，其实是对好友扬说。却没有想到，这正送给好友一个升迁的机会。《要录》简单记述了这事的经过：

右承务郎李孟坚省记父光所作小史，语涉讥谤，诏送大理寺。初，光在贬所，常作私史，孟坚间为所亲左奉议郎新诸王宫大小学教授陆升之言之，升之讪其事。

李光一家，为这事弄得很惨。“李光之得罪也，其弟宽亦被罗织，除名

武纪，指《史记·孝武本纪》。《汉书·司马迁传》云《史记》“十篇缺，有录无书”。据三国时魏人张晏注，《武纪》即在十篇亡佚之中，现有者为格少孙所补。张晏说它“言辞鄙陋，非迁本意也”。而秦桧以它为司马迁的著作，作为不敢“自立议论”的范本。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1，第 3 册，页 243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4，第 3 册，页 2477。

《文献通考》，卷 197，页 165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40，第 3 册，页 1692。

《文献通考》，卷 196，页 165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4，第 3 册，页 247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6，第 3 册，页 2548。

《宋史》，卷 363，第 32 册，页 1134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1，第 4 册，页 2608；

勒停。长子孟传、中子孟醇皆侍行，死贬所；仲子孟坚以私史事对狱，掠治百余日，除名编管：孟津其季子也，至是亦抵罪。田园居第，悉皆籍没，一家残破矣”。“掠治百余日”，是动了刑具了。拿起了武器的批判来对付批判的武器。由此也就可以知道禁私史、禁野史，是个怎样的禁法了。

禁书，只是一种消极的举措。积极的措施是出书。秦桧在出书方面的成绩虽然并不理想，但是他在这方面的一些做法还是能给天下后世很大启发的。首先，在史官的任用上，就大有讲究。绍兴二十一年（1151）某天，“上谓秦桧曰：赵鼎所引用，多非其人。桧曰：范冲中间修《哲宗皇帝实录》，委有妨嫌。上曰：祖宗时，不委当时迁谪官修史，恐有谤言以欺后世也”。赵鼎是南渡初年的名相，秦桧的政敌。高宗和秦桧这次谈话的时候，离他在贬所不食而死已有好几年了，可是高宗还是忘不了派他的不是。当年赵鼎以宰相的身份监修神宗、哲宗两朝的历史，得到高宗很高的评价，高宗还“亲书‘忠正德文’四字赐鼎”，在赵鼎的引荐下，高宗决定派范冲参与这一工作。然而，在赵鼎成为罪臣之后，这些都不算了，连他引荐的人，秦桧都以为不宜参与修史。那么，谁才是最适当的史官呢？对秦桧来说，最能放心任用的人，莫过于自己的儿子。绍兴十三年（1143），秦愷就“以秘书少监领国史”，做了史官。到了绍兴二十四年（1154），秦桧的孙子秦垧有18岁了，也当上了史官：左朝请郎兼实录院修撰。祖孙父子三代人，史学传家，司马谈司马迁父子，班彪班固父子，都要自叹不如了。

儿子当史官才好哩：“桧乞禁野史。又命子愷以秘书少监领国史，进建炎元年至绍兴十二年《日历》五百九十卷。愷因太后北还，自颂桧功德凡二千余言，使著作郎王扬英、周执羔上之，皆迁秩。自桧再相，凡前罢相以来诏书章疏稍及桧者，率更易焚弃，日历、时政亡失已多，是后记录皆愷笔，无复有公是非矣”。

这不但是禁野史，不许私家撰史，而且更要篡改和销毁档案了。以下举一件事为例。

绍兴二年（1132）八月，“（吕）颐浩与参知政事权邦彦留身上前，复言桧之短。上乃召兵部侍郎兼直学士院綦崇礼入对，出桧所献二策，大略欲以河北人还金，中原人还刘豫，如斯而已。上谓崇礼曰：桧言南人归南，北人归北，朕北人，将安归？又桧言：臣为相数月，可使耸动天下，今无闻。崇礼请御笔付院，上即索纸书付崇礼”。綦崇礼即以高宗的御笔为依据，起草了秦桧罢相的诏书。这是秦桧生平一大恨事。到了他再次为相，大权在握，就要动手处理有关的历史档案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的作者李心传说：“秦桧罢相事迹，史极不详。其罢相制（案：指綦崇礼起草的罢相的诏书），今洪遵所编《中兴玉堂制草》亦无之。王明清以为皆桧专政时焚灭，当有此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8，第4册，页274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2，第4册，页2629。

《宋史》，卷360，第32册，页11289~11290。

《宋史》，卷473，第39册，页13760。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6，第4册，页2715。

《宋史》，卷473，第39册，页13760。

理也。”《宋史·蔡崇礼传》载：“秦桧罢政，崇礼草词显著其恶无所隐，桧深憾之。及再相，矫诏下台州就崇礼家索其稿。”这里《宋史》说的不很确切，秦桧要索取的，并不是蔡崇礼的稿子，而是高宗的御笔。绍兴二十三年（1153），他专为此事上奏，奏折中说：

是时颐浩乃与权邦彦同日留身，乘间建言，以谓宰相之去，乃无一事。于是旋易台谏，拟请御笔。至崇礼草制之日，请以为据。崇礼被逐，常以所得御笔，公示众，不知事君之体，至于如此。士大夫虽每窃笑，然臣以出处自有本末，后世当有公议，不必与此辈较曲直，故不论。今崇礼已死无子，独有女嫁谢克家之孙伋之子，若不收拾所降御笔，复归天府，则万世之后，忠逆不分；微臣得君立朝，无所考信，实害国体，伏望特降睿旨，令台州取索崇礼所受御笔缴进，仍以臣今奏疏，送付史馆，永以传信，不胜幸甚。

这道奏折是被批准了的。《宋史》说他“矫诏”，也不确切。

秦桧这样做，他说是为免万世之后忠逆不分。但显然，他有更现实的考虑。想想看，如果有人拿了于他不利的御笔公示众，以为笑乐，这岂不是在制造一种威胁到他的统治地位的舆论吗？所有这些禁野史、毁档案，与其说是为了万世之后的是非，还不如说是为了眼前的权位。

秦桧竭祖孙三代之力，致力于史学，成绩并不如所期望的。失败的证据，还不必去看够不上称为野史的《精忠岳传》之类，只看正史《宋史》本传就够了。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57，第 2 册，页 999~1000。

《宋史》，卷 378，第 33 册，页 11683。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5，第 4 册，页 2692。

半个世纪

鲁迅逝世已经半个世纪了。

鲁迅逝世那年，我还只是一个不识不知的五岁幼童。十年之后，当我是一个初中学生了，才第一次听说这个伟大的名字，才开始接触他的作品。我怀着很浓厚的兴趣读他的书，虽说常常遇到些不很能懂得的地方，还是不断地搜求和阅读。那时学校当局不赞成读鲁迅的书，一心想考一个好分数的同学也不读鲁迅的书。可是，关心时事的、经常思考国家的现状和未来的同学们，却大抵是鲁迅作品的爱读者。也许我是把这因果关系说颠倒了，也许应该说，是鲁迅的作品使许多青年政治化了，左倾了，更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命运了。解放战争时期如火如荼的学生运动，其参加者大都是受了鲁迅影响的。鲁迅那些直斥国民党当局卖国残民行径的杂文，当年是多么使我们神旺呵。

半个世纪过去了。在历史的无尽长河中，半个世纪也不过一瞬间罢了。可是，这是旋乾转坤的半个世纪，这50年里发生了多少事情！世界变了。打过了一场规模空前的世界大战，法西斯的德国和意国失败了。鲁迅是坚信他们将会失败并且在等待他们的失败的，他把名贵的版画集《北平笈谱》分寄各国图书馆，只德意两国要等到法西斯制度结束之后再寄去。中国变了。使鲁迅感到无比痛苦和愤怒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他痛恨的卖国残民的国民党政权也都被推翻了，他竭尽全力为之奔走呼号的人民共和国诞生了。中国人民几经曲折，终于找到了自己的道路。鲁迅著作的命运也变了。当年是在左倾读者中秘密流传的禁书，而现在呢，国家出版社以各种不同的版本出版着这些书，至于研究鲁迅的著作，数量之多，大约是没有哪一位作家能够比拟的。研究鲁迅的刊物出了不止一种。鲁迅研究，成了学术界中之一界。

近年来，我常听到一些鲁迅研究者谈起，说现代青年没有多少兴趣阅读鲁迅的作品。这种说法又往往同对现代青年的责难联系在一起。我是不想接受九斤老太的公式的，以为这个问题应该具体分析一下。赵瓿北诗云：“李杜诗篇万口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指出了文学史上旧人不断为新人所取代的规律。今天拿这首诗来论鲁迅，有适合的地方，更有不适合的地方。鲁迅过去才不过半百年，没有数百年。这还不是个数字问题，更重要的是：鲁迅死后的中国还没有出现就其历史地位来说可以与鲁迅抗衡的作家（我这样说如果得罪了哪一位，就请多多包涵）。今天读者反应冷淡，大约还不是因为不新鲜的感觉，而是来自隔膜感。我开始读鲁迅的时候，虽说鲁迅早已作了古人，但是我们那个时代的基本矛盾，还是鲁迅所面临的那个基本矛盾，想要摆脱的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地位，敌视的是国民党政权，向往的是中国的解放和富强……所以，读他的书，就觉得心心相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这一基本矛盾已经解决，鲁迅的向往和追求已经实现。今天的青年所面对的基本矛盾，已经不是这些了，于是，就有些隔膜了。这样说来，这种隔膜正好是时代进步的结果，不但具有不可逆转的性质，而且毋宁说是一件好事。

如果鲁迅仅仅是一个并没有深刻思想的政论家，如果他只不过是在人民解放斗争中作过大造舆论的贡献，在事过境迁之后，人们虽然还是要纪念他的历史功绩，却没有太多的必要来研究他的思想与文章。可是鲁迅恰好是一位深刻的思想家。一些人觉得不新鲜，只是因为对于鲁迅思想遗产的价值缺乏充分的认识。而这，正好反映了我们这些人研究工作的缺点：轻重不分，

本末不分，烦琐，钻牛角尖。例如对鲁迅作品的研究吧，研究诗作的多于研究小说的，研究小说的多于研究杂文的。研究杂文艺术性的又多于研究其思想的。更谈不上自觉地把鲁迅研究和当代人们关心的问题联系起来。读者对这样的研究作品感到厌倦，其实是十分自然的事。

如果我们研究者也从鲁迅那里受到一点感染，也像鲁迅那样关心国家命运和人类前途，我们的研究也就不会这样远离当代生活，不会有那么多的“纯学术性”（天知道！）了。从呼唤着五四运动的杂文集《热风》开始，鲁迅就高举起了民主和科学的旗帜，这也正是五四运动的旗帜。民主就是反封建，科学就是反愚昧。谁能够说五四运动提出的这一历史任务已经最后完成了呢？我们今天的任务是开放和改革，我理解，这也就是五四时期民主和科学口号的继续。鲁迅的许多言论，对于开放、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作了很好的阐发。例如，在《随感录四十八》里，鲁迅表示了他对于“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这个口号的反感，他描写持这种主张的人说：“学了外国本领，保存中国旧习。本领要新，思想要旧。要新本领旧思想的新人物，驼了旧本领旧思想的旧人物，请他发挥多年经验的老本领。”这样的人物我们难道不是似曾相识么？一些人对于从国外引进彩电、空调、负离子发生器这些东西，直到引进到他自己的住宅中，不但不反感，还几乎可以说有不小的积极性，可是另一方面又如鲁迅说的那样，“排斥外来学术和思想”（《随感录三十三》），不也就是这样的人物么。两个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的改革先在农村、接着又在城市次第铺开，取得的成功是有目共睹的，表明这真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已经没有人敢公开说个不字了。为了使今后的改革继续取得成功，就有必要进一步清除封建主义的积垢，改掉一些已不适应当前需要的陈规。不久以前，党中央及时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这本来是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到今天不可避免地要采取的一项步骤。可是这不符合“旧本领旧思想的旧人物”的兴趣和利益，为此，他们势将不能“发挥多年经验的老本领”了，又不敢公然反对，于是竭力贬低其意义，缩小其范围。鲁迅的著作中，对这一类人物的刻划不少。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进行一些研究，那么，我们的研究就成了开放和改革的事业（这是关系到国家命运的历史事业）的一个部分，读者也就不会觉得不新鲜或者隔膜了。

若干年来，鲁迅被当作敲门砖已经不止一次了。例如他曾经被宣传为服从将令的模范，独生子女的先驱……等等等等。我刚才说的，是不是也是这样牵强附会，把有特定意义的提法来作一般化的解释，或者把偶然的东​​西当作必然的来宣传呢？如果我们比较全面、比较深入地研究了鲁迅的思想和作品，就不会有这个误会了。鲁迅是为了科学和民主奋斗了一生，也可以说是为了中国的现代化，为中国的开放和改革奋斗了一生。过去我们研究鲁迅，对这一方面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只能说是我们研究工作的缺点。来者犹可追，就让我们来深入研究一下他的这个方面吧。这样做了，我想，也就可以“使先生和后生相印，活在战斗者的心中的。”（《关于太炎先生二三事》）

鲁迅逝世半个世纪了，早已经是历史人物了。而他的作品，却依然可以在中国的改革大业中发挥作用，对于一个作家来说，这是多么幸运和令人羡慕的事情。

1986年10月

增田涉谈鲁迅爱国主义的特色

1931年6月2日,内山完造在功德林设宴,介绍来中国旅行的宫崎龙介、柳原桦子夫妇会见鲁迅和郁达夫。在座作陪的增田涉后来在他的《鲁迅的印象》中追记下了当时谈话的情形:

那时,鲁迅很说了些中国政治方面的坏话。白莲君(按:即柳原桦子)便说,那么你讨厌出生在中国吗?他回答说,不,我认为比起任何国家来,还是生在中国好。那时我看见他的眼里湿润着。

在这一次谈话的前三个多月,2月18日,那是柔石他们刚遇害不久,鲁迅以十分悲愤的心情写信给当时旅居日本的李秉中:

生丁此时此地,真如处荆棘中,国人竟有贩人命以自肥者,尤可愤叹。时亦有意,去此危邦,而眷念旧乡,仍不能绝裾径去,野人怀土,小草恋山,亦可哀也。

这是一种多么强烈的爱:对于生长和哺育了他的土地,对于和他一同在受难的同胞,他怎么丢得开,怎么能“绝裾径去”呢。

一方面,他对自己的祖国是如此的挚爱,一方面,对于中国的缺点,大约没有谁比他讲得更多,更尖锐了。有时候,他说中国的坏话竟是这样的多,使得例如柳原桦子这样的外国友人在旁边听了要发生误会,以为他是“讨厌出生在中国”了。

这当然是误会。这位日本客人不大理解鲁迅。她不懂得,这正是鲁迅爱国主义的重要特色。他尖锐地谈论中国的缺点,就是为了促使中国消除这些缺点。

鲁迅决不是那一种通常意义上的“爱国者”,这种“爱国者”竭力为中国的过去和现在辩护,包括为中国的缺点辩护。比如生疮吧,这决不是好事情,可是,如果这疮生在中国的身上,那么,“红肿之处,艳若桃花;溃烂之时,美如乳酪”!鲁迅在《热风·随感录三十八》、《坟·灯下漫笔》里,就辛辣地嘲笑了这类的“爱国论”和“爱国者”。他不只是自己作文诅咒中国的现状,在这篇《灯下漫笔》里,他甚至说:“倘有外国的谁,到了已有赴宴的资格的现在,而还替我们诅咒中国的现状者,这才是真有良心的真可佩服的人!”

“新月派”的梁实秋说鲁迅的杂感都是“不满于现状”,“世间无一满意事”,鲁迅回答说:“杂感之无穷无尽,正是这样的‘现状’太多的缘故。”存在决定意识嘛,你有这样的存在,我就会有这样的意识;你有多少这样的“现状”,我就会有多少这样的“杂感”;这真是毫无办法的事情。说不满于现状就不满于现状吧。不满有什么不好呢?鲁迅说:“不满是向上的车轮,能够载着不自满的人类,向人道前进。多有不自满的人的种族,永远前进,永远有希望。多有只知责人不知反省的人的种族,祸哉祸哉!”(《热风·六十一·不满》)我们读鲁迅的文章,看到其中所鞭挞的现实,难道不是应该不满再加上不满吗,难道是应该给以辩护乃至讴歌的吗?鲁迅写它出来,揭露它,诅咒它,鞭挞它,正是为了使广大读者警觉过来,看清它可恨可憎的面目,大家一同来消除它。消除了这些消极的东西,我们的人民只会生活得更

好，我们的国家也就更加可爱了。鲁迅不惮于舌弊唇焦地说中国的坏话，用意就在这里。这是“讨厌”，还是挚爱呢？

这一点，增田涉是看出来了的。他在讲完上面这件轶事之后，接着说：

他说中国的坏话，正好像父母在别人面前说自己的儿子：这家伙很蠢，没有办法。原是为极了的憎恶，别人是没有觉察的。中国的政治家只知道做坏事，使国民受苦，尽管这样，就是有很好的政治，也不愿意接受别国的统治。那正跟自己的财产被放荡的儿子所浪费没有办法，可是被别人浪费就不愉快一样。——他也说过这样意思的话。那时，我懂得他是多么爱着中国和中国人的。

他由衷地爱着中国和中国人。所以任何时候都思念着中国和中国人的将来。而对于将来，他显得有些悲观的看法。因此，尽管特别怜爱现实的中国和中国人，却不得不挥动叱咤的鞭子。

不满于中国的现状，却时刻思考着中国和中国人的将来。——这就是鲁迅的爱国主义的最显著的特色。增田涉在《鲁迅的印象》中的另一个地方还说：

我天天和鲁迅接触，从言论、行动所感受到的，他首先是一个爱国者，所谓爱国者，倒不是狭隘的国家主义者的意思，而是非常强烈地热爱着中国与中国人的意思。……他的眼睛什么时候都贯注于中国和中国人的将来，考虑着要怎样做才能使现实的中国和中国人走向更加合理的、幸福的将来。我认为他对现实的中国和中国人辛辣的，有时甚至于是恶骂的笔锋，实际上是他对本国和本国人民热烈的爱情的一种变形。那样冷彻刻薄的笔锋，只是一个旁观的人，当然是使用不来的。

我以为，这是对于鲁迅态度的一个很好的理解。

鲁迅为什么要翻译《工人绥惠略夫》

如果不算大半是周作人翻译而且是用文言翻译的《域外小说集》，不算也是用文言文翻译的《月界旅行》和《地底旅行》，不算木刻本的古籍辑本《会稽郡故书杂集》，用“鲁迅”署名的他的译著，最早的一本是1921年在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工人绥惠略夫》。

小说的作者阿尔志跋绥夫（1878~1927）在俄国文学史上的地位并不算很高，这一部中篇也算不上什么艺术上的杰作，那么，鲁迅为什么要翻译它呢？1926年8月22日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会举行毁校周年纪念会，鲁迅到会讲话，那记录稿就是《华盖集续编》里的那一篇《记谈话》。在那里，鲁迅详细谈到了他翻译这书的经过。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中国对德宣战了，没收了一个德侨俱乐部的藏书，鲁迅奉教育部的派遣，参加清点这批德文书籍，就从其中挑出了这一本《工人绥惠略夫》的德译本来，将它译成中文了。

“那一堆书里文学书多得很，为什么那时偏要挑中这一篇呢？”对于这个问题，他自己的答复是：“大概，觉得民国以前，以后，我们也有许多改革者，境遇和绥惠略夫很相像，所以借借他人的酒杯罢。”

正是这样，借他人的酒杯，浇自己的块垒。鲁迅一字一句翻译俄国的书，可是一时一刻都在想着中国的事。就在女师大的这一次讲话中，鲁迅谈到小说中的一些内容，“但奇怪的是有许多事情竟和中国很相像，譬如，改革者，代表者的受苦，不消说了；便是教人要安本分的老婆子，也正如我们的文人学士一般。有一个教员因为不受上司的辱骂而被革职了，她背地里责备他，说他‘高傲’得可恶，‘你看，我以前被我的主人打过两个嘴巴，可是我一句话都不说，忍耐着。究竟后来他们知道我冤枉了，就亲手赏了我一百卢布。’自然，我们的文人学士措辞决不至于如此拙直，文字也还要华赡得多。”

这“教人安分的老婆子”的故事，见于小说第六章（《鲁迅全集》1973年20卷本第11卷650~652页，本文以下注明的页码，出处均与此相同）。鲁迅引用这小说中的情节和思想，远不只这篇谈话中提及的几处。例如，小说第九章中有这样一段：

在黑暗和不可捉摸的哭声之后，进到点灯的屋子里，觉得很明亮简洁了，绥惠略夫才放下亚拉籍夫的手来，锋利的看定他眼睛，问说：

“你听到了么？……我是不能听了！你们将那黄金时代，预约给他们的后人，但你们却别有什么给这些人们呢？……你们……将来的人间界的预言者，……当得诅咒哩！”

（690页）

这个意见，大约很引起了鲁迅的共鸣，他在《呐喊·头发的故事》里，就“借”用了这一个“提问”。

在《坟·娜拉走后怎样》中，鲁迅再一次提出了这个问题：

但是，万不可做将来的梦。阿尔志跋绥夫曾经借了他所做的小说，质问过梦想将来的黄金世界的理想家，因为要造那世界，先唤起许多人们来受苦。他说：“你们将黄金世界预约给他们的子孙了，可是有什么给他们自己呢？”有是有的，就是将来的希望。但代价也太大了，为了这希望，要使人练敏了感觉来更深切地感到自己的苦痛，叫起灵魂来目睹他自己的腐烂的尸骸。……

末了这几句，其实也是从《工人绥惠略夫》中间来的。在小说第九章有这样一段：

“可怕的是，使死骸站立起来，给他能看见自己的腐烂……可怕的是，在人的灵魂中造出些纯洁的宝贵的东西，却只用了这个来细腻他的苦恼，锐敏他的忧愁……”绥惠略夫接续说。看去似乎是凉血的，但还带着无穷的苦痛的迹象。（687页）

在《而已集·答有恒先生》中有一段话，显然也可以看出从这里受到的影响：

我曾经说过：中国历来是排着吃人的筵宴，有吃的，有被吃的，被吃的也曾吃人，正吃的也会被吃。但我现在发现了，我自己也帮助着排筵宴。先生，你是看我的作品的，我现在发一个问题：看了之后，使你麻木，还是使你清楚；使你昏沉，还是使你活泼？倘所觉的是后者，那我的自己裁判，便证实大半了。中国的筵席上有一种“醉虾”，虾越鲜活，吃的人便越高兴，越畅快。我就是做这醉虾的帮手，弄清了老实而不幸的青年的脑子和弄敏了他的感觉，使他万一遭灾时来尝加倍的苦痛，同时给憎恶他的人们赏玩这较灵的苦痛，得到格外的享乐。我有一种设想，以为无论讨赤军，讨革军，倘捕到敌党的有智识的如学生之类，一定特别加刑，甚于对工人或其他无智识者。为什么呢，因为他可以看见更锐敏微细的痛苦的表情，得到特别的愉快。倘我的假设是不错的，那么，我的自己裁判，便完全证实了。

这种喜欢赏玩受害者的较灵的苦痛的嗜好，使我们想起《工人绥惠略夫》中的另一些话：

……因为伊有着纯洁的澄澈的灵魂，这就是你将伊唤醒转来的……你将怎样的非人间的苦恼种在伊这里了。……（686页）

你们无休无止的梦想着人类将来的幸福……你们可曾知道，你们可曾当真明白，你们走到这将来，是应该经过多少鲜血的洪流呢……你们诓骗那些人们……你们教他们梦想些什么，是他们永永不会身历的东西……只使他们活着，给猪子做了食料……这猪，是在这里得意到呻吟而且喉鸣，就因为他的牺牲有这样嫩，这样美，感了这样难堪的苦恼……（687~688页）

这“猪子”的得意，岂不正是和一些人吃着鲜活的“醉虾”时的高兴和畅快相同吗？

即使在一些零星的小杂感中，我们偶然也可以发现《工人绥惠略夫》影响的痕迹。例如《而已集·小杂感》中有这样一则：

楼下一个男人病得要死，那间壁的一家唱着留声机；对面是弄孩子。楼上有两人狂笑；还有打牌声。河中的船上有女人哭着她死去的母亲。

人类的悲欢并不相通，我只觉得他们吵闹。

这使人马上想到《工人绥惠略夫》第十三章中如下的一段：

他（绥惠略夫。——引者）想，在那一回，当他所爱的那女人，被绞的时候，或是他知己的谁，去就那自愿牺牲的死的时候，也没有人嚷出苦痛和恐怖来，也没有人离开了他自己的营业。人们并不互相关联，来分担那些可怕的可悲的消息。照旧的是走着街道电车，照旧的店铺都开着，照旧的如在镜中，盛服的女人悠悠的散步，庄严的有事的男人坐车经过了。他那被凄惨和绝望的无声的叫唤抽作一团的心，已给碎裂了的那可怕的苦痛，全没有相关的人。（725页）

鲁迅在译本的序言中说，阿尔志跋绥夫是“在思想黯淡的时节，做了这一本被绝望所包围的书。”说这是一部“愤激”的书，显然，对于书中的一些意见鲁迅是并不同意的。小说的结尾，躲进剧场的绥惠略夫，当追捕者步步逼近的时刻，不肯束手就擒，一转而为对于社会的复仇，他拔出枪来，只是朝着人们密集之处射去……鲁迅说：这“太可怕”，“中国这样破坏一切的人还不见有，大约也不会有的，我也并不希望其有。”同样显然的是，鲁迅对于书中的一些意见是赞同的，上面摘引的他的作品的片段就清楚表明了这一点。

在女师大的那一次谈话中，鲁迅谈到重印这本小说的事：

昨晚上一看，岂但那时，譬如其中的改革者的被迫，代表的吃苦，便是现在，——便是将来，便是几十年以后，我想，还要有许多改革者的境遇和他相像的。所以我打算将它重印一下……

这正好表明鲁迅翻译这书，想到的是中国，是将来，是几十年以后，想到那时中国改革者的境遇，鲁迅是想得多么远呵！改革者总是要受难的。这篇谈话的末一段，是对受难中的改革者说的。因为这是由谈《工人绥惠略夫》引起的，对于本文也不算题外的话，现在我就把它节录在下面，作为本文的结束：

我们所可以自慰的，想来想去，也还是所谓对于将来的希望。希望是附丽于存在的，有存在，便有希望，有希望，便是光明。如果历史家的话不是诳话，则世界上的事物可还没有因为黑暗而长存的先例。黑暗只能附丽于渐就灭亡的事物，一灭亡，黑暗也就一同灭亡了，它不永久。然而将来是永远要有的，并且总要光明起来；只要不做黑暗的附着物，为光明而灭亡，则我们一定有悠久的将来，而且一定是光明的将来。

“孺子”就是孺子 ——说《自嘲》

运交华盖欲何求未敢翻身已碰头旧帽遮颜过闹市破船载酒泛中流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
达夫赏饭闲人打油偷得半联凑成一律以请亚子先生教正

鲁 迅

鲁迅将自作诗书赠友朋，题款以这一帧写得最长也最有趣。这四句十六字，在对仗上也很用了些心思。以“闲人”对“达夫”，来表示主客双方，可称精巧。十六个字说明了成诗的经过：达夫请我吃饭，我却趁此来做打油诗。先偷得别人的一句（一联之半），再凑成这首律诗。要说这首诗，先得从这餐饭说起。

这一餐饭，在鲁迅日记中有记载。1932年10月5日：

晴。上午同广平携海婴往篠崎医院诊，付泉八元四角。下午同往大陆新村看屋。买《科学画报丛书》一本，二元。晚达夫、映霞招饮于聚丰园，同席为柳亚子夫妇、达夫之兄嫂、林微音。

多年之后，那天的女主人王映霞，也说到这次吃饭：

那时，请客吃饭是常有的事，我们考虑到鲁迅是南方人，所以特地找了一家无锡馆，在四马路上的聚丰园，并邀请了柳亚子夫妇、郁达夫的兄嫂和青年作家林微音，陪鲁迅共进晚餐。柳亚子那时与鲁迅不很熟悉，因此，达夫就成了中介。……这天鲁迅和往常一样，与大家谈笑风生。（见陈子善王自立编《回忆郁达夫》第231～232页）

当时同席的陈碧岑，即郁达夫的嫂嫂，郁华（曼陀）的夫人，在多年之后作《怀鲁迅先生》诗，诗前小引也说及这次宴会：

四十年前，夫弟达夫夫妇设宴上海聚丰园，在座有鲁迅先生夫妇、柳亚子夫妇、曼君及余。席间鲁迅先生赋“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名诗，即在余室中尚悬有先生手书此诗复制墨迹立轴。物在人亡，而聚丰园亦不见影迹，怆然赋此。（见《郁曼陀陈碧岑诗抄》，学林出版社1983年版）

这次宴会，有女主人王映霞到场。柳亚子和郁华都是夫妇双双赴宴，可知许广平必定和鲁迅同受邀请。陈碧岑就说在座的有“鲁迅先生夫妇”。前面引过的王映霞回忆文中，也说当时“许广平在旁边”。其实这是她们的误记。虽然那天许广平得到了邀请，却并没有去赴宴。在鲁迅日记中没有许广平同去的记载。王陈二人所以误记，是因为她们以为许广平应该在座，正好证明她是被邀请的客人。许广平没有能够前往的原因，看了鲁迅这一天日记之后，也就可以知道了。这天上午她带海婴上医院诊病去了，她得在家照料生病的儿子。这些日子里海婴是病了。就说这次宴会前后的9月和10月这两

个月里，鲁迅日记中“同广平携海婴往篠崎医院诊”这一类记载，几乎是隔天就有一次。什么病，鲁迅日记中没有写明。11月鲁迅赴北平省母，从许广平给他的信中可以知道海婴害的是阿米巴痢疾，拉肚子拖上两三个月。郁达夫宴请这天，海婴是在病中，许广平也就没有能够前往了。对此，鲁迅得向主人作个交代，说明许不能来的原因。这样，很自然的，又由此说到海婴，海婴就成为那天最初的话题了。

在郁达夫看来，鲁迅是有一些溺爱儿子的。他在《回忆鲁迅》一文中说：

他的做事务的精神，也可以从他的整理书斋和校阅原稿等小事件上看得出来。一般和我们在同时做文字工作的人，在我所认识的中间，大抵十个有九个都是把书斋弄得杂乱无章的。而鲁迅的书斋，却在无论什么时候，都整理得必清必楚。

直到海婴长大了，有时候老要跑到他的书斋里去翻弄他的书本杂志之类；当这样的的时候，我总看见他含着苦笑，对海婴说：你这小捣乱看好了没有？海婴含笑走了的时候，他总是一边谈着笑话，一边先把那些搅得零乱的书本子堆叠得好好，然后再来谈天。

记得有一次，海婴已经会得说话的时候了，我到他的书斋去的前一刻，海婴正在那里捣乱，翻看书里的插画。我去的时候，书本子还没有理好。鲁迅一见着我，就大笑说着：海婴这小捣乱，他问我几时死；他的意思是我死了之后，这些书本都应该归他的。鲁迅的开怀大笑，我记得要以这一次为最兴高采烈。

这事情，大约是在他去世之前的两三年的时候；到了他死之后，在万国殡仪馆成殓出殡的上午，我一面看到了他的遗容，一面又看见海婴仍是若无其事地在人前穿了小小的丧服在那里快快乐乐地跑，我的心真有点儿绞得难耐。（见陈子善王自立编注《郁达夫忆鲁迅》第39~40页）

这就是郁达夫的印象，郁达夫的看法。除开后来丧礼上快乐的小孝子之外，其他那些正好是宴会上的话题，又从这里谈到《左传》里记载的齐景公溺爱少子荼的故事。这样，就要讲到“偷得半联”是怎么一回事了。

关于这事曾经有过些猜测的文章，不必去说它。正确解决了这问题的，有启明（周作人）1959年在《羊城晚报》上和郭沫若1962年在《人民日报》上发表的文章。袭用或者套用前人的成句，可以戏称“偷得”。这里“偷得”的是哪一句呢？清人洪亮吉《北江诗话》卷一：“同里钱秀才季重，工小词，然饮酒使气，有不可一世之概。有三子，溺爱过甚，不令就塾，饭后即引与嬉戏，惟恐不当其意。尝记其柱帖云：酒酣或化庄生蝶，饭饱甘为孺子牛。真狂士也。”这里“为孺子牛”用的是《左传》哀公六年“鲍子曰：女忘君之为孺子牛，而折其齿乎！”的典故。杜预注：“孺子，茶也。景公尝衔绳为牛，使茶牵之，茶顿地，故折其齿。”鲁迅诗中“俯首甘为孺子牛”就是从钱季重的“饭饱甘为孺子牛”来的。《北江诗话》是鲁迅早就读过的书，在《中国小说史略》（第25篇）中就引用过其中对屠绅的诗的评语。虽说早就读过，可是并不曾想到过到它里面去“偷”东西。是在这次宴会上谈到这里来了才惹起“偷盗”之心吧。郁达夫，还有柳亚子，都是对清朝诗集诗话熟得很的，很有可能是郁达夫或者柳亚子首先说出《北江诗话》中的这一则材料来，才引起鲁迅作诗的兴趣吧。题作《自嘲》，自有解嘲之意。这显然是对郁达夫的回答：你这样看吗？我却是俯首甘为的。我们还可以看看作者在这以前不久写的另一首诗《答客诮》：“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许寿裳在他谈鲁迅诗的那篇《怀

旧》中说，这首诗“大概是为他的爱子海婴活泼会闹，客人指为溺爱而作。”可以断言，郁达夫就是这客人或者就是这些客人中的一个。这里有一个有趣的证据，1932年除夕，也就是作《自嘲》之后不久，鲁迅将这首《答客诮》写成立轴，署上“达夫先生晒正”，送给了郁达夫。看来，答客诮者，答郁达夫之诮也。由此可以知道，《自嘲》诗中的孺子就是孺子，也就是时年三岁的海婴。

其实，早在这一次“达夫赏饭”之前，鲁迅同友人通信谈及海婴的时候，已经用过“为孺子牛”这典故了。1931年4月15日致李秉中的信中说：“我本以绝后顾之忧为目的，而偶失注意，遂有婴儿，念其将来，亦常惆怅，然而事已如此，亦无奈何，长吉诗云：己生需己养，荷担出门去，只得加倍服劳，为孺子牛耳，尚何言哉。”因为本来已经有此思想，筵席上谈及《北江诗话》中的“饭饱甘为孺子牛”这句的时候，一时触发，灵感顿生，这才“偷得”“凑成”的吧。

还可以注意一点，在作者本人看来，《自嘲》也好，《答客诮》也好，都是游戏文章。在影印本《鲁迅诗稿》中可以看到，鲁迅曾将《自嘲》诗为日本杉本勇乘写一扇面（据日记，写于1932年12月21日），题款为“未年戏作，录呈杉本勇乘法正”，将《答客诮》诗为日本坪井芳治（即为海婴治病之医师）写一条幅，题款为“未年之冬戏作录请坪井先生晒正”。鲁迅诗作中，自己称为“戏作”的不多，这两首之外，就只有《报载患脑炎戏作》了。此外的诗，他都没有写上“戏作”二字。他大约不曾预料到，他这一时戏作的诗，竟被读者读得如此认真吧。

“偷得半联”之后，还得“凑成一律”。于是就产生了上一句“横眉冷对千夫指”。这也是历来注家聚讼纷纭之处。关键是怎样解释“千夫”。大家都知道：这出典见《汉书·王嘉传》：“里谚曰：千人所指，无病而死。”一些注家认为，这原是众怒难犯的意思。因而这里的“千夫”应该是指人民群众。因此鲁迅横眉冷对的，不能是“千夫”，而应该是“千夫（所）指（者）”。这些注家大约没有注意到鲁迅好用反语的习惯，种种美名美称，诸如正人君子，导师权威，作家文豪，侠客义士，等等等等，他都是敬谢不敏，让给别人。就说“千夫”这典故吧，我们且看看他在另外的地方是怎样用的。他1931年2月4日复李秉中的信中说及柔石被捕之后，小报记者盛造谰言，使他的“老母饮泣，挚友惊心。十日以来，几于日以发緘更正为事，亦可悲矣。今幸无事，可释远念。然而三告投杼，贤母生疑。千夫所指，无疾而死。生丁今世，正不知来日如何耳。”这里他几乎是照引《汉书》中的原文，可是把自己置于“千夫所指”的危险境地！由此推论，这句诗的意思是不是说：你们这些造谣记者人多势众我也不怕呢。

我觉得，上面说的这些，大概比较接近作者的本意。诗中其余的几句没有什么费解之处，各家注释也没有多大分歧，不需要我来说什么了。

也许有人会驳我：这样解释“千夫”，倒也罢了，可是说“孺子”就是孺子，行吗？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不是说了，“‘孺子’在这里就是说无产阶级人民大众”吗？我们知道毛泽东是一位很有文学兴趣也有很高文学素养的政治家，常常把文学作品中的材料，包括诗词戏曲小说，引用到自己的政治著作中，借以阐述自己的意见，也使文章更有风趣，更有文采，更有吸引力。这样的例子真是不胜枚举。例如他说共工是胜利的英雄，伯夷反对武王领导的当时的人民解放战争，宋江搞修正主义，这些意见都是

为了宣传他的政治主张，并不必看做严格意义的作品分析。如果把这些意见看得过于拘泥，有时候就会遇到困难。例如抗日战争时期提出精兵简政政策的时候，他引《西游记》说要用孙行者对付铁扇公主的办法去对付敌人的庞大机构；而在全中国胜利前夕却说要准备一副清醒头脑去对付对方采用孙行者钻进铁扇公主肚子里兴妖作怪的政策。用老百姓通俗的语言来说，这当然是反映了打天下和坐天下的不同要求，两说都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如果据以来分析《西游记》，这铁扇公主应该算是人民还是敌人，就比“千夫”和“孺子”的题目更加繁难了。回到“千夫”和“孺子”这题目，我们只需要知道鲁迅的诗是好诗，毛泽东的文章是好文章，他们各自达到了各自的目的。“‘孺子’在这里就是说无产阶级人民大众”，如果我们记得这个“这里”就是延安，那就一切圆通自在，毫无滞碍了。

读《药》

叫人叫不着，自己顶石坟

——民谣

1928年孙中山的陵墓行将落成之际，上海《申报》上刊登了一条这样的消息：

南京市近日忽发现一种无稽谣传，谓总理墓行将工竣，石匠有摄收幼童灵魂，以合龙口之举。市民以讹传讹，自相惊扰，因而家家幼童，左肩各悬红布一方，上书歌诀四句，借避危险。其歌诀约有三种：（一）人来叫我魂，自叫自当承。叫人叫不着，自己顶石坟。（二）石叫石和尚，自叫自承当。及早回家转，免去顶坟坛。（三）你造中山墓，与我何相干？一叫魂不去，再叫自承当。（后略）

鲁迅看了这条消息，很有感触。于是写了《太平歌诀》这篇杂文（见《三闲集》），文章说：

这三首中的无论那一首，虽只寥寥二十字，但将市民的见解：对于革命政府的关系，对于革命者的感情，都已经写得淋漓尽致。虽有善于暴露社会黑暗面的文学家，恐怕也难有做到这么简明深切的了。“叫人叫不着，自己顶石坟”。则竟包括了许多革命者的传记和一部中国革命的历史。

这篇杂文，为我们理解他的小说《药》提供了一把钥匙。

鲁迅的研究者们都认为，1919年发表在《新青年》上的短篇小说《药》，是对1907年牺牲的著名的女革命家秋瑾的纪念。小说中的英雄夏瑜的名字就分明是对秋瑾的影射：夏和秋这两个姓又同时是两个季节的名称，瑾和瑜都是美玉的意思，而且常常是相提并论的，例如《左传》里的“瑾瑜匿瑕”（宣公十五年），《史记》里的“怀瑾握瑜”（《屈原列传》）就都是。小说里的“古亭口”也就是秋瑾就义处古轩亭口。夏瑜是死于夏三爷的告官，而“秋瑾女士，就是死于告密的”（《坟·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大家知道，鲁迅和秋瑾同乡，同时在日本留学，属于同一个革命团体光复会，而且他们在日本时有过若干直接的交往。鲁迅本来是完全可以在小说中正面地表现秋瑾的活动的。可是他没有这样做。在小说《药》中，夏瑜根本没有出场。小说只是以夏瑜的牺牲为背景来展开它的情节。夏瑜的形象，我们只是通过别人的谈论才接触到它。

鲁迅这样做，是有他的深心的。他要显示出来的，是夏瑜进行革命活动的环境，是夏瑜为之献出了生命和鲜血的人民。鲁迅痛心疾首地显示出了这个令人战栗的真实。不论是从对战死者的哀悼来说，还是从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来说，这样都有更深的意义。

《药》的情节很简单：革命者夏瑜被满清反动政权杀害了，而竟有人把他的血用来作为治病的药物。

人的血竟被当作一种难得的药物！仅仅凭这一点就可以看出当时的这些

人是何等的愚昧和野蛮！何况，这不是普通的人血，这是革命者奉献出来的牺牲，这是为了人民而流出来的圣洁的血。即使说，人的血当真是一种神奇的药物，吃了可以成仙，或者，吃了才能救命，夏瑜这样的血也是吃不得的。然而竟把它吃了！这就不仅反映了人们的愚昧和野蛮，更重要的，这显示了人们的堕落和卑劣！

我们且来看看小说里一些闲人关于夏瑜的谈论罢：

“谁的？不就是夏四奶奶的儿子么？那个小家伙！”康大叔见众人都耸起耳朵听他，便格外高兴，横肉块块饱绽，越发大声说，“这小东西不要命，不要就是了。我可是这一回一点没有得到好处；连剥下来的衣服，都给管牢的红眼睛阿义拿去了。——第一要算我们栓叔运气；第二是夏三爷赏了二十五两雪白的银子，独自落腰包，一文不花。……夏三爷真是乖角儿，要是他不先告官，连他满门抄斩。现在怎样？银子！——这小东西也真不成东西！关在牢里，还要劝牢头造反。”

“阿呀，那还了得。”坐在后排的一个二十多岁的人，很现出气愤模样。

“你要晓得红眼睛阿义是去盘盘底细的，他却和他攀谈了。他说，这大清的天下是我们大家的。你想：这是人话么？红眼睛原知道他家里只有一个老娘，可是没有料到他竟会那么穷，榨不出一点油水，已经气破肚皮了。他还要老虎头上搔痒，便给他两个嘴巴！”

“义哥是一手好拳棒，这两下，一定够他受用了。”壁角的驼背忽然高兴起来。

“他这贱骨头打不怕，还要说可怜可怜哩。”

花白胡子的人说，“打了这种东西，有什么可怜呢？”

康大叔显出看他不上样子，冷笑着说，“你没有听清我的话；看他神气，是说阿义可怜哩！”

……

“阿义可怜——疯话，简直是发了疯了。”花白胡子恍然大悟似的说。

“发了疯了。”二十多岁的人也恍然大悟的说。

……

“疯了。”驼背五少爷点着头说。

就像从浓密的树叶中透过的星星点点的阳光毕竟是太阳的光辉，我们即使仅仅从刽子手康大叔转述的两句话中也可以看见夏瑜视死如归的英雄气概了。“关在牢里，还要劝牢头造反。”当执迷不悟的狱吏不但不能接受他的宣传反而殴打他的时候，他并没有因为自己挨打的痛楚作出反应，而只是感到这狱吏的愚蠢、反动、冥顽不灵、执迷不悟的可怜！这是多么令人感动的形象！可是，不能不令人感到悲凉的是，“叫人叫不着，自己顶石坟”，并没有谁来接受革命的宣传，自己却不得不过来承受全部的重担！

其实，这是一点也不用奇怪的。夏瑜愿意做的，是把“这大清的天下”夺过来，使之成为“我们大家的”；他愿意做的，是为大家争得一个“人”的地位和尊严。为了这，他不惜献出自己的一切，直到自己的生命和鲜血。

这太多了。不论是狱吏阿义，或是刽子手康大叔，他们都不需要这么多。他们希望得到的，很少很少。他们要的只不过是，在这个分明知道已经很穷很穷的死囚身上榨出一点油水来。再不行，就在他就刑之前剥掉他的衣服。没有剥到衣服的，就在杀死他的时候，把他流的血当作独家经营的商品来发售！

呵呵，我不禁也要连说几声可怜可怜了！

说他们可怜，还不仅是因为他们是如此的愚蠢和冥顽不灵，还不仅是因为他们从来不曾意识到作为一个人应该享有怎样的地位和尊严。就说他们所处的实际地位，难道不也是够可怜了吗？他们是如此的贫穷，以致从死囚身上剥下的破衣也是一宗值得艳羡的收入；他们是如此的卑微和屈辱，以致连坐茶馆的一些闲汉能够“耸起耳朵听他”，都以为是一种了不起的荣幸而“格外高兴”起来！是的，这可怜。若问，这可怜的贫穷、卑微、屈辱的地位和生活（如果也可以叫做生活的话）是从何而来的呢？

他们，这些满清反动政权最卑下的鹰犬和爪牙，他们杀人作恶，肆虐扬威，都是为了维护满清的反动统治。可是，他们不知道，这个政权，却正是他们贫穷和屈辱的根源！满清反动政权既然以损害全中国的大多数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也就不可能不损及自己的鹰犬和爪牙。这个政权为康大叔和阿义之流准备的，也就不可能设想比小说中所描写的有较为优越的地位了。

又要使康大叔和阿义们冒着灵魂下十八层地狱的风险来为自己卖命，作恶；又要在事实上也同样损害他们，这里就有了一个难以克服的困难。怎么办呢？和一切反动派一样，满清王朝也并不乏统治的权术，它虽然从最根本上说起来不可能给予自己的鹰犬以任何真实的利益，而只能损害他们，可是，第一，尽管同样是损害，但损害的程度相对地说要轻些；第二，可以经常灌输某种荒谬的观念，例如天命、君臣等等伦理观念，使愚蠢的变得更加愚蠢，甚至弄到神经错乱的地步，连“这大清的天下是我们大家的”这种普通的常识都认为不是人话！第三，最重要的，是使他们产生一种自以为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事实上是如此的贫穷和屈辱，有什么好优越的呢？有办法的。就像刽子手和狱吏这种不齿于人类的最下贱的业吧，却有权在狱囚面前肆无忌惮地作恶扬威！在别人面前虽然不算一个人，但是，在囚犯面前，却是一个享有无上权威的南面王！平心而论，这倒也是自古以来一切狱吏共同的职业病。当年鼎鼎大名的周勃下过狱之后就发牢骚：“吾尝将百万军，然安知狱吏之贵乎！”可见至迟是从西汉初年以来就是如此了。

就这样，这些鹰犬和爪牙，有时候也感到自己的贫穷和屈辱（因为这是太现实了的现实，即使用如何高明的催眠术也是难以使人老是忘却的），也想摆脱这贫困和屈辱的地位。怎么摆脱呢？因为愚蠢，使他们不能看清自己贫困和屈辱的根源在什么地方。于是只好用剥削囚犯的办法，来减轻一下自己的贫困；或是虐待囚犯，来显示自己的“尊严”，这样，似乎也就从贫困和屈辱之中摆脱了出来，可以获得某种自满自足的陶醉，因而甘于为反动统治者卖命了。满清政权也就用这种手法来驱遣自己的鹰犬和爪牙，来维系它庞大的统治机器。

对于反动统治者来说，仅仅有了这一切还是远远不够的。甘于卖身做它的鹰犬和爪牙的人，大抵是低能儿（因为有能力用正当职业谋生的人大都不愿干这一行），他们虽有作恶之志，却不见得有作恶之才。为了有效地镇压革命，而苟延自己时刻神经过敏地感到威胁的统治，反动派总是要求人群中最堕落的部分来和自己合作。这样，他晚上才睡得好觉。这就是小说中夏三爷这一形象出现的根据。夏三爷，作为一个告密者，固然主要地是由于他本性中最卑劣最堕落的因素在驱使着他，有他自己的不容推卸的罪责。但是，更深入一层看，这样的告密者难道不是满清政权的反动政策的产物吗？一方面，是满门抄斩的威胁；一方面，是二十五两独自落腰包的赏银，何去何从呢？在刀光剑影的恐怖和白花花的银子的诱惑面前，一个没有“临财毋苟得

“临难毋苟免”的节操的人，要不堕落，也就难了。一切反动政权都是一种极强烈的腐蚀剂，它每日每时都在毒害人的灵魂。它把促使人的愚蠢和堕落提高到国家政策水平。它用威胁利诱、恩威并济的种种手段来鼓励告密、背叛、变节，鼓励人们堕落，更堕落。因为反动派十分清楚，人们的愚昧和堕落，是维持它的统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他们对于人们的愚昧无知，有时甚至情不自禁地流露出自己的开心，公开声称这是一件好事情！

秋瑾的就义是在 1907 年，四年之后的武昌起义就结束了满清政权的统治。其实，还在秋瑾就义的前两年，孙中山领导的同盟会就已经宣告成立，反清的武装起义此伏彼起，杰出的宣传家章太炎、邹容、陈天华等人进行了广泛的革命宣传。这正是以推翻满清政权为目标的民族民主革命走向高潮的时期。任何一个只要不是鼠目寸光的人都已经发现，留给满清王朝的日子已经是屈指可数的了。甚至在这个政权的统治集团内部都已经感觉到了自己末日的逼近，因而感到不可能再用老方法来维持自己的统治，而得使出一些新花招。只不过在几年以前还被当作洪水猛兽的立宪、变法、维新等等口号，这时都被当作可能有助于苟延残喘的强心针而接受下来了。1905 年，清廷下诏停科举，兴学校，1906 年，下诏预备立宪。如果说，在开始的时候，只有忧国忧民的志士仁人才肯奋不顾身地进行革命活动，那么，到了这个时候，就只有愚蠢和反动同时达于极点的人才敢于死心塌地地反对革命了。康大叔、阿义、夏三爷这些人，就是这种反动的蠢猪。

康大叔、阿义、夏三爷这些东西不必提了。使我们感到不寒而栗的，倒是坐茶馆的那些闲人：花白胡子的人，驼背五少爷，二十多岁的人，等等等等。他们并不是满清政权的鹰犬和爪牙，满清政权除了给他们以损害之外，不准备给也确实没有给他们任何利益。而以夏瑜为代表的革命，却将这大清的天下整个地许诺给了他们。从实际利害来考虑，他们理应完全能够接受夏瑜的革命，而没有任何理由来维护满清王朝。至少，他们应该能够持善意的中立。然而事情竟是这样的奇怪，他们竟都认为夏瑜是自己的敌人！夏瑜在狱中挨了打，他们的反应是：“打了这种东西，有什么可怜呢？”他们对夏瑜的总的结论是：“简直是发了疯了”。这种心理状态，鲁迅在《阿 Q 正传》中曾经深刻地描写过：“他有一种不知从哪里来的意见，以为革命党便是造反，造反便是与他为难，所以一向是‘深恶而痛绝之’的。”这简直是惊人的愚昧和麻木！列宁在《论策略书》（第一封信，对时局的估计）中指出：“资产阶级所以能够支持，不仅依靠暴力，而且依靠群众的不觉悟、守旧、闭塞和无组织。”（《列宁选集》第三卷，第 27 页。）这篇小说也正是深刻地揭示了真理：愚昧的人群乃是暴政存在的基础。满清王朝对这一点是深深地意识到了的。所以他们从始至终都把愚民政策当作不忍释手的宝贝，他们入主中夏之初，就以史不绝书的文字狱来迫害汉族知识分子的精华，使之箝口结舌。他们修四库全书，篡改和禁锢中国的古籍。他们使用一切可能的手段来剥夺劳动人民接触文化的机会。从小说《药》中茶馆里闲人的群像来看，是不能认为他们的愚民政策毫无成效的。

夏瑜，或者说秋瑾，就是生活在这样的人群中间，就是在这样的人群中间进行自己的革命活动。这也就正如鲁迅在《呐喊自序》中说的：“叫喊于生人中，而生人并无反应，……这是怎样的悲哀呵。”应该说，秋瑾本人是已经痛切地感受到了这个悲哀。我们看秋瑾自己写的诗，中间就常常流露出这种痛苦来，例如“伤哉九畹兰，下与群草伍。”（《吊屈原》）“瓜分惨

祸依眉睫，呼告徒劳费齿牙。”（《感时》）“我欲只手援祖国，奴种流传遍禹域，心死人人奈尔何？援笔作此宝刀歌。……”（《宝刀歌》）类似这种情绪的诗句还多，不一一列举了。这样的诗句，我以为是都可以当作《药》的注解来看的。至于“名曰同胞意未同，徒劳流血叹无功。”（《吊吴烈士樾》）这两句，竟简直是谏语了。

辛亥革命的领袖孙中山也发过这样的感慨。他在《中国革命史》中说：“专制时代，人民之精神与身体皆受桎梏，而不能解放，故虽有为国民利害着想献身以谋革命者，国民不惟不知助之，且从而非笑与漠视之，此事之必然者也。虽欲为国民之向导，然独行而无与从；虽欲为国民之前锋，然深入而无与继。”坐茶馆的闲汉们对夏瑜的议论，正是这段文章的注解。一个革命者，为了自己的信念和事业而流血牺牲，并不是悲剧。像鲁迅说的“孤独的精神的战士，虽然为民众战斗，却往往反为这‘所为’而灭亡。”（《华盖集·这个与那个》）这才真正可悲。

夏瑜，或者说秋瑾，是英勇地牺牲了。每一个后死者一想起他们就不能不肃然。但也许可能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就是这样的牺牲是不是值得。鲁迅不是说过吗，“因为战士的生命是宝贵的。在战士不多的地方，这生命就愈宝贵。”（《华盖集续编·空谈》）是的，对于夏瑜或者说秋瑾的死，我也觉得十分悲哀，觉得这对于我们民族来说，是一个极可惋惜的损失。至于要问这值不值得的话，我就要借用列宁的几段话来作回答。列宁说：

“如果评价一位革命家，只看到他遭到的牺牲在表面上是无益的，往往是无结果的，而不顾他的活动内容，以及他的活动同以前和以后的革命家的联系，如果这样来评价他的活动的意义，那末，这不是闭塞无知和愚昧透顶，就是有意暗中维护反动派的利益，为压迫、剥削和阶级压迫做辩护。”（《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

“历史上常有这种情形，即群众进行的殊死斗争甚至是为了一件没有胜利希望的事业，但对于进一步教育这些群众，对于训练这些群众去作下一次斗争却是必需的。”（《卡·马克思致路·库格曼书信集俄译本序言》）

“对革命的无限忠心和向人民进行的革命宣传，即使在播种与收获相隔几十年的时候也决不会白费。”（《纪念赫尔岑》）

革命者在进行殊死斗争的时候，总是深信自己事业的正义性，总是怀着必胜的信心。但是，这种信心又总是和百折不挠、屡败屡战的决心联系在一起的。而决不是已经看到胜利在望才去“革命”。马克思说：“如果斗争只是在有极顺利的成功机会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末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393页，给路·库格曼的信，1871年4月17日）好像是为了回答这种议论，鲁迅在写《太平歌诀》的同一天所写的另一篇杂文《铲共大观》中说：“倘必须前面贴着‘光明’和‘出路’的包票，这才雄赳赳地去革命，那就不但不是革命者，简直连投机家都不如了。虽是投机，成败之数也不能预卜的。”

文章做到此处，我也没有话要说了，遥想古往今来，多少志士仁人，为了祖国的安危，人民的祸福，为了真理的传播，正义的伸张，他们奋不顾身地和黑暗势力搏斗。他们为此而颠沛流离，坐牢，充军，砍头，在侮蔑中咀嚼着精神和肉体上的痛楚，连眉头都不皱一下，就像夏瑜或者秋瑾一样。他们是何等的刚强！这才是我们民族的骄傲和光荣，这才是我们每一个后死者的楷模和表率！

为了写这篇文章，我又把秋瑾的集子拿来翻了一遍，她的许多诗都使我感动，现在抄一首作此文的结尾：

河山触目尽生哀，太息神州几霸才。
牧马久惊侵禹域，蜚龙无术起风雷。
头颅肯使闲中老，祖国宁甘劫后灰。
无限伤心家国恨，长歌慷慨莫徘徊。

（《柬某君》）

夏二子与夏三虫

鲁迅写过一篇《夏三虫》（收《华盖集》），借夏天多的跳蚤、蚊虫和苍蝇来发议论。一看就知道，鲁迅在这里不是讲昆虫学，也不是讲传染病学，他说的其实是人。像蚊子似的，“当未叮之前，要哼哼地发一篇大议论”；或者像苍蝇似的，“无论怎么好的，美的，干净的东西，又总喜欢一律拉上一点蝇矢”，一些人确实具有诸如此类的德性，只要稍微想一想，就可以在人丛中发现这一类人物的。

以虫豸喻人，似乎颇为新奇。其实，并不是鲁迅开的例。在他之前，至少有南宋的吴元美这样做过。《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百六十一）记有此事：

〔绍兴二十年九月〕甲申。降授左承事郎福建安抚司主管机宜文字吴元美除名，容州编管。元美尝作《夏二子传》，其略云：“天以商代夏，是以伊尹相汤伐桀，而申其割剥之罪。当是时，清商飙起，义气播扬，劲风四扫，宇宙清廓。夏告终于鸣条。二子之族，无小大少长，皆望风陨灭，殆无遗类。天下之民，始得安食酣寝，而鼓舞于清世矣。”“夏二子”，谓蚊蝇也。

这里，作者是借夏朝以喻夏季。那么秋季就是代夏而起的商朝了。酷热的夏天过去，秋天来了，“清商飙起”，蚊子苍蝇这些物事也就渐渐无法生存，“二子之族，无小大少长，皆望风陨灭，殆无遗类”，这时，老百姓才可以过点安静日子，“天下之民，始得安食酣寝”。至于蚊蝇的作为，吴元美不像鲁迅那样作了形象的描写，只用“割剥之罪”四个字，和夏桀并论。这样也够了，谁不讨厌蚊子苍蝇呢。吴元美此文，表示了他对于没有蚊蝇的时代的向往。这可难哩。1956年公布了《农业发展纲要》40条，开始了声势极大的除四害运动，全国人民同蚊子苍蝇奋战了几乎40年，还没有做到蚊蝇“望风陨灭，殆无遗类”。倒是后来宣布平反了的麻雀，在除四害运动中受了颇大的打击，现在早晨醒来，很少听到鸟鸣了。这是题外的话，暂且打住。

要看懂吴元美这篇文章，得明白他写作的背景。那时，秦桧当国，气焰薰天，连高宗皇帝都怕他三分，给他写了“一德格天”的匾额。而这位大丞相呢，却以排斥善类为己任，名臣赵鼎李光，被他远窜边荒；名将岳飞，被他诬杀。而一些人却竭力巴结，做出些“诞生圣相扶王室”这样的“诗”来。吴元美看了这些，他是多么希望这种局面有所改变啊。他也相信这是可以改变的。雪莱说过，冬天来了，春天就不远了。同样的，夏天过去，不就是秋天了么，在酷暑的季节猖狂肆虐的蚊子和苍蝇，到秋风起来，总该望风陨灭了吧。

不要说本来有着丰富的潜台词。就是确实言者无心，也得提防听者有意。那种把别人并无深意的文章，加以曲解、上纲，以去检举立功的事，古往今来难道还少么。吴元美写了此文，果然，就有人检举立功来了。《建炎以来系年要录》接着说：

其乡人进士郑炜得之，持以告本路提点刑狱公事权福州孙汝翼。汝翼恶之，抵炜罪。炜怒，走行在，诉元美讥毁大臣。秦桧从尚书省下其章。元美家有“潜光亭”、“商隐堂”，炜上桧启：“亭号潜光，盖有心于党李；堂名商隐，实无意于事秦”，他皆类此。桧进呈，

上曰：“元美撰造谤讟，至引伊尹相商伐桀事，其悖逆亦甚矣！可令有司究实取旨。”至是，法寺言：“元美因与李光交接，言事补外，心怀怨望，遂造《二子传》，指斥国家，及讥毁大臣，以快私忿，法当死。”上特宥之。汝翼已移知荆南府，亦降二官。元美卒于贬所。

人们常说，鲁迅是生活在反动派的残暴统治之下，文网是如何严密，文禁是如何森严。可是比起南宋秦丞相的治下，又似乎颇为宽松了。至少，《夏三虫》一文并没有给鲁迅惹出祸来，而《夏二子传》却真的给吴元美惹出祸来了。

我们来看看办案过程吧。首先，有人举报这才立案侦查。举报人郑炜的身份，一是进士，也是知识分子，他才看得出言外之意，才会深文周纳（用现代的说法就是上纲）；二是乡人，同乡之间有一点往来，才有机会看到这篇文章，在吴元美，可能是把他看做朋友，才拿文章给他看的吧，却没有想到自己要为这友谊付出生命的代价（卒于贬所）。郑炜是向本路提点刑狱公事孙汝翼举报的。这可是个正派人，很厌恶郑炜这样生事和卖友，不接受他的举报，反而要处分他。郑炜一怒就赴行在（临时首都）去上告了。当然一告就准。办案中，还收集到了吴元美的新罪状：他家的亭子叫做潜光亭，这岂不表明是李光的同党么？堂屋叫做商隐堂，隐于商，就是不愿意为秦丞相出力了。对高宗皇帝刺激最大的是“伊尹相汤伐桀”一句，这岂不是说要改朝换代吗？岂不是指朕为夏桀一般的无道昏君吗？于是，法寺依法判他死刑，还是皇恩浩荡，不采取极端的政策，只要送到容州（今广西境内）编管就够了。你要死在贬所，只怨你体质太弱，没有能禁受得起这种锻炼。结案的时候，最初不肯接受举报的孙汝翼，也为自己的正直付出了代价，这时虽已经调任知荆南府，还是受了降二官的处分。

这一案件的最后结案是在秦桧死后。秦桧是绍兴二十五年十月死的，这时才出现了平反冤假错案的可能。据《建炎以来系年要录》说：“炜二十五年十二月壬子编管。元美二十六年七月癸亥追复元官。”不知道郑炜检举立功之后怎样风光了一阵子，因为未见这方面的记载。只知道秦桧一死，冰山无从依靠，也就受到了编管的处罚。吴元美虽已死于贬所，还是追复元官，算是平反昭雪，足以安慰这个牢骚满腹的知识分子的在天之灵。至于他的家人子女是不是感激和赞颂高宗皇帝的宽厚和英明，亲手解决这些历史遗留问题，还人间以公道，因为《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对此未作记载，我就知道了。

用心太过

王润华先生的《重新认识鲁迅》一文立意是好的。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主要是由于政治的原因，在鲁迅研究中有隐讳，有曲说。到了70年代末期，情况开始有所改变，一些研究者提出了按照鲁迅的本来面目研究鲁迅的任务。像严家炎、钱理群、王得后、陈漱渝、王富仁、汪晖各位学者，都在这方面作出了有益的贡献。王润华先生愿意作出新的贡献，是值得欢迎的。

王先生的这篇大文（以下简称王文）有很好的意见，但似乎也略存小失，所失就在用心太过。试举文中“讳言《长明灯》初刊《民国日报》”一节为例。

关于《长明灯》，1958年版（十卷本）《鲁迅全集》的《长明灯》的注释说的是：“本篇最初可能发表于1925年3月的北京《民国日报》，因为一时未找到这一时期的该报，所以未能确定。”王文认为“这条注释似有所隐瞒，是否实情如此，令人怀疑。”为什么可疑呢？王文说：“在中国大陆，往往官方倾全国之力研究鲁迅，这些学者没理由看不明白《鲁迅日记》简单的记载。”

说是“倾全国之力研究鲁迅”，似乎稍有一点修辞学上所说的夸张。就算真是“倾全国之力”来研究，总也不大可能用人海战术一窝蜂上阵去查找一篇小说的出处吧。注释工作是分工进行的。不同的人的才能，勤惰，精力，习惯等等都不相同，每一卷书上都可以看出个性的烙印。就说1958年版的这一部十卷本《鲁迅全集》吧。第六卷是孙用先生负责的，他真是孜孜矻矻一丝不苟，尽量使注释详尽翔实（大家都知道《答徐懋庸》的注〔1〕是上面交下来的，不由他负责），而第七卷是另外一位先生担任，粗疏草率，一望而知。再说，北京图书馆的报库，现在有没有电脑检索系统，我不知道，1958年以前是肯定没有的，即使知道可能发表在某报，却不见得能找到该报。当时那条注释说的是老实话，并且写明“可能发表于《民国日报》”，就足以表明并无隐瞒的意思。这事是编注1981年版（十六卷本）《鲁迅全集》的时候才查明的，查找的过程王永昌先生写了专文（见《鲁迅研究百题》），王润华先生已经看到而且引用，这里就不多说了。

一时没有查明的事，王文以为是有意讳言，并且给这讳言找出了一个理由，因为“《民国日报》是国民党在北京办的报纸，自然不愿鲁迅这个毛泽东制造的神话中的无产阶级革命家与国民党拉上关系。”

这就用心太过。尽人皆知孙中山的国民党同蒋介石的国民党的区别。如果是孙中山的国民党，那就不但“毛泽东制造的”鲁迅，就是毛本人，也不忌讳与国民党拉上关系的。我还记得1956年纪念孙中山诞生90周年，《人民日报》影印发表了孙中山手写的国民党中委名单，其中就有毛泽东。回到《长明灯》与《民国日报》这题目上来，如实叙述这事，无论对谁都没有不能接受之处。我在十年前出版的《鲁迅传略》中说：

为了和段祺瑞作斗争，孙中山的行轅秘书处经过短时间的筹备，于1925年3月5日在北京创刊了《民国日报》，作为国民党在北方的言论机关。鲁迅积极支持了这张报纸的创刊，曾经应报纸主持人邵元冲的约稿，将所写小说《长明灯》交该报副刊发表，连载在3月5日至8日的报纸上。……这“长明灯”象征封建制度、封建思想的意义是十分明显的。

1925年3月12日，……孙中山……与世长辞了。

孙中山逝世才几天，3月17日，段祺瑞政府就借故封闭了创刊还不到半个月的《民国日报》。鲁迅在3月23日给许广平的信中淡及了这事：“妨碍《民国日报》，乃是北京官场的老手段，实在可笑。停止一种报章，（他们的）天下便即太平么？”（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9月版，第145～146页）

鲁迅对《民国日报》亦即国民党的同情，岂不是比发表一篇《长明灯》更多么。

附带说一句，王文说的“不准泄露鲁迅应试的秘密”，这在拙作中也写明了的（见第20页）。抄自己的书很厌烦，不抄了。

拙作《鲁迅传略》影响很小，读者不多，因而不在于王润华先生视界之内。我不愿意模仿一种论证方法，说王文有意不提不符合自己论点的材料。

介绍一封公开信

收到一封从长春寄来的挂号信。很大的信封。寄信人余锦廉。我纳闷了。余先生同我素无交往，为什么忽然下顾，远道来书呢？拆开一看，原来是一本装订成册的复印件，还有个标题，是：《就马蹄疾的 鲁迅与许羨苏 等文致各界的公开信》。余先生是许羨苏的儿子，他以为母亲辩诬是自己的责任。

马蹄疾的这篇《鲁迅与许羨苏》发表在《人物》杂志 1992 年第 5 期。作者从鲁迅的文章和书信中找来一些涉及两性关系的线索，例如许广平怀孕这件事，加以铺排，暗示许羨苏同鲁迅有着某种特殊关系。为了诱导读者往这一方面想去，常常采取割裂原文、断章取义、曲解原意直到凭空捏造种种手段。例如，马文说：“一九二一年，二十岁的许羨苏只身来到北京，考入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并通过周建人的关系，寄住到八道湾鲁迅大家族院内。”公开信指出：“因学校不收尚未考入的学生住宿，在举目无亲，又没有住旅店的经济力量的情况下，才设法找到在绍兴师范时的老师周建人，借住到八道湾周氏兄弟家中。但是，马蹄疾这里的写法，隐藏着一种意思：似乎许羨苏已经考入女师大，在可以住到学校去的情况下，故意要住进八道湾的。”

关于书信往来，马文说：“一般人都以为鲁迅与异性的通信来往，数许广平最多，厚厚的一本《两地书》可以作证。实际上数量最多的不是许广平而是许羨苏。”他公布了自己作出的统计数字：与许广平的“总共也不过一百八十来封”，而与许羨苏的“当在二百封以上了”。应该说明，在计算与许羨苏的通信之时，马蹄疾还“加上鲁迅日记失记”的，而在计算与许广平的通信之时，却没有也加上这一项，岂不明显是要扩大二者之差么？再说，鲁迅致许羨苏的信，至今一封也没有找到，凭什么可以断定还有鲁迅日记失记的呢。为了扩大数字，使之突破二百大关，连逻辑推理的错误也不顾了。正如公开信指出的，“马蹄疾在这里以‘发现新大陆’的口气，述说了鲁迅与许羨苏来往信件的数量和鲁迅与许广平通信的数量比较，企图使人们相信，鲁迅与许羨苏的关系可以与许广平相当或者超过，以此造成‘三角关系’的证据。”实际情况如何呢？公开信所引许羨苏的《回忆鲁迅先生》一文中说：“鲁迅先生离开北京的时候，虽也带走了许多书籍和拓片，但到厦门后仍然有许多刊物和书籍要转寄，几乎三天两头有信往还。鲁迅先生记忆力真好，每次写信来要书，说在那一屋那一柜的第几格的那一头，你去找的时候很快的就可以找到它们。……一九三一年当我离开鲁迅先生的家往河北第五女师去的前夕，我把鲁迅先生的来信，捆成一包交给了朱氏，以备有事要查查。”

正如公开信所指出的，“可见这些信件多属于‘工作信函’”。倘若也是《两地书》那样的信件，她能不自己珍藏起来，而捆成一包交给朱安吗？

马文还从鲁迅日记中查找到了赠书记录，说是“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的十年中”，“鲁迅凡是出版了自己的著译，几乎出一本送一本”给了许羨苏，以显示关系的不比寻常。公开信指出：“看来马蹄疾怀有一种‘变态心理’，很像阿 Q，看见一男一女在一起说话，那就是在勾搭了。鲁迅先生向人赠书，是极平常、极普遍的，马蹄疾见了，就‘起疑心’。”在那段时间里，许羨苏陪伴着鲁老太太，帮他们家办一些事情，近水楼台，送几本

书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呢？

鲁迅在给许广平的信中说：“我托羨苏买了几株柳，种在后园”，就是这样一句话，在马蹄疾笔下，就被描绘得栩栩如生了：“一九二二年春天，他和许羨苏说，应该在院子里种些树，许羨苏很赞成，就到花店买了十几棵柳树，由鲁迅掘坑培土，她栽苗浇水，把这些柳树都种活了。”马文在发挥想象力的时候过了一点头：1922年春天鲁迅还住在八道湾，那里可并没有一处“后园”。在比较熟悉有关鲁迅资料的人，是不难发现马文的胡编乱造的。

这封公开信说得好：“在拥有真实史料，而且客观对待史料的人看来，马蹄疾结结实实给他自己抹了一身黑；但是马蹄疾却是不惜给别人抹一身黑……如果众多的、不清楚真相的读者全盘接受马蹄疾的观点，起先他们觉得许羨苏身上黑；而当整个故事被当做真实之后，人们就还得接受下一个推论：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九年期间，鲁迅除了与许广平相爱，还在耍弄另一个青年女性；也就是说马蹄疾结结实实地给鲁迅抹了一身黑……马蹄疾在对待鲁迅先生的问题上，尚且如此随随便便，不负责任，我真担心他别的文章会糟糕到什么程度！”

公开信很长，涉及的问题很多，所有辩驳都有理有据。限于篇幅，不引了。希望有什么刊物能够发表（哪怕是摘要发表）它。马蹄疾其人其文虽不必如此重视，但是他所代表的倾向却是必须重视的。第一，随意编造名人轶事，远离事实的，并不只马蹄疾一人，例如吴晓著的《陈独秀一家人》，叶永烈的某些人物传记，就都有这毛病，这在报刊上都是已经有人指出过了。第二，竭力发掘名人与异性交往的材料，什么名人的情与爱都可以编出“丛书”来，恐怕不是一种值得赞赏的心态。《花边文学·中秋二愿》一文中，鲁迅说：“二愿：从此眼光离开脐下三寸”。作者同行们，这样来试一试，好吗？

王锡荣作《鲁迅学发微》序

听到锡荣的《鲁迅学发微》要出版了，很是高兴。他愿意有我的一篇序言，我想，他出书，我却得到发点议论的机会，就更是分外地高兴了。

我没有查考过，不知道“鲁迅学”一词是怎样用开头的。1981年我写过一篇《鲁迅研究是一门科学》。“鲁迅学”这个提法就更进了一步，主张鲁迅研究是一门独立的学科。我想，像“莎士比亚学”、“红学”都有了，当然也应该有“鲁迅学”的。从几十年间那么多人作过那么多的研究来说，这“鲁迅学”其实是早已存在的了。

鲁迅自己有过一个想法，以为可以通过对一些人物的介绍和研究，作一部中国的“人史”，如英国嘉勒尔的《英雄及英雄崇拜》，美国亚瑟生的《伟人论》那样（见《准风月谈·晨凉漫记》）。这个想头是很有意思的。人们既是历史的创造者又是承受者，通过对人物的研究当然就可以加深对历史的理解了。谁如果真要作一部20世纪中国的“人史”，鲁迅就是非选不可的一个。他正好生活在中国社会和中国思想界急速变化的时代，他的遭遇，他的作品，深刻地反映了这种变化。这也就是几十年间人们有那么多的兴趣来研究他的最根本的原因吧。

不但鲁迅本人的遭遇和作品反映了时代的变化，对鲁迅的研究也反映出了时代的变化。时代是在不断的进步，鲁迅研究的水平也是在不断进步的。出于礼貌，不说别人的书，就说我在1956年出版的那本《鲁迅传略》初版本吧，粗疏肤浅，一想起来就深觉惭愧。但是我不想作太多的自责。这粗疏肤浅，岂不正好是反映了当时研究界的一般水平么。我想，要是今天拿这部稿子去投稿，必定找不到愿意接受的出版社的。可是反过来想一想，如果当时就写出了我今天认识到的水平，恐怕当时也找不到出版者的。比方说吧，王元化先生在1988年的一篇文章里讲到鲁迅，说“直到他逝世前，才开始超脱左的思潮，显示了不同于《二心集》以来的那种局限性，表现了精神上新的升华。”（《思辨短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第190页）指出，《二心集》以来所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对于鲁迅来说是一种局限性。不抱成见的研究者都会承认此说是符合鲁迅的实际的。也许还可以说，他对“国防文学”口号的反感，也同这种精神状态有关。假如我当年能有这样的见识，并且把他写出来，这本书还能出得来吗？所以，这本书不但是反映了我当时的水平，更重要的是反映了当时所允许达到的水平。近年来，我们读到了汪晖、钱理群、王富仁诸家的研究著作，很为他们的成就欣喜，更为时代的进步欣喜。即小见大，从鲁迅研究这个学术活动的小小角落中，都能清晰地看到这种进步，真不能不对中国的前途充满着信心。

在鲁迅研究方面，锡荣的贡献是独特的。他从注释鲁迅日记后面的书帐入手，查明了许多鲁迅与书的关系问题。谁都知道，鲁迅之所以成为后来人们所看到的样子，同他读过些什么书，受到过哪些书的影响，关系极大。某一时期他的阅读兴趣在哪方面，常常可以作为了解他这一时期思想倾向的标标之一。正好，几十年中，鲁迅把他买了什么书和别人送他什么书都记在日记后面的书帐里。许多人都以为这书帐是值得作一番研究的，可是以前好像并没有谁真花大力气去研究它。第一个认真研究了鲁迅书帐的人，大约就是王锡荣。那时他被借调到人民文学出版社参加《鲁迅全集》的注释工作，分担的就是日记中的书帐部分。他以极高的热情和极强的责任心对待这份工

作，力图弄清楚书帐中所记每一本书的情况。他广泛查阅了鲁迅博物馆和上海鲁迅纪念馆保存下来的鲁迅藏书，查阅了北京图书馆和其他一些图书馆的许多藏书。鲁迅历年购读的日文书不少，锡荣于是就来学日语。书帐注完，他更扩大了研究的范围。收在书中的40篇文章，就是他历年研究成果的一小部分（确实只是一小部分，大部分已经汇集到《鲁迅全集》注释这个集体项目里去了）。这些文章足以表明它自身的分量和价值，读者自会作出判断，我说什么，都是多余的了。

从来学术界有所谓汉学和宋学之分。就治学态度和方法来说，锡荣的这本书应该说属于汉儒的朴学这一流派。就如同孙用先生的《鲁迅全集校读记》、林辰先生的《鲁迅事迹考》一样，子衍的遗著《鲁迅日记类编》（未刊）和《鲁迅日记札记》也是。说得僭妄一点，我的《鲁迅回忆录正误》也是。类似宋儒的那种说性说命之作自有其重要性，像锡荣这样，尽量把研究对象的情况弄得一清二楚，要发议论也才有个坚实的依据，这种研究也是重要的吧。

刚才说到子衍。我认识锡荣，是子衍介绍的。那时锡荣是一家钢铁厂的工人，子衍慧眼识人，推荐他到人民文学出版社担任这份工作。他也不负众望，很好的完成了任务。并且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使自己成了这一门学科的专家，并且从为世界创造物质财富的岗位上转移到创造精神财富的岗位上。子衍英年早逝，我们作为朋友和同事的都觉得悲哀。锡荣的哀戚比我们更甚。我看到他编印的一册精致的《包子衍纪念集》，我明白，他这是在偿还一笔感情的负债。我想，如果子衍还在，看到锡荣这本书出版，会多么高兴。我想，如果子衍还在，这篇序言本来应该是由他来写的。我这就算是给他代笔吧。

如见故我

小鼎兄给了我一包稿子。

他告诉我，他们社里在处理已经出书的书稿。因为有过毁弃重要手稿的事故，这一回清理历年书稿，就组织人力将有保存价值的清出来，移交给中国现代文学馆。清理中，他遇到了我 1956 年出版的《鲁迅传略》的稿子，就检出来，送给了我。我真从来没有想到过它还存留在世上，还能重新回到我手中。

这几乎是 40 年前的事了。当年我把它从我手中送走那时候的模样，又分明地显现在我的眼前。我轻轻打开纸包，原来装在稿本上那牛皮纸封面不见了，我用红墨水加了点装饰图案的扉页也不见了。这些，都是我在等待那个把它送走的黄道吉日的时候，精心添上去的。就同穷人家嫁女一样，总想尽力把她打扮得漂亮一点。红墨水，是那时我唯一能够找到的颜料。

这部稿子，还是 1955 到 1956 年的肃反运动中写的。1982 年我给李锐同志的一封信中简单讲过这经过：

我被列为斗争对象之后，行动自由被剥夺了，书报也不让看，成天面壁，叫我“反省”。我没有什么反革命罪行要“反省”的，于是就凭记忆中的材料来构想《鲁迅传略》的具体写法了。有时，叫我写“交代材料”，我就赚几张稿纸，装着写“交代”来写一两页提纲。到 1956 年初，通知我：问题已基本上查清，听候处理，在处理之前帮人抄抄稿子，在报社内可以自由行走，但不许外出。我就利用这一半的自由，动笔写筹思已久的稿子。因为腹稿已经很成熟，所以写得比较顺手，尽管上班时要帮人抄写通或不通的文章，只能晚上写自己的东西，我还是在连续一个半月的时间里完成了十万字的初稿。在这种境地地下写书，好处是安静，谁也不会来找我，可以专心致志地写；困难是我存放在家里的资料大都无法拿来利用，很苦于资料不足。明白了这书是在什么情况下写成的，对于书中的一些缺点错误就不会觉得奇怪了。书稿完成时，依然不让我出报社大门。那时，每月 20 日我母亲到报社来拿我的工资，5 月 20 日我就背地托母亲把书稿带出去投邮了。这就是 1956 年 12 月在作家出版社出版的《鲁迅传略》。

面对这一叠稿子，我的思绪又回到了当年。我正式动笔是 1956 年 2 月 11 日的晚上，这一天很好记：正是夏历乙未年的除夕。四楼大厅里正举行盛大的舞会，悠扬的音乐声不时传来，食品店在去舞厅的楼梯旁设了临时的售货点，发售很好的西点。我是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出门去买过东西了，趁此便利也去选购了几种，胡乱吃了，算是送旧迎新。这样还是不能排遣寂寞，于是就动手写起书来。接着是三天春节的假日，我就有了足够的时间开个好头。到 3 月 25 日写完初稿，接着是边改边抄。抄得最多的是五一节那天。别人都出去玩了，我一人在办公室，很清静。从早晨起，到下午 4 点多钟，竟抄了一万多字。虽然时间还早，我也不再抄下去，因为手指有些酸痛，再说剩下待抄的已经不多。到 5 月初也就抄完了。

在这样的情况下著书，并没有什么希奇的。太史公《报任少卿书》中就说了许多人：文王拘而演《周易》……韩非囚秦，《说难》、《孤愤》……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故述往事，思来者……思垂空文以自见……小子何人，这时还没有坐真正的牢，只坐了画地为牢的牢，有什么可以自夸的呢。惭愧的是，这本书并没有写好。我这样说，并不是故作谦虚之态。1982

年出的修订本中，旧本所写的并没有多少保存下来。就是 1982 年的那本，今天看来，也是没有写好的。但愿今后能够写出一点能够留得下去的东西，好不负太史公的鼓励。

附在这包稿子里的，还有一张发稿单和一张发排通知单，使我对于当年出版社工作效率之高不能不惊叹了。前面说过，稿子是 5 月 20 日投邮的，8 月 22 日责任编辑杨立平先生就发了稿，第二天，编辑室主任王士菁先生和总编辑楼适夷先生就都在发稿单上签了字，要求在 10 月 15 日出书。12 月某日，我在长沙就收到十册样书了。

在出版合同上，代表甲方盖章的是冯雪峰。我一直以为这部稿子是他终审签发的。看到了这发稿单我才第一次明白：终审签发的原来是楼先生。我很高兴的是，后来因为孙用先生的引见，我认识了楼先生。我每到北京必去拜望，他不止一次做了我的东道主。前几年在他府上打扰的时候，同他合编了一部《鲁迅读本》，1991 年在开明出版社出版。

从这份稿子上可以看出：编辑先生所作的加工做得很细心，有些修改应该说是很高明的，例如，说《语丝》总的倾向，把“正确的”改为“进步的”就是。有些修改，恐怕是为了符合当时的政策，例如鲁迅关于中医的意见，显然与中医政策不符，就删去了。还有，像黎烈文、聂绀弩、周文、蓬子这些姓名的被删，想必是或因居留台湾，或因肃反运动尚未作结论这一类原因吧。

也有较大一些的删改。像——：

《文化偏至论》的内容是介绍 19 世纪末期欧洲以尼采为代表的一种反动思潮，鲁迅借着对这种思潮的介绍提出了他对当时中国问题的意见。

被改为：

《文化偏至论》的内容主要是批判当时一些浅薄的“洋务派”的主张的不彻底，和他们的一些假公济私的卑劣行为，并提出鲁迅自己的革命启蒙主义的主张。

又例如对《狂人日记》的一段评论：

这反映出当时鲁迅还存在着很浓厚的启蒙主义思想，还过分地夸大了宣传教育工作所能起的作用，当然，他这个善良的愿望是不可能这样实现的。这篇小说不仅反映了鲁迅当时思想中强的方面，也反映了它的弱点。

这一段是删掉了。

两处删改的原因，想来大约是因为同当时流行的说法多少有一点微小的偏离吧。不过原稿也确实没有说透，删去是并不足惜的。我也深知编者的这些修改都是好意。少一点与众不同，就多一点安全。我这本原来就并不存心立异的稿子，再经过编辑先生的细心处理，果然是平安无事。一直到第二年我被划为右派分子为止，半年里印了两次，计 3.75 万册，没有受到任何批评。后来是作者连累了书，而不是书连累了作者。

一个毫不知名的年轻人冒昧地寄来一部稿子，出版社能这样重视，审稿

也快，编辑也快，出书也快，真不能不令人感动。后来自己也干了出版这一行，想起这些不免要觉得今不如昔了。

日前收到上海鲁迅纪念馆王锡荣兄的信，说是他们馆里扩大文物征集范围，像这种稿子也在征集之列，嘱我寄去。这样，这包稿子要又一次从我的手中送走了。只是我再也没有当年像嫁女一样的心情，却有一点像送葬一样了。心知它从此再也不会回来。而且可以想见，他年纪念馆整理藏品，汰除滥收部分，那就任它灰飞烟灭吧，就像在坟山上建造厂房的时候，那些白骨的归宿一样，这种事我见得多了。这是我的第一本书。它叙述的是鲁迅一生的事迹，这里说的却是我生活中一年的遭遇……

啊，从此别了。

1994年12月中旬长沙

谈《鲁迅全集》

到 1981 年为止，已经出版了四种《鲁迅全集》。

—

鲁迅去世后不久，许广平和胡愈之等一些人即着手编辑《鲁迅全集》，这就是 1938 年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上海复社出版的第一种《鲁迅全集》。全书计分 20 卷，包括著作、翻译和辑校的古籍三个部分。蔡元培为这一版全集所撰的序言，同时说及了鲁迅在著作、翻译和辑校古籍这几个方面所做的工作和成绩。

1948 年，在解放区大连光华书店曾据这一个版本翻印，因为它没有什么版本上的特色，这里就不单独说它了。

这一版成书仓促，计划难以周详，工作也不够细致，号称全集，其实不全。一是未将书信和日记编入。那时大量书信散存在收信人手中，一时不易收集，不及编入全集是可以理解的。而存放在许广平手中的日记，当时是完全可以编入的。因为当时没有编入，就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失。1941 年 12 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上海租界，许广平一度被捕，鲁迅日记也被抄去，待到发还时就缺失了 1922 年这一本。

除了未收书信和日记之外，这一版全集在编辑意图上还是力求完全的。不论著、译或是辑校的古籍，凡是已经出过单行本的，悉数收入；没有编成集子的单篇，著作部分辑为《集外集拾遗》一种，编入第七卷；翻译部分的辑为《译丛补》一种，编入第十六卷。辑校的古籍，鲁迅生前只有《会稽郡故书杂集》、《小说旧闻钞》和《唐宋传奇集》三种曾经出版过（《会稽郡故书杂集》是木刻本）。这一版全集在收了这三种之外，还收入了《古小说钩沉》和《嵇康集》二种。

出书之后，人们就发现，它虽然号称全集，其实不全。《集外集拾遗》和《译丛补》并未网罗全部遗著遗译。于是就有人来做辑佚补遗的工作。唐弢编的《鲁迅全集补遗》和《鲁迅全集补遗续编》先后于 1948 年和 1952 年在上海出版公司出版。许广平也将从收信人手中征集到的书信 855 封和断片 3 则编成《鲁迅书简》一部，于 1946 年以鲁迅全集出版社名义出版。

唐弢的补遗，除了若干单篇的著作和译文以外，在辑校古籍方面，增补了《小说备校》一种，显然是据手稿编入的。此外还有鲁迅早年自然科学方面的作品，即《中国矿产志》和《人生象敦》。

日记的公开发表就更晚了一些。1951 年上海出版公司才根据手稿出版了一种影印本。

这一版全集，加上唐弢的补遗及其续编，加上许广平编的书简集，再加上影印本日记，依然不能算是一部完全的鲁迅全集。除了还有相当数量的佚文和大量书信有待编入之外，就说辑校古籍方面，全集只补入了《古小说钩沉》和《嵇康集》加上补遗的《小说备校》这三种，是远远不够的。在这方面鲁迅做的工作要多得多。北京鲁迅博物馆和上海鲁迅纪念馆合编的《鲁迅辑校古籍手稿》影印 6 函 49 册 62 种，其中有些只是抄录，不必列为辑校，自不应收入之外，有些在稿本上写明“会稽周树人校录”并写有序言的，例

如谢沈《后汉书》、虞预《晋书》、《范子计然》、《魏子》、《任奕子》、《志林》、《广林》；此外，谢承《后汉书》撰有序言，《云谷杂记》有序、跋和札记（即校记），《岭表录异》的校记有 11 页之多。他的这些工作，正如蔡元培在全集序言中说的，是“完全用清儒家法”，可以看出他治学的严谨和功力，这些都是应该收到全集中去的。上述诸种收入全集的理由，至少不会比《小说备校》更少些。

对于这一版全集，冯雪峰作了这样的评价：

这全集虽然离完善的地步还很远，但已经把鲁迅先生的著译做了第一次的整理。在保全和流传鲁迅先生遗著的工程上已经完成了极重要的必须做的一步工作。只因为当时是在极困难条件之下仓卒编成，既不可能把书信、日记等以及未印的著作都编入无遗，也不可能没有编辑校对上的错误；这是当时条件所限制，有待于第二次的整理和重编重校的。（《雪峰文集》4，第 567 页）

二

1950 年 10 月，冯雪峰受命主持这个“第二次的整理和重编重校”工作，即草拟了一个《鲁迅著作编校和注释的工作方针和计划草案》。其中提出了出版三种版本的考虑：

甲、最完整的全集本——即把鲁迅的全部文学工作可以收印的东西都编进去。（编法以现在的全集为底子，而加进全部书简、全部日记、编选的画集和其他著作与翻译的译文。此种全集本，主要的是为了保存和供给研究者之用，印数不要多，只够全国图书馆、大学和高等学校及个人研究者具备就是了，但印刷装帧和校对都必须讲究，以便保存长久并能作为查考之根据。至于是否要把注释作为附录，则再作决定）。乙、注释单行本（以著作部分中的主要作品为主，即在小说、散文和杂文的单行本中挑出最重要的附注释出版）。丙、注释选集本（从鲁迅的小说、散文和杂文中选出最重要和能代表他思想与文学的各方面的作品，编辑鲁迅选集，并附以注释）。（同上书，第 561～562 页）

这个方针计划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后，即付诸实施。据 1951 年 4 月冯雪峰为许广平《欣慰的纪念》写的序言中透露：“最近在我们的党中央宣传部的督促和指示之下，我们已经有少数的几个人在从事研究鲁迅的工作，搜集鲁迅传记的材料就是工作中重要的一项”（同上书，第 487 页），前面所引的方针计划草案中是有“鲁迅传记的可靠的材料收集和整理”这一项目。可以知道两篇文章说的是一件事。

只是当时对这一工作的困难程度估计不足，计划草案提出，“最完整的全集本的编校工作，1952 年内完成。”预计费时二年又二个月。实际上这个新版本到 1956 年 10 月才出版了第一卷，以后陆续出版。最后一卷第十卷到 1958 年 10 月才出版。为分别起见，我们简称前一个版本为“三八年版”，称这一个版本为“十卷本”。

十卷本第一卷前面的“出版说明”说明了这个版本的特点：

这次出版的《鲁迅全集》是一种新的版本。它同 1938 年由鲁迅先生纪念委员会编辑

和鲁迅全集出版社出版的全集最大的不同，是这个新版本专收鲁迅的创作、评论和文学史著作等；他翻译的外国作品和编校的中国古代作品都不收入在内，这些翻译的和编校的作品将另行整理和出版。此外，本版新收入现在已经搜集到的全部书信。

从这里可以看到，这个新版本已经不是冯雪峰的方针计划中设想的那个“最完整的全集本”了。当初设想的，是“以现在的（即三八年版）全集为底子”，再“加进”书信日记等，甚至连“编选的画集”都加进去，而没有说要从三八年版抽出什么来，总之是只做加法，不做减法。而到了出版这个新版本的时候，却是有加有减了。加的，是“现在已经搜集到的全部书信”，减的，就是译文和辑校的古籍了。这些“将另行整理和出版”。1958年12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十卷本的《鲁迅译文集》，内容即三八年版全集第十一卷至第二十卷，惟第十卷《译丛补》较三八年版同名者篇目有所增加。至于古籍部分，曾见过出版预告，说是将分三卷（后来又说是四卷）出版，现在似乎还没有出书。十卷本也不包括日记。1959年8月人民文学出版社分上下两册出版了日记的排印本，和十卷本全集配套。

比起三八年版来，十卷本全集有注释，更便于读者看懂鲁迅的文章，这是一个进步。

三八年版有校勘不精而出现的错字，却没有改动鲁迅的文章，十卷本却有个别的改动。且看《竖琴 前记》中的几句文章：

三八年版：

则当时指挥文学界的瓦浪斯基，是很给他们支持的。托罗茨基也是支持者之一，称之为“同路人”。（第十九卷第10页）

十卷本：

则当时指挥文学界的瓦浪斯基，是很给他们支持的，称之为“同路人”。（第四卷第332页）

删了一句。在苏共的党内斗争中，不但要托洛茨基从现实世界中消失，也要他从历史记载中消失。冯雪峰反托是很坚定的，他不愿鲁迅全集里出现托洛茨基的名字，就删了。这一删不打紧，第一，这就违背了史实，因为“同路人”这个提法是托洛茨基最初提出来的。他的《文学与革命》第二章的题目就是“革命的文学同路人”，讲的正是“绥拉比翁的兄弟们”（见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版《文学与革命》第41~100页）。照十卷本的删改，就会使人以为是瓦浪斯基提出来的，张冠李戴了。第二，鲁迅在这里是分析“同路人”文学风靡一时的原因。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托洛茨基的支持。托洛茨基在十月革命和国内战争中的声望，在联共党内和苏维埃政权内的重要地位，都远不是仅仅是文艺界的领导人、《红色处女地》的主编瓦浪斯基所能比的。要是只有瓦浪斯基支持，“同路人”文学就不会有那样的声势。这样删改的结果，就会使人觉得鲁迅对于自己谈论的题目还颇为隔膜。

冯雪峰说，这种“最完整的全集本”要“能作为查考之根据”。这样的删改原文，显然是同这种要求背道而驰。考虑到当时的政治情况，这也无可如何吧。

十卷本全集还受到政治情况更大的影响。在它的第一卷到最末一卷出版

的两年当中，发生了一场反右派斗争。冯雪峰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反右派斗争使十卷本全集编辑方案的最大改变，是抽下了许多书信。第一卷出版时宣布的方案，是“收入现在已经搜集到的全部书信”，是“全部”。到了1958年10月第九、十两卷出版的时候，“第九卷说明”变成了这样：

我们这次印行的《书信》，系将1946年排印本所收855封和到现在为止继续征集到的310封，加以挑选，即择取较有意义的，一般来往信件都不编入，计共收334封。在本卷中收入79封，其余续编入第十卷。

许广平1946年编印的《鲁迅书简》收书信855封，到那时为止又征集到310封。也就是说，当时十卷本编者手上有鲁迅的书信1165封。结果只“挑选”了334封“较有意义的”，即不到百分之三十。第九、第十两卷页码之和（765页）比第七卷一卷（844页）还要少许多，分明暴露了中途改变方案的痕迹。

为什么不能收入全部搜集到的书信，而要删去百分之七十以上呢？因为反右派斗争为30年代左翼文艺运动提出了一个新的说法。1936年，鲁迅提出了一个“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口号，与周扬、夏衍等人提出的“国防文学”口号相对立。在涉及两个口号之争的一些信件中，鲁迅对于国防文学口号的提倡者颇有些不敬之词。反右派斗争把冯雪峰划为右派分子，就可以由他来承担责任了。于是有这方面内容的信件悉数抽去。出版说明中所说的“择取较有意义的，一般来往信件都不编入”，只不过是托词。事实是，一些并没有多少意思的信件也编入了，而有些很重要的信件却没有编入。

反右派斗争的影响也反映在注释上。例如，《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的注1，就说“鲁迅当时在病中，他的答复是冯雪峰执笔拟稿的，他在这篇文章中对于当时领导‘左联’工作的一些党员作家采取了宗派主义的态度，做了一些不符合事实的指责。”也就是让冯雪峰代替鲁迅来承担责任的意思。又例如，鲁迅在《我的种痘》一文中提到了丁玲，十卷本的注释就说：“丁玲，女作家，曾于1933年5月在上海被捕；当作者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正盛传她在南京遇害，还没有知道她已变节。”（第七卷，第832页）其实早在延安时期，中共中央组织部即已经为丁玲的被捕问题作了结论，认为她没有变节行为。只是这时丁玲已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就把反右派斗争中的说法加在她头上了。

三

“文化大革命”中，批30年代文艺，批国防文学口号，批“四条汉子”。十卷本《鲁迅全集》中的这些情况又成了批判对象，当然不能重印了。因此，1973年12月出版的第三种《鲁迅全集》实际上是三八年版的简体字重排本。它以三八年版为底本，作了一次认真校勘，用简体字排印。这个七三年版既然是照着三八年版排印的，没有多少版本上的特色，不必细说。

只是这七三年版与三八年版并不完全相同。例如，《伪自由书·王道诗话》加了一条题注：

本篇和下面的《伸冤》、《曲的解放》、《迎头经》、《出卖灵魂的秘诀》、《最

艺术的国家》、《内外》、《透底》、《大观园的人才》以及《南腔北调集》中的《关于女人》、《真假堂吉诃德》，《准风月谈》中的《中国文与中国人》等，都是一九三三年瞿秋白在上海时，与鲁迅交换意见后执笔写成的，其中包括了鲁迅的某些观点，而且都经过鲁迅的修改，并请人誊抄后，以鲁迅自己使用的笔名寄给《申报》副刊《自由谈》等报刊发表。鲁迅编辑自己的杂文集时，均将它们收入。（第四卷，第464页）

这条注文就是三八年版没有的。十卷本第四卷《南腔北调集·关于女人》注1也是说的这事。只是侧重点有点不同。因为十卷本那时，瞿秋白是烈士，是鲁迅的亲密战友，只要说明情况就可以了。而七三年这时，瞿秋白却被说成是叛徒了，如果不详细论证这些文章继续保留在《鲁迅全集》中的理由，那么，从红卫兵小将直到姚文元江青都可以提出抽出这些文章的要求。注文中不厌其详地反复说明“与鲁迅交换意见后”，“包括了鲁迅的某些观点”，“经过鲁迅的修改”……目的就是为了不致从鲁迅手定的文集中抽走文章，用心也可谓苦了。

四

1981年纪念鲁迅诞生一百周年的时候，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了十六卷本《鲁迅全集》。十六卷本实际上是在十卷本的基础上重编的。多出的六卷是：一是三八年版未收的单篇文章，特别是这些年来发现的佚文，编成了一本《集外集拾遗补编》（第八卷）；二是译文的序跋和辑校古籍的序跋（第十卷）；三是书信全收，比十卷本多出了一卷（第十三卷）；四是日记分为两卷（第十四、第十五卷）；五是编了索引（第十六卷）。比起十卷本来，十六卷本有很大改进。内容是更完备一些了。注释和校勘方面都有明显的进步。

一眼可以看出的是，十六卷本的注释比十卷本的增加了不少。我没有去作详细的数字统计，只举一个比较极端的例。《集外集》附录《奔流 编校后记》，十卷本共作了12条注，分别说明这12篇后记发表的年月日，以及在《奔流》的某卷某期。12条注文共占篇幅一面，涉及文章内容的实质性的注释，是一条也没有。是不是这一篇中当真没有什么需要作注的呢？当然不是的。而十六卷本作注174条，篇幅约占18面，共约17000字。第七卷出版在反右派斗争之后，冯雪峰不管事了，大约也有关系吧。这当然是个很极端的例。一般说来，新版注释大都有所增加。

增加的注释，一些是过去注不出的，因为历年来鲁迅研究工作的深入，发掘出了新材料，现在注得出来了。例如《朝花夕拾·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寿老先生大声朗诵的“铁如意，指挥倜傥，一座皆惊；金叵罗，颠倒淋漓，千杯未醉。”这几句四六文章，十卷本注不出它的出处，十六卷本就注出来了：出自清末刘翰作《李克用置酒三垂岗赋》。我记得似乎是山东聊城已故的鲁迅研究专家薛绥之查找到的。又如《野草·希望》中引了裴多菲一句话：“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这几乎成了常被人引用的警句了，可是它出于裴多菲的哪一篇作品中呢？十卷本注不出来，十六卷本就注出来了：“这句话出自裴多菲一八四七年七月十七日致友人凯雷尼·弗里杰什的信：‘……这个月的十三号，我从拜雷格萨斯起程，乘着那样恶劣的弩马，我吃惊得头发都竖了起来，……我内心充满了绝望，坐上了大车，……但是，我的朋友，绝望是那样地骗人，正如同希望一样。这些瘦弱的马驹用这样快的

速度带我飞驰到萨特马尔来，甚至连那些靠燕麦和干草饲养的贵族老爷派头的马也要为之赞赏。我对他们说过，不要只凭外表作判断，要是那样，你就不会获得真理。’”我记得这好像是外国文学专家戈宝权的贡献。

有一些涉及头面人物的地方，不是注不出，十卷本为贤者讳，不予注明。十六卷本采取忠实于历史的态度，一一注明。例如在《三闲集·序言》中，鲁迅提到，有人说他是“封建余孽”或“没落者”。十卷本作注，“封建余孽”一语出自《创造月刊》第2卷第1期署名杜荃的《文艺战线上的封建余孽》一文，“没落者”一语出自《创造月刊》第1卷第11期石厚生的《毕竟是“醉眼陶然”罢了》一文。而十六卷本却进一步注明：杜荃即郭沫若，石厚生即成仿吾。这“石厚生”即成仿吾注不注都不打紧，在《三闲集·文坛的掌故》中鲁迅已经说明：“例如成仿吾，做了一篇‘开步走’和‘打发他们去’，又改换姓名（石厚生）做了一点‘珙鲁迅’……”。至于杜荃，不加注一般读者就不会知道。为了注明这就是郭沫若，十六卷本编者曾专门写了请示报告。报告执笔者陈早春后来将报告改写成一篇论文，收在他的论文集《绉短集》里了。又如《花边文学·序言》中谈起这书的名称，说：“这一个名称，是和我在同一营垒里的青年战友，换掉姓名挂在暗箭上的射给我的。”说的就是书中《倒提》一篇附录的林默的《论“花边文学”》一文。只是这林默是哪一位“青年战友，换掉姓名”的呢？十卷本未注，十六卷本却注明了是廖沫沙。又如《且介亭杂文末编·三月的租界》一文，表示不能接受狄克对于萧军的《八月的乡村》的批判，狄克何人，十卷本未注，十六卷本注明即张春桥。

郭沫若大名鼎鼎，不用说了。那时廖沫沙大约是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兼统战部长，张春桥大约是中共上海市委常委兼宣传部长。只要达到这样的级别，十卷本在作注之时就得考虑为尊者讳了。十六卷本不但对于人所共弃的“四人帮”之一员的张春桥不加讳饰，就是对于备受赞扬的“三家村”之一员的廖沫沙也同样不加讳饰，尊重历史，不能不说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注释方面的进步是只要打开书就看得到的，校勘方面的进步却并不那么显眼。事实上十六卷本的最大优点恐怕就在校勘方面。这主要是因为孙用多年来孜孜矻矻从事于此，只要看看他的《鲁迅全集校读记》，就可以知道他付出了多大的劳动。十六卷本吸收了这些成果，同先出的三种全集比起来，是最可信的一种。这里只举几个例。

《华盖集续编·“死地”》中一段，从最初的单行本开始，直到在此以前三种版本的全集，都是这样：

但各种评论中，我觉得有一些比刀枪更可以惊心动魄者在。这就是几个论客，以为学生们本不应当自蹈死地。那就中国人真将死无葬身之所，除非是心悦诚服地充当奴子，“没齿而无怨言”。（十卷本第三卷第191页，二十卷本第三卷第250~251页）。

孙用据最初刊登此文的《国民新报副刊》校勘，发现从单行本到全集都漏排了一行。原来报纸上刊出的这一段是这样的：

但各种评论中，我觉得有一些比刀枪更可以惊心动魄者在。这就是几个论客，以为学生们本不应当自蹈死地，前去送死的。倘以为徒手请愿是送死，本国的政府门前是死地，那就中国人真将死无葬身之所，除非是心悦诚服地充当奴子，“没齿而无怨言”。（十六

《集外集·选本》中的一段，历来的各种印本都是这样：

凡选本，往往能比所选各家的全集更流行，更有作用。册数不多，而包罗诸作，固然也是一种原因，但还在近则由选者的名位，远则凭古人之威灵，读者想从一个有名的选家，窥见许多有名作家的作品。所以《昭明太子集》只剩一点轶本了，《文选》却在的；……
(十卷本第七卷第 130 页)

孙用据手稿校勘，补足成这样：

凡选本，往往能比所选各家的全集或选家自己的文集更流行，更有作用。册数不多，而包罗诸作，固然也是一种原因，但还在近则由选者的名位，远则凭古人之威灵，读者想从一个有名的选家，窥见许多有名作家的作品。所以自汉至梁的作家的文集，并残本也仅存十余家，《昭明太子集》只剩一点轶本了，而《文选》却在的。(十六卷本第七卷，第 136 页)

错字的校正也不少。例如《且介亭杂文·随便翻翻》中的一句，历来的印本都是这样：“例如杨先生的《不得已》是清初的著作”(十卷本第六卷第 109 页、二十卷本第六卷第 139 页)。十六卷本据手稿将“杨先生”校正为“杨光先”(第六卷第 137 页)。

又如《且介亭杂文二集·“题未定”草(六)》中有一处关于景清谋刺篡夺帝位的燕王朱棣失败的引文，其中有一个字，从来的印本都是“询”字，例如“跃而询”、“王且询”(十卷本第六卷第 338 页、二十卷本第六卷第 417 页)。“询”是询问的意思，行刺失败了，一面跳着(跃)一面询问什么呢？原来这是一个因为形似的错字。十六卷本已据手稿改为“讟”字，“讟”即“诟”的异体字，骂的意思。行刺失败了，刺客在就死之前一面跳一面骂几句，这就可解了。(十六卷本第六卷第 424 页)

像这样把历来印本中的错误纠正过来，十六卷本中还有不少，就不再举例了。

当然，并没有做到尽善尽美。就说成绩最大的校勘和注释方面，十六卷本仍然还有尚待改善之处，这里只各举一例。

校勘(这里甚至只是校对)方面的错误，如《三闲集·太平歌诀》中的这一句：“五十一百年后能否就有出路，是毫无把握的。”(二十卷本第四卷第 114 页、十卷本第四卷第 83 页)

可是在十六卷本中，这里的“百”字脱落了(见第四卷，第 103 页)。“五十一百年”是个概略的数字，而“五十一年”就是个很具体很确定的数字了。

注释的错误，如：“李宗武(1895~1968)又名季谷，浙江绍兴人。李霞卿之弟。一九二一年与瞿秋白等赴苏俄，后又留学日本、英国。一九二四年回国，先后在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大学、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等校任教。鲁迅曾校阅他与毛咏棠合译的日本武者小路实笃所著《人间的生活》。”(第十五卷第 425 页)

其实，这个李宗武没有过“与瞿秋白等赴苏俄”的经历。与瞿秋白同以

北京晨报记者身份赴苏俄采访的那个李宗武是贵州贵阳人，此人与鲁迅无交往。十六卷本将同姓名的两人误以为一人了。

对文章的误解而造成的误注，如《三闲集·头》，说到梁实秋借卢骚之头示众，引了梁实秋的文章：“卢骚个人不道德的行为，已然成为一般浪漫文人行为之标类的代表，对于卢骚的道德的攻击，可以说即是给一般浪漫的人的行为的攻击。”鲁迅在这篇文章里还写了一首诗说卢骚“头颅行万里，失计造儿童。”注释者以为此处“儿童”为泛指，“造”为“造就”之意，注文即举卢骚的教育小说《爱弥儿》，说他“提倡儿童身心的自由发展，批判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教育制度。”（第四卷第93页）注文中没有一句话回应梁实秋说的“卢骚个人不道德的行为”。在1995年7月号的《鲁迅研究月刊》上，朱西昌指出：据传记，卢骚曾将他同旅馆女仆瓦瑟所生的三个男孩送往孤儿院寄养，反对他的人即借此事大加攻击。注文应引据此事，才与正文相合。

十六卷本出版以后的十多年来，在鲁迅研究方面又积累了不少新的成果，只看反映在《鲁迅研究月刊》上的吧，一些当年没有能够注明的人物、书籍、引语出处等等，现在可以注出来了，原注有不妥或不足之处的，现在可以加以补充和修正了。十六卷本已经有条件出一个修订新版，反映学术界这些年的成绩。

五

就已出四种版本的《鲁迅全集》来看，现在流行的十六卷本无疑是最好的一种，它较之先出三种的进步，上面已经作了一个粗略的介绍。如果从读者对《鲁迅全集》的希望和要求来看，它就还不能说是很理想的。这就是说它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大都是技术性的，至于就编辑思想方面来说，却还很有可以作进一步研究的地方。借用军事术语：它在战术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而在战略方面的得失却还是一个可以研究的问题。

二十卷本收有译文，十卷本不收，而另编十卷译文集与之配套。这就是说，不是不出译文，而是不将译文编入全集之中。这实际上是一个怎样看待翻译在鲁迅文学事业中的地位问题。大家知道，鲁迅的文学活动是从翻译开始的。《南腔北调集·我怎么做起小说来》中说：“我也并没有要将小说抬进‘文苑’里的意思，不过想利用他的力量，来改良社会。但也不是自己想创作，注重的倒是在介绍，在翻译，而尤其注重于短篇，特别是被压迫的民族中的作者的作品。因为那时正盛行着排满论，有些青年，都引那叫喊和反抗的作者为同调的”。《华盖集续编·记谈话》中说到他翻译《工人绥惠略夫》的动机：“那一堆书里文学书多得很，为什么那时偏要挑中这一篇呢？那意思，我现在有点记不真切了。大概，觉得民国以前，以后，我们也有许多改革者，境遇和绥惠略夫很相像，所以借借他人的酒杯罢。”“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己的块垒”，蔡元培在全集序言中也说到了这一点。蔡序中说：“先生阅世既深，有种种不忍见不忍闻的事实，而自己又有一种理想的世界，蕴积既久，非一吐不快。但彼既博览而又虚衷，对于世界文学家之作品，有所见略同者，尽量的移译。”对于鲁迅翻译工作的性质，正应作这样的理解。从这里，不但可以看出鲁迅所受到的影响，有一些，鲁迅甚至是借译文来发表自己的意见。当初冯雪峰设想的“最完整的全集本”就包括译文，是很有

见地的。后来另编十卷译文集，可见不是不出译文，只是要将译文排斥在全集之外，似乎有点欠考虑。

十六卷本基本上承袭十卷本的框架，但也感觉到了排斥译文的欠妥，作为补救，另编《译文序跋集》一种编入全集。序跋当然是鲁迅著作。这样补救并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第一，序跋常常是紧扣正文而写的，不看正文，就往往不容易明白序跋的意思，以注释介绍正文中的相关内容，不但割裂而且烦琐。第二，拟议中另行编印的译文集势必仍要刊印这些序跋，而购买译文集的人大抵先已购买了全集，这对于读者的时间、购买力、出版力量都是一种重复和浪费。读者要问：既然还要另编一种译文集，为什么不可以将译文编入全集，使之成为一种“最完整的全集本”呢？

二十卷本收有鲁迅辑校古籍五种，十卷本未收，拟另行汇编出版。十六卷本仿译文例，编成《古籍序跋集》一种编入全集。决定这个方案的时候，大约以为只有序跋才是鲁迅的著作，此外都是古籍。如果当时细看一下，就会看到正文中鲁迅所加的一些案语和校记，其实也是著作。这里只举一例：《会稽郡故书杂集·会稽典录》卷下有“朱朗”一条，正文是：“朱朗字恭明，父为道士，淫祀不法，游在诸县，为乌伤长陈頔所杀。朗阴图报怨，而未有便。会頔以病亡，朗乃刺杀頔子。事发，奔魏。魏闻其孝勇，擢以为将。”此条之末，鲁迅加了这样的案语：

案：《春秋》之义，当罪而诛不言于报，匹夫之怨止于其身。今朗父不法，诛当其辜。而朗之复仇，乃及胤嗣。汉季大乱，教法废坏，离经获誉，有惭德已。岂其犹有美行，足以称纪？传文零散，本末不具，无以考核。虞君之指，所未详也。（七三年版第八卷第64页）

这一百多字案语，显然属于鲁迅的著作，没有理由排除在全集之外。这决不是一部《古籍序跋集》可以代替的。

早年的《中国矿产志》和《人生象教》这两本书，都没有收入全集。一些论者以为，今天看来，它们已经毫无价值了。说到价值，这要看怎么说。如果有谁以为它们今天还可以作为矿业大学或者医科大学的讲义，当然是荒谬的。一百年来科学的进步，使书中所说，已经是十分陈旧而且有不少错误了。甚至还没有作为学术史上的资料的价值，因为从一开始它就不是本学科中的重要著作。可是，如果作为研究鲁迅的材料，这些是永远都有价值的。像《中国矿产志》导言第一章中谈到中国矿业不发达，地下资源见侵于外人，作者怀着深忧地说：

虽然，矿业不将竞起耶？主人荏苒，暴客乃张。今日让与，明日特许，如孤儿之饴，任有恃者之褫夺；如嫠妇之产，任强梁者之剖分。益以赂鬻馈遗，若恐不尽，将裘马以换恶酒之达者，迭出久矣，又何患无矿业！行将见斧凿丁丁然，震惊吾民族，窟穴渊渊然，蜂房吾土地，又何患无矿业。虽然，及尔时，中国有矿业，中国无矿产矣。

谈到不得不依据外国人的勘探报告才编写这一本《中国矿产志》，作者说：

今也吾将于垂隳之家产，稍有所钩稽考核矣。顾昔之宗祖，既无所昭垂；今之同人，

复无所告语。目注吾广大富丽之中国，徒茫然尔。无已，则询之客，以转语我同人。夫吾所自有之家产，乃必询之客而始能转语我同人也，悲夫！”（《鲁迅全集补遗续编》第473页）

作者是怀着一种炽热的爱国心研究矿学的。这难道不是研究鲁迅早年思想的一种难得的直接资料吗？

有的论者还提出了一个著作权的问题。因为《中国矿产志》署名是顾琅周树人合编。这其实不成问题。像《会稽郡故书杂集》等好几种古籍，像《域外小说集序言》，原来都署周作人名，并没有妨碍它们编入二十卷本鲁迅全集。像确实是瞿秋白写的《关于女人》等十多篇杂文，像“OV笔写”实际是冯雪峰写的答托派的信，一直都收在各种版本的鲁迅全集里面。这些都不成问题，矿产志以和顾琅合编的名义收入全集，应该也是没有问题的。

同样，作为一种研究鲁迅的资料来看，《人生象教》也是一种有用的资料。当年同在杭州两级师范学校共事的夏丏尊在《鲁迅翁杂忆》中说，鲁迅教生理卫生，并不回避讲生殖系统。“别班的学生，因为没有听到，纷纷向他来讨油印讲义看，他指着剩余的油印讲义对他们说‘恐防你们看不懂的，要末，就拿去。’原来他的讲义写得很简，而且还故意用着许多古语，用‘也’字表示女阴，用‘了’字表示男阴，用‘’字表示精子，诸如此类。”这部《人生象教》可以为此说作证，可以看出，作者是竭力不让没有听课的学生看懂，只是它不是用汉字的古义，而是保留外文而不加翻译。书中介绍各种器官如心、肺、肌肉、骨骼等等，都译成了中文，唯独生殖系统这一章中的专名，一概不译，不但女阴、男阴等等，就像月经，都一概用的外文，这也是鲁迅早年的趣事之一吧。

十六卷本的出版说明中说，本版收入了“迄今为止搜集到的全部书信”。此说并不很准确。鲁迅致许广平的70封书信就没有编入。在十六卷本的编者看来，这70封书信已编入《两地书》了，为避免重复才决定不收的吧。事实上，鲁迅景宋通信集《两地书》是一部供公众阅读的著作，虽然是以这些通信做材料，在编辑成书时曾大加修改增删。影印本《鲁迅手稿全集》出版时，人们才第一次看到编入《两地书》中的原信，就有人注意到了二者的差异。这些差异之处正是一种极好的研究材料。王得后写了一本《两地书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也出了《鲁迅景宋通信集——两地书的原信》。鲁迅的这些书信完全应该按照原貌编入全集，和《两地书》并存。这两者，一是著作，一是通信，彼此都不能代替的。十六卷本编者见不及此，不能不说是编辑思想方面的一失。

还不能说以今天的眼光看来十六卷本不应看作一种定本，就是它刚面世的时候，参加了十卷、十六卷两版工作的著名专家林辰就在《人民日报》撰文指出它的不足了。他在《写在新编鲁迅全集出版的时候》（1981年9月23日《人民日报》，见《鲁迅述林》第211页）中这样谈到十六卷本：

由于时间紧迫及其他原因，无论在编辑、校勘、注释等方面，还会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关于佚文的处理，采取慎重态度，不收有争议的文章原是对的，但是否会因过分拘泥而致有遗珠之憾？又因各卷是先后陆续发稿，在一些技术问题上也难免有前后不相对应的地方。尤其是注释，虽然较十卷本已有提高，但距读者的要求还很远。……新版《全集》的注释，有“未详”，无疑也有错误。我作为新旧两种版本的注释工作的参加者，在新编十六卷本出版的时候，自然感到非常高兴，但也难免于惶恐之情。我和许多同志一样，衷心

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看到一部经过“补正”的更完善的《鲁迅全集》，使中国文化史上这一份最宝贵的遗产永放光芒，照耀百世。

冯雪峰提出“最完整的全集本”的方案已经过去 40 多年，林辰呼吁“一部经过‘补正’的更完善的《鲁迅全集》”也是 10 多年前的事了。这些年来鲁迅研究方面又积累了不少新的成果，编印一种更完善的《鲁迅全集》的条件渐趋成熟。近年来学术界和出版界已经出现了要求一种更完善的《鲁迅全集》的呼声。对于这一工作主观和客观方面的巨大困难当然应有充分的估计。但是可以断言，既然社会有此需要，更好的《鲁迅全集》必定会出现。

保护法律

人受到了侵害，就会想到寻求法律的保护。如果法律受到了侵害，是不是也应该设法加以保护呢？

有法律受到侵害的事吗？有的。邵燕祥先生的《同情高检》一文（见《民主》1996年3月号）中，就石家庄市因为出版一本书的积案，谈到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反而屈从于非法的干预”的情形，这难道不是法律受到了侵害吗？更加令人遗憾的是，这并不是唯一的事例。不久前一些出版社想要编印新版《鲁迅全集》的事，也反映出了类似问题。两件事都同图书出版有关，不知道是不是巧合。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颁布，其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这也就宣告：1936年去世的鲁迅，其著作已成为公众所有的文化遗产，就著作权的角度来说，跟《史记》、《红楼梦》等等并无不同。像这样一直深受读书界欢迎、长期畅销不衰、而且不再需要付给稿酬的品种，不少出版社都愿意出版，于是就请人，开会，讨论，计划……有的说只出白文，不加注释，有的说要重新注过，同现有的注释一比高下，有的说鲁迅辑校的古籍和译文也应编入，有的说不要遗漏了《中国矿产志》和生理学讲义……七嘴八舌，很热闹了一阵子。假如这些议论都付诸实施，图书市场上出现了好几种各具特色的《鲁迅全集》，百花齐放，读者择优选购，岂不是一件大好事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包含有竞争的机制，一种产品只能以其优良品质取信于消费者嘛。

如果将要发生一场编印《鲁迅全集》的竞赛或者竞争，在“参赛”的各家出版社里人民文学出版社无疑处于最有利的地位：1956年、1973年、1981年三种版本的《鲁迅全集》都是他们出的，有良好的基础，多年来的资料积累，社里编辑出版方面的人才优势，社外同专家学者的广泛联系，财力的雄厚等等因素综合起来，即使不说稳操胜券，别家出版社想要超过他们，总是难上加难的了。如果他们有意“参赛”，我作为参加过1981年版全集工作的一人，凭这老交情，已经表示过乐于效劳，共襄盛举嘛。我就不相信打不赢这一仗。

令人意外的是他们不想参加这场获胜可能甚大的竞赛，却去请求行政干预以阻止其他出版社染指。据报载：“他们已经向国家新闻出版署打了报告，表示他们不同意搞重复出版。”避免重复出版，是请求干预的理由。其实，有价值有读者的书，重复出版从来是不可避免的事，像《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书，从来就在以各种版本重复出版，以满足各种不同情况的读者需要。对于研究者来说，更是不嫌版本之多，还要重复购藏重复研读哩。比方《鲁迅全集》，我就把已出的几种都购藏了，各有各的用处，并不嫌重复。现行本的一些错字，我就是对照其他版本才查明的。对于《红楼梦》等等的重复出版，没听说请求干预阻止，可见避免重复出版这理由并不充分。

据说，还有一个理由。说是这些出版社要编印新版《鲁迅全集》，是为了要改变“在中央领导下进行”，“经过几代学者呕心沥血完成”的版本，如此“推倒重来”，“后果将不堪设想”云。这就更有趣了：人家要“推倒重来”，岂不是将和已有的版本大不相同吗？岂不就不会同谁“重复”了吗？

原来请求干预的前提（避免重复出版）岂就不再存在了吗？这一个理由正好反驳了自己的前一个理由。重复，要反对；不重复（推倒重来），也要反对。这叫做什么逻辑呢？

“中央领导下进行”的编注工作，就永远也不能改动了么？《毛泽东选集》总是“中央领导下进行”的了。1991年出的第二版，较之50年代出的第一版，篇目有增加，校正了不少错字，特别是注释有很大的改进。例如《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提到的梁实秋，旧版注云：

梁实秋是反革命的国家社会党的党员。他在长时期中宣传美国反动资产阶级的文艺思想，坚持反对革命，咒骂革命文艺。

新版改为：

梁实秋（一九〇三——一九八七），北京人。新月社主要成员。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校任教。曾写过一些文艺评论，长时期致力于文学翻译工作和散文的写作。鲁迅对梁实秋的批评，见《三闲集·新月社批评家的任务》、《二心集·“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等文。

就是这个梁实秋。有一家出版社讨论时有人提出现行《鲁迅全集》关于梁实秋的注释应加以修改，据说就“已引起有识之士的忧虑”了。假如另注《鲁迅全集》的人借用《毛泽东选集》的这条注释，请问“有识之士”还要“忧虑”吗？

请求行政干预的“理由”如此支离破碎，自相矛盾，还不过是小问题。大问题是这种干预明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于是，就产生了一个给非法的干预作辩解的任务，据报载，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李文兵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有关部门的一些规定，也是出版法法规的组成部分，不能把‘法治’与管理部的规定对立起来。”李文兵先生同我是老朋友了，我很了解他。讲鲁迅，讲出版，他都是专家，讲法律，就不是他的强项。他的这个说法，只有当“管理部门的规定”并不与宪法和法律“对立起来”的时候才是能够成立的，否则就不能成立。可以举一个例。1985年4月10日全国人大六届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可以制定暂行规定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上述两个方面“必要时可以根据宪法，在同有关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暂行规定的规定或者条例，颁布实施”。这里说得很清楚：这样做有一个前提，就是与有关法律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即令出版管理部门也得到了这种授权，也只能制定与《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的暂行规定或条例，而不能制定实际上是宣布《著作权法》部分失效的这种“法规”。

说到法律的实施细则，1991年就颁布了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这倒真正是“出版法法规的组成部分”。它把《著作权法》的一些原则规定更加具体化，也更便于执行了。关于编印新版《鲁迅全集》这

事，就可以援引它第三章第十条：“注释、整理他人已有作品的人，对经过自己注释、整理而产生的作品享有著作权，但对原作品不享有著作权，并且不得阻止其他人对同一已有作品进行注释、整理。”

十分明显，企图通过行政干预来阻止其他出版社编印《鲁迅全集》，完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著作权法》本来是保障公民的著作权不受侵犯的，现在《著作权法》本身受到行政干预的侵犯了，至少，对于《鲁迅全集》这一部著作，它是失效的了。是不是有谁来保护它呢？

看来，《著作权法》并不是一个必须认真执行的法律，那么，我也来侵犯一下邵燕祥先生的著作权，想必是无碍的了。现在且来抄袭一段他的文章在这里：

……于是什么法律呀，原则呀，全都让位于服从“顶头上司”的实际考虑了。这不仅反映出官场陋习，尤其暴露了权与法之间、上下级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结构性裂缝，这无疑是在“反体制”的人们所乐见的权力体制的“解构”，而不能不引起维护体制的人们的忧心……

我们是多么希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逐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法治国家啊。不久前公布的全国人大修改过的《刑事诉讼法》，其中一些新的条款很令人鼓舞：我国的法制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只是它会不会也落得同《著作权法》一样，变成不必执行的一纸空文呢？

一部书能不能出版，是小事；一部法律能不能得到遵守，不是小事。
保护法律！

补白一丛

刘大将军“夜壶阵”

陈早春、李文兵两位从日本回来，说到《鲁迅全集》日文版译者希望更清楚地了解“夜壶阵”是怎么一回事。在《山民牧唱》的译本里，鲁迅为《促狭鬼莱哥羌台奇》一篇写的译者附记中，回忆童年的往事，说：“还记得中日战争（1894年）时，我在乡间也常见游手好闲的名人，每晚从茶店里回来，对着女人孩子们大讲些什么刘大将军（刘永福）摆‘夜壶阵’的怪话，大家都听得眉飞色舞”（《鲁迅全集》第十卷第392页）。夜壶，大家都知道，是陶制的男用便壶，这东西在战争中有什么用处呢？

幸好类似这样的故事还不只鲁迅一人听到过，年纪比鲁迅大五岁的包天笑——就是鲁迅在一封信（1934年5月22日）中戏称之为“批评的老师”的——也听到过。他在《钏影楼回忆录》中说：“那个黑旗兵刘永福将军，真是我们大大的爱国英雄，我们非常崇拜他。还听到那些无稽不经之谈，说刘永福把火药装在夜壶里，大破法军。”（香港大华出版社版第106页）包天笑记得这是1884年中法战争中听说的。恐怕也是这样。在中法战争中，刘永福打得有声有色；在甲午战争中，他在台湾虽然也曾同日军作战，可就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战绩了。只是中法战争时鲁迅才三岁，成年人关于军事政治的谈论不会给他多少印象的。大约是甲午战争时，有些人旧话重提吧。从包天笑回忆中可知：夜壶阵大约同后来的地雷阵差不多。

又是鲁迅佚文吗？

在报纸上看到一篇讲革命家笔下的挽联的文章，中间说：“一九三五年，瞿秋白同志牺牲后，鲁迅先生十分悲痛，他题写了一副挽联：‘是七尺男儿，生能舍己；作千秋雄鬼，死不还家。’”

但是，在三种不同版本的《鲁迅全集》中都不见这副挽联，在我见到过的几种《鲁迅佚文集》中也不见这挽联。难道这又是鲁迅佚文吗？可惜的是这篇文章里没有说明发现的经过。

瞿秋白遇害，鲁迅十分悲痛，是真的。只看他当时写给曹靖华、台静农、萧军、胡风的信就知道了。他为《海上述林》写的广告：“作者既系大家，译者又是名手，信而且达，并世无两。……足以益人，足以传世”，是可以看作公开发表的悼文的。至于挽联，瞿秋白的灵堂设在什么地方？或者说，这副无处悬挂的挽联又写给谁看过？

这副挽联倒是似曾相识的。大约就在小说《红岩》里看过，只文字稍有不同：“生能舍己”作“生当卫国”而已。看来它也并不是小说作者的创作，而是借用一副哀挽为国捐躯的将士的旧挽联。在梁章钜的《楹联丛话》一类书里，也许能找到它的出处吧。

早几年有人热心创作鲁迅的生平事迹，如说毛泽东会见过鲁迅之类，现在已经不大听到人说了，这就好。我还希望，不要为了使鲁迅的文学遗产变得更加丰富，而热心把别人的作品移到鲁迅的名下来。

鲁迅说他的作品很少幽默的分子

1924年5月23日《晨报附刊》上刊有林玉堂的《征译散文并提倡“幽默”》一文，其中说：

近来做杂感栏文章的几位先生好的多了，然而用别号做小品文字总觉得有点儿不稀奇。若是以“鲁迅”来说些笑话那是中国本有的惯例；若是以堂堂北大教授周先生来替社会开点雅致的玩笑那才合于西洋“幽默”的身格……。

这大约是第一次把“幽默”这个词和鲁迅联系在一起。鲁迅本人是否赞同林玉堂的这一说法呢？同年6月19日的《晨报附刊》上有《小杂谈三则》，其第一则（署名“龙”）云：“林玉堂先生提倡幽默的文章里，提起了鲁迅先生的名子，于是有人向鲁迅先生问及这件事。鲁迅先生说他的作品中很少有幽默的分子。幽默在日本译为有情滑稽，令人看后嫣然一笑便了。而他自己的作品，是要令人看后起不快之感，觉得非另找合式的生活不可。这是‘撒替’，不是‘幽默’。他的作品几乎满是‘撒替’（Satire）。”Satire，英语，讽刺、讽刺作品的意。

《端午节》

《呐喊》中的《端午节》一篇，写的是方玄绰盼望领到欠薪好过端午节的故事。这虽是一篇小说，但就其背景说来却几乎是写实的。1922年5月24日（即夏历四月二十八日）北京《晨报》第三版报道：

昨日教部人员之索薪运动 举代表赴周宅要求设法 端节前可望发给一部分

教育部薪水，现已差到六个月，以他部较之，不为不多，该部人员，以节关逼近，不能不为未雨之绸缪，特于昨日上午八时，在该部开会，商量索薪办法，当推出代表六人，十时赴总布胡同周宅，问周兼长（按周自齐时为国务院总理兼财政总长）请示办法，周尚未赴院，当即接见，代表比即历陈窘状，请总长务必设法，挪移若干，以发部薪，周比答筹款甚难，现在尚无把握。代表又言，闻总长曾允八校教员之要求，准向银行方面活动，为挪二十二万元，于本月二十八号发出，总长既有此项筹款途径，可以代教职员设法，又何不可代穷而无告之部员等，一为挪移，且职员等与教职员均同一办事，亦当一视同仁等语，周以代表所言，一无可驳斥，当时已允代为设法，大约端午以前，可以点缀若干云。

小说《端午节》，写的正是1922年端午节前夕的事。小说中说的“银行已经关了门，得等初八”，也是据当时事实写的。6月4日（即夏历五月初九日）《晨报》第三版在《八校经费迟发之原因》一文中报道说：

……其迟发之原因，实系八校去年经费，七月尚欠半月，应由财部负责。近乃由周自齐以教育部需款孔急名义，商同财部向华俄道胜银行借到现款十二万元，以十一万发各校经费，以一万元归部。此款于五月三十日下午四点划至边业银行，其时银行已停止付款，

三十一日，六月一日两日银行休假。至六月二日上午，方能取到，因之迟发云。

“帝杀黑龙才士隐”

鲁迅曾经手书过夏曾佑的一联诗：“帝杀黑龙才士隐，书飞赤鸟太平迟”，跋语戏谓作者“故用僻典，可恶之至”。

骤看起来，这诗确是难解。原来，它是赠给梁启超的一首绝句中的一联。这首诗的全文见《饮冰室诗话（六）》：“盖当时所谓新诗者，颇喜捋揅新名词以自表异。丙申、丁酉间，吾党数子皆好作此体。提倡之者为夏穗卿，复生亦慕嗜之。……苟非当时同学者，断无从索解；……其时夏穗卿尤好为此。穗卿赠余诗云：‘滔滔孟夏逝如斯，噩噩文王鉴在兹。帝杀黑龙才士隐，书飞赤鸟太平迟’……皆无从臆解之语。”（人民文学出版社版第49页）

《诗话》也没有说明究竟用的是什么僻典。据梁启超《亡友夏穗卿先生》一文（载《晨报附刊》1942年4月29日）才知道原来用的是《墨子》中的典故。梁启超说：“我是心醉墨学的人，所以自己号称‘任公’，又自命为‘兼士’。穗卿说：‘我却不能做摩顶放踵利天下的人，只好听你们墨家排挤罢。’因此自号别士。……然则穗卿为什么叫我做佞人呢？庄子天下篇论墨子学术总结一句是‘才士也夫’。——穗卿当时赠我的诗有一句，‘帝杀黑龙才士隐’，黑龙用墨子贵义篇的话，才士即指墨子——他挖酷我的‘墨学狂’，把庄子上给墨子的徽号移赠我，叫我做‘才士’，再拿旧训诂展转注解一番，一变便成了‘佞人’！”

山格夫人来华

《华盖集续篇·新的蔷薇》中提到：“山格夫人来华的时候，‘有些志士’却又大发牢骚，说她要使中国人灭种”，这是怎么回事呢？

玛格丽特·山额（M. Sanger, 1879~1966）（当时报纸上译作山格夫人）是一个美国护士，节制生育运动的倡导者，创立并主持了节制生育联合会，开办了两所节育诊所，因此她曾经几次被捕入狱。1922年她到日本宣传之后，便道来中国游历，4月19日应北大校长蔡元培之邀，在该校讲演，胡适翻译，这一天的北京《晨报》在“社会咫闻”栏作了有关报道。4月25日《晨报》“社会咫闻”栏又简单报道了讲演的情况：

将有生育裁制协会出现

国际生育裁制协会会长山格夫人，日前在北大讲演，历二小时之久，听众千余人，后至者多不得坐位，鹄立无倦容，其注重力可想而知，讲完后，胡适博士宣言谓有赞成生育裁制者，可到北大校长办公室签名或致函本已（当是“人”字之误，引者。）亦可，以便组织，（逗号显系“生”字之误，引者。）育裁制协会。刻正从事组织生（“生”字显系逗号之误，引者。）不久当可实现也，（诚）十六。

至于“有些志士”的牢骚，《鲁迅全集》第3卷第25页注[8]已经详细注出，此处就不重复了。

秦桧未中状元

鲁迅在《华盖集·十四年的“读经”》中说：“问他们经可是要读到像颜回，子思，孟轲，朱熹，秦桧（他是状元），王守仁，徐世昌，曹锟。”从这里，我得到一个“秦桧是状元”的印象，以后也未深究。

新近看到一部《历代金殿殿试鼎甲硃卷》（花山文艺出版社1995年版），忽然想查阅一下秦桧的试卷，看他的文章如何。可是这书中所收，宋朝最早的是绍兴二十七年丁丑科（1157年）状元王十朋的硃卷，以前的没有。这时，秦桧已死了两年了。我想，秦桧中式当在北宋，宫廷档案当已毁于兵燹，他的硃卷是无法看到了。

这部书里，在“宋代试题试卷”之前，是“宋代榜首题名”，从建隆元年庚申科（960年）起，到咸淳十年甲戌科（1274年）止，共118科。其中无秦桧之名。《宋史》本传说他“登政和五年（1115年）第”，可知他是这一年中的进士。查“宋代榜首题名”，这一科的状元是何栗。

鲁迅在这篇文章里说秦桧是状元，他这印象看来是从钱彩的《说岳全传》中得来的。此书第十八回说秦桧是“新科状元”。《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五篇“元明传来之讲史（下）”中提到了此书，以为是“就其事而演之”，于是就把其中所说当做可信的记载加以引用了，却没有想到稗官小说中说的是并不能都当真的。

唐元期——鲁迅笔名补

《新青年》第五卷第五号刘半农《作揖主义》中说：“万一的万一竟有一天变作了我们的‘一千九百十一年十月十日’了，那么，我一定是个最灵敏的预言家；我说——那时的官老爷，断断不再说今天的官话，却要说‘我是几十年前就提倡新文明的。从前陈独秀胡适之陶孟和周启明唐元期钱玄同刘半农诸先生办《新青年》时，自以为得风气之先，其实我的新思想，还远比他们发生的早咧。’”

列举的七个姓名中，只有唐元期一人显得眼生。能够同陈独秀胡适之等六位并列的这一位是谁呢？把这本杂志翻过去一页，是“通信”栏，这一栏的开头，是在《渡河与引路》这个标题之下唐俟与钱玄同的来往信件。接着的，是在《论中国旧剧之应废》的标题之下周作人与钱玄同的来往信件。从两封来信的署名，分别是唐俟和周作人，而钱在覆信时的称呼，却是元期兄和启明兄了。大家知道，启明是周作人的字，那么，这元期就是作为唐俟的字而出现的了。

《鲁迅全集》二十卷本和十六卷本所录鲁迅笔名中，都有唐俟而无唐元期，似一疏漏。

妇人为母则强

许寿裳夫人去世，鲁迅作书吊唁并且安慰他：“夫人逝去，孺子良为可念，今既得令亲到赣，复有教师，当可稍轻顾虑。人有恒言：‘妇人弱也，而为母则强。’仆为一转曰：‘孺子弱也，而失母则强。’此意久不语人，知君能解此意，故敢言之矣。”（1918年8月20日）

信中引语出处，《鲁迅全集》未注。偶阅梁启超《新民说》，在第七节“论进取冒险”中无意中看到了它的出处：“西儒姚哥氏有言：‘妇人弱也，而为母则强。’夫弱妇何以能为强母，唯其爱儿至诚之一念，则虽平日娇不胜衣，情如小鸟，而以其儿之故，可以独往独来于千山万壑中，虎狼吼咻，魍魉出没，而无所于恐，无所于避。大矣哉，热诚之爱之能易人度也。”

此处引文表明：《新民丛报》给鲁迅的印象是深的。“姚哥”当时雨果的另一译名。至于此语出于雨果何书，就只有向熟悉雨果著作的专家请教了。

未可尽信

好读书，大约没有人说是一种坏习惯。读过之后却要来议论这书的长短，就决不是一种好习惯。你要说这书好，倒不要紧，如果你指出书中一点两点毛病，这就自找麻烦了。或者作者本人，或者作者的后人，就会来找你，严重的还要打官司，以诽谤罪起诉，要求赔偿损失哩。轻一点的，也会找到编辑部，要求刊出更正启事。

比方说吧，当我没有什么正经事要做的时候，总喜欢随便翻翻野史笔记这一类书籍，有时候也就翻出毛病来了。例如吾乡张文达公，清末名臣，《清史稿》有传。有一种笔记说他是吞金自尽，我说并无其事。笔记作者的反驳虽然没有举出任何有力的论据，但据称“至少可备一说”云。我真害怕这种无谓的纠缠。

今天我却可望比较安静。因为我正在看的这本《柳南随笔》，作者王应奎早在乾隆年间去世，即使挑他一点毛病，他的后人也未必会来为远祖打官司的。何况我还认为他这部书是有兴趣于文史掌故者不妨一读的好书呢。

《柳南随笔》卷一有这样一条：

明时钱塘江有航船舟子最横，每至波涛险处，则谓一舟性命死生尽在吾手，辄索财物不已。吾邑陈公虞山察为浙江按察使，闻其状甚恶之。遂潜行至江头，伪为问渡者，既解维至中流，则舟子恶状果如所闻。公乃曰：陈按察新政甚严，汝辈独不畏乎？舟子曰：政虽严，那见有煮人锅也？公既归署，则下牒钱塘尹，逮舟子至。公乃设灶。置十大锅，从壁后为灶门，谓舟子曰：此非所谓煮人锅邪？舟子乃悟向者问渡之人即按察公也。遂置舟子于锅中，而呼其妻至，谓曰：灶门有十，不知何锅有汝夫在，任汝择一烧之，幸不幸关乎命数，无怨我也。迨举火，则适于其夫所置之锅，于是遂死。闻者咸谓天道不远，为之快心焉。

这真不能不令人毛骨悚然。自有文字记载以来，中国小百姓一直呻吟于酷刑之下，用鲁迅的话说，是“真不像人间”。夏桀商纣远了，不去说他。一直到清朝，例律所载就有梟示，有凌迟。这则笔记讲的是明朝的事，永乐皇帝就用过油炸、剥皮这样的酷刑。这里所说的水煮活人，如果确有其事，倒是他日撰写《中国酷刑史》的重要材料，自不可轻易放过。

所幸的是，明朝虽然黑暗，还没有达到如此地步。要弄清此事真伪并不困难，因为书中写的这一位陈察，《明史》卷二百三有传。他是常熟人，与笔记作者王应奎确是同乡。除了这一点之外，笔记所写就没有一个情节与本传相符了。他做过御史，是个“直声震朝野”的言官，几次触怒皇上，最后是“斥为民”。据本传所载，他曾巡按云南、四川，做过山西左布政使，没有做杭州按察使的经历。

据《明史》刑法志，明代刑种为笞、杖、徒、流、死五种，死刑又分为绞、斩二种，凌迟并不是常例。一时兴之所至，玩些新的花样，创作些新的酷刑来的，是皇帝的特权，像“成祖起靖难之师，悉指忠臣为奸党，甚者加以族诛、掘冢，妻女发浣衣局、教坊司”之类。如陈察这样等级的官员还没有从事此种创作的权力。而且执行各种刑罚的批准权限都有明确规定的。死刑案件必报刑部，“情词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驳回改正”。钱塘江上的舟子勒索乘客，固然可恶，但是罪不至死。地方长官要解决这个问题，办法

甚多，何必施此酷刑。若果有此事，陈察也就难逃滥杀的罪责了。

从本传所记事迹来看，陈察是个好官，他家乡人也以有这一位先贤为荣。他在仕途上几起几落的曲折经历，也有点故事性。日子久了，在关于他的传说中，就不免羸入了人民口头创作的成分，如活煮舟子之类，借用本书中另一处地方的话说，“其为后世附会无疑”。作者不察，录入笔记，还说是一件闻者为之快心的好事！有人为名人作传记，总喜欢把一些想象之词添加上去，以为如此可以使传主的形象更加高大，往往不免把对象写歪，写坏了，这真令人叹息。

1993年7月17日

名教

日前，龚明德兄代为购得《近代稗海》一部十四辑，于是就来翻阅。在第十辑中的张祖翼《清代野记》里，有“道学贪诈”一节，写的是尝在曾国藩幕府的桐城人方宗诚（字存之）贪诈的故事。文章的开头，却不是讲方宗诚，而是讲另一位道学家的事，由此而讲到曾国藩对待道学先生的态度。故事很有趣。

我看着看着，越看越觉得似曾相识。我一定在什么地方看到过这故事的。后来终于想起，是几年前在舒芜兄寄赠的《挂剑新集》中看到过的。于是把书找出。果然，他在1944年所作《“曾文正公”颂》，正是就此而写的。他不是看到这部笔记立刻就写，是事后据记忆写的。故事的梗概记得很准确，细节可就颇有出入，特别是故事中的引文，出入就更大些。现在我把这故事原文抄在下面：

曾文正之东征也，以大学士两江总督治军于安庆，开幕府揽人才，封疆将帅出其门者甚夥，一时称盛。有所谓三圣七贤者，则皆口孔孟貌程朱，隐然以道学自命者。池州进士杨长年者，亦道学派也，著《不动心说》上文正。文正阅竟，置幕府案头。时中江李鸿裔亦在幕中，李为文正门人。杨说有“置之二八佳人侧，鸿炉大鼎之旁，此心皆可不动”云，盖有矜其诣力也。李阅竟大笑，即援笔批曰：“二八佳人侧，鸿炉大鼎旁，此心皆不动，只要见中堂。”至夜分，文正忽忆杨说，将裁答，命取至。阅李批，即问李曰：“尔知所谓名教乎？”李大惧，不敢答，惶恐见于面。文正曰：“尔毋然。尔须知我所谓名教者，彼以此为名，我即以此为教。奚挟其隐也。”人始知文正以道学籍若辈耳，非不知假道学者。

李鸿裔这位促狭的少年名士，字眉生，四川中江人，黎庶昌为他写的墓志铭说他“以拔贡生中咸丰辛亥顺天乡试举人。才高学赡，声誉翔起。公卿多折节枉交。咸丰十年，为胡文忠公林翼奏调赴英山大营。未几胡公薨，从曾文正公于安庆。”曾国藩说他“豁达精敏，应世才也”。

李鸿裔和道学先生开过玩笑之后，曾国藩劝戒他的话，舒文据记忆写的只是：你揭穿了人家的真情，不顾人家的面子，那怨仇可要结得深了。主旨是少结怨，少树敌的世故。事实上曾国藩的世故更深，“彼以此为名，我即以此为教”，这手段多么高明！你既然以道学自命，我就可以拿宋儒说的那些道和理来要求你，尽管我明明知道你口是心非，我偏要把你说的当成真的一样，表示深信不疑，你总不好意思公然越出道理之外去吧。这大约是曾国藩用人的一条“秘诀”。一些颇有手腕的人物大约都会这样做，却并不肯这样说，所以此种材料颇为难得。李在曾幕参与机要，曾尝密疏荐堪大用，关系不比寻常，才把金针度与此人吧。对于那些满口仁义道德，一肚子男盗女娼的人，我看也不妨照此办理，天天同他去讲仁义道德，给他评功摆好，使他也只得道貌岸然，男盗女娼的事情或者也会少做一两件。

张謇的另一面

不久前在报纸上看到一篇讲张謇的文章，称这一位从状元到实业家的人物是“一位呆得可爱的书呆子”（8月11日《工商时报》）。呆，书呆子，都是贬义词，用在这里，却是寓褒于贬，形贬实褒，不必细说。

褒扬一下张謇，是完全可以的。他兴办实业和教育，目的都是为了中国的富强，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为了中国的现代化。为了这个目的，他作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值得称道的贡献。这些都是没有问题的。至于说他呆，甚至是书呆子，那么，见到过他的人却为后世提供了另一幅形象。兹举一例。杨树达1920年9月16日记：“陈颂平告余：张季直名声虽大，其专横殆不免鱼肉乡里。南通狼山有庙，庙前有古树，已数百年。张欲移植其家，遂掘而以轻便铁道运之，树大，颇碍道旁民屋，遂毁民屋，以便树之过。事为颂平所亲见也。”（见《文献》季刊1985年第三期第113页）这样的事，是书呆子做得出来的吗？看来，张謇对于自己的状元身份，总长身份，是有充分的自觉的。他也明白这身份的分量，而且还无意放弃这身份可以给予他的鱼肉乡里的特权。

评论政治人物应该用政治标准，评论历史人物更是宜粗不宜细。只是如果能在知道他主要的一面之外还有次要的一面，谈论之际多一点分寸感，似乎更好一些。

1990年10月5日

严复教子

严复是个十分复杂的人：吸毒者，筹安会的发起者；可是又以他的《天演论》、《法意》等等译著，赢得了“在中国共产党出世以前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代表人物的声誉。读他的家书，又可以看见家庭生活中的严复。他二妻一妾，共生有五男四女。从他给子女的信中，处处可见这一位慈父对下一代的前程事业学问操守各方面的关注和教训。后人看起来，也很有意思。

长子严璩（伯玉），晚清时已入仕途。据严复在给朱夫人的信中说：“伯玉声名极好，渠前程极有望。”他是很以这个儿子自豪的。一次伯玉去西贡办一件外贸方面的公事，事毕之后，他计划到福建家乡稍作停留，而让同行者返京复命。严复反对儿子的这个计划，写信给他说：“汝父旁观者清，窃以此为计之至左者。汝若不同恩庆赴京，在汝以为吾将一切面子让与福田，己则宁居人后，此意诚为高尚。但京师之人必以云尔，而谓吾儿为傲慢不恭，不将渠辈挂眼，于此等事不肯自己亲行，但教碌碌十九人之类为之。吾儿方及壮年，家贫亲老，此后职宜与世为缘，岂宜更蹈汝父覆辙，邀其谤毁？故愿吾儿一听父言，必变此计。吾非望汝媚世阿俗，然亦甚不愿吾儿为无谓之忤俗。吾前者即缘率意径行，于世途之中不知种下多少荆棘，至今一举足辄形挂碍。顷者自回国以后，又三四次睹其效果，深悔前此所为之非。此事非父子见面时不能细谈也。故今者第一嘱咐，乃吾儿于役之后，必往京师一行，是为至要。汝今声名日益藉甚，到京之日，必有人拉汝出山，吾儿当念毛义奉檄之意，凡事稍徇俗情，藉以献酬群心，念为亲而屈可耳。亦不必向人乞怜，但不可更为高亢足矣。”

少年人气盛，办事喜率意径行，常不肯稍徇俗情，严复更事多，阅世深，碰过许多钉子，吃过许多苦头，知道这样办是要吃亏的，于是教儿子改变计划。这里面包含了多少人情世故！古往今来，碌碌十九人用世是常，出一个毛遂是变，所以才当作一件希罕事在史册上大书特书。就算你有毛遂那样脱颖而出的锋芒，你怎么得罪得起碌碌十九人呢！严复的话说得很重：“为亲而屈”，你就算为了我老爸爸放他们一点让吧。当然，他也决不希望儿子做得太过分：“吾非望汝媚世阿俗”，“亦不必向人乞怜”。

四子严璿是严复颇有一点偏爱的少子。15岁就只身离家赴唐山求学。严复给他的信中说：“吾儿初次出门就学，远离亲爱，难免离索之苦，吾与汝母亲皆极关怀；但以男儿生世，弧矢四方，早晚总须离家入世，故令儿就学唐山耳。”另一封信中也说了同样的意思：“惟是男儿志在四方，世故人情皆为学问，不得不令儿早离膝下，往后阅历一番，盖不徒堂课科学，为今日当务之急也。”这设想是很好的，进外地学校，可以培养独立生活能力，这也是一种学问。在校中的生活和学习，父亲在这信中叮嘱道：“汝在堂中，既有月费，亦不必十分俭啬；如欲用时，可向璿哥支取。闻近来学生中，多有偷窃之辈，钱财及珍重物件，可不必多放身边，以犯‘慢藏诲盗’之戒。处世固宜爱惜名誉，然亦不可过于重外，致失自由。大抵一切言动，宜准于理，勿随于俗，旁人议论，岂能作凭！他要讥笑，听其讥笑可耳。中文教习所出之题，自是时式，无怪吾儿诧为未见。须知时下报馆文章，什九皆此类也。……儿此后看题，当有觉悟，而另具一副手眼矣。总之，今日国中无论何等学校，皆非学习真正国文之地，……堂课得佳评，固不足喜；得恶评，亦无须懊丧。至于自己用功，则但肯看书，时至自成通品，无庸虑也。”

另一封信中，又说：“汝堂课分数极佳，可慰。至于国文教员所为，乃一时风气所成，与昔贤规矩，及儿在书房者，大不相侔。我们既入学校，而国文分数又有升班关系，自不得不勉强从俗，播弄些新名词之类，依教员所言，缴卷塞责；至于真讲文字，固又是一宗事，后来从汝所好为之，不关今日之事也。孟子云：鲁人猎较，孔子亦猎较。正是此意。夫孔子尚有时随俗，况吾辈乎？考试原求及格，但人事既尽之后，即亦不必过于认真，转生病痛。总之为学须有优游自得之趣，用力既久，自然成熟，一时高低毁誉，不足关怀也。”

儿子想转学，父亲去信劝他在唐山工校“熬得毕业以后再说”，告诉他：“此校乃部立者，他日毕业生自然有特别利益，又不可不注意也。”今天的家长在考虑子女升学问题的时候，恐怕也是要想到他日毕业分配的事情吧。

1991年7月9日

文章作法

有道是文章是客观事物的反映。把自己所见所知的客观事物如实反映出来，就是文章。这有何难呢。假如事情真像镜子反映物像那样简单，也就没有什么文章作法可说了。小学生作静物写生，要求的是怎样画得像；艺术家创作，有时候要求的甚至是怎样画得不像；这里面就大有可谈的了。作文也这样，由于文章所要达到的目的不同，有的要它如实的反映客观事物，有的却是故意不让它反映出客观事物的。这时候，就大有必要来研究文章作法了。读孙中山的《伦敦被难记》，就不能不想到文章的作法来。

1896年10月，孙中山在伦敦，被清廷驻英公使馆诱捕绑架，准备秘密解送回国明正典刑。由于使馆仆役柯尔暗传消息，英国政府和英国舆论进行了干预，才得以脱险。脱险之后，他在康德黎的帮助下，用英文写了这一本《伦敦被难记》，于1897年初在英国布里斯特尔出版。在很长时间内，没有人把它译成中文。辛亥革命发生，孙中山成了临时大总统，才有人翻译出来。商务印书馆，民智书局，都出了此书的中译本。这是孙中山第一次公开发表的著作。他正好趁此机会，在揭露清使馆的绑架的同时，宣传他的革命主张。

按理说是这样。事实上孙中山却没有这样做。他被绑架的始末，是如实记下来了。清廷为什么要把已经逃逸海外的孙中山缉拿归案明正典刑，乃是因为他是个革命家，这一点，书中也写到了。可是，他对于自己的革命主张，对自己前此的革命经历，书中却是这样写的：

予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可名之为少年中国党（按：即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时事之所需，故欲以和平之手段，渐进之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为专制及腐败政治之代。予当时不禁深表同情，而投身为彼党党员，盖自信固为国民福利计也。

中国睡梦之深，至于此极，以维新之机苟非发之自上，殆无可望。此兴中会之所由设也。此兴中会之所以偏重请愿上书等方法，冀九重之或一垂听，政府之或一奋起也。

这里说的这些，同人们后来知道的历史事实，并不相符，至少，兴中会从一开始就是一个组织和发动武装起义的团体，而始终不是一个“偏重请愿上书等方法”的团体，孙中山本人也不是一个这样的人。不错，他在1894年6月写过一封《上李傅相书》，因而有些论者据以认为他最初是个改良主义者。关于这事，杰出的历史学家黎澍作过研究，他的《孙中山上书李鸿章事迹考辨》一文以为，孙中山是以上书为由头，“实际上是试探李鸿章能否起而树立反满革命旗帜。”（见《论历史的创造及其他》，湖南人民出版社“骆驼丛书”，第109页）本意也不是为了请愿上书，而是为了反满革命。孙中山写《伦敦被难记》为什么不说出真实情况，正好趁此宣传革命呢？

据冯自由说，大约是1901年在东京，他问过孙中山“如此措辞之理由”。孙中山的回答是：“英人最富于保守性质，世有约翰牛（John Bull）之称。其宪法号称不流血的和平宪法。若与之谈急激之革命手段，彼国人必不乐闻，故不得不从权以此立言。且香港为其殖民地，时有禁压党人行动以交欢清政府情事。吾党每次向粤进攻之出发点，始终不能离开香港，故亦不能坦白陈述，以妨碍进行，容日后至相当时期方可据实修正”。（见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

冯自由的记述是可信的。孙中山在 1919 年出版的著作《孙文学说》中所作的解释，也同这差不多。孙中山说：

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予之《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为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颠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

如果说，被绑架的孙中山谈及此事有一个文章作法的问题，不能不考虑一下读者的情况和今后的行动，何者如实说方为有利，何者不如实说方为有利；那么，在绑架者的一方就更有一个文章作法的问题，这里主要是如何推开在外国领土上绑架的法律责任。

绑架的经过，孙中山的这《伦敦被难记》说得很清楚：

正踟躕间，一华人自予后潜步而至，操英语问予曰：“君为日本人欤？抑中国人欤？”予答曰：“予中国人也。”其人叩予以何省，予答以广东。其人仍操英语曰：“然则我与君为同乡，我亦来自广州者也。”……予途遇之华人既稔予为粤人，始以粤语与予相酬答，且语且行，步履颇舒缓。俄而又有一华人来，与予辈交谈。于是予之左右，各有一人并行矣。是二人者，坚请予过其所居，谓当进雪茄，烹杯茗，略叙乡谊。予婉却之，遂相与伫立于道旁阶砌。未几，又有一华人至，其最先与予相遇者即迤邐而去。于是与予相共之二人，或推予，或挽予，必欲屈予过从，其意气若甚殷勤者。予是时已及阶砌傍屋之侧，正趋趋间，忽闻邻近之屋门杳然而辟，予左右二人挟予而入，其形容笑貌又似谐谑，又似周旋，一纷扰间，而予已入，门已闭，键已下矣！

好了，孙中山就这样进入了使馆，使馆人员即向他宣布：“汝到此即到中国，此间即中国也。”

这不是典型的绑架行动么？现在在电影中，在电视片中，不是也常常可以看见，说着说着，就把一个人拖进屋子里去，拖进汽车里去的镜头么？被绑架的孙中山，是利于把这场景细细写出的。清使馆却不愿这样说。他们希望把这事说成，是孙中山自愿来到使馆的。使馆译员邓廷铿是广东三水人，于是他就以乡谊来诓骗孙中山了。他说，还有一线生机。就是“致书公使，乞其相宥”。在他的提示下，孙中山写了一封表明“身系良民，并非逆党，徒以华官诬陷，至被嫌疑，因亲诣使馆，意在吁求昭雪”的长信。孙中山写了，也马上意识到了“此举实堕邓某之奸计”，因为这是说他是自愿，而不是被诱劫来使馆的。

这也就成了使馆人员对此事的标准说法。当时在使馆工作的吴宗濂（字挹青，江苏嘉定人）写了一本《随轺笔记》，就是按照这个统一的口径叙述此事的。书中说：

九月初四日（按：此处是阴历，而孙中山的书用的是阳历）孙文行经使署之门，遇学生宋芝田（学生者使馆学生也），询其有无粤人在署，宋曰有之。孙即请见，乃进署门，入厅事，四等翻译官邓琴斋刺史廷铿，粤产也，遂与接谈。该犯以异地遇同乡，分外惬意。……刺史恍然，不动声色，约孙翌日再来，……初五午前孙果贸然来。饭后，邓刺

史请孙登楼，……邓指曰：此即弟房，请君先进，孙刚涉足，错愕间，马参赞即将房门关闭，告曰：奉有总署及驻美杨子清署使密电，捉拿要犯孙文，尔即是也。（据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转引）

这位作者把使馆编纂的这个故事写进自己的笔记里。不过要编造天衣无缝的谎话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的笔记就说明了是根据驻美公使的密电采取行动的。笔记还说，伦敦使馆收到驻美公使杨儒通报孙中山行踪的电报，公使龚照瑗的侄儿龚心湛（字仙舟，使馆职员，入民国后一度出任国务总理）“乃雇包探赴梨花埔（今译利物浦）守候”，足见处心积虑要捉到此人了，事实上否定了孙中山自投罗网一说。可见绑架者这一方面的文章更难做得多。尽管我有意研究文章作法，也研究不出这一篇文章要怎样才能作好。奈何！

从一个人看一段历史

在中国近代史上，廖仲恺是一位起过重要作用的人物。早年他追随孙中山投身于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之中，冒险犯难，出生入死。晚年协助孙中山改组国民党，采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最后为了自己的主张献出了生命。人们要研究从准备辛亥革命到第一次国共合作这一段中国历史，就不能不研究廖仲恺。

有关廖仲恺的文章和书籍，包括文集、传记、回忆和研究论著等等，已经出版了不少，这给后来的研究者提供了大量的研究材料，但同时也给研究者带来了不少困难，因为这里面，包括亲密如何香凝的回忆文章，都有不符事实之处，一些再据此加以发挥的作品，就更加远离事实了。陈福霖、余炎光的这一本《廖仲恺年谱》，可贵之处就在于：两位作者认真阅读了海峡两岸乃至国外直接间接有关廖氏的几乎全部文字资料，访问了有关人士，掌握了极为丰富的材料。更加难能的是，作者对所有这些材料都一一详加考订，从异同之中辨明真伪。不论是肯定一种说法或是否定一种说法，都说得有理有据，令人信服。

比方说吧。在孙中山改组国民党的活动中，廖仲恺是他最忠实最坚定也最重要的助手。但是决不能因此推论出早年也是如此。胡汉民这一位在东京时代就是孙中山重要干部的人物，在纪念廖的文章中说：“辛亥以前，廖先生仅是党员而已，他所有的政治才能未能显出”。当时廖孙之间的关系不能说怎样密切。可是在一些文献中却忽视了这一点，有意无意地夸大了廖早年活动的意义。例如当时廖在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预科就读，1904年10月2日，不知道什么原因退学了。好几种材料都说，这是奉孙中山之命中断学业，到天津去设立机关，同法国人布加卑建立联系。《年谱》在引证了上述种种材料之后指出：“诸说均误。廖仲恺停学时，孙中山还未同布加卑会见，根本不存在停学赴天津的事实。”又如1909年廖曾经从日本返回北京参加清廷的留学生科举考试，中法政科举人，被清廷派往吉林巡抚陈昭常公署任翻译。一些文章把这事说成是奉孙中山的派遣打入清政权从事秘密工作。《年谱》指出：“孙中山这时已远赴欧洲，连南方的武装起义工作也交由黄兴胡汉民主持，东京的同盟会本部又‘反孙’和组织涣散，根本不存在孙中山委派人员赴东北的可能。查阅所有史料亦无有关记载。相反，廖仲恺参加清廷科举考试，同盟会人大概会觉得意外，连同廖仲恺极为友善的廖乾甫亦是如此。”廖乾甫觉得意外的材料，为省篇幅，此处就不转引了。

廖仲恺生平一件大事，是协助孙中山同苏俄的外交代表越飞会谈。《孙文越飞宣言》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政治基础。这会谈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是不是一开始就是同越飞本人谈的？《年谱》中引证的许多文字材料都说，1922年8月越飞到上海同孙中山会谈。这里还可以补充一项《年谱》中没有引用的材料，顾维钧回忆说：“1922年8月，我刚任外长，就遇到了苏俄代表越飞先生。……他表示，既然中国政府不愿接受苏俄进行合作的建议，他即将前往南方与孙中山博士商谈这项建议。……据我了解，他于次日离开北京前往上海会见孙中山博士。”（《顾维钧回忆录》第一分册，第316～318页。中华书局，北京1983年）持这种说法的材料不少。《年谱》经过详细的考证，证明了此说不确，而作出了“8月25日，孙中山在上海会见了当时作为越飞代表的马林”这个结论。《年谱》引证了马林本人的谈话，确切

地证明了廖仲恺参加了当时这一会谈。至于越飞本人和孙中山的会见，是1923年1月的事，会谈的成果就是那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孙文越飞宣言》。完成这一使命之后，越飞即在廖仲恺的陪同下去了日本。

这中间发生的一件事情造成了一些混乱的说法，那就是1922年9月下旬至11月初，廖仲恺去了一趟日本，在日本停留了一个多月。事情本来很清楚，这一次他同何香凝一同赴日本，是为了出席侄女廖承麓的婚礼。同船赴日的还有新郎许崇清。可是后来何香凝在《我的回忆》中，却说这一次旅日是廖仲恺利用哥哥担任驻日公使的有利条件，到日本去同越飞接谈，为后来的《孙文越飞宣言》作为技术性的准备。这一说法曾被一些研究著作、传记，直到电影电视广泛采用。《年谱》以极具说服力的证据证明了此说不确，作者引证了日本学者山田启雄的论文：“外交史料馆保存着有关俄国人外交官、记者以及普通俄国人在日本活动情况的资料。笔者仔细查阅了其中1922年9月至11月部分，从中没有发现他们（指越飞及其随员——引者）的名字。……日本警宪当局的材料中也没有发现北京越飞代表团二十六名成员之中任何一人的名字。”既然这一时期越飞并不在日本，当然也就不存在这时廖仲恺在日本同他会见的的事情了。

仅仅从上面所举的这几个小例子，也就可以看出这一部《廖仲恺年谱》作者治学态度的严谨了。它不仅有助于读者准确地了解廖仲恺的生平事业，也有助于人们了解转折时期这一段重要的历史。它的每一个结论，都是历史研究的可贵收获，而它获得这些结论的途径，它的科学的研究态度和方法都给学术工作者以很大的启发。一个善于读书的人不但可以从其中得到黄金，而且可以得到点铁成金的神奇的手指。

几首咏叹西乡隆盛的诗

袁文薮《东游诗草》第一首是：

阿谁为国竭孤忠，铜像魁梧上野通，几许行人齐脱帽，樱花丛里识英雄。

写的是东京上野公园里的游人脱帽向西乡隆盛铜像致敬的事。

他受到人们这样的崇敬是有道理的。是他，率领士族武士发动政变，推翻德川幕府的统治，从而为明治维新开辟了道路，开创了日本的新纪元。后来，他却在主张对韩用兵的问题上与执政发生分歧，因而辞职。鹿儿岛武士称兵作乱，他被拥戴为领袖。兵败，身负重伤，命部下砍下自己的头颅。英雄末路，大有楚霸王将头颅赠予故人的气概。

中国人作诗咏叹他，最早的大约是首任驻日公使何如璋。光绪三年（1877）春天正要持节出使的时候，“以日本萨摩兵乱，少缓行期”（何如璋《使东述略》）。也就是说为西乡作乱所阻。直到乱平，他才赴日履任。这事同他也就有那么一点关系了。他的诗集《使东杂咏》中有一首咏此事：

征韩拂议逆心生，嶠负真同蜗角争。壮士三千轻一死，鹿儿岛漫比田横。

诗后有跋：“台湾生番之役，西乡隆盛倡其议。及罢，复议攻朝鲜。执政抑之，弃官归鹿儿岛。今春称乱，八月始平。败时其党人千人死焉。”

何氏本不能诗。这诗的意思更不甚清楚。既说他“逆心生”，当是以为这里面有顺逆之辨。可是又用了《庄子》里蜗角争战的典故，却就以为这是善恶是非都不必计较的小事一桩了。西乡的好处，不过以为他能得士，像田横一样吧。

稍后于何如璋的王韬，因为给太平天国献策而被通缉，到日本游历。那时距西乡乱平还不到两年，他接触到不少与此事有关的人和物。他在《扶桑游记》中记有一幅《鹿儿岛战功图》，“皆绘征讨西乡隆盛事。观西乡排阵结垒，深知兵法，指麾众军，前后数战，几于荡决无前；而率不能久抗王师者，顺逆之势殊也。呜乎，天下之枭雄渠帅，昧于大义，躬为叛逆，安有不底于亡哉！”也是以顺逆来论此事。

王韬的这本游记里有一首七言古风咏西乡事。诗中如此推崇他的功绩：“西乡本是人中豪，提戈欲靖边尘嚣，请纓有志急一试，赫然金石铭功高。”他怎么会从功臣变成叛将呢？这诗接着说：“功高赏薄寻常耳，何不角巾归闾里？坐令一死鸿毛轻，昭代宏勋等流水。”在王韬看来，原来是因为功高赏薄，所以心怀怨望了。可是这解释并不对。1869年天皇嘉奖维新运动中的有功人员，西乡获最高奖赏，后来还被任命为太政官，为政府的最高首脑，赏不可谓不重了。而且这诗前面也说他“平生知国不知家，身可亡兮家可灭”，也以为他并不是个斤斤计较一身恩赏厚薄的人。尽管王韬在诗中为这一代人豪表示了惋惜，可是把他看得太浅薄，把这事也看得太简单了。

西乡是个充满矛盾的人物。他推翻德川幕府，客观上打开了通向维新的

道路，可他是从封建士族立场出发的。新政的进一步推行，不能不损害士族阶级的利益。他和新政的矛盾，很快就在改行征兵制的问题上爆发出来了，兵制的这一项改革，本来是日本现代化的基本要求之一，可是它触及了西乡所代表的士族的利益。井上清在《日本军国主义》一书中说明了这个在他是无法解决的矛盾：

由于征兵制的实施，所谓士族的“常职”被剥夺了，作为享受家禄和其他封建特权的最后唯一口实已经不复存在，士族的愤慨达到了极点。士族的台柱子——西乡隆盛的最大苦恼就在于此。他作为政府的负责人，不得不参与征兵令的制定工作，他也感到有必要制定征兵令。实际上也是如此，让士族来当兵是不能组成统一的军队的。但是西乡知道，征兵令公布后，那些跟他出生入死的戊辰战争（按即 1868 年推翻德川幕府的军事政变）的部下和对废藩置县有功的近卫军不久就会被淘汰，事到如今，他对他所爱的和景慕他的士族将怎样处理呢？怎样替他们开辟一条生路呢？他不能坐视他们爆炸，使有功的人变成罪人，必须设法找出一条发泄不满情绪的出路。现在西乡发现外征是替士族寻求生路和实行军事独裁的唯一出路。1873 年，西乡之所以拼命主张征韩，就是由于这种原因。（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二册，第 87~88 页）

征韩主张被否决，西乡马上提出辞呈。他只剩下作为叛军首领这一条路了。

利益比认识更重要。认识到德川幕府统治的腐败，认识到日本必须维新，这一点在他是并不困难就做到了，而当维新要损及他所代表的士族的利益，他就无法接受了。历史的辩证法和历史唯物论比强者更强，他只能成为一个悲剧人物。历史上每一次大的变革，总要损害一部分人的既得利益，这也就是为什么一些活动家只能随着变革的大潮走一段或长或短的路，却不能走到头，有一些甚至就成了历史上的悲剧人物。如果我们把维新、改革这一些看作“顺”应天心人意，那么反对这些的也未始不可以叫做“逆”。何如璋、王韬都提到了顺逆，却没有看到所以顺所以逆的深刻原因，只能在诗中流露一点淡淡的同情和惋惜，所见未免浅了一点。

后于何王四五十年陈独秀，有一首《题西乡南洲游猎图》：

勤王革命皆形迹，有逆吾心罔不鸣。直尺不遗身后恨，枉寻徒屈自由身。驰驱甘入棘荆地，顾盼莫非羊豕群。男子立身惟一剑，不知事败与功成。

这一首题画诗中所写的，是他心目中的西乡隆盛吧。他对西乡的悲剧没有表示什么同情与惋惜，写出的只是一个“男儿本自重横行”的形象。这里是不是也有陈独秀自己的影子呢？特别有意思的是结句：不知事败与功成，可以说是西乡的定评。最后兵败身死，不能不说是失败了。可是他所促成的明治维新的大事业，于今日日本人还拜受其赐，却又不能不说是伟大的成功。这是一个不能以成败论的英雄。陈独秀大约没有想到，这句诗也将是他本人一生的定评。他后来不见容于自己参与建立的党，身负恶名，穷死异乡，在人们眼中他是个失败者。可是，他的《新青年》，他的民主与科学两面大旗，是引起过掀天揭地的大震动的。他晚年关于民主的一些议论，几年前还有学者撰文论述，以为其中颇有值得重视的意见，可见把他当成失败者也是不妥的了。他也是一个不能以成败论的英雄。抗日战争初期，这已经是他的晚年

了。他在《准备战败后的对日抗战》一文中顺便说到：“我半生所做的事业，似乎大半失败了，然而我并不承认失败，只有自己承认失败而屈服，这才是真正的最后失败”（《陈独秀著作选》第三卷，第434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可见他自己也是这样看的。有意思的是，他的这首《题西乡南洲游猎图》是发表在1903年上海《国民日报》上，这年他才24岁，他的事业还没有开始，那么，这一句就是所谓诗谶吧。

你比你感觉到的要能干得多 ——读格拉宁的《奇特的一生》

你寄来的新出版的《奇特的一生》收到了。当天晚上，我就把它读了一遍。它是这样地吸引着我。这是一本启发人思想的书，一本鼓舞人上进的书。我读着这本几乎全是由格言和警句组成的传记性小说的时候，觉得作者有好多话好像就是专门说给我们听的一样，你说是吗？

你曾经思考过这样一个问题：当代英雄应该是什么样子？现在已经不是战火纷飞的年代了，已经不可能出现冲锋陷阵、斩将搴旗的英雄行为。看过这本书之后，我觉得，这部小说的主人公，昆虫学家柳比歇夫，确实不愧是作者所说的“精神上的英雄”。柳比歇夫就是当代的英雄，至少，是当代英雄的一种类型。

“他生前发表了70多部学术著作。其中有分散分析、生物分类学、昆虫学方面的经典著作；这些著作在国外广为翻译出版。

“各种各样的论文和专著，他一共写了500多印张。500印张，等于12500张打字稿。即使以专业作家而论，这也是个庞大的数字。”

一本一本的书，是必须一页一页、一行一行、一字一字、一笔一笔地去写的。不但动手写要时间，准备写，例如收集和整理材料，思索，就更花时间。这一点，你和我都多少有一点点切身的体会的。一个人的一生，哪怕像柳比歇夫那样活了82岁，能够写这么多的东西吗？是的，能够，他的那些著作就是证据。“关键不是在数量上，而在他是怎么样、用什么方法做到的。柳比歇夫对我最有吸引力的精萃、核心正是这个方法。”柳比歇夫实行的那种独特的方法，“时间统计法”，书中详细介绍过了。这方法虽不能给他增加额外的时间，却可以帮助他最有效地利用时间。时间的利用率，在我们，通常都是很低很低的。

在这本书中，关于“时间”的警句和格言，真是触目皆是。你看，“人最宝贵的是生命。但是仔细分析一下这个生命，可以说，最宝贵的是时间。因为生命是由时间构成的，是一小时一小时、一分钟一分钟累积起来的。”

“他认为时间对人们如何使用它并不是无所谓的。时间不是个物理概念，不是时针的转动，而好像是个道德概念。在他看来，浪费时间就好比夺走科学研究的时间，就好比滥用和抢走他服务对象的时间。他坚信，时间是最宝贵的财富，不能乱用到恚气上，不能乱用到竞争角逐或满足虚荣心上。在他看来，对待时间的态度是个道德问题。”

我们来看看柳比歇夫怎样对待时间的具体事例吧：“他只是想方设法利用每一分钟，利用任何所谓的‘时间下脚料’：乘电车、坐火车、开会、排队……”

柳比歇夫在信中写道：“……我原来想着除了应用昆虫学以外，还要研究分类昆虫学和一般生物学问题……但没有做多少。不得不花很多时间去跑商店，去排队买煤油和其他东西。妻子也有工作，很困难。我数学搞得相当多；乘电车，坐火车，都在钻研；甚至在开会的时候演算习题。有一段时间，人家对我侧目而视，但到后来他们发现，我演算习题并没有耽误听别人的发言；这，我是通过我在会议中间的插话证明了的。所以他们也就眼开眼闭了。出门途中，我也看很多哲学书，……”

柳比歇夫“由于他从不把半个小时看成是少量的时间，他做了很多事。”早先看冈察洛夫的《奥勃洛莫夫》，记得奥勃洛莫夫说过这样意思的话：到吃午饭只有两小时了，还能做什么呢！两小时，就是四个“半小时”。这在奥勃洛莫夫，是一个毫不足道的小数目，而在柳比歇夫，却可以做出多少事情来！

这书中还提到柳比歇夫另外一个特点：“他需要的东西极有限：有一个放书的地方和工作的地方，有一个宁静安谧的工作环境就够了。……他从不追求宽敞的住宅，别墅、汽车、名画和富丽堂皇的家具——也就是某些人梦寐以求的排场和惬意的生活，正是这些东西构成他们心目中的宁静安谧的概念。……超过最低必需品限度的东西，他都不要。……他在学术界的一些同行们拥有豪华的住宅、成套的陈设、精致的装饰品，甚至他们那里的每一个门把手都呕尽了人们的心血。他要看到这一切，就肯定会惊讶地重复某位哲学家的一句话：‘竟有这么多我不需要的东西呀！’”

我想，如果我们说，一方面，他工作的成绩是这样大，另一方面，他自奉却又是这样的菲薄，从而赞叹一番，那么，我们所见到的，就未免太肤浅了。我倒以为，像他这样在物质生活上几乎没有什么追求，才正是他在学术上取得惊人成就的一个原因，一个前提。对享乐的追求，也是一种腐蚀剂，它腐蚀人的意志，腐蚀人的事业心。再说，我们评论一个人，归根到底，不是看他从这世界上取去了多少东西，而是看他给这个世界留下了多少东西啊。

柳比歇夫吸引着我的，还有他在学术研究中敢于创新的精神。

“他的魅力又在于什么地方呢？乍看起来，吸引人的，是他在观点上标新立异。他所说的一切，似乎都是离经叛道的。最最不可动摇的原理，他都能提出怀疑。他不怕冒犯任何权威……论据每每从别人没有想到过的地方突然冒出来。”

“他的头脑深处，有什么东西在那里翻腾。某些地方，其他任何人都见不到有真理存在，他却在那里孜孜不倦地探求真理，而在另一些地方，已经确立了不可动摇的真理，他却在那里探求怀疑。”

这样一种态度，岂不正是我们在从事学术研究中所需要学习的么？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注意到了书里的这一段话：

“如果每个人都能知道自己能干些什么，那生活会变得多么美好！因为每个人的能力都比他自己感觉到的大得多。他会变得比自己想象的更为勇敢；他会变得更坚韧、更有力，更能适应环境。”

这确是一个使人感到鼓舞的榜样，确是一种使人感到鼓舞的思想。既然每个人的能力都比他自己感觉到的大得多，那么，为什么不给自己提出更艰难的任务来呢？

陈独秀与《惨世界》

长时间在苏曼殊的集子里流传的那一篇《惨世界》，最初的单行本署名却是苏子谷、陈由己同译。这篇原在 1903 年上海《国民日报》连载，没有刊完报纸就停刊了，后面的几回是陈独秀应出版者镜今书局的请求补写的。

这篇是雨果《悲惨世界》第一部的节译。主人公让·华尔强译为金华贱，米列尔主教译为孟主教。书中主要情节，像金华贱因偷了一片面包而坐了 19 年牢，偷了孟主教的银餐具反而受到孟主教的宽待等等，都包括在内。可是这并不是一个忠实于原著的译本。正如陈独秀说的，“《惨世界》是苏曼殊译的，取材于嚣俄的《哀史》而加以穿插，我曾经润饰一下。曼殊此书的译笔，乱添乱造，对原著很不忠实，而我的润饰，更是马虎到一塌糊涂”（柳亚子：《记陈仲甫先生关于苏曼殊的谈话》）。也真是乱添乱造，添造了一些原书中没有的人物和故事。例如第七回中添造的就有：

且说同时法国巴黎有个财主姓范的，……这范财主只生一子，名叫做阿桶。那范桶自幼养得娇惯，……一日，有两位朋友前来探访。你道这两位是什么人呢？一个姓名，名白，字男德。一个姓吴，名齿，字小人。

一望而知，这是“饭桶”、“难得明白”、“无耻小人”的谐音。“明白”的父亲却叫做“明顽”，书中明说他是个“冥顽不灵的东西”。这些都是雨果书中找不到的，却也并不是陈独秀凭空虚构，他是把他看到的一些人一些事做模型来写的。在那些被写入书中的人看来，这当然是影射攻击。果然也就惹起麻烦来了。《国民日报》的同事章士钊讲起过这样一件事：“朱菱溪，湖南时务学堂头班生，镇筸（按：今凤凰县治）人，为人凶莽灭裂，要挟同学，使派己充代表，回上海组织民权社，经营出版事业。迷于狎邪，所事不终。陈独秀在《惨社会》小说中露骨攻之，菱溪大怒，必狙击独秀然后快。时独秀与吾同居，经调停始无事。”（《疏 黄帝魂》，见《辛亥革命回忆录》第一集第 221 页）。

朱菱溪名茂芸。1900 年曾参加唐才常自立军起义，失败后脱险亡命日本，同章太炎、秦力山、马君武等发起中夏亡国 242 年纪念会，当时可以算是出名的爱国志士。可是这部小说第八回中说：

尚海（按，指上海）那个地方，曾有许多出名的爱国志士。但是那班志士，我也都见过，不过嘴里说得好，其实没有用处。一天二十四点钟，只知道穿些很好看的衣服，坐马车，吃花酒。还有一班，这些游荡的事倒不去做，外面却装着很老成，开个什么书局，什么报馆，口里说的是借此运动到了经济，才好办利群救国的事；其实也是孳孳为利，不过饱得自己的荷包，真是到了利群救国的事，他还是一毛不拔。哎，这种口是心非的爱国志士，实在比顽固人的罪恶还要大几万倍。

“这种口是心非的爱国志士”，还可以推说是泛指。这里“开个什么书局，什么报馆”就是章士钊说的“经营出版事业”，“吃花酒”就是章说的“迷于狎邪”。显然是影射，朱某人当然大怒了。

陈独秀添写的，还有更值得重视的内容。例如：

世界上有了为富不仁的财主，才有贫无立锥的穷汉。

世界上物件，应为世界人公用，哪铸定应该是哪一人的私产呢？那金华贱不过拿世界上一块面包吃了，怎么算是贼呢？

我看世界上的人，除了能作工的，仗着自己本领生活，其余不能做工，靠着欺诈别人手段发财的，哪一个不是抢夺他人财产的蠹贼呢？这班蠹贼的妻室儿女，别说“穿吃”二字不缺，还要尽性儿地奢侈淫逸。可怜那穷人，稍取世界上些些东西活命，倒说他是贼。这还算平允吗？

早在 1903 年陈独秀就有了废除私有制的思想。1920 年共产国际派维金斯基，马林来中国建党，陈独秀愿意和共产国际合作，成为中国共产党第一任领导人，就不是偶然的了。

1994 年 5 月 27 日

六十年的变迁

今年是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八年抗战，战争爆发迄今是 58 年了。取其成数，六十年。这六十年的变迁有多大呢？

这六十年的变迁可大了！国号由中华民国变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政党由国民党变成了共产党，国际地位由一个乞求国际联盟主持公道的被侵略国，变成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在社会方面，实行了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阶级……所有这些变迁，难道还不大吗？

如果深入到生活的底层看看，有些方面确实变化不小，有些方面却又似乎变化不大。这只要拿五六十年前的情况对照看看就明白了。

张治中写过一篇《西巡半月记》，就收在中国文史出版社所出《张治中回忆录》里面。这是他担任湖南省政府主席期间，于 1938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4 日，到沅陵、辰溪、芷江、麻阳、凤凰、乾城（今吉首）、永绥（今花垣）、泸溪、常德、临澧、澧县等 11 县出巡的日记。时间短，地方多，交通不便，每个县停留只不过一天半天的。他自己也感觉到，“限于时间，每至一地不克作深刻之访查，实为此行之缺憾。”但就在这半个月的走马看花之中，也给人们留下了一些可供对照的材料。

农民的负担。张治中说：“上午在一贫困之山村休息时，曾在过路亭中与一农民谈话。询其生活情形，无言以告，其面容之愁惨，不啻沉默之说明。芷江飞机场之修筑，予此贫困山村以极大之影响。据云：彼等一保办理征工，规定每甲应出民工二人，服役五日；如欲免除工役，则应以两元为代工费。如未按照规定日期先期到场工作，则催工胥吏来临，又须似六角之催工费为敬。民有饥色，工有病容。为政如此，国将奈何！偶睨墙头，则派捐摊款之字条，斑斓驳杂，不一而足。民生凋敝一至于斯，苛杂之烦又如此其烈，余不忍深思，惟望桥头流水，寄与无穷感慨而已。”

关于这飞机场工程，张治中说：“飞机场之修筑，历时甚久，民工均自邻近各县征来，且有在四五百里外者。徒以管理无方，不仅持久无功，倍增人民痛苦，抑且灾疫流行，民命亦有极大损丧。余曾亲往勘查，不忍卒睹其惨苦。”

芷江飞机场，就是后来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接受侵华日军代表今井武夫接洽投降的地方，当年就是这样建成的。

农民的生活水平。张治中记下了三区专员向他的汇报：“沿途未见有食米之家，亦无燃灯之屋。乡民所赖以活者，惟包谷荞麦等杂粮，菜蔬则自山间采拾野菜，晒干后，加盐少许，即以佐餐。途中渠亦曾尝此风味。因此贫民全年生活所需仅约一元左右。余讶其言，乃详计以告：乡间每一元可易制钱八九串，而一担包谷约值五吊许，如此则以一元之资，可得包谷一担四五，再益以荞麦之属，即可敷一人一年之食。而乡民除糊口外，固无所谓其他消费；即有余资亦将备为不时之需。鹑衣百结，非所顾矣。地方之乱之糟，人民之穷之苦，苟非身经目击，实不易知，知之亦不易信。谈次为之泫然。生民憔悴，疚痛何如！”

匪患。张治中以为湘西匪患的原因，“既有生计之驱逼，复受风气之熏染，更有山林之掩护，复无政治力量之防闲，于是凡有一枪可用之人，均群趋于上山吃粮之一道”。

小学教师的待遇。张治中看到的是：“湘西小学教师一般待遇之低，殊

堪慨惋。最多者仅月得十二三元，少则七八元，或五十串钱，亦有以四五十石谷为一年之酬报者，其清苦可知。如此菲薄之待遇，自不能吸引良好师资，于是乡村教育乃益速其落伍。间有六七十岁之白发老师，犹与数十儿童相处一堂。”

执政党干部的腐败。张治中看到，“在上湘西数重要县分，党部及党部重要人员均颇不理于众口”。他还举了一例：芷江县党部杨毓桓还是飞机场工程舞弊案的要犯，决定解省讯办。

张治中本人却不是个腐败的官员。这篇日记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午间，沅[陵]城各机关团体设席公宴，余峻谢于先。继推代表来云确为六元之新生活席，余曰：即使为六角之新生活席，余亦不愿地方供应。仍坚谢之。余自信绝非欺世盗名，惟一念时艰任重，地苦民贫，怛侧之深，实属匪言可喻。觉惟有力自检束，以求心之所安而已。”张治中竟把公费宴请这件事看得如此重大！

这些都是五六十年前的事了。从现在传播媒介反映的材料来看，例如减轻农民负担，扶持贫困地区，打击车匪路霸，提高小学教师待遇，反腐倡廉等等，似乎当年的老问题到今天还并没有解决，六十年间的变迁又似乎并不甚大。历史学家唐德刚作过一个估计，以为从19世纪中叶开始的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过程，大约需要200年，也就是说要到下一个世纪中叶才能完成。看来怕会要这么久。我想，我们还得努力一点，不要再走大的弯路，以免到那时候又还没有完成，不要再来一次“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从现在到那时，也不过只有五六十年时间了。

1995年7月

当今轶事我书成 ——谈李锐的毛泽东研究

少时未免气纵横，何畏山高与水深。
往昔珍闻谁敢录？当今轶事我书成。
言因人废前朝事，文必风行万世钦。
补缺拾遗九万字，字勘句酌十年心。

这是李锐的一首诗。他在秦城监狱关了八年之后，于 1975 年 5 月放了出来，重新安置到安徽大别山地区的磨子潭水电站。这首诗就是在磨子潭写的。这时他正在修改旧著，即 1957 年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诗中“往昔珍闻谁敢录？当今轶事我书成”这一联，说出了这一部著作的成因。

1949 年，李锐在担任新湖南报社社长的时候，在解放前出版的湖南《大公报》（不是先后由英敛之、张季鸾等人办的那一张《大公报》，是湖南《大公报》）上看到民国初年毛泽东在那上面发表的文章多篇。他懂得这些文献的重要性，以为有助于人们了解毛泽东早年的思想和活动，于是在 1951 年初编印成《毛主席旧作辑录》一册。一番好意，没想到大受批评，印成的 50 册书也责令悉数上缴。李锐想，既然不允许编印《旧作辑录》，那就利用这些材料自己来写一本书吧。此书于 1952 年写成，1953 年在《中国青年》杂志连载，1957 年 7 月出版单行本。

这是李锐写毛泽东的第一本书。从这里，已经开始显露出他后来研究的一些特色了。他在“前记”中说：“这是一本史料性质的书，各篇、节内容的繁简，大体随材料多寡而定；对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自然不是一个完整的叙述。”这是个符合实际的说明，既说出了这本书的不足，也说明了它的特色：史料性。书中除了那是他首先注意到的湖南《大公报》上的旧作之外，他还利用了毛泽东的手稿《讲堂录》和《伦理学原理 批注》、《湘江评论》以及杨昌济的《达化斋日记》等等资料。可以看出，作者是力求掌握尽量多的资料，根据尽量多的材料作出自己的结论的。作者后来的著作，也无不具有这样的特色。对于 50 年代的读者来说，书中披露的这许多资料，许多人是从来没有接触到，也不容易有机会接触到的。所以它一出版，就受到读书界的重视。

这本书有着 50 年代出版物的一般特点。作者是怀着由衷的敬爱之心来写作的，他几乎从所引用的每一件史料中间，都看出了传主高过于同时侪辈的地方。这也正和当时的读者心心相印。人们是在读一位刚刚领导一场伟大革命取得胜利的领袖人物的传记，完全能够接受这样一个聪明正直才智非凡的人物形象。相反，如果像作者后来的著作那样，指出传主早年的思想中已经包含若干错误的因素，倒是读者不能接受的吧。

1959 年的庐山会议，使作者突然中断了正常的社会生活。言因人废，这本出版才两年的书也不再重印了。不过，不论是磨子潭的流放还是秦城的囚室，都给了他太多的思考的时间，使他想起对这本书的修改。在磨子潭修改的成果，于 1980 年 2 月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书名改为《毛泽东的早期革命活动》。

经过长时间冷静的沉思，特别是这一段历史已经向人们提出了许多可以深思的线索，作者对他的研究对象有了更深刻得多的认识。反映在这个修订本中，作者写出了传主的更多方面。例如，毛泽东在1917年8月23日写给黎锦熙的信中表示，“愚于近人，独服曾文正”。革命的毛泽东怎么能够佩服反革命的曾国藩呢？这样的材料在初版本中是只能回避的，可是在修订本中，就不再回避了。这有助于读者更全面地了解毛泽东早年的思想状况。

李锐从50年代开始研究毛泽东，注意收集这方面的资料，写出了一部可说是具有开创性的著作。可是他最重要的研究成果却是在1981年以后出现的。他在为《晚年毛泽东》一书写的序言中说：“对毛泽东研究的真正突破，是1981年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决议》充分肯定了毛泽东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概括了毛泽东思想的内容，也实事求是地指出了他晚年的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这个《决议》，不是对毛泽东研究的终结，而是研究的真正开始。”《决议》打开了人们的眼界，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只有在这时候，才有可能进行真正科学的研究，也才有更多的人投身于这一项研究工作中来。在这种前提下，李锐的长期积累资料就显出优势来了。比起新的研究者，他能更快更多拿出更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来。1981年以后，他出版的这方面的书，计有《庐山会议实录》、《毛泽东早年读书生活》、《早年毛泽东》、《毛泽东的早年与晚年》（香港版改书名为《毛泽东的是非功过》）等几种。

从这些书中，人们可以看出作者的一种努力，就是决不人云亦云，一定要尽量弄清楚研究对象的每一个重要问题。例如毛泽东早年所受的思想影响，就是人们很感兴趣的一个题目，可是并不是都弄清楚了。例如，毛对斯诺说过，“有三本书特别深刻地铭记在我的心中，使我树立起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这三本书是：陈望道译的《共产党宣言》，……考茨基著的《阶级斗争》，以及柯卡普著的《社会主义史》”。（见《毛泽东自述》，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这是一则被许多研究者引用过的重要传记材料。可是，引用的人不少，似乎不见有人去弄明白这三本书的情况以及它们对毛泽东发生了怎样的影响。还有引错的，例如美国学者斯图尔特·施拉姆的那本颇受重视的传记《毛泽东》中，把考茨基的那一本说成是《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了（见红旗出版社1987年出版中译本，第35页）。李锐是第一个把这几本书的情况弄清楚的研究者。他查明了，毛在这里所说的考茨基的《阶级斗争》，是译者恽代英定下的书名，原来的书名是《爱尔福特纲领 解说》，武汉利群书社1921年1月出版。李锐还指出，列宁在《给农村贫民》中，曾向读者推荐考茨基的这部著作作为参考书。对柯卡普的《社会主义史》，李锐说明了这是一本费边社会主义的作品。他还引用了恩格斯评论费边社的话，说明费边社是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上的敌人。可见毛在走上马克思主义道路的时候，所受的影响也是很驳杂的。这三本书给了毛泽东怎样的影响呢？李锐引用了毛自己的话：“我只取了它四个字：‘阶级斗争’”。（《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第22页）

严复的翻译活动在清末起了启蒙的作用。像鲁迅、周作人都谈到过自己受严译影响的情形。毛在同斯诺的谈话中，曾谈到他年轻时读过哪些译本。（见前引书第24页）李锐指出：这里的书名，有些是写得准确的，有一些则由于当年谈话时记录和翻译的出入，也许还包括本人的误记，而不准确了。例如这里说的达尔文《物种起源》，李锐就以为其实是严译《天演论》。

有的研究毛泽东早期哲学思想的著作也重视了严复译著对毛的影响。但大抵是泛论，概述严复的翻译活动，概述这些译著对当代的影响，例如在严译中，《天演论》的名气最大也影响最大，于是就以为这对毛也是最有影响的一本。却不曾从毛泽东的文献中去寻找根据，去查明在严译中究竟是哪一本更受到毛的重视。是李锐，指出了是《群学肄言》一书最使毛感到兴趣。这是黎锦熙向他推荐的一本读物。黎的日记，毛在1915年9月6日给萧子升的信中都说明了这一点。他给萧的这一封长信，几乎可以看作他读《群学肄言》的笔记。这就和随便拿出一本《天演论》来交卷的研究法大异其趣了。本来，从毛泽东本身的文献出发，这才能叫做毛泽东研究吧。

李锐是力求弄清楚研究对象的全部情况，包括一些重要的细节，目的是使自己的结论建筑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之上。可是他决不只是一位朴学家，目的只是考证清楚一些史料方面的迷误。李锐的研究意义比这要大得多。他是把他的研究同对中国的未来的思考联系在一起，要为中国开放改革和现代化的事业服务。这就是为什么近年来他着重研究毛晚年的思想与实践的原因。他在为《晚年毛泽东》一书写的序言中说：“研究毛泽东晚年实践和晚年思想，这件事在今天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我们说开放，说改革，开放什么？改革什么？我以为很重要的一点，就是从毛泽东晚期思想指导下长期形成的封闭状态开放，就是改革毛泽东晚年定型的一些既定的政治经济模式。既然毛泽东的晚期思想同我们今天改革的目标、改革的对象、改革的文化背景、改革的社会经济基础和改革的历史负担，都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那么，我们就无法回避对毛泽东晚期思想的研究。”他表示相信，“毛泽东晚期思想（主要是其‘左’的错误思想）研究的开展，必将在指导理论方面，为我国的开放改革和现代化事业作出重要的贡献。”

李锐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最受到人们重视的是《庐山会议实录》和一篇8万余字的论文《毛泽东晚年“左”的错误思想初探》。作者参加了庐山会议的全过程，起初被指定为会议文件的起草人之一，常委会的记录；后来被宣布为彭黄张周反党集团的追随者。他的《实录》颇为详细地记述了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曲折过程。一些情节，例如毛在常委会上的讲话，毛同他的谈话，彭黄张周受批判作检讨的场景，不是身历其境者写不出来。可是这又不是一本一般意义的回忆录，它没有满足于记述史实，而且还写出了对于这一历史事件的理论思考，从这次会议的由来直到它在历史上的影响。说由来，他甚至追溯到毛早年读到的康有为的《大同书》，以及他早年的文章《学生的的工作》，在那里已经可以看出他后来关于人民公社想法的萌芽。这里正好显示出作者长时间研究毛的早年思想的功力。说后果，他指出，“庐山之变影响当代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至深且巨，阶级斗争的理论与实践从此升级、引入党内，终于导致十年动乱的到来。”

《毛泽东晚年“左”的错误思想初探》一文，作者说，这可以算是他学习邓小平1992年初南巡讲话的笔记。作者说，“在毛泽东研究中，过去研究得最少的是他晚年的活动和思想（主要是晚年的“左”的错误思想）。这是刚刚过去的历史。我们实事求是地回顾这段历史，主要是为了总结历史教训，前人的错误给我们的教益并不亚于他们的成就给我们的教益。”这篇文章，就是回顾1957年以后20年间的历史。不是回顾这些史实，而是一种理论的回顾：这些事件的性质，它出现的原因和它带来的后果，而且还常常从他早期思想中探求它的根源。例如引他在《讲堂录》中说的“帝王一代帝王，圣

贤百代帝王”，来说明他的抱负；又引他在《伦理学原理》的批语中说的“吾惟发展吾之一身，使吾内而思维，外而行事，皆达正鹄。吾死之后，置吾之身于历史之中，使后人见之，皆知吾确实有以自完。”“吾人一生之活动服从自我之活动而已。”“吾只对于吾主观客观之现实者负责，非吾主观客观之现实者，吾概不负责焉。”这些话，来说明他的气质和作风。作者说，“这是不是可以作为理解毛泽东晚年悲剧的一把钥匙呢？”在这些地方，可说是显出了这一研究的李锐特色。

这篇文章的题目就已经说明它是探讨毛泽东晚年错误思想的。可是作者提出：“我们在回顾毛泽东晚年‘左’的错误思想及其在实践中造成的错误时，当然一刻也不应该忘记问题的另一面：中国革命的胜利和建设的成就是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及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取得的，他为我们留下了巨大的精神财富。”可见作者对毛始终怀着很高的敬意和很深的感情。他是以一种惋惜的心情来探讨这些错误的。例如，这篇文章说，“如果他有足够的民主作风，党内和国内有正常的民主生活，他自己不怕认输，不怕下‘罪己诏’，有‘君子之过如日月之蚀’的气概，应当说，在‘大跃进’失败之后是不难纠正失误的。不幸的是，高度集中的权力腐蚀了他的智慧，谦虚谨慎变为刚愎自用，不但不能正确总结经验教训，反而继续想用老思想老办法老经验来解决新问题。抓政治挂帅，抓阶级斗争”。惋惜之情，溢于言表。正是这样一种感情，正是因为希望今后不致重蹈覆辙，李锐才深入研究毛的晚年错误的吧。

毛泽东的事业，他的成就和错误，都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部分。李锐的研究，虽然在这方面着墨不多，但显然是将他的研究对象放在国际共运这个广阔的背景之前来考察的。《毛泽东晚年“左”的错误思想初探》中，谈到毛一方面接受了斯大林的影响，一方面吸取了斯大林的教训的情形。关于这一点，以前在一些人的研究著作中也曾有涉及，这里不多说。李锐还提到斯大林之后，在中苏论战导致的国际共运的分歧中，通过“九评”，毛泽东提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左”倾纲领，把他在国内的一些做法加以理论化，要求国际共运接受。“九评”是通过评赫鲁晓夫翻了“八大”的案。此外，李锐还提到列宁在这方面给予毛泽东的影响，以前似乎不见有人说过，他在这篇文章中虽然没有详加论证，却是涉及到了的：“列宁的定义：‘专政是直接凭借暴力而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他是奉为圭臬的。他正是要这样做，并且用中国的民间谚语来表达这个思想，说是‘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并以此感到自得。”如果我们客观地回顾一下历史，应该说，李锐的这个看法，既符合国际共运史的实际，也符合毛泽东的实际的。

李锐的毛泽东研究，在国外似乎比在国内更有影响。1977年，美国纽约M.E. Sharpe 出版公司出版了《毛泽东同志的初期革命活动》的英译本，斯图尔特·施拉姆写了一篇很长的导言，其中说到，“李锐的毛青少年时代的传记，提供了最优秀的经验和思想的轮廓。……它不仅对于研究‘五四’时期及20年代的学者，而且对于每一个对20世纪中国革命感兴趣的人，都是一部必不可少的读物。”施拉姆在自己关于毛的著作中，也大量引用此书中的意见和材料。

可是这个英译本所据的底本，是1957年出的初版本，远不能代表作者的成熟的研究成果。作者近年的著作，据说已有人在译成外文。

作为一位研究毛泽东的知名学者，1989年，美国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所以及芝加哥、密歇根、斯坦福、加州伯克利等大学曾邀请他前去作学术

讲演。1993年4月，应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及墨尔本、麦科里等大学邀请，5、6月又应美国科罗拉多、明尼苏达等大学邀请，前往讲学或参加中国问题的研究会。国外一些研究中国问题的学者，像施拉姆，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以及不久前去世的哈里森·索尔兹伯里，几次到北京来，都同他见面，交换对一些事件的看法。索尔兹伯里的《长征——前所未闻的故事》中有一条很长的注释，说到了他的经历和家世。

1994年6月

庐山诗话

生平第一次到庐山，想起一些关于庐山的诗。苏东坡含有哲理的“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当然是千古绝唱。现代人的名篇，以其传诵之广来说，当然首推毛泽东的《登庐山》。作者自己对“云横九派浮黄鹤”等句是以为得意的（见他1959年9月7日致胡乔木书）。据李锐的《庐山会议实录》中说，李曾在周小舟处见到毛手书此诗初稿，诗前有小序云：“1959年6月29日登庐山，望鄱阳湖扬子江，千峦竞秀，万壑争流，红日方升，成诗八句。”可见他初登庐山时情绪很是开朗舒畅。末二句原作“陶潜不受元嘉禄，只为当年不向前”，定稿作“陶令不知何处去，桃花源里可耕田？”高出初稿多多了。

毛的这首诗既反映了他本人当时的心情，也反映了庐山会议初期神仙会阶段的气氛。李著《实录》中录下了董必武的《初游庐山》和朱德的和诗。董诗云：

庐山面目真难识，叠嶂层峦竞胜奇。乍雨乍晴云出没，时高时下路平陂。盘桓最好寻花径，伫立俄延读御碑。如许周颠遗迹在，访仙何处至今疑。

朱德和章云：

庐山真面何难识，扬子江边一岭奇。公路崎岖开古道，林园宛转创新坡。行游险处防盲目，向导堪称指路碑。五老峰前庄稼好，今年跃进不须疑。

都是7月初的诗。也许是在毛诗《登庐山》的影响之下写的吧。也就是那样一种情调。几乎是桃花源诗那样的牧歌。朱诗中“向导”，“指路碑”，“跃进”等处涉及了时事，“行游险处防盲目”也可能语意双关。总的来说属于历来颂圣之作一类。

可惜的是，这些诗的基调同当时的空气已经是非常不调和了。这时的庐山已经不可能是世外桃源。在全国那么一种大背景之下，这里马上就要成为不同意见激烈争辩的场所了。

《朱德诗选集》中有一首和毛泽东《登庐山》原韵的诗：

庐山挺秀大江边，牯岭乾坤看转旋。细雨和风经白鹿，拨开云雾见青天。园丘培植多桃李，路线深通贯顶巅。此地召开团结会，交心献胆实空前。

此诗作于8月11日，揭批军事俱乐部的会已经开过多次了。李著《实录》记下了朱在会上的发言，李说：“总司令同彭老总是30来年的战友，相知很深。看得出来，这时他非说这番话不可，但还是很尊重彭总的，总怕过分伤了老朋友的心。”这诗虽说也提到了“拨开云雾”，还有对“路线”的赞颂，立足点还是“团结”，“细雨和风”，同发言的基调是一致的。

《董必武诗选》中还有一首《将离庐山》：

两度登山共四旬，神仙会上是非生。劲头鼓足推前进，垂尾翘高闹右倾。漏网巨鱼今上钓，栖林群鸟亦争鸣。经过辩论求团结，领导英明正确声。

这诗作于8月17日,会议已经通过决议闭幕。诗同决议的精神完全相符。此时要写也就只能写这种诗了吧。

李锐的《龙胆紫集》中有《庐山吟》多首,属于记事诗性质。《实录》大都转录,此地就不必说了。

匹夫不可夺志 ——读《梁漱溟问答录》

1988年6月24日梁漱溟逝世了。正好这一天《梁漱溟问答录》印成。梁先生未能一睹此书，出版者不能不深感遗憾。现在，只好让这本书来纪念梁先生了。梁先生说：“对比同时代的中国知识分子，我认为自己的生活道路是复杂而又独特的。”这是一本回答关于他的生活道路的问题的书，它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一个世纪以来的中国及其知识分子的一份独特的资料。

近一个世纪：梁先生在人世间度过了95个寒暑。这是中国历史上天翻地覆的95年。他怀着儒家的入世思想，“在两个问题上追求不已：一是人生问题，即人活着为了什么；二是中国问题，即中国向何处去。”尽管他是青年时代即负有盛名的学问家，却“素来不是一个为学问而学问者”，而是以天下为己任的。他以他自己的方式参加了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直到参加人民共和国的建设。

在清王朝的末年，每一个思考着中国命运的人都知道，那种局面是不能再长期维持下去了。怎样改变呢？有主张温和一些的君主立宪派，也有主张激烈一些的革命派。梁先生谈到他从倾向于立宪派转向革命派的过程，那是各省代表请愿要求提前召开国会实行宪政，而清廷对此采取强硬态度，“强行把各地请愿代表逐出北京。清廷的这一行动，使君主立宪派们大失所望。清廷失去人心，许多立宪派人皆转而为革命派。我个人也看到这些，深感时局如此，宪政肯定无望，革命便是唯一的出路了。”就是在这时候他参加了同盟会。

梁先生生平另一件重大的政治行动，是参加发起组织中国民主同盟，潜赴香港创刊民盟机关报《光明报》，并且一度担任民盟中央秘书长。创建民盟的政治背景，梁先生说，国民党“发动了震动中外的皖南事变，而且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也实行高压政策，摧残民主，排斥和消灭异己力量。……这使介于国共两党之间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对国民党大为失望，而对中共当时所采取的立场表示同情。”为渊驱鱼，为丛驱雀。当权者的高压，倒行逆施，只能把人们的同情和支持驱赶到敌对的方面去。梁先生的参加同盟会和筹建民盟，也就说明了这个道理。

梁先生漫长的一生中经历了不少重要的历史事件，交游中有不少重要的历史人物。这些，在这本《问答录》中留下了栩栩如生的剪影。

不是躬逢其盛的人，怎么能知道1912年国民党成立大会上孙中山讲演的精彩细节呢。又如韩复榘，梁先生说“并不像社会流传的一些笑话说的那样粗俗不堪”，“在山东省主政八年，曾试图做出一些政绩”。

在这本书里，还谈到了蔡元培、陈独秀、李大钊、胡适、辜鸿铭等等，尽管着墨不多，却足可以起到浮雕像的效果。书中最引人注意的部分当然是谈梁先生与毛泽东交往的那些段落。

梁先生在回顾这段往事的时候说：“由于我的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全不顾毛主席作为领袖人物的面子，当众与他顶撞，促使他在气头上说了若干过火的话。如果说当时意气用事，言语失控，那么是有我的顶撞在先，才有毛主席的批判在后。”

另一方面，梁先生也坦率地说：“毛主席在1953年对待我在政协会上的

发言，采取那种办法，是不妥当的。它十分不利于广开言路，特别是不利于领导党听取来自党外各方面的不同意见，包括反对的意见。”

这一本书记下的主要是梁先生的生平，反映他的学术思想、政治思想的地方不多。但也常有很精彩的意见。例如他说：“中国的历史发展到今天，人治的办法恐怕已经走到了尽头。像毛主席这样具有崇高威望的领导人现在没有了，今后也不会很快就有，即便有人想搞人治，困难将会更大；再说经过种种实践，特别是‘文革’十年血的教训，对人治之害有着切身的体验，人们对法治的愿望和要求更迫切了。……中国由人治渐入了法治，现在是个转折点，今后要逐渐依靠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以法治国，这是历史发展的趋势，中国前途的所在，是任何人所阻挡不了的。”

这一番话是 1978 年在政协小组会上说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十年来中国的巨大进步。现在，人们热烈讨论的是进行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这些题目，梁先生的这些意见，大家都在说了。这倒是可以告慰毕生关怀着中国命运的梁先生于九泉的。

读巴金《随想录》后的随想

“忘记！忘记！”你们喊吧，这难忘的十一年是没有人能够忘记的。让下一代人给它下结论、写历史也好。一定有人做这个工作。但为什么我们不可以给他们留一点真实材料呢？我们为什么不可以把个人的遭遇如实地写下来呢？难道为了向前进，为了向前看，我们就应当忘记过去的伤痛？就应当让我们的伤口化脓？

这是巴金在《随想录》（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第一集中写下的一段话。他的这本薄薄的新书，正是一本给下一代人“留一点真实材料”的书，它不仅是“把个人的遭遇如实地写下来”了，而且把我们这个民族的一场空前浩劫“如实地写下来”了。尽管，作家只是通过若干个片段，若干个侧面来写的，它还是向人们展示了11年间令人惊心动魄的现实。下一代人中的历史家在回顾这一个时代的时候，少不得会要研究“四人帮”这伙丑类如何玩弄阴谋阳谋这种种谋略，来给10亿人口制造这场空前灾难的内幕的。巴金的这本书当然不可能提供任何这一方面的材料。但是，历史应该是以人民为主体的。在这一历史时期中，中国人民是怎样生活、怎样受难、怎样忍耐、怎样期待、怎样挣扎、怎样思考……的呢，我们却可以从这本书中看到极其真实的描写。正像我们从《红楼梦》中可以看到“乾嘉盛世”的背面，正像《阿Q正传》使我们更加了解了辛亥革命，正像《家》使我们认识到“五四”运动的不可避免一样，这本《随想录》使我们更加了解了“四人帮”猖狂肆虐的十年痛史。

我们来看看当时中国人民过的是什么日子吧。在《怀念萧珊》这篇情真意挚、哀切动人的回忆文中，作者写了他的被“四人帮”折磨致死的夫人：

有一个时期我和她每晚临睡前要服两粒眠尔通才能够闭眼，可是天刚刚发白就都醒了。我唤她，她也唤我。我诉苦般地说：“日子难过啊！”她也用同样的声音回答：“日子难过啊！”但是她马上加一句：“要坚持下去。”或者再加一句：“坚持就是胜利。”我说“日子难过”，因为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每天在“牛棚”里面劳动、学习、写交代、写检查、写思想汇报。任何人都可以责骂我、教训我、指挥我。从外地到“作协分会”来串连的人可以随意点名叫我出去“示众”，还要自报罪行。上下班不限时间，由管理“牛棚”的“监督组”随意决定。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我家里来，高兴拿什么就拿走什么。这个时候大规模的群众性批斗和电视批斗大会还没有开始，但已经越来越逼近了。

她常常问我：“你的问题什么时候才解决呢？”我苦笑地说：“总有一天会解决的。”她叹口气说：“我恐怕等不到那个时候了。”后来她病倒了，有人劝她打电话找我回家，她不知从哪里得来的消息，她说：“他在写检查，不要打岔他。他的问题大概可以解决了。”等到我从五·七干校回家休假，她已经不能起床。她还向我检查写得怎样，问题是否可以解决。

啊啊！善良的萧珊！你竟以为“问题”的“解决”，也就是说，你竟以为一场灾难的过去，当真和“检查”写的好坏有某种关系么？不不，这中间并没有什么关系。他们叫你写检查，只不过是已经在已经给你的各种折磨之外，再增添一项新的折磨，在已经对你的各种戏弄之外，再附加一种新的戏弄！你字斟句酌地写出检查来，工工整整地写好，送去，你以为会有谁看吗？没

有的。如果有谁看，那可糟了，那就是说，他们准备给你再来一次新的打击，新的迫害。除了从别处“收集罪状”之外，还要从你送去的“检查”中挑毛病，找借口！可是萧珊不懂这一点。在她，“检查”送去之日，也就是期望开始之时：已经送去多少时候多少时候了，“问题”总该要“解决”了吧？我们不要笑她幼稚，这不可笑，这是她太善良了。一个正直、善良的人怎么能想象出这一点来呢！后来，巴金倒是看出了这个骗局，他说：“我当时的确在写检查，而且已经写了好几次了。他们要我写，只是为了消耗我的生命。但她怎么能理解呢？”

巴金也不是很容易就认识到这一点的。他说：“我自己也写了不少彻底否定自己的‘思想汇报’和‘检查’。有一个时期我的确相信别人所宣传的一切。我的确否定自己，准备从头做起，认真改造，‘脱胎换骨，从新做人’。后来发觉自己受了骗，别人在愚弄我，我感到短时间的空虚。这是最大的幻灭。”

后来，萧珊的病情更严重了，巴金希望那位“工宣队”头头允许他在家里照料病人。“可是那个头头‘执法如山’，还说，他不是医生，留在家里，有什么用！‘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

不是医生留在家里就没有用吗？难道他真的不懂：一个亲爱的人在旁边，对于一个病人来说，是多么大的安慰和支持，也能够给病人增添战胜疾病的力量，甚至往往可以起到医药所无法代替的神奇的作用。

至于“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这句“名言”，却使我想起了另一句“名言”。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讲过这样一件事：一个刽子手对将要被他处决的一个死囚说：“我杀死你，是为了你好！”这两句“名言”，在逻辑上真有异曲同工之妙。既然我这样做是“为了你好”，是为了对你有利，那么，还有什么事情不能做呢？可怕的就是这种自以为是“为了你好”而做出来的种种坏事。这样，就能使他们把坏事做得“理直气壮”！“四人帮”这一伙，不正是用了一大堆十分动听的自我标榜，“理直气壮”地把我们的祖国拖进灾难的深渊的吗！

巴金在这书里谈到他不久前重访法国，前去参观小说《基度山伯爵》里描写过的伊夫堡的事。这曾经是一处囚禁政治犯的人间地狱。巴金说：

我似梦非梦地在囚房里站了一会，我有一种奇怪的想法：比起我、我们所经历的一切，这里又算得什么呢？法国人不把它封闭，却对外国客人开放，无非作为历史教训，免得悲剧重演。……我们的古人也懂得“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今天却有人反复地在我们耳边说：“忘记，忘记！”为什么不吸取过去的教训？难道我们还没有吃够“健忘”的亏？……

仅仅是“不要忘记”还是远远不够的。痛定思痛，我们得弄清楚一下：这一切究竟是怎么发生的？必须弄清楚这个问题，才谈得上吸取教训，才谈得上避免悲剧的重演。对于这个问题，巴金作出了自己的回答：

“四人帮”之流贩卖的那批“左”的货色全部展览出来，它们的确是封建专制的破烂货，除了商标，哪里有一点点革命的气味！林彪、“四人帮”以及什么“这个人”、“那个人”用封建专制主义的全面复辟来反对并不曾出现的“资本主义社会”，他们把种种“出土文物”乔装打扮硬要人相信这是社会主义。他们为了推行他们所谓的“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不知杀了多少人，流了多少血。今天我带着无法治好的内伤迎接五四运动的 60

周年，我庆幸自己逃过了那位来不及登殿的“女皇”的刀斧。但是回顾背后血迹斑斑的道路，想起 11 年来一个接一个倒下去的朋友、同志和陌生人，我用什么来安慰死者、鼓励生者呢？说实话，我们这一代人并没有完成反封建的任务，也没有完成实现民主的任务。

我当时和今天都是这样看法：那些在批斗会上演戏的人，他们扮演的不过是“差役”一类的角色，虽然当时装得威风凛凛仿佛大老爷的样子。不能怪他们，他们的戏箱里就只有封建社会的衣服和道具。

我十分赞同作者的这个意见。我们这一代人在今后相当长时期的这个历史阶段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反封建。我们做到了这一点，我们自己不再“吃”那一套封建货色，那么，即使有谁要贩卖这些破烂，也没有了市场。

作者在《重来马赛》这一篇中还写下了这样一段观感：

我们在马赛过了一个非常安静的夜晚，睡得特别好。的确是现代化的旅馆，我们住进以后，还得研究怎样开关房门。同行的朋友按照巴黎的规矩，晚上把皮鞋放在房门外，第二天早晨才发现没有人擦皮鞋，擦皮鞋的机器就在近旁。只有在饭厅里才看得见服务员。我们是在同机器（不是同人）打交道。因此在机场跟好客的法国主人告了别，走上了飞机，我还在想一个问题：不搞人的思想现代化只搞物质现代化，行不行？得不到回答，我感到苦恼。但是飞机到达里昂了。

这问题，谦逊的作者说他“得不到回答”。而我，当然更不知道应该怎样回答。我只好把这问题重提在读者们之前：不搞人的思想现代化只搞物质现代化，行不行？

谈吃

谈吃。如果要利用一下名人效应，增加一点文章的吸引力，这篇的标题还可以改做《巴金谈吃》。

巴金并没有美食家的名声，我也没有读到过他专门谈吃喝的文字。只是在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的《家书——巴金萧珊书信集》里看到，有不少地方谈到了吃。因为，那时没有什么吃的了。所以吃就成了通信中常常谈到的题目。

1959年4月，巴金到北京出席二届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榻前门饭店。萧珊从上海写给他的信中说：“前门饭店的伙食还像以前那样丰盛吗？上海这几天没有什么好吃的。昨夜，星期六晚上去看南南，陶肃琼也已回来，南南也在叫苦没有荤菜吃。”同一封信中萧珊还谈到家里老太太过生日的情况：“那天素菜很好，比外公生日那天好。而且前一天我们还吃了荤菜，是美心定的桌菜，质量比以前差多了，但有大块的肉和鸭子，孩子们吃得很高兴。”

两天之后，萧珊的信中说：“北京有什么好吃的没有，孩子们馋极了，我们在说等你回家可以去吃一次美心。”

巴金的家计不能说怎样拮据，拿不出买荤菜给孩子吃的钱。这时是有钱也无处买了。美心当是一家餐馆的招牌，桌菜的质量也差了。做好菜先得有好材料，美心的厨师毕竟不是魔术师。不过，有大块的肉吃，总是值得写信报喜的事情。

过了一年，又到了老太太寿诞之期，萧珊写信给在北京出席二届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巴金，说：“星期一是老太生日，今年真是无能为力，我送她二十元人民币，请她自己买东西，家里就随便吃吃。星期二还可以去国际，偏偏又是星期一。”

1959年给老太太做寿，还有大块的肉和鸭子可吃。到1960年，这些都办不到，无能为力了。“国际”大约是指某一附有特种供应餐馆的俱乐部，像巴金这种身份的人士，大约可以凭票前往就餐，可是那里星期一不开放。

同一封信中还有：“那天遇到王辛笛，他要我问你，北京有没有不要糖票的砂糖。”

巴金的回信谈到了北京的市场情况：“砂糖恐怕买不到。我这次还不曾到过百货大楼。我只匆匆地在市场逛了一趟。蜜饯点心很少。有一处在卖夹心糖果，顾客排了一长列。香烟连前门牌也没有。”市场的情况虽然如此，但人民代表大会的伙食还是办得不错。巴金在信中告诉妻子：“我很满意前门饭店的饭菜，合口味，而且花样多。这里有两个饭厅，一南一北，不用说我吃的是南方菜。有一天中午我们同时吃上海菜饭、馄饨，和四川水饺、炸酱面。昨天中午又吃蛋炒饭、赖炒面和八宝饭。”

几天后写的下一封信中，巴金告诉家里：“茯苓饼我没有在市场买到，但已托家宝买了。这里也没有什么可买的东西。”

1960年10月到翌年1月，巴金到成都写作，开始住在永兴巷招待所，几天之后移居三槐树招待所，受到了良好的款待。他在家信中说：“我每到饭桌，就想到能分大半给你们吃就好了。”几天之后的另一封信写得更详细一些：“在这里也是特别为我一个人弄伙食，有饭有面有饼有包子，每餐不同，我在上海哪里能吃到这样的伙食？今晚所长还对我说，要给我弄成都的

名小吃来，已经交涉好了。烟、糖果、点心、水果都给我买了来，价钱并不贵。其实我的需要并不大，只好用来待客。你们在这里就好了。”另一封信中说：“可惜你们隔了这么远，无法尝尝这些东西。”

这时，家里确实没有什么好吃的。15岁的女儿小林和10岁的儿子小棠，正是最能吃也最要吃的年龄，吃的问题就显得特别尖锐。萧珊写信告诉在成都的巴金：“小林是上星期三晚上回家的，那天我用你的照顾肉替她烧了红烧肉，她就想吃肉。她未回家时对同学说：‘最好妈妈能留点肉给我吃。’现在她的饭量大增，能吃三碗饭，下饭菜吃得很少。”另一封信：“我把你的信念给棠棠听，棠棠睁大眼睛说：‘爸爸吃得真好！’现在孩子们都很馋了，棠棠用你的碗吃饭，每顿吃满满一碗。昨天是小林的生日，我们杀了一只鸡，棠棠闹着要清炖，还非常有理说：‘爸爸也喜欢喝鸡汤。’可是这只鸡也真瘦得可怜，一点油也没有，孩子们还是吃得很高兴。”

自己在成都吃得好，家里在上海没有吃的。是不是可以叫他们来成都就食呢？巴金写信同萧珊商量：“伙食比杭州花港招待所还好些。我每顿饭都想到你们，我要是能分一半给你们就好了……关于你来不来的事，我有时也矛盾，特别是在吃饭的时候希望你来分享‘盛饌’，在黄昏时分，希望你对坐谈谈。但再一想，你来了，小鬼没人照料，你在这里没有人带你玩，住在房里烤火，不如在上海还可以做点工作……”

萧珊的复信：“你的菜饭常发出诱人的香味，孩子们笑我：‘妈妈要到成都去吃好菜！’自然，我现在已经决定不来了。我也不放心孩子们……”放弃了就食成都的设想，只是请他带点吃的东西回来，这封信中说：“挂面是不是可以留一点，孩子们一生病就没有东西吃。现在通心粉买不到了，挂面要有医生证明才可以买。最近上海供应较紧，孩子们饭量大增。”

巴金也正是在想攒一些好吃的东西带回家。他在一封信中说：“有时晚饭菜中有一小碟油炸花生米，我不大吃，常常留起来待客，你想吃花生米，我以后给你留起来。”

没有好菜吃，只不过是馋；粮食不够吃，可就是饿了。那时更困难的正是粮食。巴金本人每月的粮食定量是24市斤，他食量不大，如果在家里吃，还可以匀些出来给别人吃。现在他只身在外，招待所的收粮标准，是不论吃多吃少每人每天收粮票1市斤，这差额一天两天不要紧，一个月可是6斤，问题就不小了。他写信给家里：“我在这里每天需要一斤粮票。（别人对我一切都很照顾，我不好意思交涉减付。）据我的意思，倘使家里能凑合，就不必要求增加了。你还是在下月初给我寄三十斤来吧，自然十二月还要寄一次。”巴金也能想到，让家里每月给补足这6斤差额可不是件容易的事，就在下一封信中，又问：“我的粮票问题如何解决？家里如果没法凑合，就请作协想办法。仍望月初给我寄来。”

几天之后，粮票如数寄来了。附信说：“全国粮票30斤寄上。我还是给你打24斤，采臣来，交我6斤，刚好。看情况家里可以凑合。”

“家里凑合”是什么意思呢？1961年1月3日萧珊的信中说：“这次为你寄上全国粮票36斤，请查收。因为是集中一个月打的，所以这个月粮食可能紧一些，但没有关系，我们总可以克服。文化俱乐部还有15张票，起码可带孩子们去四次！我们早已吃两稀一干了。两个保姆每月得吃70斤粮，就是说我们几个人得调剂她们20斤，所以小林在外公家吃午饭，我也没有给粮票了。”

这“两稀一干”也渐渐维持不下去了。半个月之后的信中说：“你在成都吃得真好，我简直不敢对孩子们说你所吃的菜名，因为跟我们相差太远。我们这里每天每人只有二分钱菜，自然这是暂时现象，一定很快能克服的。这个月粮也大成问题：主要是两个保姆每月要吃七十斤，而她们只有伍拾伍斤粮，你又多打了十二斤，所以我们只能一天三顿稀饭了。在我家里这真是稀有现象。”

这里要加一点注解。不是巴金家里贫穷，每人每天只拿得出二分钱来买菜，而是这时已经从粮食的计划供应，发展到蔬菜的计划供应，每户根据其人数可以凭票或凭证每天到指定菜店购买一定数量的蔬菜。这也就是当时说的“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致”的一个适当注脚。从这封信里可以知道：当时上海供应蔬菜是每人每天二分钱。记得两年前即1958年提出的口号是“吃饭不要钱”。其实巴金家里从来也不缺吃饭的钱。只是这时已经是有钱也吃不上饭，只好每天三顿稀粥凑合着了。

说起粮票，萧珊的另一封信中还说了，“规定打全国粮票要上缴肉、鱼、油、糖票等”，从这句话里，人们可以想见“全国粮票”的丰富内涵。经济工作做到如此细致，大约可以叹为观止了。

袁世凯称帝那时，把章太炎关了起来。后来章夫人汤国梨女士把章在囚禁期间写来的信影印出版，序言中说它“虽家书亦国史也”，颇有一点自负的气概。巴金和萧珊的这一部通信集，是真正的家书，写信的时候完全没有想到日后会要公开发表，其中写的只是真正的家务事，诸如柴米油盐，亲友来往之类，没有也无意涉及军国大事。可是，就从上面摘录的这些来看，岂不是生动而具体的反映出了1959年到1961年这段时间里普通老百姓的生活状况么。如此说来，这一本《家书》也就为后世史家提供了极有价值的史料。

“好在……”

读舒芜《95' 压岁文》（文收《未免有情——舒芜随笔》），他说，“好在不久就是 1957 年……”，这话，现在是许多人都能理解了。如果在 1957 年当年听了这话，一定有人以为是故作奇谈怪论的。名誉扫地，人给整得呜乎哀哉，有什么“好在”呢。事后看来，确是好事。好处何在？舒文接着作了解释：“从那以后 23 年之间我没有发表文章的权利……”，失去了某种权利，具体地说，失去了发表文章的权利，会是一件好事么？自己有意见却无权写成文章发表，是苦事。对于以写作为生的职业作家来说，失去了发表文章的权利，也就没有了收入，衣食都成问题了，更是苦事。舒文之所以说“好在”，其实是在这 23 年里免除了发表文章的义务。义务免除，如释重负，轻轻松松，当然是令人欣喜的好事了。一件事情，比如说发表文章吧，可以说是一种权利，换一个角度看，也可以说是一种义务的。把自己想写的东西写出来，歌颂自己想歌颂的，斥责自己想斥责的，甚至可以说是一种乐趣。可是，如果奉命去歌颂自己以为不应歌颂的，奉命去斥责自己以为不应斥责的，那就不但不是乐趣，简直是大苦事了。

也真有以写作为苦的事，韦韬陈小曼在《茅盾的晚年生活》中就讲了这样一件事：1962 年 8 月，茅盾在大连同他们谈起正在那里举行的农村题材的创作座谈会，说，“到会的作家都是写农村题材的。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困惑，就是不知道怎样来反映大跃进以来农村的变化，而又不违背党的农村政策”（《新文学史料》1995 年第 1 期第 55 页）。假如我没有被剥夺发表文章的权利或者说没有免除发表文章的义务，也到大连同这些作家们一道讨论这个题目，也会大感困惑的。

文学作品应该反映现实生活。这样说，是符合毛泽东思想的。你看，《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不是说了吗，“作为观念形态的文艺作品，都是一定的社会生活在人类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既然是写农村题材的作家，反映农村的现实生活就是了，有什么困惑，有什么难处呢？

难就难在：一方面要反映大跃进以来农村的变化，一方面又要不违背党的农村政策。这真是一个无法解决的两难处境。如果只是要宣传党的农村政策，这不难，那时的大报小报天天都在宣传着了：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高产卫星田，吃饭不要钱，全民办水利，全民炼钢铁，全民打麻雀，全民写诗……所有这些，报纸上都有。至于现实的农村大跃进以来的变化呢，那么这些作家并不必怎样深入生活，只消走马观花，也就可以看到另一种完全不同的景象。那时的情况，《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了这样概括的叙述：“在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开来。……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国民经济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一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这是 19 年之后说的，1962 年那时能这样说吗？那时，如果有一位作家写一篇反映农村中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小说，试试看，怎样？

如果一些人没有经历 1957 年这一场变故，那么 1958 年就得作文宣传三面红旗，1959 年就得作文批判彭德怀的右倾机会主义，1962 年就得年年月月

天天讲阶级斗争，1966 年就得作文宣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1976 年就得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你说多难！想起这些，不但舒芜说“好在……”，我也要说“好在……”了。

皮匠辨

“三个臭皮匠，赛过诸葛亮。”这话常有人说，也在一些文章中看到过，大约是说明群众的智慧吧，一个不如二人计嘛。这话是有道理的。人多，各有各的经验，各有各的知识领域，思考问题的角度也各不相同，大家凑起来，互相补充，纠正，结果总会比较好吧。不论怎样高明的个人，总不免有他的局限性，他独自作出的决定往往不见得是最好的。就说诸葛亮吧，尽管正史上说他“将略非其所长”，可是你看《三国演义》，借东风，空城计，八阵图，可说是用兵如神的军事家了。这民间谚语却说：三个臭皮匠即可以赛过他哩。

现在要问，合起来可以赛过诸葛亮的，为什么是三个皮匠，而不是铁匠，砌匠，花匠，裁缝，老农，老圃……能够同诸葛亮相提并论的因素，皮匠决不会比铁匠等等更多一些。

我看，“皮匠”应该写作“裨将”才对。裨将也就是副将，所谓偏裨，指的是中下级军官，这才同战争有关，也才能同军事家诸葛亮比一比高低了。

细民不学，常不免用同音字，例如杜拾遗可以讹成杜十姨（见《聊斋志异》），梁武帝可以讹成梁五弟（见《彷徨·长明灯》）。如果用人名作对子，这梁五弟与杜十姨倒是天生的绝对。未庄的农民不知道自由是什么东西，说成“柿油”（见《阿Q正传》），裨将变为皮匠，也就没有什么奇怪了。

论老婆的用处

老婆有什么用处？

这难道不是尽人皆知的吗？一个人，比方说吧，幼儿园的男孩，或者，小学校的男生，他不知道老婆有什么用，也就决不会想到要有一个老婆。待到他很愿意有一个老婆的时候，他就已经明白这用处了。

由第一个用处就带来了第二个用处：生孩子。古人说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在那时，传宗接代可是一个家族的头等大事。“断子绝孙”，是阿Q听了都不能不害怕的。现在是一对夫妇只生一胎，只有一半左右的家庭生男孩，着眼点已经不是每一个家族的绵延，可是民族的绵延和繁衍还是重要的事情。这生孩子虽说是两人的事，可是从生到养，总是偏劳老婆的地方居多。

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里，男人活动的天地可说是整个社会；而就多数女人来说，活动的天地主要是在家庭中。因此，家务事，管吃，管穿，管居室……这些又多是偏劳老婆了。小康之家不愁衣食，还好办。巧妇难为无米炊，穷苦人家的主妇就更不容易做了。难怪有人说“家贫思贤妻”。主持家计，操持家务，这大约可以算得是老婆的又一项用处。我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借用当年政治运动中的术语，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老婆大约不外上述几项用处。其误差率决不会比政治运动中的错案率更高。

如果老婆只有上述几项谁都知道的普通用处，那就根本不值得拿来做文章了。老婆当然还有一些特别的用处。

谁要是承蒙月下老人格外关照，给他订下一位有财有势的老婆，他的身份就因为这一门亲事陡然提高了许多。娶一位富孀就成了财主，娶一位公主就成了驸马（我知道，对公主不能用“娶”字，要用“尚”字，这里是从俗，敢请公主恕罪）。一些研究名单学的专家，拿到一张新贵的名单，不但能指出谁是谁的儿子，还能够指出谁是谁的女婿。假如他没有娶中这一个老婆，那就不会是谁的女婿，也就未必能上这一张名单了。这难道不是老婆的大用处么。

这是从积极方面说的，老婆可以使丈夫得到荣誉、地位、财富……从消极方面说，老婆还可以使丈夫避免或减轻灾祸。当丈夫遇到天外飞来的横祸的时候，固然也有大难来时各自飞的老婆，但更多的却是与遭难的丈夫相依为命，相濡以沫，毅然顶住政治的压力，忍受经济的困窘，把一个小小的家艰难地维持下来。这样的老婆我见得多了。为她们，真应该有大手笔写一部《老婆礼赞》。这《老婆礼赞》其实已经有了，像涅克拉索夫的《俄罗斯女人》，写那些十二月党人的老婆们，这些名门望族出身的女人，不辞屈辱和颠沛流离，跟随被流放的丈夫到风雪弥漫的西伯利亚去。像《天云山传奇》写的右派分子的老婆……这样的老婆真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耶稣的母亲玛利亚被称为圣母，其实论本人的作为和操守，她们是更可以称为圣婆或者圣妻的。

现在是从谈政治的时代转到了谈经济的时代，老婆的用处也随之增加了新的内容。据说，权钱可以交易。黄金多少钱一克，权力多少钱一克，当然也有了一个随着市场情况浮动的比价。自己抛头露面总觉得不甚便当，托别的中介人又未必放心，这时，老婆就有它特殊的用处了。老婆的妙处就是：她既是自己又不是自己。老婆出面敛钱，并不妨碍自己同时是一个清官。老

婆出面，让她挂一个什么公司董事长之类的头衔，谁都知道这位董事长后面是什么人，有多大的面子。她要几公顷地皮，要几十万外汇，谁还敢不批给她吗。婚姻法第十三条规定了：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嘛，老婆发了财，丈夫不也就发了财吗？你看，这样的老婆用处多么大！

万一，万一这样敛钱弄出事来了，怎么办呢？这时，就更显出老婆的用处来了。在这一件事情上，老婆在第一线，丈夫在第二线。天塌下来有第一线顶着，吃官司叫她去，该关该杀，都是她的事。就是真正要杀了也不打紧。枪声一响，同时也就宣告了婚姻关系的终结，从此，她也就不再是自己的老婆了。大丈夫何患无妻，总会有女人愿意同自己一道去进行登记的。这样一来，还同时实现了老婆的更新，年轻化，反对了婚姻关系上的终身制，难道不也是一件颇可欣喜的事吗？

呜乎，老婆之为用大矣哉！

论驴子的能量

《百喻经》里有一个这样的故事：

师父要徒弟到市里去请一位做瓦器的工匠，徒弟到瓦匠家，瓦匠正在啼哭。原来，他几年辛苦制成的瓦器，正要送到市场去发卖，却叫一头驴子在顷刻之间打得稀烂。徒弟想：瓦匠几年做成的，驴子只消片刻即可毁掉，本领比这瓦匠要大多了。于是连忙买下这驴子去向师父复命。师父说：你真蠢。这驴只会破坏，即令一百年，也做不成一件瓦器呀！

这徒弟真也够蠢了。中等智力水平的人都知道，破坏一事物比成就一事物要容易得多。像要建一座水坝，一座桥梁，得要多少工人费多少月日，假如要破坏它呢，只需几个工兵花几分钟时间就行了。要是拿50年前两颗原子弹里的核材料去发电，那电力绝对不够建成像广岛长崎这样的大城市，因为做的是炸弹，这两个城市顷刻之间就被夷为平地了。要制作瓦器，驴子是一百年也做不出一个来，而打破坛坛罐罐呢，驴子可是轻而易举胜任愉快了。一个人如果愿意当瓦匠，也许不过是中才；如果他愿意当驴子，他的能量立刻增加十倍。说十倍，用的系数怕还小了，也许应该说百倍、千倍、万倍。

驴子的能量比瓦匠大得多，这一类事例常常可以遇到。比方说吧，某个出版社想出一部什么书，有一位仁兄自命是这一学科的权威人士，以为必定会恭请他去主编，至少也得恭送一个顾问之类的荣衔，白拿一笔顾问费。不料别人看他不像他自己看的那样重要，并不以为他是一个不可缺少的人物。他等了好久不见有人上门敦请。于是因失望而懊恼，因懊恼而愤怒：得叫你们知道我的厉害。就取出为主编书稿而准备的纸笔，写起小报告来。力言此书万不可出，出了就会诱发地震，如此等等。就这样，把自己的能量大大发挥了一番，果然让人看到了他的厉害：此书出不成了。

就这家出版社来说，当然是小看了人的报应。谁要你低估这位仁兄的能量呢。只看到在编书这件事情上他没有多大的用处，不去请他，却没有想到他在阻碍出书这一方面具有足够的能量，这就不能不说是大大的失算了。换句话说，就是只看到了他如果当瓦匠的能量，而没有看到他如果去当驴子的能量。“成事不足，败事有余”这话，通常是用来贬斥那些往往把事情弄糟的人，其实贬词亦可褒用，很可以把它写在颁发给驴子的奖状上：虽说不能做成功什么事，破坏一件事却还是绰绰有余的。

懂得相等的能量在做瓦匠和做驴子时候起的作用大不相同，是有助于纠正思想方法的片面性的。比如评价某一个人的才能，不仅要从他当瓦匠这个角度去设想，还要从他当驴子这个角度去设想，庶几减少一些节外生枝的麻烦。

就驴子这一方面说，也不宜把事情做得太过。要是弄得瓦匠伤了心，横了心，他就会想：我何必辛辛苦苦的当瓦匠呢，我为什么不去当驴子呢。到了许多瓦匠都改行去当驴子的时候，不要多久，就不再有坛坛罐罐可供打破了，驴子岂不要无所事事了么。

1995年12月

搔痒

严家炎先生讲过吴组缃先生一件轶事：

80年代初组缃师应邀访问美国，给美国学者做报告时，仍然理直气壮地讲他自己的观点。他认为：新中国搞社会主义事业中的许多失误，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现成经验可以借鉴。他打了一个比方：“小时候给老祖母背上搔痒，祖母一会儿说‘上边一点’，一会儿说‘下边一点’，一会儿说‘靠左’，一会儿说‘靠右’，最后才正好抓到了痒处。连搔痒这么简单的事都不是一下子就抓得准，搞社会主义过程中犯错误实在难以避免。在座的听讲者，虽然具体看法未必和吴先生相同，却无不为他充满人生智慧的精妙比喻所折服。”（《新文学史料》1995年第1期《吴组缃先生二三事》）

搔痒比治国要容易得多，尚且不易一下就搔着痒处，不免先在上下左右四周探索一番。治国又岂能没有探索，探索一词即包含有先得经历若干失误的意思。如此说来，失误既不可避免，也不足深责了。

这比方还颇为形象：“靠右一点，靠右一点”，于是来一个“双百方针”。不成，没有搔着痒处。“靠左一点，靠左一点”，于是来一个反右派斗争。还不够，还得靠左一点。于是来一个大跃进。再“靠上一点”，于是来一个“文化大革命”，……不知道止住痒了没有。

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探索论”，把所有这一切（这一切什么呢？这一切“失误”吗），说成是为了探索不同于苏联的道路。吴先生的比喻虽说没有这样多的理论色彩，却确实是一种精彩的辩辞，比起《左传》所记那些出使异国不辱使命的辩士来，是毫不逊色的。对外国人，尤其是对怀有敌意的外国人，这样说，目的是请他不再妄议中国的内部事务。对自己人，目的却要不同一些。而是要总结经验教训，使这些事情不再发生，或者说，不再进行代价如此高昂的探索。吴先生的这个比喻真正好。好处就在不但能够堵住外国人的嘴，就是对于自己总结经验教训，也是很有用的。为什么老是搔不着痒处？原因很简单：是别人在搔。如果自己搔痒，哪有搔不着痒处的！鲁迅在俄文译本《阿Q正传》序中说：“造化生人，已经非常巧妙，使一个人不会感到别人的肉体上的痛苦了”，当然也无从知道痒处。不是自己搔痒，探索就不可避免，从而失误也就不可避免了。

请以耕田为例。现在世界上最先进的农业和未来的农业是什么样子，我没有这方面的知识，开不得口。若夫使用传统农具的传统耕作方法，哪一个农民不会种田的呢。如果不去管他，自己的田自己耕，自己的痒自己搔，那么，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也就不会有什么失误了。可是不成，并不耕田的人定出章程来了：水肥土种密保工管，叫做“八字宪法”，深耕要深到几尺，密植要密到几寸，肥料要用狗肉熬汤……总之，自己不知痛痒，却要去给别人搔痒，虽然有一肚子的好意，也不会有好结果的。开放改革以来，不再有谁手把手的教农民怎么耕田了，而农业却有了很大的进步。足见代人搔痒的不可取。耕田如此，别的事情亦可类推，其揆一也。

我们就细细思量一下吴先生的比喻，尽量减少一些代人搔痒，请人搔痒的事情吧。

杂谈“成名”

“成名”大约是从“功成名遂”一语而来的吧，现在似乎可以看作“成为名人”的省略语。而“名人”呢，用现在的话来说，大约又是“知名度很高的人”的省略语了。在从前，谁要是考中了状元，十年窗下无人问，一举成名天下知，当然是成名了。现在呢，谁要是拿到了诺贝尔奖，或是在奥运会上，在亚运会上，拿回了金牌银牌铜牌，刷新了世界纪录，当然也一下就成为知名度很高的人，成名了。一本小说销了一百万册，一个剧本连续上演了一千场，那作者当然也就立刻成了名人。

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人类活动的每一个领域里都有自己出类拔萃的人物。有些人在他自己的领域里，真是泰山北斗，大大的名人。可是在不同行的人眼中，他就未必有多大的分量了。学物理学的人，就未必能估量别人在昆虫学方面的贡献。有眼不识泰山，并不是什么希罕的事情。如此说来，这名人与非名人的差别，就只有相对的意义了。

在这方面，与公众都有接触的行业要占一点便宜。歌手，演员，体育选手，作家等等，面对各行各业的听众、观众和读者，也就容易为公众熟悉。比一比研制原子弹的关键人物邓稼先和一个著名歌星吧，知道歌星的人显然要更多得多。即使除开制造原子弹的人长期保密这个因素，就是在解密之后加以宣传了，他也还是无法同歌星比知名度的。我并没有菲薄歌星的意思。我作这种比较，只是为了说明：一个人的知名度即使小些，也并不等于他的实际分量也就小些。

说“知名度”的高低，还得看是怎样的“名”。如果不加分别，知名度高，可以是好，也可以是不好。名的大小和人的好坏，完全是两回事。以近事为例，王宝森以自杀成名，自杀之前，北京市以外没有多少人听说过这姓名，一自杀可就立刻名满天下了。这样的名气是有好呢，还是没有好呢。当然，通常说的知名度，是指美名，不是恶名。

一些人对提高知名度的兴趣颇为浓厚。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当一个名人也是件有利可图的事。比方说吧，演员是演戏的，作家是写书的，可是名演员写的书，比起不会演戏的作家写的书，往往更畅销，稿子也更卖得起价钱。金牌银牌是运动场上竞技中获得的，并不是在商场上竞争中获得的，可是就是有企业重金礼聘这些金牌银牌得主去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未必是看中了他经营管理方面的才能，而只是利用名人效应以招徕顾客。

问题是要怎样才能“成名”。像杨振宁、李政道、丁肇中他们拿到诺贝尔奖，像邓稼先他们研制出了原子弹，得有怎样的天赋，此外还得花费多少时间脑力去学习、研究、试验。就是要练出著名歌星那样的歌喉，也不是一朝一夕之功。那些金牌银牌，不但是运动场上奋力拼搏的成绩，这以前长时间的训练中也少不了跌跌摔摔流汗流血。虽说先前实行过一种叫别人让金牌给自己的假比赛。可是要取得能叫别人让的资格也就是件大不容易的事。近来听说因此法颇有流弊不再实行。今后要拿金牌银牌得凭硬功夫了，完全无可通融，现今的不少名人，都是这样凭硬功夫成名的。

如果只有这样一条路，要做个名人也就太麻烦了。幸好还有捷径在。一些有着市场经济头脑的人看到有的人成名心切，投其所好，开创了好些法门。一个办法是可以办刊物，谁经这刊物吹捧，立刻就变成了今日名流，这刊物为了使名流的形象更加高大，还可以拖些非名流来垫底。要是垫底的人叫唤

起来，说是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提起诉讼，也不打紧。比方说吧，用十面篇幅树立一个名流形象，再以十分之一的篇幅登出一条更正启事，也就可以安抚垫底者了。办个刊物虽说是个好办法，但是在这个 12 亿人口的大国里，却还远不够为广大成名心切的人士效力。于是，一些“名人中心”、“人才中心”的机构应运而生，它们广泛散发征稿通知，编印各行各业各界各类的《名人录》、《人名辞典》等等，交款若干，即可入典。我也曾收到过若干张这种征稿通知，给我提供成名的许诺。可见是个颇为流行的办法。我没有关心以后事态的发展，不知道这些征了稿的收了费的《名人录》是不是当真都出了。只知道出过几种是确实的，我就看到过。出一点钱，就能把姓名履历印在书上，作为自己是个名人的证据，倒是件颇为合算的事。

至于这名气能维持多久的时间，我想向这些有幸收入《名人录》的朋友浇一点冷水。可以举一个古人的例：高适别董大诗云：“莫愁前路无知己，天下谁人不识君。”你看，这知名度可谓高矣。而且称许他的不是别人，是高适。这高适，不但是大诗人，而且是唐朝官做得最大的大诗人：西川节度使，刑部侍郎，死了还赠礼部尚书。省部级诗人都说“天下谁人不识君”，这董大当然是大名人了。可是且慢：后世注家注高适此诗，有说这董大是董庭兰的，有说不是董庭兰，是董令望的，而董令望的事迹又无可考。如此说来，这董大当时是不是真这样有名，还不无可疑。否则，也不会留给后世注家这许多困难了。当然，一位有身份的朋友写这样的送别诗，对于一位行将远行的游子必有不少宽慰，倒是可以想见的。只是不要当真，不要以为真的天下谁人不识才好。现在那些《名人录》的主编，不论在文坛上的地位或是在官场上的地位，能够同高适比的大概不多。所录的名人大概也不会比董大知名更久吧。我就是这样看的，所以，我收到这一类征稿通知，是一分钱也不寄去。

1995 年 11 月 2 日

名人与名文

前些日子，在报纸上看到一篇《“名家专栏”无聊种种》，说有的名家“每与人言必攀扯贵戚”，“炫示乡里”，遇到评论即“大肆发威”等等，所有这些意见都很中肯，我都表赞同。但是，有一点保留。

我的保留是：文章中说，“遗憾的是如此‘名家’所弄出的文章中‘名文’甚少。”动词不用“写”字而用“弄”字，轻蔑之神情跃然纸上。这且不去管它。按作者的意思，要“名家”所弄出的文章都是或多是“名文”，他才不遗憾。然而，这是办不到的。鲁迅写过一篇《“名人”和“名言”》，指出“名言”和“名人的话”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名人的话”并不都是“名言”，同样，“名家所弄出的文章”当然也不会都是“名文”了。文起八代之衰的韩文公，名家也。一部《韩昌黎集》何尝篇篇都是名文，历来人们当作名文背诵的，不过是《进学解》、《张中丞传后叙》、《祭十二郎文》、《杂说四》等等十多篇。韩文公尚且如此，其他作者就不用说了。如果因为“名家”所弄出的文章中的“名文”甚少就要感到遗憾，那就真要不胜其遗憾了。

再说，就是“名文”又怎么样呢？王子野就写过《名文未必无讹》和《再谈名文未必无讹》这两篇名文，文中所举例证之一正好就是韩愈的文章，说他的名篇《祭鳄鱼文》“极其恶劣”哩，还叫另一位名家苏东坡的一篇名文《潮州韩文公庙碑》也连带受到了指摘。又比如鲁迅的一篇《我们不再受骗了》，是曾经选入中学教科书的，50年代的中学生人人读过，当然是名篇了。可是它接受了并且转贩了苏联的欺骗宣传，连物资匮乏排队购买的现象都曲为辩护，今天的读者，大约没有谁再接受这种见解了。尽管这曾经是一篇名文，而且确实是一位名家弄出来的。人们既不曾苛求例如韩愈、鲁迅这些昔日之名家，对于今之作者，似乎也就不必要求他们弄出许多名文来了。

对于“名家专栏”这样的栏目，其实也不必怎样认真看待。天下哪里忽然出了许多名家！别人我不知道，我自己算什么名人或名家呢，却也在《武汉晚报》外地名人随笔专版上发表过两三篇小文章。文章刊出，还有劳编者出面介绍：“朱正，曾著杂文多篇”，由此也就可知我这“名人”有多大之“名”了。如果编者不作介绍，谁知道朱正曾著杂文多篇呢！我想，戏台上也不能没有跑龙套的角色，我也何妨凑个热闹，捧捧场。要是人家来约稿而不作回应，这“名人”的架子就未免太大了。

总之，在名人专版上发文章的，不见得都是名家，也有例如朱正似的滥竽充数的人。第二，真正的名家弄出来的，也不可能全是或多是名文。明白这一点，写者随笔写，读者随意读。遇到赞同的，会心一笑；遇到不满的，弃置一旁。这样也就可以了。

1995年4月13日

我学写杂文

读鲁迅的书，我最爱读的是他的杂文。这些文章，用他自己的话来说，是“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即给以反响或抗争，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我想，这应该是对杂文的第一项要求。西谚说：愤怒出诗人。套用一下，是不是可以说，嫉恶如仇出杂文呢。

如果说，新闻记者需要有所谓“新闻嗅觉”，能够在看似平淡无奇的生活现象中“嗅”出新闻；那么，杂文作者似乎更需要有“杂文嗅觉”，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嗅”出其题材和主题。有时候，也可以从同现实颇有距离的书上，得到些写杂文的题材，那也是因为现实生活引起的某种感触，才能够从那些书上“嗅”出杂文题材来的吧。所以，杂文里用的材料，不论是唐朝的宋朝的，是欧洲的美洲的。其实都是对今天我们周围现实思考的结果。如果要设想自己是唐人宋人，欧人美人，去议论彼时彼地的问题，在我不但无此才情，也无此兴趣的。

杂文并不难写，难的是得到题目，有了题目就等于已经有了半篇文章。当“嗅觉”告诉自己，“这是个可以写杂文的题目”的时候，文章的要点大抵也同时出现在脑海里了。我相信写杂文的同行们大都会有这样的体会。

“杂文嗅觉”从哪里来？读过的杂文名篇的启发，训练观察和分析事物的能力，这些都是重要的，但最重要最基本的一条，还是嫉恶如仇的态度。用鲁迅的话来说，就是要有“分明的爱憎，热烈的好恶”。对有害的事物熟视无睹，不置一词，怎么会有什么“杂文嗅觉”呢？从“杂文嗅觉”又可以扯到“杂文思维”，借用前若干年文艺学的术语，这大约是介乎“形象思维”与“逻辑思维”之间的东西。既要求思想的深度，也要求艺术的完美。“杂文”必须是“文”，这一点大约不曾有人表示过异议。可是难哩。鲁迅写杂文的那枝笔，还写过《阿Q正传》、《在酒楼上》……等等小说，我可没有这样一枝笔。虽然写文章的时候，也竭力想写得曲折一些，生出一些波澜，结果却不过如此。才力所限，也是无可如何的事。不过，我确实愿意做鲁迅的学徒，而且愿意学着写鲁迅式的杂文。

《蔡元培全集》二题

“杀君马者道旁儿”

五四运动爆发，蔡元培保释被捕学生不果，愤而弃职出走，并在报纸上刊出启事，说：

我倦矣！“杀君马者道旁儿”，“民亦劳止，汙可小休”，我欲小休矣。北京大学校长之职，已正式辞去；其他向有关系之各学校、各集会，自五月九日起，一切脱离关系。特此声明，惟知我者谅之。

关于这个启事，《蔡元培全集》第六卷所收《传略（下）》里是这样说的：

先生出京后，国人对上述启事颇多误解，而于“杀君马”一语尤甚。有谓先生当段祺瑞内阁时代，有某种印刷物为段所忌；又谓先生主北大时，取学术自由主义，容纳新旧学派，为旧派所嫉；又谓学潮爆发时，政府有解散大学、罢免校长之主张，而一般旧官僚以此次学潮为北大倡导新学派之结果，咸集矢于先生；尚有望文生义者，谓“君”者指政府，“马”者指曹、章，“道旁儿”指各校学生。实则先生以为非自身离京不足以救（《全集》误作弥）平学潮。外传云云，均非事实。（《蔡元培全集》第六卷第579~580页）

其实启事中用的是应劭《风俗通义》的典故：“杀君马者路傍儿也。语云长吏重食禄，刍藁丰美，马肥希出，路傍小儿观之，却惊致死。按长吏马肥，观者快马之走骤也，骑者驱驰不足，至于瘠死。”钱先生《管锥编》谈到了这个典故，以为“路傍儿‘快之’而致马力尽以死也”，也就是《韩非子》里说的“誉固足以杀人”的意思（见《管锥编》第999页）。

蔡元培的启事用这个典故是很贴切的：我疲倦了。这些在旁边叫好的，给我加油鼓劲的，真可以要了我的命。我够劳累了，也许可以稍稍休息一阵吧。我是要稍稍休息一会儿了。在这里，“实则”并没有“先生以为非自身离京不足以救平学潮”的意思。同一卷《全集》所收的《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一文中，蔡元培又说到了这事：

我离校时本预定决不去，不但因校务的困难，实因校务以外，常常有许多不相干的缠绕，度一种劳而无功的生活，所以启事上有“杀君马者道旁儿；民亦劳止，汙可小休；我欲小休矣”等语。（《蔡元培全集》第六卷，第354页）

也只说了疲劳和厌倦，也并没有离京以平学潮的意思。

这篇《传略（下）》据《蔡元培全集》编者所加的题注说，“一九三五年八月五日起的几天内，蔡元培向我口述他‘五四’以后的经历，我记了一份大纲，经他改正，九月二十五日由青岛寄还给我。翌年，我写了一份详细的初稿，但因那年冬天他患重病，而不知放置何处。一九四三年春，为纪念他逝世三周年，我先就那份大纲，录出此篇，和北大新潮本《蔡子民先生言行录》中《传略》（上）衔接，作为‘下’”。看来，把这篇在蔡死后才写

成的稿子编入《全集》，似乎欠妥。因为读者会觉得奇怪：为什么蔡元培看不懂自己写的启事。

提前了五年

《蔡元培全集》第六卷收有致何应钦函一通（第 202 页），并有二附件：陈独秀来函和何应钦复函（并见第 203 页）。蔡元培致军政部长何应钦函，是保释关押在中央军人监狱的政治犯郑超麟。《全集》据蔡元培书信抄留底稿编入，无署名及年月日。

陈独秀来函，是请蔡致函军政部保释郑超麟。《全集》据陈独秀来函原件编入，未署“独秀手叩七月二十四日”，未写年份。

何应钦复函告知“已飭由军法司飭中央军人监狱长，通知本人觅保出监就医矣。”《全集》据何应钦复函原稿编入，未署“弟何应钦谨启八、二十五”。

可知蔡元培此信，必作于 7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之间。

至于年份，三信都未写明。《蔡元培全集》将它编入 1932 年。这是不对的，应编入 1937 年。理由如次：

一、陈独秀于 1932 年 10 月 15 日被捕，在这之前他是国民党当局悬赏缉拿的要犯，过着十分秘密的地下生活，决不可能在 1932 年 7 月给蔡元培写信。

二、陈信中说：“在报上见先生病后已复康宁，至为喜慰。……不审先生已完全康复，能为郑生作一短函否？”查周天度著《蔡元培传》所附年表，蔡氏于 1936 年 11 月 28 日发病，大病了一场。不但报纸上作了报道（见陈信），还惊动了不少党国要人。在《全集》第七卷所收的一些函电中可以看到。如 1937 年 1 月 4 日复许世英李烈钧函：“弟去岁抱病旬余，幸调理得宜，日渐恢复”（第 150 页），1 月 5 日复王世杰函：“弟近日正遵医嘱，安心静养”（第 151 页），2 月 1 日致杨虎函：“弟病体初愈，尚待调养”（第 166 页），3 月 11 日复洪逵函：“弟近来身体尚未十分恢复，13 日开董事会成立会及第一次常会，拟请云五先生代表”（第 175 页），6 月 11 日蒋介石来电邀赴庐山“莅临训导”，15 日蔡复电蒋介石：“培大病后，尚需调养，近日亦曾发热，一时未克启行，拟于七月中旬再定行止。”（第 183 页）这些材料，正好与陈独秀函中问疾相印证，足为此信作于 1937 年之一证。

三、陈信中说：“闻该监狱近来保释之人颇多”，那是因为 7 月 7 日发生了卢沟桥事变，7 月 17 日国共两党在庐山举行了高级会谈（蒋介石、周恩来），决定了国共合作。释放政治犯，正是题中应有之义。没有大局的这个大变化，就不可能有“近来保释之人颇多”的事情。这也可以作为 1937 年说之又一证。

四、何应钦复函作于 8 月 25 日，告知他“已飭监狱长通知本人觅保出监”，据《郑超麟回忆录》附录《陈独秀与托派》一文中说：“我至八月二十九日才出狱”，正是何应钦复信之后四日。这更可作为 1937 年说之铁证。坐牢的人都希望早一天出来，不会在军政部长答应保释之后再拖五年又四天的。

陈致蔡函中说：“前承盛情，致函军政部请释放中央陆军监狱郑超麟一事，至今延宕未行。”蔡致何函也说：“前函关于保释现押中央监狱政治犯郑超麟事，谅达台览。”可知蔡在此之前就写过信，何给碰了钉子，因为那时没有释放政治犯的空气也。蔡的前一封信，未见于《全集》，不知是何时

写的。《全集》第七卷有致杨虎函一通（第27页），也是为保释郑超麟、贺贤深（即何资深）事，《全集》定为1936年所写，或者是有根据的。那么，上次致何应钦函，或即写于同时。

陈独秀致蔡元培的这一封信，在新华出版社所出的《陈独秀书信集》中定为1931年写，这就错得更厉害了。1931年7月间郑还在龙华警备司令部候审，未至监狱，和信的内容也就有明显的矛盾了。

上面的论证，应该是很有说服力了，已经无可置疑的证明了这几封信是写于1937年。除此之外还有更权威的人证。郑超麟本人写给我的一些信件中谈到此事的一些细节，现在摘抄如下：

一九四一年四月我回到孤岛的上海，遇见汪原放，他告诉我：陈独秀写给蔡元培营救我的信，是他持去蔡家交给蔡元培的。他说，蔡殷勤招待他，特别关了房门询问陈先生健康和生生活。至于营救我的事情，蔡毫不推辞，立即拿起笔来，在汪原放带去的代拟信上签字。汪原放说，蔡元培是好好先生，有求必应，人家写好信要他签字，他就签字。（1992年7月29日信）

这封信寄出之后却没有能起到营救的作用。何应钦不买账。他在这信上批道：“此老爱管闲事，相应不理可也。”这个批语，郑超麟是从同情政治犯的狱吏沈炳铨那里知道的，“沈炳铨有朋友在军法司，他的朋友告诉他这条批示，他转告我”。（1992年7月19日信）

前面已经说过，这封信没有起到作用是因为当时没有释放政治犯的空气。可是陈独秀知道，这封信只是请蔡在汪原放带去的代拟信稿上签名，并非亲笔信。陈独秀以为这也许是没有得到何应钦重视的原因之一，所以他这次给蔡元培的信中才有“此事非有先生亲笔信，恐难生效”的话。

现在收在《蔡元培全集》第六卷的这封信，就是蔡的亲笔，所以他存留了底稿。而这以前的这一封，是在代拟信稿上签名即寄出，未抄存留底，所以在《全集》中未能收录了，只是从后信的内容中知道前此还有一信而已。

因为大气候有了大变化，何应钦对待这一封信的态度也跟对待前一信截然不同，不再写“相应不理”的批语，表示同意保释。正如郑超麟给我的信中说的，何的“信内说已许可我保释了，这是‘顺水人情’，因为此时国民党已决定释放政治犯了。”（同前信）

这信中还说：“这里，我想起一件事情，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南京开始轰炸以后的若干天，沈炳铨到监房来通知我：政治犯分批释放，过两天就轮到你。×××保释你的信，也发生了效力，但已不需要了。沈炳铨说的当是‘蔡元培’，但我当时慌乱，误以为‘于右任’，因为我的爱人去找于右任写信，于右任确实写了信，他是上大校长，我是上大教授，有这样一种关系。我同蔡元培确无关系。虽知道陈独秀托他写信，也知道他的第一封信遭何应钦拒绝，故对他不存希望。直至今天我才纠正五十五年前的错误。”（同前信）

蔡元培致杨虎信保释郑超麟、贺贤深二人。郑在这信中说：“贺贤深即何资深。那个告密的叛徒始终以为他姓贺，至于误资为贤，那是机关书记写错的。这个错误救了何资深一条命，因为他是从济南越狱出来的，他生怕国民党会把两案联系起来。”这一点小掌故对于看懂蔡元培致杨虎函有帮助，就附带抄在这里。

所期待的与所得到的

我喜欢读野史笔记一类的书。大约同此兴趣的人还不少。像《世说新语》、《梦溪笔谈》、《仇池笔记》、《老学庵笔记》等等，都是大手笔的文章，从其中所记古人的音容笑貌，也足以使读者怡情益智。近人如马叙伦先生的《石屋余瀋》、《石屋续瀋》，也是很好的。有时我想，当世不乏作家，倘若能把亲历亲知的遗闻轶事笔记成书，岂不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么。

这决不是我一人的偏好。早已有人想到了这事。中央文史研究馆由馆长萧乾先生主编的《新编文史笔记丛书》正是这样一项大工程。我有幸得到《丛书》最先出版的三种，即湖南省文史研究馆编的《潇湘絮语》和另外两种，关心乡邦文献，我立刻读起《潇湘絮语》来。

主编萧先生在序言中说，“全国文史研究馆所编的《新编文史笔记》丛书，内容也属野史杂说的范畴。我们希望这些以亲闻、亲见、亲历为主的轶事掌故、琐闻杂记，写人事而摒除误会曲解，述历史而符合真实面目。”这是他所期待于这部丛书的。他也完全可以作出这样的期待，正如序言说的，“全国三十二所文史研究馆拥有雄厚的稿源，两千多位馆员和各馆联系的社会人士，都是丛书的撰稿人。……这些历尽沧桑的饱学之士，他们的所见所闻，都是弥足珍贵的史料。”既然着眼点在史料，序言提出“在选稿标准上，我们坚持史料一定要真，内容要新；既要防止以讹传讹，也力避炒冷饭。”应该说这是个很好的设想。

在《潇湘絮语》中，人们读到了程千帆先生的《琐记汉寿易氏与寒家世谊》，简述了湖南两个世家大族的交情，并有人所罕知的文坛掌故。书中又如贺绿汀先生的《我同聂耳最后相处的日子》，于平淡之中见出亲切，虽无大事件却真实可信，可以作为这一位音乐家传记的补充材料。此外，书中如挽“三·一八”烈士杨德群的挽联，赵尔巽提倡新政的批语，长沙信义会教堂阅报室曾是当年毛泽东留连之所，何键邀胡适讲演的情形，船山学社的历史，岳麓名联“西南云气来衡岳，日夜江声下洞庭”的出处，等等，也都足资参考。如果书中全是这样的作者和这样的文章，那无疑正是主编所期待的足以传世的好书了。可惜的是并不是每一位作者都注意到了丛书的要求，其中颇有道听途说以讹传讹的文字。

且举一例。书中有《张百熙之死》一篇，说张是在管学大臣任内，因受太监李莲英之辱，“归家后，便吞金自尽”。为了使读者相信此说，作者声明，“此事先君言之凿凿。张我两家，仅一丘之隔，且为世交，能知其略。”在中国教育史上颇有建树的一代名臣竟是如此惨死的么？幸好还并不是的。首先，张不是死在管学大臣任上，而是死在邮传部尚书任上。光绪三十二年清廷改革官制，增设邮传部，即以张百熙为首任尚书。张受命之后，颇想有一番作为。可是难哪，清朝积弊已深，即有名臣循吏也难以措手。时在邮传部任职的孙宝瑄的《忘山庐日记》中说：“邮部开设，人人视为膏腴，争欲侧肩而入。长沙（指张百熙）始亦欲精择材选，其继迫于情，夺于势，力不能拒，遂致联袂竞进者，不免庞杂，熔金铁为一器矣。我国事无可为，此其一端也。冶老（张百熙号冶秋）叹息不已。”邮传部是肥缺，想来的人多，你想严格挑选，却又迫于情，夺于势，办不到，只好叹息不已了。而且朝廷还不满意。任职才几个月，就被“传旨严行申饬”，正好就是为的用人问题。这道上谕说他同侍郎唐绍仪“到部以来时有意见，任用人员亦不免瞻徇情面，

屡招物议，殊负委任”。也可见所受的委屈了。他的死是在这事以后两个多月，其间发病、延医种种过程，在《忘山庐日记》中多有记载。孙宝瑄常去张家视疾，并与其家人商谈治疗的事。临终前两天，他还介绍医生投药抢救。孙氏这部日记掌故不少，议论惊人，有兴趣的读者大可一读，此处就不详为摘引了。人们常谓无根之说为捕风捉影，而说张氏是太监折辱愤而自尽，却是连一点风一点影也没有的，与丛书所悬的目标，所谓“写人事而摈除误会曲解，述历史而符合真实面目”，相去也就甚远甚远了。此册中类似的以讹传讹的材料，并不只此一篇，后世如果真有谁视之为史料，可就麻烦了。

所得到的并不是所期待的。这种事大家都见到过的。一些很好的设想，很好的选题计划，却没有或者没找到很好的作者队伍去完成。一些书，因为有名人领衔主编（或顾问），名人作序题签，名人在首发式上讲话，名人在颁奖会上授奖，真是够热闹的。这中间，有一部分是真正受到了读者的欢迎，有一部分却或慢或快被读书界厌弃了。在书店的降价书门市部常常可以看到它们，有一些还很新，出版还不久哩。

我得到的这三本书是萧乾先生寄来的，他知道我爱读笔记，嘱我“为此丛书写一评介——即是说，不仅介绍，更欢迎批评指正”。这态度很使我佩服。现在一些人约人写“书评”，不过是找人捧场，就像找影视演员去演广告一样。挑剔的批评是没有人欢迎的，就有过出版社发电报去抗议批评的事情。我想，倘若叫书评变做了广告，这对改进出版事业究竟有何好处呢。萧先生不愧是《书评研究》的著者，他不这样看。我想，主编有这样好的态度，这部丛书终于将成为一部好书吧。

哪一年的事

——读《张西曼纪念文集》的一点质疑

《张西曼纪念文集》卷首的代序简述了张氏生平事迹。其中说：

1932年日寇进攻上海，民族危机空前严重。蒋介石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政策，对步步进逼的日本侵略者实行妥协退让，却以全部军力疯狂“围剿”苏区。张西曼力主停止内战，对日本实行绝交、宣战。因建议不被采纳，他拒绝了蒋介石让他担任湖北省主席之约，……（第3页）

书中《张西曼与国共合作》一文（第202页），卷末《张西曼生平年表简述》（第416页）中，都有同样记载，都说1932年张氏曾拒绝出任湖北省主席。

有过这样的事吗？淞沪抗战那时，中苏尚未复交，江西正在剿共，蒋介石会让明显亲苏亲共的张西曼去做一个重要省份的主席吗？那时，张氏的教育部秘书的职务都给撤掉了，只能到大学去教书，怎么可能出任省主席这样的要职呢？此说是从哪里来的？他的同乡好友田汉的悼诗《西曼，你得活下去！》中说：“他老爱对人们说：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是他建议的，他又怎样拒绝了蒋介石给他的湖北省主席”（第13页）。原来这材料的来源是他自己说的。

“老爱对人们说”就好办。总有听他说过的人能够说清楚这件事。翻阅全书，果然有人说清楚了。当年的中央大学学生刘敬坤，有《缅怀张西曼先生》一文中说，他听到张氏说的是：“北伐时，要我当湖北省主席，我看到革命军里吹拍逢迎成风：这个姓蒋的，我可知道得很清，就是喜欢人吹他拍他和逢迎他。这一套，我就是不干，一气之下，我跑到上海去了。我要是不顾人格想当官的话，我早都当个像样的官了”（第127页）。

这就对了。北伐时，具体些说，当是蒋介石把他的总司令部摆在南昌，而同武汉的国民政府明争暗斗之时。蒋当然极希望在武汉找到同盟者，在那里安个钉子。据书末年表，那时张氏“任国立武昌中山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兼法学院院长、俄文法政学系系主任教授。同时任鲍罗廷外交顾问”（第415页）。有此基础，蒋当然愿意拉他到自己这一边来。其实，那时任命湖北省主席的权力还不在于蒋手上。主席云云，只不过是一笔政治交易中的出价。张氏如果愿同蒋合作，共同颠覆武汉国民政府，事成之后，湖北省主席就是你的。那时天下纷纷，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正是各种政治力量重新组合之时，蒋氏出于一时的政治需要，才有这一回拉张的事。到了1932年，早已开府南京，天下大定，蒋氏就断不会要一个同自己并无甚深关系的张西曼去做省主席了。

还有旁证。胞侄张湘涛的《回忆三伯张西曼》一文中记下的是：

“民国××年蒋介石要我当湖北省主席我不干，我要他执行孙中山的三大政策，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第213页）。

这“民国××年”显然是“民国十六年”，也就是刘敬坤文中所说的“北伐时”，只有这时，才有谈论执行三大政策的背景。把这件事摆在1927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摆在1932年，就是不可理解的了。还可以再设想一下，

假定 1927 年他接受了蒋的提议，以后也合作得好，那么后来就有可能成为蒋集团的要员，在历史上将是另一形象和另一评价。如果他为自己的信念和操守自负，当时这样做是很自然的，并不是一种艰难的抉择。再说，当时拒绝了蒋，这一件事就算过去了，似乎不好解释为被蒋列入了省部级的“第三梯队”。此事在后世史家的眼中，当然也是有史料价值的，那就是可以作为一个例证说明：在当时政治斗争的形势下，蒋介石什么办法都想用。

〔附记〕

一篇是凭直觉的判断和记忆中的资料写的。现在可以补充一点材料。

司马璐编著的《一九二七年的国共分家》一书中说：“北伐军初克武汉时，邓演达与蒋介石合作，邓在武汉的地位也受到蒋介石的支持，邓最红的时代身兼北伐军总政治部主任、北伐军总司令部武汉行营主任、武汉军校代理校长（校长是蒋介石）、国民党中央农民部部长、湖北省政府主席等。由于邓演达的兼职过多，重用共产党员，后来国民党与共产党摩擦扩大，邓演达不免偏袒他的共党部属。据周佛海记述：邓演达对蒋介石的不满，因一九二六年底蒋将总政治部的秘书处长兼宣传科长朱代杰免职，其实朱被称为邓的灵魂。”（香港自联出版社出版，第 80 页）

那时，在汉口的鲍罗庭、徐谦、孙科他们同在南昌的蒋介石尖锐对立。1927 年 1 月蒋从南昌到充满敌意的汉口去了几天。看来他同张西曼的接触就是在这几天里。这时张正在邓演达代理校长的武汉军校任教。蒋将邓所任湖北省主席一职许诺给张，就是排挤他所敌视的邓演达的一种手段。在蒋这可说是一种常用的手段了：他要搞垮谁，就任命谁的部属去取代谁。张西曼不肯跟政见不同的蒋介石合作，蒋于是就另打主意了。

不要求全

偶阅《吴虞日记》，其中提到李劫人两件小事。那时，他们两人同在成都大学任教。从这本日记中可以看到两人交往颇多。一件是听学生说的，“李劫人以临川王义庆之‘王’为姓”（《吴虞日记》下册，第504页，四川人民版），一件是听另一位同事说的，“李劫人在讲堂乱扯，甚至以‘乱曰’为‘乱日’”（同上，第509页）。这当然都是说错了。《世说新语》的作者刘义庆是刘宋王朝的宗室，袭封临川王，这“王”是爵，不是姓。而“乱”在这里是指辞赋篇末总括全篇要旨的一段，例如《离骚》篇末的“乱曰：已矣哉！国无人莫我知兮又何怀乎故都？既莫足与为美政兮吾将从彭咸之所居！”正因为说错了，所以学生和同事就把它当作话柄拿来说，吴虞也把它记到日记上。

不过，李劫人的《死水微澜》、《暴风雨前》、《大波》摆在那里，是大家都看见的。在艺术上，在反映历史的深度上，都比后来出的那些写戊戌变法、辛亥革命的历史小说高出许多，且书中所反映出来作者在文史方面的造诣，我也很佩服。表现他水平的，是他的这些小说，而不是“王义庆”和“乱日”这些笑话。

大家偶有小失的事，也不只是李劫人有。例如历史学家唐德刚在他译的《胡适口述自传》中加了不少的注，这些注文很精彩，往往显出他的卓识，我读了就以为很受启发。不过我也发现了一处误注。第四章注四说：“汪精卫在为《总理遗嘱》撰稿时，他为着行文声调铿锵，乃选了三部中山遗著排列成《建国方略》、《建国大纲》、《三民主义》。其实他漏列了的《民权初步》，其重要性实不在上述三书之下；甚或有以过之。”（华文出版社，第86页）

其实，汪精卫并未漏列，他列举的第一本《建国方略》，即由“孙文学说”、“实业计划”、“民权初步”三部分合成。这条注文的作者不像汪精卫那样熟悉孙中山的著作，致有此失。而书中另外那些注文，注者的另外那些著作，都足以显示其识力。少读了孙中山的一本书，完全是不必计较的事情。

求全责备。要求完全没有失误的文章，其实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要求。把十三经，廿四史，诸子百家，乃至四库全书，万有文库，全部输入电脑，这在技术上已经是完全可能的了。这种引文不会出差错的电脑，难道能够取代李劫人的创作、唐德刚的研究吗？

写不出《死水微澜》，只会说“王义庆”和“乱日”的人也并不少的，只是他们的书不能进入评论界的视野之内吧。

认真不得

作者写书，总是希望读者认真看的吧。不过也不尽然，如果作者写时并不认真，在自己并没有多少研究多少理解的领域内“著书立说”，写一些自己并不懂得的东西，恐怕就不能让读者认真看了。

也真有这样的书。例如何光岳、李黄金编著的《绝妙好联》（湖南文艺出版社1991年版）就是。书中收集古今各种对联不少，约占全书篇幅一半左右，编著者对于其中许多却并没有看懂。因此所作的解释，说不清楚的地方，说错的地方，触目皆是。

自己看不懂，信口开河胡乱解释的，例如一副戏台联中有“间以浑驼剑器”一语，书中的解释是：“唐代铁勒十部中的浑部曾骑骆驼归降于唐太宗，在宫廷中舞剑唱歌。”（第6页）却不知道“浑驼”即“浑脱”（“脱”读平声，音“驼”），舞曲名。“剑器”也是舞名。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序：“余尚童稚，记于郾城观公孙氏舞剑器浑脱，浏漓顿挫，独出冠时。”仇兆鳌注杜诗，特地指出：“此诗正指武舞言，或以剑器为刀剑，误也。”旧本《辞海》说“浑脱当为蕃语”，即吐蕃语的音译。编著者望文生义，把不能拆开的“浑驼”拆开来讲了。

有一副嘲笑落第秀才的长联。清朝乡试，考生得自带考篮、书籍、文具、食物乃至炊具进场，三天九场，吃喝拉撒睡都在考棚里。这对联对考场中的苦况作了具体的描写：“饭夹蒲包，袋携茶蛋，每遇题牌之下，常劳刻板之誊。”可谓苦矣。而这位考生自我感觉良好，以为考得不错：“昌黎无此文，羲之无此字，太白无此诗。”自信“得列前茅”，于是在试卷上“自家点点圈圈，删删改改”。结果却是大失所望：“照壁缘慳，辕门路断，羞贻婢仆，贺鲜亲朋，愁闻更鼓之声，怕听报锣之响”。那时，放榜是张贴在照壁之上，照壁同他没有缘份，也就是榜上无名。下面的几句：没有亲戚朋友来道贺，在婢仆面前都觉得羞耻，怕听到别人家里报喜的锣声。极写出落第之后的心态。只是他并不完全绝望，或者祖宗还积了德，今科未中还有下科，还可以“进观后效，合有个袍袍帽帽，顶顶靴靴”。如果看懂了，这对联除了嘲笑落第秀才之外不可能有别解。

这本书中收了这副对联，编著者却作出了一种谁也想象不到的惊人的解释：“此联诙谐入妙，揭透清末官场玩腻了娼妓，又时兴玩弄男儿的丑事。上联所嘲讽的萧锦忠为广东学使，在广东乡试时，他利用职权，鸡奸美貌年轻的男考生。在其庇护下，把低劣考卷改成中式试文，使这位美男生得以中举，有资格穿上袍帽顶子。”（第171页）

中文里说男宠的典故不少，例如“龙阳”、“断袖”等等都是，在这副对联里，这方面的影子都没有。真不知道编著者怎么会想到这上面去的，真是厚诬古人了。

书中《闽中郑侠（成功）祠联》：“谏草有千言，自信丹青能悟主；归囊止一佛，可知琴鹤亦妨人。”（第224页）从标题看，编著者误以为郑侠即郑成功，这就表明他没有看懂这副对联。因为，郑成功的事迹，如抗清，收复台湾，在这里没有半点反映。而联中写的那些上谏书，绘图画，又与郑成功毫不相干。编著者不知道，郑侠是宋人，与王安石同时，新法的反对者。

《宋史》本传说“郑侠，字介夫，福州福清人。……侠知安石不可谏，悉绘所见为图……臣谨以逐日所见，绘成一图，但经眼目，已可涕泣，而况有甚

于此者乎！……神宗反覆观图，长吁数四……”上联写的就是这事。

纪昀挽妹联：“劲节励冰霜，定卜泷冈终有表；衰年鲜兄弟，何堪雷岸更无书。”（第260页）书中解释上联：“宋代大文豪欧阳修的母亲守寡将修抚养成人，并成为贵官，修为其母墓作《泷冈阡表》以纪念。”读过的都知道：这《表》是为他父亲而不是母亲作的。它一开头就是“维我皇考崇公”，父死称考，母死称妣，性别虽说弄错，但上联确是用的这个典故，可以算是看懂了。纪昀是说，他妹子守节带大的孤儿一定会同欧阳修一样成才，他日也会立一块光宗耀祖的墓表的。书中对下联的解释：“东晋大将庾亮，给好友温峤书云：‘吾忧西陲，过于历阳，足下无过雷池一步也。’雷池在安徽望江县，池旁为大雷岸。下联言其妹死时，妹夫从未来信告知。”这就不知错到哪里去了。看了“劲节励冰霜”，看了欧阳修寡母抚孤儿的典故，可知死者是个寡妇，何来“其妹死时，妹夫从未来信告知”一说呢？编著者不知道，纪昀在这里，用的是鲍照《登大雷岸与妹书》这典故，悲叹自己已到衰年，兄弟零落，何况今又哭妹，从此更无大雷岸书可寄与之人。应该说，欧阳修和鲍照的这两个典故用在这里都是十分切贴的。可是编著者看不懂，于是牵强附会随意曲解，闹出寡妹还有妹夫这种荒唐笑话了。

这种不知死活的乱说还不只这一处，例如有一副挽内弟的对联，上联是：“年初尚接芝颜，哪知蝶梦方酣，我再访君君已去”（第262页），可是书中却说“已值亡后二年”！联语中分明说年初还见了面，怎么说是死了两年之后呢？莫非“尚接芝颜”都看不懂，不知道这是说还见了面么？

刘人熙挽王闾运联，下联是“仿东方朔游戏，驰声耄耄，斗米侏儒。”以东方朔喻滑稽而又自负的王闾运。东方朔以为自己不应只受到和侏儒同等的待遇，于是对汉武帝说：“朱儒长三尺余，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臣朔长九尺余，亦奉一囊粟，钱二百四十。朱儒饱欲死，臣朔饥欲死。臣言可用，幸异其礼；不可用，罢之，无令但索长安米。”（见《汉书·东方朔传》）编著者不知道挽联用的是这个典故，竟以为“侏儒”是说王闾运“其体矮小”。王氏身材的高矮，我没有看到过这方面的记载。即令当真矮小，刘人熙也决不会就死者形体上的短处而在挽联中加以嘲笑的。

像上面说的几副对联，编著者并没有看懂，却自以为懂得了，于是十分勇敢的胡乱解释，真太可怕了。

因为不懂，这书中一方面充满着信口开河的荒谬解释；因为不懂，这书中对一些应该作点解释的地方又不作任何解释。例如苏轼以“四德元亨利”来对辽国使臣所出的“三光日月星”，编著者说苏轼“才华盈溢”（代前言第5页）。可是，这为什么是副“绝妙好联”呢？四德是“元亨利贞”（见《周易·乾·文言》），为什么可以省略一个字呢？原来，这是避仁宗皇帝赵祯的御讳。不说明这一点，人们就不知道它妙在何处。编著者如果知道这一点，是没有理由不作说明的。

看不懂的地方就绕过去不说，再举一例。南京湖南会馆联：“白下数乡贤，昔有涤老，今得畏公，易地论功勋，异代不妨皆是也；客中敦雅谊，初建新都，重温旧雨，终朝纵欢笑，故园行乐莫如之。”书中对这副对联所作的全部解释，就是“曾国藩，字涤生，湖南湘乡人，清末任两江总督，驻节南京，所谓‘昔有涤老’即指曾国藩。”至于“今得畏公”，编著者就不知道说的是谁了。从“初建新都”一语中，可知这副对联作于1928年定都南京之后不久，那时，湖南茶陵人谭延闿在南京担任国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院长。

谭字组庵，号无畏，一号畏三，对联中的畏公就是此人了。

说到谭延闿，还可以附带提到书中选录的一副骂他的对联。对联做得不好，且不去说它，例如“为用”对“本领”，“棺材”对“院长”，都对不起来。只说编著者的解说“茶陵人谭延闿本为清朝官僚遗孽，眼见民国将兴，便混入同盟会”，这又是信口开河。辛亥武昌起义以前，他是立宪派，不曾混入同盟会。是民国成立之后，同盟会同几个小党派合组为国民党，他才加入国民党。从这里也可以看出编著者对中国近代史和湖南近代史有多少了解。

类似的常识性错误，可说触目皆是。例如，陆游的名作《临安春雨初霁》中的“小楼一（书中误作昨）夜听春雨”，被说成是“唐诗”（第178页）。在卢永祥之后加注：“号香亭”，却不知道卢永祥是山东济阳人，字子嘉，卢香亭是直隶河间人，字子馨，两个人当成一个人了（第192页）。秦桧是江宁人，《宋史》本传说得很清楚，书中却说“秦桧的故乡在天水”（第206页）。

说看不懂，不但表现在胡乱解释上，也表现在胡乱断句上。对联要断错句是很不容易的事情，上下联里只要看懂其一，也不致断错句了。必定要上下联都看不懂，才能断错。这书里断错句的真还不少，这里举几个例：

信陵君祠联：

有史公作传，如生爱客若君真，令读者慷慨悲歌不已；
其门馆风流，未谢于今视昔闻，谁能拔抑塞磊落之才。
（第188页）

当点为：

有史公作传如生，爱客若君，真令读者慷慨悲歌不已；
其门馆风流未谢，于今视昔，问谁能拔抑塞磊落之才。

书中“问”误作“闻”。

一副挽曾国藩联，上半截未点错，不引。下半截是：

廿六年负笈相从，默参理事，治心坚忍，常在无形处；
数千载大成遥集，孰知返躬，克己战兢，犹深绝笔时。
（第265页）

当点为：

廿六年负笈相从，默参理事治心，坚忍常在无形处；
数千载大成遥集，孰知返躬克己，战兢犹深绝笔时。

杨度挽蔡锷联：

魂魄异乡归于今，豪杰为神，万里河山皆雨泣；
东南民力尽太息，疮痍满目，当时成败已沧桑。

(第 274 页)

当点为：

魂魄异乡归，于今豪杰为神，万里河山皆雨泣；
东南民力尽，太息疮痍满目，当时成败已沧桑。

错误的解说和错误的断句，已足以表明编著者看不懂他所选录的对联。鉴赏的基础是理解，如果还没有看懂，却来妄加品评，说什么绝妙不绝妙；岂不是欺人太甚吗？事实上，书中所收被编著者评定为绝妙好联的，只有很少一部分真做得好，多数都是平庸之作，甚至还有格调低下不堪入目的。以技法论，书中所收近人作品，甚至有的格律都不合。例如，“报国仗精忠，当年唾手燕云，失心天地；新祠共瞻仰，保我青山常在，碧水无尘。”（第 204 页）就不但不是绝妙好联，连坏对联也算不上，根本就不是对联。可见编著者对于对联这种文学体裁的基本要求都还是不甚了然的。

这样的书，能够让人认真看待吗？

注释旧籍，不是件容易的事，遇到了自己不知道出处的典故，得竭力查找，无处躲闪。要注释自己编选的书籍却不难，看不懂的不选就是了。这本自己编选的书竟也如此错得一塌糊涂，真不知道为什么不知回避。这就比知道自己没有看懂还要低一个档次。

现在一些人慨叹出书难，看来也不尽然。如此质量低劣的书，居然也通过三审制出版了，能说出书难吗？

〔附记〕

这篇文章中说：“王氏身材的高矮，我没有看到过这方面的记载。即令当真矮小，刘人熙也决不会就死者形体上的短处而在挽联中加以嘲笑的。”

幸好我没有把愿望和想象当作论据的习惯，幸好我只说了这么多。假如为了同说王身材矮小的人辩驳，就偏要说他身材高大，那就糟了。因为他确实是个矮子。

钱钟书著《石语》一书，记他同陈衍（石遗）的谈话，陈氏说到了王氏的身材：“王壬秋人品极低，仪表亦恶，世兄知之乎？钟书对曰：‘想是矮子’。丈笑曰：何以知之？曰：‘忆王死，沪报有滑稽挽诗云：‘学富文中子，形同武大郎’，以此揣而得之。’曰：是矣。其人嘻皮笑脸，大类小花面。著作惟《湘军志》可观，此外经学词章，可取者眇。”

知道了这一点之后，依然不能认为《绝妙好联》的解释是对的。如果说挽联中的“侏儒”是说死者的身材，那么，“斗米”是什么意思呢？“斗米侏儒”又该作何解释呢？只要你没有说明这是用的《汉书·东方朔传》的典故，就表明你没有看懂它。

我学作文

——记叶圣陶先生

近日看了一些报刊上的文章，我才想起叶圣陶先生从事教育工作已经整整70年了。70年间，叶先生几乎是沉默地工作着，他以自己的道德文章，以自己的切实的工作，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国整整几代的知识分子。就从许多作者所写的庆贺文章来看，也可以看出叶先生影响的广而且深了。

我也是一个从叶先生的教诲中得到益处的人。我也应该写一点，表示我的祝贺，表示我的感激。我能稍稍知道一点作文的门径，我现在能够以文字工作作为自己的职业，启蒙的老师就正是叶先生（还有夏丏尊先生）的著作。只是说来惭愧，我只是一个成绩不好的学生，至今也没有写出过什么像样的文章。

记得王安石有一联诗：“顾我垂髫初识字，看君挥翰足惊人”，叶先生许多著作的年龄比我的年龄还要大得多。我知道有叶先生，开始读叶先生的书，已经是在抗日战争结束之后了。那时我只是一个初中学生，还是只能读《稻草人》和《古代英雄的石像》的年龄，还读不懂《倪焕之》。那时，在叶先生的著作中，我特别喜爱他和夏先生合著的《文心》，尽管时间已经过去了30多年，我还记得书里的许多内容，我还记得书里的那位循循善诱诲人不倦的王仰之老师，我还记得书里的学生周乐华、朱志青……我记得，那书里王老师曾向他的学生谈“触发”在写作中的作用，就是这一堂课也给了我这个“旁听生”很大的兴趣和很大的益处。就是这本《文心》使我产生了学习写作的愿望，引导我走进了习作之门。《文心》之外，在《开明青年丛书》中，还有两位先生合写的《文章讲话》、《阅读与写作》，也都是那时我爱读的书。我至今还记得那疏密有致的条纹缀上几颗星星的封面图案。

在写作《文心》之前，叶先生已经是发表了《倪焕之》和许多短篇小说的著名作家了，可是他不看轻这种中学生读物的写作，甚至可以说，他是以过分的认真来写它的，作为一个身受其惠的读者，我是多么感激呵。我常常想，这一些工作，虽然为一些胸怀大志的作者所不屑为，恐怕那些徒负虚名的人还做不好的。现在的中学生多么希望那些既有真才实学又有一颗诚挚的心的作者为他们写书！就说《文心》，其中作为背景的半个世纪以前的学校生活，当然不免使今天的少年儿童感到有点隔膜，能不能有一两位作者学习当年叶先生和夏先生，认真地写出一本新的《文心》来呢。

我念中学的时候，还是叶先生主持的《中学生》和《开明少年》两种月刊的长期订户。《中学生》是每月1日出版，《开明少年》是16日，到时候，我就拿着订户的“自取证”到开明书店取回新出的杂志，如饥似渴地读着。

《中学生》上叶先生辟了“精读举隅”一栏，在这里，他细致地给我们分析范文：欧阳修的《五代史伶官传叙》、鲁迅的《风波》、朱自清的《飞》……关于这篇《飞》，我记得他还和一位姓刘的先生论难过。我也曾试着向这两个刊物投稿，记得在《开明少年》专门发表少年习作的“我们也写些”这一栏登出过两篇，在《中学生》的“读者之页”里登出过一篇，我还记得那时看到自己写的东西被铅字排印出来的喜悦心情。我想，这也是叶先生教育青少年的一个方法吧。

记得那时《开明少年》还常常征文，征文的题目想必是叶先生出的吧。

那些题目出得真好。我想把我记得的几个题目写下来，供语文教师们参考：“少年们的一天”、“记一件忘不了的事”、“谈谈我自己”、“写信给书中人”、“我们这一群”……这样的题目，决不会束缚孩子们的思路，只会启发孩子们思索的。我也应过征，可是只有一次中选，我的那一篇被收在一本叫做《团结就是力量》的小册子里，那时已经是1949年，全国解放之后了。

叶先生不只是教我们阅读和写作，他也教我们关心国家和人民的命运。通常，他所主持的刊物，只是潜移默化地教读者做一个爱国的、有正义感的、勤奋的人，并不很正面地谈政治。但是到了不能已于言的时候，叶先生还是挺身而出，正面地谈政治了。我记得《中学生》的“卷头言”（相当于社论）一栏里，发表过一篇叶先生署名的《谈“利用”》。如果我没有记错，那是发表在1947年的2月号上。文章的字句当然是一句也不记得了，但大意是永远不会忘记的。那时正是学生运动高潮，有人指摘爱国学生“受人利用”，叶先生就出来为学生辩诬，批驳了“利用”说，热情赞扬了学生运动。我极喜欢这篇文章，把它抄下来编入了我们的壁报。因为，我那时也是个不安分的学生，对罢课游行比对上课听讲有更高的兴趣。

我和叶先生直接通信，是1965年的事。那时我在写一部稿子，对照研究鲁迅作品的初稿和定稿。我把已写好的一部分稿子寄给叶先生，请他指教，很快他就回信来了，热情地给予鼓励，并且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后来的几篇，我就是照叶先生的意见写的。我请他帮我修改，尽管他回信说“以不任多用脑力，未能应命”，但有一处错字他还是随手帮我改正了。后来这部稿子出版时，他还是如约为它题写了书名：《鲁迅手稿管窥》。那时，他的视力已经极度衰退，书写已极为困难，但还是写了来，而且写得很好。从这里也可以看见他一诺千金的作风。

回忆孙用同志

很早，我就在鲁迅的书上看到过“孙用”这个名字，知道鲁迅很赞赏他的翻译，并为他张罗出版了《勇敢的约翰》。此外却也没有更多的印象。由于长时间里自己处在一种不正常的境地，自惭形秽，养成了一种不去高攀名人的习惯。所以，说来惭愧，我有幸和孙用同志结识，最初还不是我写信给他，而是他写信给我。

那是1976年1月初，我完全意外地收到他的信，信中说，他受冯雪峰同志的委托，寄还《鲁迅回忆录正误》的稿子给我。信只一页，很简短，对《正误》的内容表示了赞同。次日收到退稿。又几日，收到雪峰同志的最后一信，他写这信以后不到一个月就去世了。从这信中我才知道他托孙用同志退稿是怎么回事。现在我把谈这事的一段摘抄在下面：

孙用同志来看我时，我就同他谈起，认为你做了很好的“正误”，但你的“口吻”，有缺点，容易引起别人的反感，所以我先不请人去看，却请他看看，是否也有同感。他看了，对我说他有同感，也觉得容易引起反感，不如先寄回你自己，口吻上加以修改之后，再给人看。于是两人商量之后，我就托他寄回给你了。孙用同志同我是至交，在这件事上他又显出对于你的爱护，虽然他不认识你。其次，你有这稿子寄给我，有好几个人知道，都想拿去看看，向孙用同志要，孙用同志回复说必须得我同意，于是又来向我要，我先回说等孙用拿还给我，让我看看再给；但如第二次再来要，我就不好回复了，于是和孙用商量结果就决定先寄回给你，对别人则说是你来信要立即寄回去修改的。果然第二次又来要了，我也就这样回复了。你能明白这经过并谅解我们的“用心”吗？

就是这样，我在紧挨着的几天里，收到了冯雪峰同志的最后一信和孙用同志的第一封信。冯雪峰同志是在肺癌的晚期、“今天能不能写完这信也很难说”的时候写这信的，他是不是在已经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才把他的至交孙用同志介绍给我的呢？我不知道。但是我是这样理解的。从此，我就经常和孙用同志通信了。就在他的指导和帮助之下，修改《正误》那本稿子。

经过三番两次的折腾，那时我除了还保存了一部十卷本的《鲁迅全集》之外，其他图书资料几乎是荡然无存。又弄不到借书证，无法去借图书馆的书。没有资料怎么能考证呢。这时雪中送炭的是孙用同志。不但凡是我要借什么书都有求必应，许多我根本不知道的材料都源源给我寄来。《新文学史料》的最初几本，《鲁迅研究资料》的最初几本，都是他寄赠的。他是鲁迅研究室的顾问，鲁研室常寄一些上面写着“仅供参考，请勿外传”的打印材料给他。他以为朱正并不是外人，这些材料也就大都传到我这里来参考了一下。例如那篇“证明”《汉奸的供状》作者芸生即瞿秋白的“报告”，就是这些打印件中的一篇。我针对它写了《芸生是谁》这篇考证文章。

我还记得刚收到《新文学史料》创刊号时的心情。我很兴奋，以为出这刊物是个好主意。在复信向孙用同志致谢时，我希望他也写些史料，并且僭妄地给他出了两个题目：《勇敢的约翰》中译本出版的前前后后》和《冯雪峰同志二三事》。回信来了：不写。不写的理由说得很有风趣：“前者不免吹嘘自己，后者又不免开罪他人”。在我的记忆中，好像后来他一直没有在这刊物上发表过文章，大约就是因为一不愿吹嘘自己二不愿开罪他人吧，——这，正好显出了他的性格。

用一个鲁迅用过的比喻，那时我的处境也可说“禁锢得比罐头还严密”，而孙用同志则是我唯一的窗口，让我能够看到一点学术界的动态，呼吸一点学术界的空气。他不止自己经常不断地给我寄信，寄书，寄资料，还把我那本《正误》稿本介绍给唐弢、黄源等老同志。就是由于他的介绍，我才开始结识这些同志的。

1979年，我那本《鲁迅回忆录正误》终于得到了出版的机会。我想，孙用同志为它付出了不少心力，我很想请他写一篇序言或者至少题写书名。回信是不同意：由于这书的主要内容是纠正许先生的误记，许先生对我有恩，她给我介绍过书稿，送过我两部鲁迅全集，所以我不能给这书写序或题签。

1980年我参加新版《鲁迅全集》的编注工作，到北京来了，那时孙用同志住在红星胡同，我常去看望他。他看我只身在外，常常请师母烧好精美的菜肴，约我去吃饭，而且每回必定专门烧一个辣椒菜放在我面前。他不知道其实我对辣椒并无特殊的嗜好，在湖南人中毋宁说是属于不很能吃辣的那一部分的。

一次我去看望他，谈起冯雪峰同志，我请他介绍一下雪峰同志的情况，他推说不知道什么。我说：冯先生可是称你为至交呀。他说：冯先生当社长的时候我同他并不接近，只是有工作上的接触，1957年以后我才同他往来的。他以前的事我都不知道。

分派给我的任务是做《全集》第六卷的责任编辑。我感到幸运的是，正巧十卷本的这一卷是孙用同志编发的。基础很好。只要拿新旧两版的第六卷来对照一下就可以发现，新版在很大程度上采用了旧版的成果。在工作的过程中，我常向他去请教，越来越感觉到他学识的渊博和对鲁迅研究造诣之深。我在注释中遇到什么疑难问题去问他，他都一一予以解决。

第六卷任务完成的时候，王仰晨同志对我说：《译文序跋集》原是由孙用同志负责编发的，他也已经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老年性白内障日益严重，视力渐衰，阅读书写都很感困难，为了早日编定发稿，要我去协助他完成最后阶段的工作。我把这意思向孙用同志说了，他也同意，于是我就一连几天到他家里去谈，把这工作接了过来，这书中的《村妇 译者附记》一文中提到了孙用同志的名字，我要加注。我照抄了第七卷第132页上的注文，说他是“翻译家”。当把全书注稿送请他审阅，他看到这里，怎么也不同意这个写法，自己把它改为“当时是杭州邮局职员，业余从事翻译工作”。他向我说：“我不能算翻译家的。你看，我没有直接从原文译过一部书，都是据世界语或英语转译的，也没有译过多少大著作，常常是叫我译什么就译什么……”后来我才知道，他填登记表，在“懂得哪几种外国语？有何特长？”这一栏，填的是“略懂英语和世界语，勉强能译成汉文”！他真是不怕把自己估计低了，就怕把自己估计高了。其实他岂止是“略懂”英语和世界语，在处理《译文序跋集》的注释稿时，他就解决了好些俄文、波兰文的问题。尽管他不肯以翻译家自居，却当然是一位翻译家，一位有成就的翻译家，他的大量优美的译文在那里，有目共睹，而且他还是一位有特色的翻译家，他的翻译工作继承了鲁迅《域外小说集》和《现代小说译丛》的方向。他赞同鲁迅的直译主张，同时认为，原作既然是一种艺术品，译文也应该是与之相称的艺术品。

有一回我去看望他，谈到有人别有用心地提出“反对神化鲁迅”这一说法。我说，对无论谁的神化都是不好的，对鲁迅当然也不应该神化，但是现

在态度严肃的研究者中间，并没有谁在神化鲁迅。当时孙用同志只说了一句话：“这些人不怕把鲁迅说坏了，就怕把鲁迅说好了。”

有一回我要到外地去旅行，动身前到他家去辞行。我谈到对于一些鲁迅研究者学风的不满，打算批评一下。尽管他对这些现象也是不满的，但他不赞成公开提出批评，劝阻说：“我是主张息事宁人的。”又说：“多行不义，必自毙，不必批评的。”息事宁人，大约也可算是他立身行事的一条准则。但他决不是一个无是非之心的乡愿。他习惯于用沉默来表示自己的意见。

大约每星期里我总要到他家里去看望一两回，由于浙江和湖南语音差异不小，彼此总有些不能完全听懂的地方，但每回仍然要天上地下泛谈一阵。谈的虽多，只是他经历中的一些事情却从来没有听他谈过，例如他曾赴匈牙利受勋，他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等等，我是一直到很晚才从别人那里知道的。

孙用同志家里的东西是不能称赞的。有一回我称赞了茶叶好，临走的时候就装好一瓶茶叶一定叫我带走。一次他用亦芬从南京寄给他的糖果款待我，我说了一句在北京没见过，就一定要我带走一包。有一回我在他桌上看见南京师范学院编印的《文教资料简报》，说这刊物编得不错，有些材料有用。后来，我去他家，他就常常颤巍巍地打开书柜，把新到的《简报》拿给我。他去世后不久，那天我去看望师母，她把一本新寄到的《简报》给我，说：“这是他为你订的。”我接过来，心里一阵温暖、悲哀、怅惘……真是百感交集。

回想起这许多往事，他那总是微笑着的慈祥谦和的面影又清晰地出现在我的眼前，一时竟不能相信他已经离开了我们。我想，作为一个文学翻译家和鲁迅研究专家，他的成就也许是可以企及的，但是他的完美的人格，他的崇高的道德面貌，却是不多见的。这也许是他留给我们最可宝贵的遗产，最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吧。

董每戡同志二三事

今年2月间，忽然收到中山大学中文系寄来的讣告，知道董每戡同志于1980年2月13日去世了。

这噩耗，并不使我感到十分意外。去年5月初他从长沙回到广州中山大学去，我和李冰封同志到车站去给他送行，当时他就在病中，何况，他已经是73岁的人了。不过，这依然使我觉得突然，觉得震惊。我原来希望，他至少还要再拖一个时期，把散失了的旧稿重写出来，把回忆鲁迅先生的文章写出来，忽然之间，这些计划都变成无法完成的了。

我认识董每戡同志很晚，大约已经是1975年了吧。那时他一家三口，蛰居在长沙学宫街的一间斗室中。我的老友王果同志也住在学宫街，他们当时都是散居在街道上的“现管右派分子”，因为同属一条街，被编在同一个“学习小组”，每星期要在一起“学习”几回。我经常到王果同志家去谈天，他常常谈起董每戡同志。一天傍晚，他就带领我去拜访了“董教授”（王果常常是这样称呼他的）。

我正好有一个问题想向他请教。那是《鲁迅日记》中的一个问题：1928年5月2日日记：“午后金溟若、杨每戡来。”这杨每戡与他姓异而名同，是不是就是他呢？是不是鲁迅先生写日记时的笔误，将董字误写为杨字了呢？拜访过几次，比较熟悉了之后，我就把这问题提了出来。

董每戡同志马上证实了：这杨每戡就是他，而且并不是笔误。他说，那是在1927年“四一二”政变之后，8月间，他奉命回到家乡温州重建党组织。不久，上级机关被破坏。在一个冬天的夜晚，敌人逮捕了到温州和他联系的同志，并且立刻围住他的寓所，被他脱出，在邻居的帮助下，逃到温州深山中的寺庙里躲藏了几个月，第二年春天逃到上海。有人说他曾经做过和尚，就是由于这一段经历的讹传。被捕的同志是被敌人斩杀了，他自己遭到了国民党的通缉。真实姓名不能用了，有时就改用“杨大元”这个假姓名，以后也曾用它作为笔名在杂志上发表过文章。为什么取这样一个名字，董每戡同志作了解释：因为听说董氏某世祖曾用杨姓，又没有想到自己单独受了通缉，成了大元帅，于是就想起“杨大元”这个假姓名来。他已经记不起那天去拜访鲁迅是不是用的这三个字，听我说起《鲁迅日记》中的记载，才知道用的是“杨每戡”这名字。这名字大约也只用了这一回，以后就都是用“董每戡”了。

我请他说明：他是为了什么事情去拜访鲁迅先生的。他说，这得从同去的金溟若谈起。金溟若也是浙江温州人。家境富裕。他父亲金嶠仙是当地著名的教育家，留学日本的时候把家小也带去了。所以金溟若从小在日本长大，日语很好。当时他翻译了有岛武郎的一本论文集《叛逆者》，无处出版。正在这时候，有一天，北大学生施某等二人没有住处，就到董每戡的亭子间去打地铺。施某是鲁迅的学生，谈及鲁迅最乐于指导和帮助青年。董谈到金的这部译稿，不知道可不可以请鲁迅帮助出版，施说当然可以。于是董每戡就自告奋勇带着金溟若前往景云里去拜访鲁迅了。当时鲁迅不在家，他们即留下一张字条，约定第二天再去拜访。第二天鲁迅果然等在家里。这大约就是1928年5月2日《鲁迅日记》所记的那次会见。董每戡同志还能回想起那次会见的一些情景：当鲁迅听到金溟若已经翻译了有岛武郎的《叛逆者》，感到很惊异，即问已经译出了多少。金说已经全部译出，希望找个发表的地方。

鲁迅说，这书初出的时候，他自己也曾经动手翻译过，后来逐渐觉得作者的文体很不容易翻译，又想到当时中国留心艺术史的人还很少，纵使译出也不见得有许多读者，于是没有译完，就放下了。听说金溟若已经完成了这项工作，很感到兴奋，即要金将译稿拿去给他看。后来这译稿经过鲁迅修改，陆续在《奔流》杂志上发表了。董每戡同志还记得一篇的题目是《草之叶》，即是评述惠特曼的《草叶集》的。当时鲁迅还鼓励金溟若将《有岛武郎著作集》全部翻译出来。为了使他能安心译书，不愁生计，鲁迅主动去和北新书局李小峰说妥，由北新书局按月给金溟若送生活费去。可是后来金溟若辜负了鲁迅先生的期望，生活稍稍安定，即抽上了鸦片烟，不再译书了。没有钱花，又去请求鲁迅帮助。鲁迅对这情况逐渐有所察觉，一天问董：金溟若是不是抽鸦片烟了。董只好据实回答。鲁迅怫然说：我不能资助他抽鸦片烟。其后金还去找过鲁迅，鲁迅却不愿再见他了。董每戡同志谈及这段往事的时候，用一种负疚的神色说：“这是我至今耿耿于怀，觉得对不起鲁迅先生的一件事情。”

董每戡同志说，他和鲁迅先生接触的次数不多，有一件事情却还留下了印象。那是1931年末，他编的三幕剧《C夫人肖像》由美专剧团演出（赵丹就是在这次演出中初露头角的）。一天，董听到郁达夫谈起，说鲁迅曾表示有兴趣看看这戏，他于是就请郁达夫送了票去，请鲁迅看戏。鲁迅来看了，并对他尝试编写多幕剧作了鼓励。

我曾经多次怂恿董每戡同志写回忆文章，我说，把你说的这些写下来吧，把你和鲁迅先生接触的点点滴滴都写下来吧，这都是史料啊。董每戡同志苦笑。怎么能写呢，他现在是圣人了，而我却是这样一种政治身份！我说，先慢慢的写下来，不急于发表，保存史料嘛。他怎么也不肯写。后来，在韧性的比赛中他比我不过，终于答应了：等右派分子的问题解决了，一定写。

我想，关于“杨每戡”即“董每戡”这一点，对于注释这几天《鲁迅日记》是一项有用的资料，你自己既然不写，我就来写吧。于是我把他说的要点记下来，查阅了一下当年的《奔流》杂志，综合整理成一篇短文，请他本人看过之后，寄给了鲁迅研究室编的《鲁迅研究资料》。看来，该刊编者对这种资料还有一点兴趣，有意发表。于是，按照当时还在实行的发稿程序进行政审。换一个委婉一点的词汇，不说政审，说调查吧。稿子被寄到中山大学中文系去“调查”，不久，“调查”的结果来了，该刊编者即写信通知了我。据称：董每戡曾任伪满洲国的侦察科长。1957年因反党反社会主义被划为右派分子，遣送长沙。现已死。云云。我对这信中所说的各点，除了说他1957年被划右派一事早已知道之外，其余的都使我感到十分诧异。“现已死”一节显系误传，着毋庸议。那么，还剩下的“遣送长沙”呢？“伪满洲国的侦察科长”呢？于是，我把这信送给董每戡同志看，问他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我是把这信作为一种笑料送给他去看的。他却用一种很郑重很严肃的神色看待它。他也不知道这信上说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伪满洲国”在时间上说，是1931年9月18日以后的某一天才建立的，1945年8月日本投降即覆灭了。在空间上说，其疆域仅限于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在这段时间里，董每戡同志一直在大后方，足迹从来没有到过沦陷区一步，“伪满洲国”又从何说起呢？他想了一会儿，终于猜测出了这种说法的“依据”：抗日战争期间，他曾经担任过“东北大学”的教授！由在东北大学工作一演变而为在东北工作，当时东北岂不正是“伪满洲国”吗？于是再演变而为在“伪满洲

国”工作！其实，这“东北大学”设在四川的三台县，距“伪满洲国”总有万里之遥吧。至于“侦察科长”云云，则委实无从猜测了。因为只有军事机关、警察机关、特务机关等等地方，才会有这种职务的。而他一直是从事文学、戏剧、教学等等工作，都与侦察工作无缘。至于说“遣送长沙”这事，我倒以前就听说过一些的。那是因为1957年以后他没有了收入，不可能再住在生活费用昂贵的广州，他夫人胡大姐是长沙人，于是就搬到长沙来，在长沙蛰居了20年。当时，既没有谁遣，也没有谁送，遣送云乎哉！再说，长沙和广州一样，也是一个省会，并非地狱的所在，即使有谁罪该“投畀豺虎”的话，也不应该遣送到长沙来。董每戡同志很严肃地对我说，要我把这封信送给他，他要写信到中山大学中文系去打问一下，这是怎么一回事。因为当时党中央已在着手通盘解决右派分子的问题。如果中大当真认为他“已死”，因而把他搁在一边，岂不糟了吗！再说，档案袋里有关“伪满洲国”的种种，会不会节外生枝地影响他问题的解决呢？这信我拿着本来没有什么用处，当然一口答应送给他了。我看他当时是把它当作一种重要文件一样珍藏起来了，也许，现在还保存在他的遗物中吧。

在那导致十年浩劫而刮起一阵罡风之中，他的家被一伙打砸抢分子明火执仗前来“抄”了两次，稍稍值钱一点的衣服和物品都被洗劫一空了。这时，他已经没有了任何的收入，一家三口的生活全靠他那在一个小化工厂做工的独子董苗的微薄的工资来维持。大约是1978年初吧，我去看他，他把几天以前写的一首《元旦口号》给我看：“东山久卧多安石，遑惜无才一每戡。原宪清贫本非病，恶衣恶食我何惭。”从这诗里也可以看出一点他当时的景况和心境。

抄家给他的打击，主要还不是经济方面的。使他最痛心的是拿走了他的全部手稿和藏书，多年的研究成果，多年心血的结晶，就这样给毁掉了。可是，他不甘心，他一直在想着怎样把抄去的稿子重写出来。要重写稿子，“恶衣恶食”还可以忍受，而没有图书资料，可就寸步难行，而在当时，以他的处境，要得到一本书是多么困难啊。一天，我说起，我家被“抄”时一本《桃花扇》漏网了。他听了，眼睛里马上显现了喜悦的光，要我借给他。我满口答应了，心里想回去找着了送给他吧。可是我的那几本残书堆得很乱，总是找不到。我想，这书抄家时是没有拿走，事后我还看到过，大约后来被不知谁拿走了吧。现在我回想起他几次询问我寻找这书的结果的情形，回想起他终于感到失望的神色，觉得这是一种极其动人的感情。记得周总理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谈到知识分子的一个特点：热爱专业。事情不正是这样的吗？周总理是多么了解知识分子啊。

当时，董每戡同志的家中客人是很少的，只有我们这样的一些“现管分子”时常去坐一坐。有时候，也可以在他家里遇到青年的客人，那是来向他请教的，有的来问有关戏曲史的一些事，有的送戏曲剧本请他修改，也有一回遇到一位中医学院的学生，提出一些阅读古籍中的困难来向他请教。每一次，我都看见他总是那样详详细细的讲解。那时，他大约已经忘记了自己的处境，而回复到了教师的职业的习惯了吧。

平日谈天，他一次也没有诉说过自己困苦的处境。谈时事倒还要多一点。记得1976年4月天安门事件后，他很为这一次革命群众运动感到兴奋，也为“四人帮”给我们国家造成的危机感到忧虑。“四人帮”被粉碎，他以为这是我们国家民族的一大转机，他很高兴地几次谈起有关的传闻，并且对未来

事态的发展也作了一些预测。他的那些预测，后来大都是应验了的。

到了1979年初，董每戡同志和他夫人胡大姐终于得到中山大学的通知：他们两人被错划为右派的问题都得到改正了。中山大学中文系派人到长沙来看望他，请他收拾行装，准备回学校去。这时候，我看见的他，情绪很好，人都仿佛年轻了几岁，谈起他回学校以后的设想，他说“回去以后，不想开课了，想抓紧时间，把被抄去的旧稿重写出来。”他还念念不忘他的《说剧》，他的《五大名剧论》，他的《中国戏剧史》……回中大以后，他还给过我几封信，情绪都很高昂，虽然一面诉说着病，一面总是表示，要在有生之年多完成几部著作。这些信件，我都留在长沙家中了，不在手边，现在无法摘引。最近，友人朱树人同志从长沙来信，其中摘抄了董每戡同志给他的几封信，现在我再转抄两段在下面，可以看看他的心情：1979年10月2日的信：“明年是‘左联’、‘剧联’五十周年，要纪念。‘左联’初期成员活着的还很多，‘剧联’的不多了，因之‘责无旁贷’地得写回忆文。朱正同志约的稿，索性在11月一起写，望告诉他。不过时间上拖一下，债一定还。”

这以后，董每戡同志到北京参加了第四次文代会，回去以后，又病了一场。病愈后，于12月26日写的信说：“我起码还得奋斗几年，所以这次病后真全心全意疗养，过了年再整理旧稿，同时把答应朱正同志写的短文写起来。”

可是，过了年之后，朱正收到的，并不是他早已答应写的短文，而是治丧委员会的一纸讣告！因为那时新版《鲁迅全集》的编注工作正在赶进度，时间紧迫，完全没有可能前往广州去参加追悼会，于是只好去拍发一份唁电，稍稍表示一下自己的哀思。

作为一个学者，他的那些学术著作的手稿，那多年心血的结晶，是被那一伙东西抄去，不知所终了。重写出来的抱负也没有能够完成。这当然要使他抱终天之恨。然而，作为一个人，作为一个经常关心国家人民命运超过关心自己安危宠辱的知识分子的形象，作为一个关心专业超过关心温饱的知识分子的形象，却是完整的。他在我们每一个熟识他的人的心中，留下了这样一个永远不可磨灭的印象，我想，这也就够了。

1980年8月3日，北京

第一次去看望丁玲同志

近几年中，我见到过丁玲同志许多次，最不能忘记的，却是第一次见到她的情景。

1979年大约是五六月间的一个下午，夏熊领我去友谊宾馆看望丁玲同志。我还从来没有见到过她，只是在不久以前通过信：我要求将她的《开会之于鲁迅》一文编入《我心中的鲁迅》书中，她回信表示同意，来往的两封信都很简短。

我们到达她房间的时候，已经有客人坐在那里了。客人记得是中国新闻社的记者，两位年纪不很大的女同志，是来采访，准备向国外报道丁玲近况的。她们正在交谈。可以看出，记者很健谈：既有写好报道的自负，也有在大作家面前的自谦，很得体。夏熊向主人介绍了我。丁玲同志招呼了一下，并对前一天我随同李冰封同志去看望时她和陈明同志不在家表示了歉意。于是又转过去继续同记者的交谈了。

我静静地坐在那里旁听，听她谈自己二三十年间所遭遇到的横逆，语气很平静，不很带感情。这些话虽然不是对我说的，却也正是我所希望知道的，所以听得很有兴趣。记得她还向记者表演了怎样在一块代写字台用的木板上写作，这是陈明同志特地为她设计的，是用带子挂在后颈上。

这时候，又进来了一位新的客人，一位大约30来岁的画家，持江丰同志的介绍信来的。我当时就没有听清楚他的姓名。只记得他说家住云南，是他勤俭贤淑的爱人每个月给他寄来生活费和粮票，他才得以在这大不易居的京华之地住下来并且从事艺术创作的。他絮说了这些年来遭遇到的不公正待遇，弄到连工资收入都没有了，在这种困苦情形下他还是怎样执著地坚持艺术事业。他还说，美国有一位艺术家或者艺术品收藏家，很欣赏他的作品，邀请他去美国举行个人画展，还要买下他送展的全部作品。说着，他把那美国人给他的合同打印件拿出来给丁玲同志看了。他还把他带来的画夹子打开，把大约十多二十幅作品摊开在地板上。

我也看过一些画展和画册，看过一些文艺复兴以来世界名画的复制件，可是我完全不能领略这位画家的作品。举一个例，在深色的背景上一块边缘不规则也不分明的红色，标题就叫做《热情》。由于我自己艺术史知识的不足，也说不清楚这应该算是现代主义还是未来主义。

看来，丁玲也不能理解这样的艺术品。她指着一幅问画家：“这是一个什么老头呀？”画家说：“这不是老头，这是一位少女。”丁玲说：“你为什么要把这少女画得这么难看呢？”画家答：“不，她不是很漂亮吗？”当画家说他希望为丁玲画像的时候，丁玲说：“我已经够难看了，要是经你这么一画，岂不是更难看么。”

当时，丁玲关于这些话谈得并不多，却耐心听画家谈经历，听他谈到美国办画展的事。听完了，丁玲同志也对他说了几句话，对他的遭遇表示了同情，赞扬了他在逆境之中还能够坚持创作，还赞扬了他爱人对他的理解和支持。她当时说的原话，我大都记不起来了，有一句却是刻骨铭心的记住了：“我们是中国人，又不能重新投一次胎变做外国人，我们只能希望中国好起来，只能努力使中国好起来。”其他的话，大致都是这个精神。我作为一个也是从逆境中走出来的知识分子，旁听着这一席话，也觉得很受感动，很受教益的。

这时候，又进来了一位客人。从主人的反应看，这是一位重要的来客。于是陈明陪着他到里面的套间去谈话，丁玲继续陪着记者、画家和我们。一会儿，陈明出来，对丁玲低声说了几句什么。她即向客人们告个罪，也进去了。陈明轻声地对夏熊打个招呼：“你不要走。”于是我同夏熊就留下来，而记者和画家都走了。

我同夏熊坐在外面房间里等着，低声谈着些闲话。过了一阵子，两位主人送这位客人出来了。客人刚走，丁玲显得有点着急的对夏熊说：“怎么好！我的档案丢了好多东西。在延安时中央组织部作的结论也不见了！”这时我才知道，刚才送走的这位客人是作家协会一位负责党的工作的同志，是他来告知这一情况的。

已经到了吃晚饭的时候，陈明通知服务员多送两份客饭来，四人一块儿吃着。陈明说：“没有什么好的招待，等我们自己安了家，就可以好些了。”话题转到丢失档案这事上来，必须把它找到。丁玲提出：四人帮时期的专案办总还有人在，为了弄清这事，必须向中央组织部提出来。他们留下夏熊来，就是想托他办这些事。

所有这些谈话，我都插不上嘴。我只默默的吃饭，旁听着。心中却想着很多。我想，她自己，还刚刚回到正常的生活秩序中来，家还没有安好，恢复党籍的事又出现了不小的困难。可是她是一种怎样的精神状态呢？她刚才对那位画家的谈话，处处流露出出自衷肠的赤诚，对党、对人民、对祖国、对青年的一片忠爱之忱，这是多么令人感动呵。只不过几个小时的工夫，我旁听着一些不经意的谈话，觉得比读一本厚厚的评传更加了解她，也更加敬重她了。

这以后，我借调到北京工作了几年，常有机会去看望她，也得到许多教益，但印象总不及第一次这样深刻。现在丁玲同志去世，在悲痛中不能成文，只追记下这一次会见的印象，作为纪念。

1986年3月22日于大都饭店

只凭余事作诗人

福建是个出诗人的省份。玉尹老人郑超麟就是福建省漳平县人。

高适是“年五十始为诗”（《新唐书》本传），而郑超麟比高适更晚十年，是60岁才大作起诗来。在这以前，他别有事业，无暇及此。而在这时，他却有了太多的闲暇，多到需要排遣：他已经羈囚在监狱之中了。怎样利用监狱环境所给予的有限的自由呢？作者回忆说：

我考虑研究甚么好。最后决定只能研究远离政治的东西。我选择了音韵学和语法。主要为了研究音韵学，我买了词集和诗集。读诗词，在狱中也是一种享受。我在《六十自寿》诗中说：“吟诗不觉旧技痒，轻弄笔头写惆怅。”我有一部《广韵》，但没有词谱，居然填起词来了。

几年之间，积诗词数百首。有[菩萨蛮]一首记此事：

谩言身似风前蜡，一年积得词盈篋。年始《水龙吟》，年终《重叠金》。回文如织锦，欲寄知心品。争奈隔重帘，难凭归燕衔。

“文化大革命”中，驻监狱的军代表一声令下，这些诗作都付之一炬了。出狱之后追忆出来的已不足百首。这些作品，确实值得知音者品评。从其中可以看出作者的经历、境界和诗才。

这一位本世纪的同龄人，从清王朝幼小的臣民，经过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统治的岁月，一直到今天的人民共和国，真是饱经世变，阅尽沧桑。不，不是阅尽沧桑，他不是个旁观者。在世变的激流中，也曾经是一个弄潮儿。“年少日，豪气欲凌云”，这首[梦江南]写到了他早年的抱负。在这首词里，他引用了他心赏的昔人的成句：“青史古人多故友，传中事实半非真”。有资格说这种话的人是不多的，他可以说。他经历过世面，当年的交游，许多都是历史人物了。羊牧之赠他的诗说：“此老人间能有几，沧桑阅尽四朝中”，是并不过分的。在一首[徵招]里，他也讲起过自己的活动：“阿婆三五年年轻日，也曾东涂西抹。”借用唐朝薛逢在新进士面前摆老资格的话（见王定保《唐摭言》），摆了一回老资格。他年轻时候东涂西抹些什么呢？那是编辑《向导》周报和它改刊的《布尔塞维克》，这在当年，可是叱咤风云的刊物。他的经历，例如勤工俭学，五卅运动，大革命，都关系到这一段历史。在这两个刊物中，和他关系更深的是《布尔塞维克》。刊名的确定，筹备出刊，他都是参加了的。60年之后，《布尔塞维克》编辑部旧址按当年原貌布置，对外开放。这时他已经是蹉然一老，旧地重游，不禁百感交集，填了一首[浣溪沙]：

济济名贤对一翁，高谈雄辩气如虹，金戈铁马响丁冬。旧友尽随流水逝，画楼犹恋夕阳红，“不堪回首月明中！”

他现存的诗词，多数作于狱中。他几乎在监狱里度过了成年之后的一半岁月。这并不足怪，谁叫他选择这样一条人生道路呢。求仁得仁，他在狱中显得十分安详。一位同他关在一起的难友回忆说，那是关在龙华警备司令部

的时候，传出了国民党要将他处死的风声，他听到了完全不当一回事。他“那时仿佛是一位得道的高僧，预知自己解脱期近，欣然等待那个‘好日子’到来，他一样授课，一样下棋，一样地谈笑自若”。其实也不必谁来作证，他的这许多诗词，已经足够表明他在狱中神态的安详了。

狱中生活，反映在他许多诗词里。例如：

后半生涯今卅载，追思堪叹蹉跎。就中半数枉销磨。牢监时更换，最苦是漕河。烽火连天人未死，十年旧地重过。却惊广厦变平坡。咆哮无狱吏，满地碎砖多。（〔临江仙〕）

这里说的漕河，是指国民党设在漕河泾的江苏第二模范监狱。这是一座怎样的人间地狱，只说一点就够了：有人估计，当时关押在这里的囚徒，只消关上半年一年，十个当中就得拖死九个！一个当年关在这里的难友说：“这监狱之残酷黑暗，确能称为‘模范’而无愧”。

所幸的是“牢监时更换”。他是1931年11月底到漕河泾，在这里关了两个月，“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他们就被押解到杭州，再押解到苏州，关进了苏州盘门外的军人监狱。这在他的作品里也留下了一点痕迹：

历历从头数昔游，三生花草梦，在苏州。当年曾此作羸囚。（〔小重山令〕）

郑超麟在这里关押了二个月之后，又被押解到南京中央军人监狱。和楼适夷等人一同译书也就是在这里的事情。在苏州和南京都比在漕河泾要好，可是再好也是监牢呀。

1952年12月21日，是斯大林生前的最后一个生日。他的中国朋友给他送了一份特别的寿礼：就在这时候，把那些不佩服他而佩服他的政敌的人，还没有抓起来的，统统抓起来。从此，郑超麟又一次开始了漫长的监狱生活。他在牢里这样度过酷暑：

反常天气，已交秋，翻比秋前炎热。烈日当空腾热浪，连续二旬未歇。蒲扇狂摇，毛巾频拭，白水解深渴。夜阑惊觉，浑身臭汗犹滴。今日高突青烟，顿移方向，习习凉风发。暑气都消，正好是玉露金风时节。地轨无端，四时有序，秋虎空猖獗。高天爽气，铁窗时透斜月。（〔念奴娇〕）

在牢里度过严寒：

依旧一袍棉，绒衫帽履全。满轻松度过多年。争奈新来添老病，今特地，过冬难。温暖在谁边？举头欲问天。见冰轮窗外高悬。照得千家鸳瓦冷，何处减，此间寒！（〔唐多令〕）

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就在这寒来暑往之中，由生命拆零的时间悄悄地消蚀了。这不能不令人感到消沉：

阴极阳生长，寒回暑在望。年年岁岁转轮忙，独有吾生从此永凄凉。（〔南歌子〕）

无可奈何之中，他有时也故作旷达语：

盘旋斗室炯双眸，书报无多足解愁，饭饱衣温弄笔头。思悠悠，六十衰翁何所求。

（[忆王孙]）

每一个读者都不会误会：这种旷达其实正是对生活的执著。“书报无多足解愁”，这样的乐事却并不是经常能够得到的：

灯因节电墙头灭，惆怅轻抛一卷书。聒耳秋虫鸣静夜，窥人明月照疏扉。纵横铁影成棋局，断续啼痕染枕衣。今夜定饶南浦梦，当年悔摘乐园梨。（《秋夜》）

对于有权设置监狱，有权把人关起来的人来说，监狱依然是一个有缺点的手段。明显的缺点是，它只能囚禁人的躯体，却无法禁止人做梦，禁止人回忆，禁止人思索，禁止人腹诽。正因为它做不到这些，所以监狱也还不是绝对可怕的地方。玉尹诗词中，就有不少记梦，忆旧之作。“重门不锁凌霄梦”（[齐天乐]），“少年狂态真堪掬，要泰岱观日，匡庐瞻瀑。如今惟有，向枕上，梦断续”（[兰陵王]），“西风重九，记童年往事，悲欢交集。青草枯萎黄菊绽，杖履曾陪父执”（[念奴娇]），“醒日山穷水恶，梦时柳暗花明。触目荆榛迷古道，入耳笙箫伴曲声，天仙舞态轻”（[破阵子]），“多年旧事今重省，犹记残寒岁尽，忽动虎丘游兴，宝塔亭亭影”（[桃源忆故人]）。在梦里，在回忆里，在想象里，他尽情驰骋了。

他甚至回想起了少年时的恋情。在1927年的圣诞夜，在《布尔塞维克》编辑部里至今还存在的壁炉边，他得到了爱。炉火的暖气和心上的温情，都是热烘烘的：

圣诞，开宴，画楼小苑。一老群贤，灯辉室暖。席上谈笑生风，气如虹。萼华初探羊权舍，将阑夜，共步蟾光下。妙龄少女，转瞬王母瑶池，鬓成丝。（[河传]）

皮裘皮帽白须翁，裘帽染猩红。鹿车独驾驰驱急，斜阳照白雪苍松。车上载来节礼，今宵付与儿童。小心小眼乐融融，临睡望烟囱。当年我亦蒙恩赐，壁炉畔礼物玲珑：珍重芳心一颗，缠绵密意千重。（[风入松]）

记年少日，秋宵永，发清兴，玉人同。人语静，晚风定，卷帘拢，影朦胧。小几陈圆饼，华灯暝，苦茶浓。栏角凭，清光浸，两心通。竞记诗词，搜索团栾句，笑赌茶钟。叹月圆如旧，人事类霓虹，瞬息成空！（[六州歌头]）

据说，监狱里折磨囚徒，不只是为了报复和惩罚，还在于促使他放弃原有的信念。这效果究竟如何，恐怕还很难一概而论。至少，它并没有使郑超麟改变自己的信念。他说：

一场争辩分朝野。有宏音，重申遗教，列宁恩马：革命联绵无绝处，直至落成新厦。纵异曲同工华夏。茅塞顿开眸乍展，但高歌不管相和寡。三十载，一朝也。（[贺新郎]）

这里说的“宏音”，岂不正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么？60年代初，他在狱中读报，看到赫鲁晓夫建议为悼念斯大林恐怖下的牺牲者在莫斯科建立

一块纪念碑，他就想，“如果人死后有鬼魂的话，我的鬼魂将到哪里去呢？我想，第一件事情就是到莫斯科去，到这一个纪念碑面前献一束鲜花。”

鲜艳花枝碑前置，碑上试寻黄金字。（[丁字碑]）

他是想去寻“用金字”刻在碑上的托洛茨基的姓名。

像我这样年龄的中国读者，也就是说30年代出生，现在50多岁的人，一开始就是受的《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的教育：斯大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和无产阶级革命家，而托洛茨基，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布哈林，李可夫……等等很长一个名单，却是外国间谍，暗害者，工人阶级的死敌……总之是一群穷凶极恶的恶棍。人们无法从《联共党史》之外去了解这些人的情况。比方说曾经动员全世界（也包括中国）一大批人投身于共产主义运动的名著《共产主义ABC》（此书第一个中文本就是郑超麟翻译的），也是因为布哈林的著作而从书架上消失了。人们没有机会接触到这许多人的文章和材料，无从知道他们的意见，更不要说判别其是非。后来，在戈尔巴乔夫的主持下，重新清理了这一段历史，布哈林，季诺维也夫，加米涅夫等许多人已经正式宣布了平反。托洛茨基呢？还没有宣布平反，可是在舆论上已经有了要求为他平反的呼声。苏联历史学家、国立莫斯科历史档案学院院长、出席苏共第十九次代表会议代表阿法纳西耶夫认为所有冤案都应该平反，“在这一点上托洛茨基也一样，不应例外。”（见1988年6月19日《人民日报》）另一位苏联历史学家波里亚科夫在谈到对加米涅夫、季诺维也夫和托洛茨基等人的评价时说：应当看到，在当时，人们第一次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不可能没有困难，不可能不进行各种探索和各种观点的相互比较。在很大程度上，他们正是在郑重探索中犯下许多错误。若因为他们持有不同观点就宣布他们是敌人，这是不对的。（见1987年11月10日《光明日报》）我想，总有一天会要客观公正地重新评价托洛茨基在历史上的是非功过的吧。至于把他的思想观点赋予某种绝对的意义，以为可以作为今日实践的指导思想，我却以为不必。二次大战之后的世界变化是太大了，难道说托洛茨基的学说竟是不失时效的永恒真理吗？科学的学说总是要随着客观世界的变化而发展的，能够自我封闭起来而拒绝任何改变的只是宗教的教义。题外的话说得太多。我要说的只是：郑超麟的诗词表明：监禁并没有改变他的信念。

一个人被投入监狱，被排除出共同的社会生活，他当然也无从对社会承担什么义务了。可是对于一个以天下国家为己任的人来说，忧国忧民却是他的权利。郑超麟的作品中，忧时之心也常有流露。例如他在报纸上看到加勒比海危机的报道，就在一首[八声甘州]里提出了一个“问世间何事最堪惊”的问题来。世间什么是最危险的呢？千百年来流传的危语，莫过于“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了。诗人却以为即使真的掉进了深池，夜半无人救援，淹死的也不过一人一马，并不能算是怎样可怕的事。如果列车司机酒后开车，或者海船舵手发了狂，车翻了，船沉了，遭难的可是数以千计的乘客。当然，如果比起大规模军事冲突，比起普天之下芸芸众生承担的灾难，那么即使是死伤多人的交通事故，也就不足深悲了。诗人是多么希望执掌国柄的这些司机舵手，不要酒醉发狂，不要发生大灾大祸。

对于一位有着如此经历如此抱负的诗人来说，技巧等等，只不过是余事。可是如他自己说的，他是个“形式主义者”，“首先注重格律和声韵，然后

讲究内容。”他的作品确实是相当严格的遵守着格律的，这些就不用多说了。

绀弩的诗集《山呼》

绀弩的旧体诗，在香港出过一本《三草》。后来人民文学出版社稍作增删，以《散宜生诗》书名出版。后来出版社想出个注释本，我领来了这个差事。注稿送请绀弩过目，他大刀阔斧，删掉不少，他删剩的稿子，还有一大包在我这里。那上面有不少他的改动，我想把它留作纪念。

那时，为了这事，我差不多每个星期都到劲松他家去。谈完了注诗的事也谈闲话，他坐在床上同我谈。有时候，碰上吃饭，也吃饭。事先约吃饭的事，我记得只有过一回，那天还约了夏熊。有一天他问我会不会下围棋，我不会。他有点觉得扫兴。如果我会围棋，是会给他增添一点乐趣的。有一天，他谈起他的新体诗作，也想编个集子出版。我以为这是个很好的想法。他真的动手编起来。花了若干时日终于编就，定名为《山呼》。我看到这部编定的稿子是1983年9月某日的事。那时他是斜躺在床上写作，字迹比较难认。他为诗集写的序言和目录已经请人用工楷抄过。那篇被邵荃麟称赞的散文，他已经改成分行的新体诗，题目也改为情绪激昂的《渡江渡江渡江！》。这一首和《马来的琴歌》是他自己全文抄出的，《床上的故事》是请人从1933年4月20日《中华日报》副刊“十日文学”上抄下来的。《山呼》等篇是原刊的剪贴，《城下后》、《插上一根草标》等篇是原刊的复印件。绀弩给每一篇亲笔注上了写作时间，批上排列的次序。不愧是干过多年出版的作家，编辑方面该做的事他都做了。这部稿子算是编好了。

一天，大约也就在这前后，我去绀弩家。他微笑着说：“我给你看一首诗。”在旁边的周婆（他对夫人周颖的戏称）笑着递过一本刊物来，说：“看看吧，看看吧，你看写得好吗。”我接过来，是一本新出版的《新华文摘》。诗很长，十六开本的刊物新五号字排了一整面。诗题现在怎么也想不起来了，署名是聂绀弩，还有一点记忆的，是从一个叫做《丑小鸭》的文学刊物转载的。我看了一遍，看不出所以然。对于“你看写得好吗”这题目只能答非所问，我说：“怎么我没听说你写这诗呀。”周颖笑道：“你也不知道吧！”绀弩说：“这不是我写的。”我以为他可以写一个启事，声明至少还另外有一位也写新诗也姓聂名绀弩的人。他如果真写，一定又是一篇诙谐有趣的杂文。绀弩却说：“不必了。算了吧。”于是就谈起《丑小鸭》这刊物。我孤陋寡闻，原来竟不知道有这么一种刊物，绀弩把他知道的情况说给我听。有一位同这刊物有关系的仁兄去他家坐过，似乎也表示过希望他为刊物写稿的意思。约稿不得，于是代笔。幸好还没有代绀弩写杂文，写论文，写散文，写旧诗。

现在到了喜欢发现绀弩佚文佚诗的时候，在一张报纸上已经说荒芜的一联诗是绀弩佚诗了。我真怕什么时候有人又从旧刊物上把这首诗“发现”出来。

写这一篇的时候，我想把这诗的题目和发表时间查明一下，于是去查《新华文摘》总目录（1979~1985），“诗词”一项只见绀弩的《悼胡风》，不见《丑小鸭》上的那一首，我想，总是在编制这总目录的时候，编者已经知道了这情况，所以在总目中删除了吧。

稿子送到人民文学出版社，结果是退了稿。我记不大清楚当时退稿的理由，似乎是情商：已经出了一本《散宜生诗》，是不是这新诗集就暂缓考虑。有一个不言而喻的理由，就是经济压力，大约除了朦胧诗和爱情诗，新诗集

少有不赔本的罢。总之，是退了稿。绀弩其实是预见到这个可能性的，他在寄稿给屠岸先生的时候，附信说：“您看看可否由社出版，如不成，退我找小出版社出，免损我社声望。”看了他这信，真使我不胜感慨。一些作者的投稿是退不得的，如果退了，那就是出版社打击他，歧视他，迫害他，写信来骂的，找上面告状的，都有。还有人以为是因为他同出版社没有关系，没有名气，没有地位，没有后台，才退稿的。你看绀弩吧，当过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副总编辑，他的最后几年还享受副部长级待遇，在文学界的声誉真可说是如雷贯耳，可是他并不以为退稿是不能接受的。据我所知，屠岸先生也是很尊敬绀弩这一位文学界的前辈的，很欣赏《散宜生诗》，可是他还是退了《山呼》的稿子。这本来是很正常很普通的小事一桩嘛。

绀弩信中说，想找小出版社出。他叫我给他想想办法。这就是为什么这稿子现在在我手上的原因。一时我也无法可想，只好化整为零，将纪念鲁迅的两首编入《高山仰止》一书中，将附录散文诗《绝叫》编入他的回忆文集《脚印》中。前几年，我在一家小出版社管了一点事，利用职权编了一套非驴非马的“骆驼丛书”，什么散文呀、杂文呀、回忆呀、游记呀、日记呀、论文呀、诗集呀，体裁不论，只要我喜欢的就行（不然还叫做利用职权吗？），其中颇为引人注意的有杨绛先生的《记钱钟书与围城》，郑超麟的诗集《玉尹残集》等等。我心中想，慢慢来吧，什么时候也把《山呼》编进去。没想到《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引起轩然大波，我也就交卸了工作，这丛书也就无疾而终。

不久前听罗孚兄说，学林出版社要把绀弩的新旧体诗合为一集出版，我听了喜出望外。于是把这像一团火一样捏在手中的稿子给他寄去，共襄盛举。面对这一部稿子，我不禁回想起许多往事来。幸好有这些热心人，来干这样的傻事，也帮我减轻一份负债的感觉。

编辑·学者·挚友
——祝戴文葆同志七十大寿

酒债寻常行处有，人生七十古来稀。文葆同志七十寿辰，可喜可贺。

不必说古来稀了，就是后来又何尝容易呢？横死的杨杏佛，史量才，闻一多们不必说了，就是鲁迅，朱自清是不是真是“寿终正寝”的呢？何况文葆经历过的险境和坎坷也就够多了。白色恐怖之下和黑暗势力的斗争，到了玉宇澄清莺歌燕舞之时，又遇到平地而起的狂飚。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是不是天将降大任于斯人，总之，他活下来了，他站起来了，70岁了，还是如此活跃。如果不是杜厚勤同志来信，我真没有想到他有70岁了。就说近几年吧，一会儿他住到什么宾馆去了，参加一部什么书的编辑工作，一会儿又到国内或者国外某个地方去参加一个学术会议，这样的活动量和工作量，怎么会是一个70老翁能够担当的呢？在我的印象中，他只是五六十岁吧。我忘记了时间的推移，我没有想起，我们常在朝内大街那幢大楼里夜谈的时候，我刚刚50岁，现在已经是年过六旬的老人，我在长，他也在长呀。

每人每年都有个生日，每十年都有个整寿，这不希罕。我说文葆70寿辰可喜可贺，不是世俗意义的祝寿，而是庆贺他的成绩，庆贺他数十年如一日的辛苦耕耘的收获。他应该属于那种早熟的人。还在念大学三年级的时候，就在全国性的权威刊物《东方杂志》上发表论文。这固然是编者张明养的慧眼，更重要的是说明他年轻时的学养了。如果他循着这条路走下去，以他的学养，智力和文笔，他完全可以成为一个有成就有影响的政论家，著作家。可是他没有走这条路，由于命运的安排加上个人的志趣，他成了一个书籍的编辑。作为三百六十行中的一行，编辑是干什么的呢？编辑家叶圣陶先生说过：“编辑者，采录注释耳，其事至委琐，大雅所不屑道。然以余临之，殊非便易。”这真是深知此中甘苦的经验谈。某些水平高的人不屑做，而那些水平低的人还做不好。这个工作要求所有从事的人付出极大的精力，要求具有一种甘当无名英雄的献身精神。文葆是怎样从事编辑工作的，这里举一个小例：为了弄清楚一部书的版本情况，他花了两天时间到北京图书馆去一张一张翻阅目录卡片。他同曾彦修同志合编《鲁迅选集》的时候，为了弄清楚一篇《势所必至，理有固然》的情况，他多次同我讨论，多次请托上海藏书楼的同志查检刊物，终于订正了许广平的误说。所有经过他的手的书稿，都是这样一丝不苟地认真处理的。当读者读着一些大部头的书，例如吴晗辑录的《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或者王芸生编的《六十年来之中国与日本》的时候，谁会想到编辑者戴文葆在这上面所花的心血呢。

毛遂有一个著名的比喻，说是锥处囊中，其末立见。只要有锋芒的锥，处在什么囊中也会显露出自己的锋芒来。文葆甘当默默无闻的编辑，可是就在编辑工作中露出了锋芒，成了国内外知名的编辑专家，以他编辑的那许多好书的质量和他的编辑工作的质量赢得了声誉。现在，一些大学设立了编辑专业，编辑学是一门学科。那么，文葆在编辑工作中的丰富经验，他的反映这些宝贵经验的许多文章，应该视为编辑专业的重要教材。他的书《新颖的课题》和《寻觅与审视》，应该是每一个编辑人员和编辑专业学生的必读书。编辑学作为一门学科，戴文葆就是这一学科的奠基人之一，他对把编辑业务

提高到一门科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他开创了编辑史的研究，从编辑学的角度，论述了像徐光启、冯梦龙、顾炎武、黄宗羲、方苞、姚鼐、谭嗣同这些人物。从一个侧面看，这些人也都确实是可以算是编辑家的，正如鲁迅、叶圣陶、巴金的作家身份，并不妨碍同时也是编辑家一样。把自古以来编辑家一个一个数下来，我敢说，戴文葆和这许多前人一样，也是一个当之无愧的编辑家。我们庆祝，就是庆祝一位在编辑园地辛苦耕耘并且有了引人注目的成就的编辑家的七十大寿。

就我个人来说，这庆祝还有更多的意思。我的《鲁迅传略》修订重印，他即在《读书》杂志撰文评论，过奖之处虽令我惭愧，但确是把我写作时的一些考虑都看出来，令我心服。我的杂文集《人和书》更是烦他一手编定，作序并且介绍出版的。特别要提到的，1987年我主编的“骆驼丛书”遭到责难，压力很大。他当时却在《人民日报》副刊发表《骆驼，非驴非马——骆驼丛书 读后漫语》一文，好像是同那些责难对着干。他说：“这套丛书殊难以发行数字去衡量，但它给爱书者带来了驼铃的清音，撩拨了积聚的思绪。”人在困难中，一个友好的眼色都可以使自己感到抚慰和亲切，何况是在《人民日报》上公开发表声援的文章。这给了我多少知己之感啊。当然，这里不仅有朋友的交情，也反映了编辑家的眼光。该丛书被一举全歼之后，其中有一些，已经在另外的出版社出版了，书的生命力经受了考验。这些书是不会对不起为它仗义执言的书评作者的。收到杜厚勤同志的信，我想起了这许多事情，想起了在朝内大街楼上斗室中常常忘记夜深的谈心。可以说的不少，现在写这一点，表示我衷心的祝贺，祝文葆福如东海，寿比南山。

萧老师

一位熟识的记者要我给她的报纸写篇文章，说是只要是有关教育方面的杂谈，内容无限制，字数在 1500 以内。我觉得有点为难。虽说这辈子从事过多种社会职业，就是没有教过书，觉得没有什么可说的。不过也不能说与教育毫无关系，至少，当过十多年学生，是教育工作的对象。以学生的资格来闲聊一阵，总是可以的。于是，我就去回想学生时代的许多事，许多人。这样就写出了一篇。写出一看，不行，我记起的一些事情，在 1500 字里，怎么也摆不开。真不能不佩服那些考中秀才举人进士的人们，别的本领不说，能够按规定的字数写出文章来，就是一种了不起的大本领。我做不到这一点，于是决心不顾字数限制，另写一篇。

卢沟桥事变那年，我 6 岁，刚刚入学。接着是一面逃难，一面念书。我念小学和中学，都换了好几个地方。这样，教过我的老师就多了。在这许多老师中间，留给我印象最深，对我的后来影响最大的，就是只教过我一个学期的萧鸿澍先生。

说教过我一个学期，还稍稍有点夸张。我是在那个学期开学已经有些日子的时候，才入校就读的。1945 年，我们家逃难在蓝山县的乡下。忽然传来了抗日胜利的消息。青春结伴好还乡，于是就动身向长沙去。那时，粤汉铁路还没有修复，到了郴州，就走不动了，得在这里等待。幸好我的二姑父是郴州人，住宅宽敞，就借住在他家。我也就中途插班，进了表姊妹就读的广德中学。萧老师教我们这一班的国文课。

那时，商务、中华、开明等各家大出版社都编印了自己的教科书，由任课教师随意选用。萧老师选用的是开明书店出的夏丏尊、叶绍钧两位先生编的那种。我们初中二年二期用的第四册，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课文中有朱自清的《给亡妇》，有从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中选来的《原君》等等。不记得这一册课本中有没有鲁迅的文章，只记得上课的时候萧老师常常给我们讲鲁迅。他越出了课本的范围，讲《阿 Q 正传》，讲《死魂灵》，乞乞科夫，罗士特来夫……有时候，一讲就是一节课。学生们都很爱听他讲这些，常常要求他讲这些。我是听他讲了之后才去找这些书来看的。

一天上课的时候，萧老师跟我们讲起新发表的毛泽东的词《沁园春·雪》，就是那首一时风靡重庆的“北国风光……”。不知道他是直接从重庆的报纸上看到的，还是看什么报纸转载的。总之，他很兴奋。初中学生对词、词牌等等，都不甚了了。他就把这首词抄在黑板上讲解起来。开始讲之前，他交代说：如果校长来了，我就说这首词不好，那时我讲的，你们就不要听了。幸好，一直到下课，校长都没有出现，他也就没有说一句不要我们听的话。

内战打起来了，萧老师的同情明显在共产党这一方。我还记得他给我们讲高树勋将军率部起义的消息。对现状的不满，对国民党统治的敌意，讲课中间时有流露。

每星期有一次作文课。对别的同学的作业不知道怎样，我的作业本是批改得够仔细的。发作业本的时候，他也评说几句。有一回，我也得到了夸奖，说我日后会是情书圣手。这样的评语很使我诧异。那时我 14 岁，不但从来没有写过情书，还没有想到过日后要写情书。后来虽然也娶妻生子，却并不是情书之功，而是二人同为右派分子的结果。现在想来，如果我真写了许多情书，而且真写得像萧老师夸奖的那么好，也就真可以出一部情书集，拿一大

笔版税了（这一类选题必有一个可观的印数的）。可惜没有，这就真辜负了先师的厚望了。只是这夸奖当时也起了一个意外的作用。有一位比我年长几岁的同窗，正在（或者是正想）同外校的一位女学生谈恋爱，听到老师这样说，于是十分诚恳地来请我捉刀，我也就像作文字游戏似地代他写过几回，不知道他寄出时是照抄呢还是有所修改，也不知道他的恋爱成败如何。我得到的好处是每写一回他就邀我到小面馆里去吃一碗面条，这大约是我以文字作为衣食之源的最早记录。

第二个学期开学，不见萧老师了。听说他的一个朋友是东北战场上国民党方面的军官，他即投奔其麾下，以求得较为丰厚的收入。以他的政治倾向来看，这事很使我诧异。这也说明社会和人的复杂性吧。

1949年8月长沙解放，我投考新闻干部训练班，结业后到新湖南报读者服务编辑室工作。分给我的任务是拆阅全部来信，再依其内容分给各人去处理。收到的来信中，有一些是失业人员写的，希望报社帮助以得到就业的机会。那时是解放之初，也就是毛泽东说的“各种人都向我们靠拢，未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的时候，人事制度和劳动制度远没有后来那样严格。我们收到这样的信，即根据信中所说各人的情况，如学历、经历、专业特长等等，介绍给相当的单位，有些确实被录用了，还有人事后写信来表示感谢的。

一天，在一些这样的信件之中，我发现萧老师写来的信了。信是写给“编辑同志”的。他决没有想到首先拆阅的竟是他的学生我。还是那流丽的行书，那样精炼而富于表现力的文字。信中谈到自己的经历：编过报纸，做过教员，失过业，也毫不隐讳地说在国民党军队里混过。信中提到，当时他是在一间小医院里做一点挂号之类的事情，这信就是从这医院寄出来的。他不愿干这事，希望能回到教师这职业去。信中两句概括自己的话，我至今还记得：“我是一个没有什么资产的小资产阶级，也没有什么知识的知识分子”，从这两句话也可看出他当时的心境。

我很高兴又知道了萧老师的消息，连忙写信给他，把我的情况告诉他，安慰他。现在想来，还写了一些不得体的话，例如说在医院挂号也是社会所需要的工作之类。尽管我这样给他回信，我还是希望能帮他解决问题。我郑重其事地把这信给编辑室主任廖大姐去看，并且说了许多他在学校里的表现。可是，廖大姐却没有像对另外的一些人一样同意给介绍出去。也许是看到我失望的样子，说了一句多半是为了安慰我的话：“既然他这样进步，总应该会有进步的关系吧。”是应该有进步的关系。只是像我这样刚参加革命还没有几天的新干部，这种关系当然毫无分量。

廖大姐在延安上过陕北公学，后来到重庆，是陶行知育才学校的中共支部书记，有丰富的革命经验。她当然完全懂得在敌军中待过是什么意思。事后看来她这样决定完全可以理解，只是她没有说明白，我一时还不懂。

不久，萧老师来信，告诉我：他又回广德中学教书去了。1951年我乘出差之便回母校去看看，知道他正患病住院。供给制干部没有多少余钱，我只买了10枚鸡蛋送给他。他很高兴，谈了一个下午。不久就听到他病逝的噩耗，享年大约不到50岁吧。后来我想，他死得正是时候，否则，不必等到1957年，1955年肃反运动这一关，他就过不了。

像这样放下教科书不讲，却在课堂上讲《阿Q正传》、讲《死魂灵》的教师，现在当然是不会再出现了，但我对鲁迅的浓厚兴趣，却完全是因为萧老师的影响。如果我在这方面作出了点滴成绩，我都感谢他的教导。

1995年7月11日

两副寿联

有两位我所敬重的前辈寿辰都在四月。千里之外不能登堂祝嘏，只好发个礼仪电报，以联语拜寿。

送北京李老的是：

庐山雾瘴巫山雨，
吏部文章水部诗。

说的是他的几部著作。《庐山会议实录》、《论三峡工程》都是有广泛影响的书，不用说了。他在中央组织部工作时候写的一些文章，像《尽快起用一代新人》、《请读 胡杨泪 》等篇，为那些被轻视、被误解、被压抑的年轻人呼吁，曾经引起多少人的共鸣。这些文章后来结集为《起用一代新人》，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去年又增补了一些同一性质的新作，在海南出版社出了。诗呢，有《龙胆紫集》，这可并不是在水利电力部工作时写的，多数作于秦城八年之中。对联这样写不过是说诗人曾在水电部工作过吧，这本诗集也曾在湖南人民出版社出过，那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听说广东人民出版社将出一增订本，补入近年新作，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印成。

两天之后，又到了上海郑老寿辰，送的对联是：

一身可征一代史，
百世当钦百岁人。

他是本世纪的同龄人。九十大庆时，我曾专程赴沪拜寿。只见他精神矍铄，步履安详，寿越期颐，不卜可定。在 20 世纪波涛汹涌的历史潮流中，他曾经是一个弄潮儿。现代史料编刊社出版了他的回忆录，受到了国内外的重视，已经知道的有英文译本和德文译本。去年他在东方出版社出版了《怀旧集》，谈的是同陈独秀、瞿秋白、罗亦农、沈雁冰、陈延年、陈乔年兄弟等历史人物的交往，都是极有价值的史料。他本人也是历史人物，在《中国大百科全书》的有关条目中，在《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的名录中，都有他的姓名。说他一身可征一代史，是并没有什么夸张的。为了他这几十年的作为，为了他的这些文章，当然会得到后世的钦敬，我要说更应该受到钦敬的是人品，而且，无论是从旧道德，从新道德，就同鲁迅讲的柔石那样。

秀才人情纸半张。大老大寿，我只能送出点这样的人情，惭愧。

